

大學叢書

英國工會運動史

上册

衛布夫婦著
陳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學大

史動運會工國英

冊上

大 學 叢 書

英 國 工 會 運 動 史

上 冊

衛 布 夫 婦 著

陳 建 民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會叢書委員會

委員

李書田君	李書華君	李建勛君	李四光君	朱家驊君	朱經農君	任鴻雋君	王雲五君	王世杰君	丁燮林君
秉志君	周昌壽君	周仁君	吳經熊君	吳澤霖君	辛樹幟君	何炳松君	余青松君	李權時君	李聖五君
徐誦明君	孫貴定君	馬寅初君	馬君武君	翁文灝君	翁之龍君	姜立夫君	胡庶華君	胡適君	竺可楨君
馮友蘭君	程演生君	程天放君	梅貽琦君	張伯苓君	曹惠羣君	陳裕光君	陶孟和君	郭任遠君	唐鉞君
蔣夢麟君	蔡元培君	黎照寰君	劉湛恩君	劉秉麟君	鄭振鐸君	鄭貞文君	鄒魯君	傅運森君	傅斯年君
			顧頡剛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一九二〇年增訂版原序

本書初版述至一八九〇年爲止。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凡三十年，此三十年實英國工會運動史上重要之時期。工會運動之在當日，僅包括百分之二十之成年手藝工人者，今則包括百分之六十矣。其法律上及憲法上之地位在當日本不確定者，今則已明白規定并具體表現於各種精細而且確切之法令中矣。就多種情形而論，其內部組織已正式被採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最重要者，其自身備有一種簇新之政治組織，遍於大不列顛全部，爲一種完善之社會改革綱領中所含之偉大思想所感發，已經取得反對黨之地位，今且謀取得政府黨之地位矣。三十年間進步如此之大，則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工會發展之史的敘述不啻一卷新書也。

吾人乘此時機將初版中所述本國工會運動之起原及初期鬪爭略加修改，關於某某數點則加以補充。吾人自將過去二十五年間所能搜求之材料研究一過，以便將此二十五年中人所盡知之事加入書中。但吾人以爲本書初版中對於史的發展所下之解釋則只須略加修改。十九世紀初葉紛亂時期內之內務部案卷可向案卷保管處借閱。此類案卷連同安文教授 (Professor George Unwin) 罕夢德先生及罕夢德夫人 (Mr. and Mrs Hammond) 豪味爾先生 (Mr. Mark Howell) 及貝耳先生 (Mr. Beer) 所爲之研究均能使吾人將某某數點修改並加以補充。至於工會運動之近代史，則吾人以爲一九一三年成立之勞動調查部 (Labour Research

Department) 之收集及智識最爲有用；而吾人對於柯爾先生 (Mr. G. D. H. Cole) 及亞爾挪德先生 (Mr. R. Page Arnot) 於事實、提議、及批評三方面對於吾人所爲之襄助，深爲感謝。又吾人對於斯密特女士 (Miss Ivy Schmidt) 之襄助吾人研究，至於忘倦，亦應致謝。

讀者須知吾書乃敘述英國工會運動之歷史，對於工會組織、工會政策、及工會方法既不爲何種分析；即對於工會之假定、工會經濟上之所成就、或工會之制限之是否正當亦不加何種判斷。關於上述各點，吾人曾於拙著產業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及卷末所錄各書中爲詳盡明白之敘述，凡欲知工會運動在產業上及國家中之好壞者請閱各該書可也。

錫德尼及俾阿特立斯衛布

一九二〇年一月

一八九四年初版原序

吾人不思以一篇照例之序文就誤讀者。盡人皆知，故事未竟，則不作序文；此篇故事，今固未竟，即繼今以往，多紀之後，亦必未竟。是故吾人所需要者，即於撰著本書之前，略述此書之作法及其結果是已。

吾人雖從事工會運動之研究，不思證明吾人自身之提議，只謀發現工會運動所提與吾人之問題，然對此論題，吾人之心固非完全空洞無物，而不預知此類問題之性質者。吾人以爲此類問題殆確係經濟的，指出一種共同之經濟的教訓；且由吾人觀之，此種期望，仍係如此自然，使此種期望而曾實現，則吾人定將接受其實現，而不加何種批評。但事有大謬不然者。吾人方着手研究，即開始發現工會運動對於勞動狀況，產業組織，及產業進步之影響。盡受吾人生產程序上無窮之技術的變化之支配，馴至此類影響因各種產業而不同，甚至因各種職業而不同；而經濟的教訓自亦隨此類不同之影響而異。吾人前之期待一種經濟的線索以便草成一篇論文者，今竟發現一蛛網矣；自茲以後，吾人始知吾人所作者並非一篇論文，而乃一種歷史，其實即係一種歷史，苟非將全部運動之通史與多數工人團體（其中有自前世紀繼續存在以至於今者，亦有一時崛起，經過短時期之存在，而歸消滅者）之特別史分開，則此種歷史亦無由作成。故吾人既將全國各重要工人團體之案卷加以研究，積得若干堆摺文，將其分別歸屬於無窮之職業及各種職業之分類之時，吾人自覺第一卷中只能收羅一部分選定材料經吾人認爲與

普通運動之發展極有關係者。許多有名之罷工及停業，許多有趣之職業上之爭執，許多轟動一時之起訴，若干暴動及犯罪之猝發，以及特種職業中許多比較乾燥無味之瑣事，或不得不被擯於吾人敘述範圍之外，或僅因其與全部工會運動史有關而將其作爲次要參考材料。至於工會運動之經濟的結果則留待下卷工會運動問題（The Problems of Trade Unionism）詳加分析，彼時吾人將從各獨立工會之歷史中多採材料，以供編纂該書之用也。又平昔極其苛求經濟的教訓之人，對於該卷豈徒滿意已哉；蓋在該卷之中吾人幾於敘述若干種工會即從以推究若干種經濟的教訓也。

吾人所擬述之普通運動之歷史，實英國政治史之一部。雖近世歷史家多方辯訴，謂宜少述政府之措施，多敘述被統治者之態度及風俗，但吾人以爲歷史雖可敘述人民之態度及風俗，爲其自身添趣生色，然欲使其成爲歷史，則必須循永存團體進展之途徑。是故完全民主主義國家之歷史必係一種政府之歷史，兼一種民族之歷史，工會運動之歷史即吾人國家中一種國家之歷史，且此種歷史最爲民主主義的，若能真知此種歷史，即能真知英國工人，爲中產階級之歷史之讀者所不能知者。蓋自十八世紀初葉以至今日，民主主義，結社自由，放任，勞動時間及工資之管理，合作生產，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以及其他各別而常矛盾之政治理想隨時引起工人之想像而留其痕跡於工會運動進展途徑之上。且自一八六七年以後，此類政治理想之曾留其痕跡於工會運動之上者，則工會運動亦留其痕跡於政治之上。吾人將能證明政黨內閣之推翻曾引起中等階級及上等階級絕大之驚異，而各該階級之記者及史家曾於事後縷述充分之理由者，其中數次推翻理由之說明能使任何深知當日工會運動者之思

想者了然相信。雖然此種論證純屬偶然，緣吾人乃爲工會運動而論工會運動，非爲工會運動對於政黨政治所與之無數偶然的說明而論工會運動也。

吾人謀於本書末章（吾人應將其作爲一篇附錄，而不應將其作爲本書著作計畫之一部）中對於今日之工會世界爲一種鳥瞰，論其分配之不均，其強固之局部組織，其弊竇叢生之政治機關，其職業派職員之新統治階級——最重要者，論工會世界當前有許多未曾解決之憲法上，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問題亟待應付之時，其方法上，目的上，及政策上之目前過渡狀況究竟如何也。

今當略述吾書收集材料之工作，以爲日後有志研究工會運動史者之一助。任何時期之工會史既皆無詳盡之敘述，則吾人大半有賴於吾人自身之調查。但凡研究英國工會運動史者皆當承認布稜他諾博士（Dr. Branno）對於英國勞動階級之歷史所爲之豐富之研究及喬治·豪厄爾先生（Mr. George Howell）對於該派及當日工會運動所爲之完全實際的開發皆有價值。意者關於此種問題最爲重要之已刊材料，當推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所發行之工人團體及罷工報告（Report on Trade Societies and Strikes），此中所含盡是詳慎選擇之事實，與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九四年間歷史上有名之五次工會運動正式調查所搜集之零星及未證實之消息相較，有足多焉。又吾人曾於全國各公立圖書館所存之週報及小冊子中搜尋不少關於工會瑣事，茲爲便利未來青年之研究起見，吾人特將吾人所能搜求之此類材料刊於卷末作爲副錄。關於工人團體初期歷史，則吾人多根據公家案卷，舊日報紙，及當日許多各種小冊子。如吾書前二章即係根據下院議事錄，樞密院議事錄，案卷

保管處之出版物，英國博物院倫敦市政廳之圖書館，及劍橋聖約翰大學福克思威爾（Professor H. S. Foxwell）所編之經濟著述專集中所保存之無數國會請願書及舊日職業上之論文。（註一）一八三五年前最爲重要之材料當推柏來斯（Francis Place）所留今存英國博物院中之多卷手寫批評剪下之報紙、章程、報告、小冊子等。此種獨一無二之文集，由當日一極忙碌之政治家編成者，不但係研究勞動階級運動之人所不可少，亦研究十九世紀初四十年政治狀況及社會狀況之歷史家所不可少也。（註二）

但吾人大部分之材料——尤其是本世紀之材料——係從各工會運動者本人處直接求得。舊日工會會所存有極有趣之案卷，有時遠及於十八世紀者。此類案卷包括議事錄及工會定期出版物；前者盡係若干年來辛勤（若非不學）之書記（一種大運動之真正歷史家）奮力紀述各委員會工作之文，後者（甚至爲英國博物院所忽視）則乃熱心之勞動階級政治家及行政家之計畫及願望所由對各該團體之各支會闡發者。方吾人開始調查之時，吾人以爲舊式工會中必有不允吾人調查其內部組織之歷史者。但吾人不久即知此種對於工會嚴守祕密之印象毫無根據。舊支會或舊地方工人團體會以十八世紀以來之案卷供吾人查考。過去工會運動尙存之領袖會遍搜抽屜，尋覓其久已忘却之工會章程及議事錄，以供吾人之用，於倫敦，利物浦（Liverpool），紐喀斯爾（Newcastle），及都柏林（Dublin）——尤於格拉斯高（Glasgow）及曼徹斯特（Manchester）——各地之工人家中，舊日熟練手藝工人之子孫無不搜出其祖父之關約，其父之舊名片，或一份已破之舊章程，以助一陌生者之研究，而若輩亦只知此陌生者之努力編纂勞動階級編年史而已。大全國工會或全郡工會會所中所保存之全

部案卷，自刊印之報告及會章以至私人之現款出納簿及執行委員會議事錄，亦皆提供吾人參考。只有一書記長藉口彼自身擬撰該會歷史，視吾人爲文壇之敵，而不許吾人調閱該會案卷。

且此種慷慨信賴之心并不以過去已經霉爛之案卷爲限。吾人爲調閱地方檔案不得不長駐各產業中心之時，工會當局到處予吾人以便利，以便研究今日工會組織之實際狀況。吾人曾列席多數重要市鎮之各業評議會；吾人曾列席全國各支會會議旁聽，至散會始去；吾二人中之一人且享受一種特別利益，得列席於各全國工人團體執行委員會祕密會議，紡棉業，織棉業，及煤業各大同盟會解決職業政策上重要問題之代表大會，及一八九二年機械工合併會六十代表調查該大團體之職業政策及內部管理之六週大會。

吾人當然不以工人方面爲限。吾人曾於各產業中心求得各代表的僱主。吾人曾從各該僱主處得到許多有用之暗示及批評。但誠如世人所料，各大產業大王大半注意營業方面事務，而鮮知過去（甚至現在）工人組織之詳情。其較能襄助吾人工作者不能不推各僱主聯合會書記，各造船口岸之僱主聯合會書記，尤願以其與各部分工人共同談判之經驗詔告吾人，并以各該聯合會所存之祕密統計供給吾人。但僱主階級中以作工之管理員及工頭爲最能了解最善批評工會組織及工會方法之人。不幸研究產業問題之人，最難與此輩管理員及工頭接近，而此輩工頭及管理員又極少被召出席皇家委員會充當證人，此則吾人所常引爲遺憾者也。

夫欲貫串此數千各別之工人團體之無數瑣事成敘事體裁，而又從各該團體之記錄成一種有似普通運動史之物，爲事至難，自不待言。吾人從文學及歷史之觀察點深知本書之缺點。然而吾人猶敢著述者，則以吾人深知

工會案卷中所有之材料於將來研究產業組織及政治組織之人極有價值，而此類材料今則日就消滅矣。原舊日檔案多在個別工人手中，而此輩工人皆不知此類案卷之可貴。即在較大之工會中吾人常見只有一全份章程，報告及通知書現尚存在。火災也，遷徙也，書記之死亡也，每使所有非會中日用之物歸於消滅。所有敏銳之收藏家及調查員當知吾人行抵一舊日工會中心聞知會中棄物已於六月前掃除淨盡之時，其痛心爲何如也。地方公立圖書館，甚至英國博物院，鮮存新舊之工會案卷。故吾人不但收藏吾人所能取得之各種工會案卷，且從他人所借與吾人參考之成堆紀事錄，章程，通知書，小冊子，勞動階級報紙等，編製長篇之摘文及要略也。

此種材料收集及廣大之調查範圍，苟非有一特宜於此類工作之人相助爲理，則決不可能。哥爾通先生 (Mr. F. W. Galton) 卽係一熱心襄助吾人者，吾書所收材料之多，統計之富皆賴其不倦之工作。哥爾通先生自身係一熟練之手藝工人，生平曾任工會書記，彼不但挾其敏銳之智力及不斷之辛勤從事工作，且以其熟悉工會生活及工會組織之情形之資格從事工作（惟其如此，故其合作有無窮之價值。）吾人曾於最後一章中加入哥爾通先生所著某工會內部生活一文。

且也，吾人曾從各方面得到最懇摯之贊助。若吾人列舉吾人所應對之道謝之人之姓氏，則吾人且將編一全英國工會職員錄。但就此輩工會職員而論，吾人不必一一向之道謝，良以其中多數皆係吾人平昔最尊重之朋友也。次於此者爲各產業大王（如密德文布洛之柏爾先生 Mr. Hugh Bell of Middlesboro 及厄爾訓尉克之帶厄上校 Colonel Dyer of Elwick）及僱主聯合會書記，若輩慨然以其寶貴之時間供吾人之用。對於福克思威

爾教授，哈禮孫先生 (Mr. Frederic Harrison) 卑斯利教授 (Professor E. S. Beesly) 亞普爾加司先生 (Mr. Robert Applegarth) 及國會議員約翰·朋期先生 (Mr. John Burns, M. P.) 則吾人因會向之借得多數珍貴之小冊子及勞動階級日報應致謝意。同時則柏涅忒先生 (Mr. John Burnet) 及克綸普吞先生 (Mr. Henry Crompton) 肯爲吾人校閱一章或數章，并提出許多意見使吾人得加以修改亦當致謝。最後尙有兩位親愛之同志及朋友，幸賴其累次逐行修改原稿，吾書始有此絲毫文學的價值也。

傳記係斐得第先生 (Mr. R. A. Peddie) 根據吾人之材料爲之編纂者。吾人對於斐得第先生及阿普雅德女士 (Miss Appleyard) 慨然擔任校對本書所有引用文之煩難工作，不勝感謝。

(註一) 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 (The Goldsmiths Library at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註二) 柏來斯家族所保存之柏來斯之信札簿連同一本未刊之自傳現皆歸窩拉斯先生 (Mr. Graham Wallas) 保管。窩拉斯先生正撰此大改革家之批評的傳記，是書一出，必能說明一七九八年至一八四〇年間英國史中所有政治上及社會上之事件也。(第一版於一八九八年發行；第二版於一九一八年發行。)

錫德尼及俾阿特立斯衛布

一八九四年四月

目錄

初版原序

增訂版原序

第一章	工會運動之起原	一
第二章	生存競爭 (一七九九年——一八二五年)	六一
第三章	革命時代 (一八二九年——一八四二年)	一〇九
第四章	新精神與新模範 (一八四三年——一八六〇年)	一七三
第五章	小組領袖會員	二二一
第六章	局部發展 (一八六三年——一八八五年)	二七七
第七章	舊工會運動與新工會運動 (一八七五年——一八九〇年)	三二七
第八章	工會世界 (一八九〇年——一八九四年)	三八一
第九章	三十年來之發展 (一八九〇年——一九二〇年)	四二七
第十章	工會運動在國家中所佔之地位 (一八九〇年——一九二〇年)	五一八

第十一章 政治組織（一九〇〇年——一九二〇年）……………五八一

附錄

一 都柏林工會與行會間之假定的關係……………六一三

二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規則及章程……………六一六

三 工資隨價伸縮表……………六二四

四 第一屆工會年會召集書……………六二八

五 英國工會運動者之分佈……………六三一

六 工會會員數目之統計的加多……………六三五

七 關於工會之出版物……………六四九

八 工會運動與產業管理之關係……………六五〇

英國工會運動史

第一章 工會運動之起原

以吾人所知，工會者，乃工人一種繼續存在之團體，爲維持或改良其勞動生活狀況（註一）而設者也。此類團體之在英國，已歷二百餘年，無論如何，不可僅憑臆測，謂爲一成立便大發達者。故吾人對於未有工會以前而被世人認爲工會先驅之種種團體，雖亦略加討論，以明是非，以見然否，而吾書之所敘述，則始於十七世紀後半，蓋前乎此者，英倫三島實無一種團體，其性質適如吾書定義中所述者也。或謂十七世紀後半以前，英國雖無此類團體，而歐陸各地當中世紀時代容或有之。不知歐陸各地即或有之，而歐陸此類團體，對於英國工會運動之萌生滋長，絕無絲毫影響。二者固猶風馬牛之不相及。然則吾書敘述工會歷史，必以英國工會爲限，非但理所當然，亦勢所不得不然也。

由上述定義觀之，吾人將手藝工人爲反抗其社會上地位優越之人而組織之暫時團體，屏諸本書之外，不加敘述，已顯然可見。實則罷工之舉，有史以來，即已有之。世有敏求歷史上同類事例之人，未始不可以耶穌紀元前千四百年埃及（Egypt）地方希伯來（Hebrew）製磚匠因缺乏稻草製磚而羣起反叛一事爲西歷一八九八年斯

退立布立治 (Salisbury) 地方棉紡工因工料窳劣而實行罷工一事之先例也。雖然吾人有不能認被確征服民族之叛亂，奴隸之叛亂，與夫歷史上所習見之半奴隸農民之叛亂為與今日工會運動同其性質者。良以此類勞工鬭爭之不在本書敘述範圍之內，不但因其始終未曾組織一種永存之團體，且因罷工工人并不求改善其自動訂立之勞動契約上之條件也。

雖然吾人若由奴隸時代或農奴時代而進於中世紀城市名義上自由公民時代，則所待辯論之點較多。吾人固不敢自謂熟悉中世紀時代英國城市生活狀況，但獨立主工 (master craftsman) 之旁間有受僱夥計 (hired journeyman) 及勞動者 (labourer) 與之比肩並立，則已顯然。而此輩受僱夥計及勞動者有時亦互相聯絡，組織一種團體，以反抗其統治者。此類團體有謂歷時數月者，甚至歷時數年者。以吾人所知，一三三三年之初，倫敦自治市即已下令禁止工人一切集會結社及種種陰謀。一三三七年倫敦鞋匠之傭僕 (servingsman) 於反抗鞋業監工之時，(註一) 亦謀組織一種永存團體。此後九年，馬具業之傭僕即所稱為夥計 (Yeoman) 者亦復宣稱彼輩早有一種團體，雖此種團體不知始於何時，但確曾規定一種制服，并有派定之管理員。不過主人方面則謂該團體成立僅十三年，而其目的則在增加工資耳。(註二) 又一四一七年倫敦成衣匠之傭僕及夥計，曾因聚眾開會組織一種團體之故，被迫而與僱主同居，以便隨時受其監督。(註四) 其實此類團體并不囿於英倫一隅。一五三八年伊利 (Ely) 主教會向克倫威爾 (Cromwell) 報告維斯比茨 (Wisbech) 地方鞋業夥計二十一人聚於城外某山上，派代表召集所有鞋業僱主，與之談判，要求增加工資，且嚴詞恫嚇，謂「在一年一日內決無人焉，肯按目前工資，

入城工作，除非僱主方面亦如吾儕實行宣誓，吾人且將宰割其臂與腿也。』（註五）

吾人從近始刊行之零星材料中求得上述各種事例，而由此種種事例觀之，吾人若將尚未刊行之檔案悉加研究之後，或能發現當日夥計所組織之一切團體，并從而判斷其組織及性質焉。蓋就前所徵引之事例而論，其中孰為對於僱主之罷工，孰為對於行會（*行會*）當局之反叛，頗不明瞭也。不過吾人之意，維斯比茨鞋匠之事件及其他類此事件足以代表工會之胚胎時代。故吾人若假定將來研究之結果確能證明此輩夥計為反抗僱主而組織之暫時團體，事實上確會蛻化為同類性質之永存團體，則吾人之敘述工會歷史，不得不始於十四五世紀之時。但吾人既將已經刊行之英國夥計團體之種種事例，詳細研究之後，業已確信居今尚無何種證據，可以證明中世紀時代英國有一種獨立永存之團體，乃由工人組織，而用以反抗僱主者。

此外尚有種種事例，而由此種種事例觀之，十五世紀時代之團體（有假定其為夥計所組成者）（註六）確曾繼續存在。但就吾人所能研究者而論，此種種事例中，如普通行會（*Bachelors' Company*），即承認其為一種夥計團體，然該會自始即附屬於行會，且受行會當局之約束。夫一種團體既由僱主分配款項，選派職員，則該團體之與近世工會，判然各異，彰彰明矣。況此類夥計團體或普通行會之壽命，似始終未曾延至十六世紀者乎？

以吾人觀之，受僱夥計間永存團體之遲遲發生，實緣當日熟練夥計之經濟前途尚有發展之希望。吾人之為此言也，非謂當日經濟界有何黃金時代，而每一熟練夥計自身即係僱主。吾人亦不知當日工資制度究竟如何。況英國城市初期歷史中確能提及受僱夥計，而此輩夥計對其所賺之工資非皆滿意乎？不過在近世紀前，熟練手工

業中曾充學徒之夥計在社會上確與僱主處於同一之地位，有時即係同業或同類職業中僱主之子。夫社會上之產業既大半歸小僱主經營，而每一僱主所用之受僱夥計又不過一二，則任何體力充沛，服務勤慎之人，其充當受僱夥計為期必不過數年。故凡勤慎之學徒，皆可希冀一旦能起而為僱主，自行營業。結果所趨，任何初期團體無不漸失其資格最老，能力最富之會員，而情勢所迫不得不如聖喬治科芬德里夥計公會（Country Journey men's Guild of St. George），所有會員盡是青年（註七）或如一四一五年至一四一七年間之成衣業夥計會，所有會員盡係少年浮薄之輩。（註八）今若欲從此輩毫無經驗之青年中，選拔多數良好之工會領袖，為事良難。所以產業上之壓迫雖無代蔑有，而工人暫時團體之蛻化為永存團體，必待至產業界情形一變再變，馴至夥計毫無機會自為僱主之時也。抑吾人之為此種推論亦有根據，請即徵引卡那（Lancashire）同類事件一切情形，以資佐證可乎？原紡織業中接線童子（piecers）即係受僱於棉紡工得其金錢，而為之服務。大抵年齡長大之接線童子皆已成人，其工作之熟練精巧，初與棉紡工無殊，而其所得之工資則極微薄。雖棉業工人會表示其宜於工會運動，但接線童子組織一種獨立團體之舉，則屢試屢敗；良以力強才雄之接線童子，常希望一旦能自為棉紡工，故就其自身利益而論，與其增加工資，毋寧減少工資。於是乎接線童子間初期運動之領袖，一旦既由僱員而升為僱主，勢必排脫一切關係，不再從事運動矣。不過卡那接線童子組織工會之運動雖一再失敗，然其中亦有一種團體。吾人觀於此種團體之組織法，可以略知主工行會（thgild of the master craftsmen）與普通行會，或其他包羅受僱夥計之下級團體，其相互關係究竟如何。蓋棉紡工為其自身利益起見，實集合此輩接線童子而組織一接線童

子公會也。該會會員常係被迫加入，而該會自身則附屬於棉紡工工會，工會職員絲毫未與接線童子協商，即指定捐款數目，徵收該項捐款，同時更釐定章程，支配款項，此外并處理其他一切事務。棉紡工與接線童子間之關係如此，則中世紀時代組成行會法庭之主工，可依同一方法，集合該業中夥計或其他下級人員，組織一種附屬團體，即爲之估定季捐，選派會長，經理款項，此外更處理其他一切事務，而不許夥計過問，亦不難設想而知矣。（註九）

此外若須更引事例，以證明中世紀時代受僱夥計之不能組織一種永存團體乃因當日夥計之經濟前途尙有發展之希望則請舉下列事實。事實維何？即某某數種熟練手藝工人之無機會自爲僱主者，似曾設立長期團體，而此類長期團體須藉法律以消滅之是也。石匠早於其支會中舉行年會，而此種年會顯受一四二五年國會條例禁止。（註一〇）又烏司特（Worcester）地方瓦匠曾於一四六七年奉倫敦自治市命令不得設立會社。（註一一）夫石匠既周行全國，隨處工作，則其所組織者非地方行會而係全國夥計公會，亦屬或有之事。吾人若再加一番研究，能瞭然於其組織及工作，則此類團體或與一八三二年成立而今日巍然猶存之石匠共濟會（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Stonemasons）有相當類似之處。不過中世紀石匠有與近世建築業工人不同者，即其所對於服務之人，非企業家，而乃顧客。顧客供給材料，監督工務，並按照所定工資僱用熟練之夥計工人，或學徒。（註一二）若與市手中藝工人相較，則此輩石匠，瓦匠，等自其學習期滿至其勞動生活終了之時，其所處之地位似常在主工與他種職業中受僱夥計之間。若輩有似今日鄉間木匠，人各管理該業中一切工作程序，且與顧客直接交涉，但有與手工業主工不同者，若輩只按所定工資出賣其自身之勞力，而不因購置材料及僱用下級工人而有盈虧損益之事。

(註一)建築業情形如此，而他種職業情形如彼，然則凡足以妨礙手工業夥計，使之不克組織一種永存團體之種種勢力，自不至破壞建築業團體，使之不能穩固也。

雖然，中世紀建築業之事例縱能證明吾人所爲之推論，——即他種職業中夥計永存團體之遲遲發生乃因各該業夥計之經濟前途尙有發展之希望，而石匠年會自身足以喚起吾人之注意，謂此乃初期工會之實例。吾人又將何說以處此乎？不幸吾人對於中世紀建築業團體之組織，職務，及最後發達，茫無所知。(註二)而吾人所知者則十五世紀以後英國固無此類團體。迨後十八世紀之時關於他種熟練職業之團體雖頗有所知，而僱主方面似亦常向國會呈訴各該業僱工之過舉妄行。但在十八世紀末葉以前，建築團體之存在則毫無跡象可尋。以此而論，吾人若拘守本書所下之定義而認石匠年會爲一種工會，則吾人不得不視建築業於產業界中特創一種獨一無二之先例。先例維何？即十五世紀時代確有工會存在，後此數世紀間工會之存在暫不可能，最後則工會又臻全盛狀態是也。不過吾人之意以石匠年會爲主工行之胚胎時代，較以之爲工會之胚胎時代，尤衷於理。良以中世紀石匠之經濟地位與今日工人之經濟地位顯有差別；蓋一則直接賣其勞力與消費者，一則對僱主服務，而僱主則處於工人與消費者之間，求得相當盈餘以供資本上之利息及「管理上之報酬」(wages of management)也。吾人以爲家內建築術漸臻完備之時，技能較優之夥計漸有變爲主工之勢，而此輩夥計所組織之團體亦於不知不覺之間成爲主工行之常型。(註三)在此種產業制度之下，石業夥計之經濟前途亦猶他業夥計之經濟前途尙有發展之希望。吾人觀此事實即可瞭然於十八世紀以前建築業工會遲遲發生之原因矣。(註四)但當建築業

資本家或承造家起而代石業主工及墾業主工之時，而此輩小企業業後復讓位於一般受僱夥計之時，近世所謂工會始告萌生。蓋猶十六世紀時代小僱主力求適應被淘汰之手工業團體中種種因襲習慣，故一般受僱工人亦於十六世紀末葉（在數種職業中爲十七世紀末葉，在他種職業又爲十八世紀末葉）力求於小僱主遺址上樹立一種新地位也。（註一七）

吾人所以必詳述此類工人暫時團體及中世紀夥計團體者，實因好辯之徒，未始不可發爲一種似是而非之議論，謂此類團體乃今日工會之先驅。其實事有至奇而出人意料之外者，卽世人常不於此中求工會之起原。是也。世之求工會之起原者，不於中世紀工人團體中求之，而於僱主團體中求之。此所謂僱主團體非他，卽行會是也。（註一八）原行會與工會表面上類似之處早已引起世人（工會之友與工會之敵）之注意，不過直至一八七〇年布稜他諾博士精心結撰之著作（各業工會之起原（The Origin of Trades Unions））行世之時，此種通俗見解始告形成耳。（註一九）布稜他諾博士所言雖絲毫不含中世紀行會與近世工會有何關係之意，但亦曾提醒吾人謂斯二者皆因一種舊制度崩壞之餘，有人因此崩壞而受害，遂挺生其間，俾其能維持獨立與秩序，故後者可視爲繼前者而起（註二〇）又當豪厄爾（George Howell）於其大著工會運動史（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卷首摘錄布稜他諾博士論述行會之論文時，世人大都承認近世工會爲導源於中世紀行會。（註二一）時賢之見如此，吾書不能不稍涉枝葉之論，對於行會與工會之關係，略一研究，使吾人研究結果，確能證明近世工會乃導源於中世紀之行會，則吾人之敘述工會歷史，不得不先溯行會之源矣。

就吾人所能發現者而論，世人假定近世工會爲由中世紀行會蛻化而出，實無絲毫證據。蓋歷史上之事實，在證明其非如此也。即以倫敦一隅而論，工會之從十八世紀以來繼續存在者，何只一所，行會仍存在於市公會（City Companies）之中，而吾人竟不能於其全部歷史中尋出絲毫證據，可以證明獨立之夥計會（*journeymen's societies*）係從此分歧而出者。原倫敦夥計前此縱能參與市公會之事，但當十八世紀之時則幾於完全不能參與，而市公會自身大體亦與其所代表之各種職業脫離關係矣。（註二二）或謂倫敦市公會自有其特殊之歷史，但就其他城市而論，若該市公會能照常發達，則該公行會或能引起近世工會之發生，其實就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而論，無論在布里斯托爾（Bristol）或普勒斯吞（Preston），在紐喀斯爾（Newcastle）或格拉斯高（Glasgow）吾人均苦不能追究日就式微之行會與方興未艾之工會間有何關係。拉德羅（J. M. Ludlow）會據喜爾（Frank Hill）之報告，明言（註二三）設斐爾德（Sheffield）地方工會與行會之關係可以證明。但吾人將利器公會（Cutlers Company）之性質及歷史詳加研究之後，深覺此種純係僱主組成之團體始終未曾產生。今日遍布斐爾德全境之工會，此外尚須討論者，則爲都伯林（Dublin）一地。此處有少數歷史較久之工會，自謂係從行會直接傳下。其實即就都伯林而論，吾人於詳細研究之餘，不但深信該處工會與行會毫無關係，非由行會直接傳下，且以爲一八四二年前尚未消滅之新教徒行會決不能與多年以前最有勢力之天主教工會發生任何組織上之關係也。（註二四）由此觀之，吾人可挾相當自信之心，斷言大不列顛工會無論直接間接皆非自行會傳下。

有人以爲工會之起原如何可置不論，但今日工會之於產業界中實與中世紀行會之於產業界中代表同一之元素，佔同一之勢力。其實吾人若將行會分析之後，即知此類團體卽在其最純粹之時期中，其性質及職務皆與今日工會之性質與職務迥不相侔也。

吾人於此僅欲比較行會與工會之異同，故歷史家關於行會之起原，雖有種種爭論，均可置而不論。吾人在一方面可對布稜他諾博士表示同意，謂自由夥計之互相聯合乃爲挽回其生活狀況之日就退化，與其所得之時被剝削，此外則爲保護工人自身免受僱主濫用職權之影響，致由自由人之自由生活，降爲非自由人之依賴生活。（註二五）在他方面吾人可以贊成堪林干博士之說，謂行會之產生非因其與當局爲敵，乃生而係一種新團體，由市政當局或地方商人行會授以特種職務者；換言之，行會生而係一種警察制度，社會方面卽藉此以保護地方人民之利益者也。（註二六）此外吾人亦可信從阿士力爵士之折衷說，謂行會乃工匠之自治團體，自行制定該會條例，地方當局僅有一種似真似假之權力，以准駁其所制定之條例。（註二七）上述三種意見，各有多數事例以爲佐證。今若欲斷定何者代表原則，何者代表例外，則吾人至少須有一種關於行會之統計智識，但吾人今日尙無方法搜尋資料，編此統計也。使堪林干博士之說爲是，則此類半自治團體與今日工會本質上毫無類似上之處，至爲明顯，無待煩言。不過布稜他諾博士則曾繁徵博引，而就其所徵引之事例觀之，又似無論如何在某種情況之下，行會之措施非爲保護消費者之利益，乃如今日工會爲保護會員之利益者，換言之，卽爲保護一種生產者之利益也。今若暫時承認行會亦如工會或僱主聯合會（Employers' Association）同屬於生產者聯合會（Association of

Producers)之一類，則請讀者諸君，少安勿躁，靜觀吾人研究行會與工會相同之程度究竟如何。

就一切事例而論，就行會全部歷史而論，行會組織之中堅人物即係購置生產工具及售賣生產物品之主工。關於夥計在行會中所佔之勢力如何，及下級勞工或半奴隸勞工之散於行會外者其程度如何，各人之意見容有不同，即世人所云行會之顯著目的即在注意消費者之利益一事，其真假程度究竟如何，各人之見解亦不一致。但就行會全部歷史而論，管理生產程序售賣生產物品之主工，實即實行行會制度工人，亦即行會中最佔勢力之人。(註二八)質言之，代表的行會會員 (the typical guild member)，不但非一完全手藝工人，且大體非一手藝工人。行會會員不但供給資本以備營業之用，且須熟悉原料品之市況與生產物之銷路。之數事者，由今日觀之，則皆企業家之職務也。原行會之擔負經濟上之職責及享有政治上之權力，非因有人假定其曾包羅全部手藝工人，乃因行會會員中有係當日產業界之真正領袖者。反之，近世所謂工會，非自行管理生產程序售賣生產物品之企業家所組織之團體，而乃受僱工人所組織之團體，而此輩受僱工人即聽命於團體外之產業界大王，為之服務者也。夫社會階級中，一方面有資本家與勞心者，他方面有勞動者，則工會與行會性質相同之議論，亦不攻自破矣。

自別一方面觀之，視代表的行會 (the typical guild) 為近世僱主聯合會或資本家聯合會 (the Capitalist Syndicate) 之先河，實與贊同豪厄爾之說而信行會為工會之『初期原型』 (early prototype)，鑄同一之大錯。世有視行會為不但代表一階級之利益而且代表近世社會上判然各別而利害稍衝突之三階級 (即企業家手藝工人及一般消費者) 之利益者。布稜他諾博士自始即極着重此點。實則中世紀人士不信自由競爭可以

保證商品品質之真純及優良一事，是否屬實，吾人可以不論。卽中世紀人士假定社會上各級人民利害一致之說，是否可信，吾人亦可置之不問。但有一事爲吾人所當知者，卽當日政治家及一般民衆咸主授權與市中領袖主工，俾其能取締一切，庶各該領袖自身及其競爭者皆不至降低生產程度，似係一種事實。一六八一年木匠公會 (Carpenters Company) 請願書中有言曰：『聯合各種手工業以法人設定方式組織各種行會，其主要之目的在使凡操此類職業之人，互相集合，組織一種統一之政府，幷按照特定章程受熟練管理員之矯正及取締者也。』(註二) 果如此言，則行會之主要職員，事實上變爲自治市之職員，負有保護市民免受攪雜 (adulteration) 或詐欺 (Fraud) 之責矣。故當吾人憶及世人假定行會爲不僅代表特種產業中所有各級生產者而且代表社會上之消費者時，則欲於近世社會中求得一種純粹團體，其所負之職責如中世紀行會所負之多者，渺不可得，良以中世紀行會之權力及職責事實上業已破壞散失者也。果如昔人持論，則共濟會 (Friendly Society) 與工會，資本來聯合會與僱主聯合會，工廠調查員與救貧法上之救貧法官，強迫教育督察員 (school attendance officers) 與市政府中考察度量衡及貨物純雜之官員，皆可視爲繼行會而起矣。有是理乎？(註三)

工會與行會本質上雖各不同，但世人所據以主張二者相同之理論，亦不難推想而知。布稜他諾博士曾發現行會與工會間有一顯然相同之點。此相同之點非他，卽入會章程，票匭有鎖三把，同餐共食，職員之名單，等是也。其實此類特徵，凡英國任何團體皆有之，卽如工會與地方共濟會，或疾病扶助會，莫不有此，而後兩種團體在英國已有二百年歷史矣。無論此類特徵是否原於行會，而就大多數情形而論，初期工會沿用此類辦法，非仿倣中世紀團

體之慣例而乃做倣共濟會之慣例，則信而有徵。其實若就某某數種情形而論，謂此種儀節原於行會之章程固可，即謂其原於互助團之神祕儀節亦無不可也。至於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工會中特有之奇異儀節（茲事吾人將於下文論述），則仿自共濟協會（Friendly Society of Odd Fellow），或謂此類奇異之儀節實有旨從互助團儀式（Masonic ritual）之嫌。不觀今日蘇格蘭自由坑夫會於部長（Grand master）之下組織祕密支部，而其大部分之用語及其大部分之儀節皆與互助團之特種形式相似乎？或人之言雖如此，但無人敢謂各鄉疾病扶助會與工會間本質上有何相同之處。其言互助團（Freemasons）與工會間本質上有相同之處者，則更少也。其實上述各種團體間唯一共通之特徵，即係團結精神，而此精神之表示於外者其形式不無多少詭異耳。

但行會與工會間其他相同之點，曾經布稜他諾博士提出者，則較為有理，吾人應加詳論。原工會之主要目的即在維持生活程度，換言之，即聯合各工人對於勢將妨害勞工階級之一切改革，加以有組織之反抗是也。夫社會上須有一種組織，以維持生活程度，固係行會之要圖，其實亦中世紀時代全社會之要圖。一四三四年西祺門皇帝（Emperor Sigismund）論曰：『吾人之祖若宗，並非愚者。職業之設，在使人人各執一業以自活，而一人不應干涉他人之職業。如此則斯世可免貧苦窮困，人人皆有餬口之資矣。』（註三一）其實即就此點而論，與其謂今日工會有似昔日行會，不如謂今日工會採用中世紀時代衆所承認之一種原理，而行會之政策不過此種原理之一種表現耳。吾人從歷史方面研究工會運動，雅不欲深究中世紀時代強力維持生活程度之理論，或近世所行類此之方策（如團體協約 collective bargaining 或工廠立法）其政治上之效力究竟如何，吾人亦不敢謂中世

紀之理論會於何時澈底實行，確使手藝工人長保一種優裕舒適之生活。吾人所欲言者，不過歷史上之一種事實。事實維何？即十七八世紀時代各業工人對其所信爲可以保護自身利益之種種規則（法律上之規則與習慣上之規則），常求維持，俾能傳之永久是也。當此類規則廢而不用之時，工人即彼此互相聯合，求其實行。又當法律上之救濟竟被否認之時，則在多種情形之下，工人亦起而採自由行動，思藉工會章程，維持昔日法律上之所規定者。就此點而論，其實僅能就此點而論，吾人尙能於今日工會中發現行會之痕跡也。

以上論工會起原，純憑假設，今請徵諸載籍。吾人不幸不能於行會或自治市之手寫案卷中，以及當日無數產業小冊子傳單或議院議事錄中，發現絲毫證據，可以證明十七世紀後半以前（註三三）英國有一種永存團體，乃由工人組織而用以維持或改良其勞動生活狀況者。倘吾人更能憶及十七世紀後半中僱主方面（尤其公司方面）偶因細故，稍遭冤抑，影響及於營業，即向國會呈訴一事，則十七世紀後半以前，僱主方面既未有呈訴工人團體之舉，即知英國此時固鮮（實則絕無）此類團體存在也。（註三三）不過吾人曾于十七世紀後半中，發現零落散在之團體之遺跡，而此類團體有時亦於暗中繼續存在。迨十八世紀初葉，僱主方面漸有分向國會呈訴某種熟練工人『新近組織』之團體者。時日遷逝，此類呈訴日多，同時有組織之工人團體亦提起反訴。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下院議事錄中常見此類請願書及反請願書。此種顯明昭著之事實足以表示當日大多數熟練之職業中確有夥計聯合會（*Journeyman's association*）存在也。最後吾人觀於國會之一再制定法令，禁止特種產業之團體，繼復擴大取締運動，於一七九九年制定一種範圍廣漠之法令，禁止各種團體，則工人運動之日漸擴大，亦可想而知矣。

若吾人將特種職業中工人團體發生之證據詳爲研究之後，常知近世工會非導源於任何特種團體，而乃由於同業中人集會之機會。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有言曰：『同業中人，卽爲娛樂起見，亦罕有機會集聚，但偶一集聚，則談話結果，每釀成一種對於社會之陰謀，或成立一種增加工資之計畫。』(註三四)其實吾人確有證據可以證明現存工會中，有一所成立最久之工會，卽係於聚飲麥酒之時宣告成立者。(註三五)至若罷工之後，產生一種永存團體，則尤數見不鮮。此外工人又嘗聚衆向下院請願，有時爲求制定新章程或實行現行法律亦相聚騷動。再就其他事例觀之，特種職業中之夥計有時集於酒館，接談之下聞知某處出缺，而夥計待僱所 (house of call) 遂一變而爲一種團體之核心矣。吾人又或見某種職業中之夥計明白宣言：『各工友爲增進友誼及耶教慈善起見相與集聚，乃英國舊日之一種習慣，』同時卽設立一種工人疾病喪葬扶助會，此種扶助會無不更進一步討論僱主所能出之工資，而終於變爲一種有共濟利益 (Friendly benefits) 之工會矣。(註三六)又依某種職業之性質而論，若該業夥計須旅行各地尋覓工作，則同業中人爲救濟此輩旅行夥計而施之種種有系統之計畫，無不漸臻完密，而該旅行夥計會 (tramping society) 無不變爲全國工會也。(註三七)

雖然，上述各事不過同業夥計集會之機會而已。此類集會機會不能說明工人永存團體必於十七八世紀發生而不於十五六世紀發生之原因。實則工人永存團體發生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後兩世紀中之特種事由；換言之，工會發生之主要條件，乃因某種產業曾經產業革命也。大抵一種產業中而有工會發生，則該業中大部分之工人已由管理生產程序，保有原料品，及售賣生產物之獨立生產者，一變而爲終身工人，既無生產工具，亦無生產物。

『此時特種產業所需之資本既非職工數年間所能積成，則行會之熟練（即精製品上之熟練）已成虛名……僅僅熟練已無所用，熟練遂被迫而受僱於資本矣……自茲以後，僱主與僱工之利害立於相反之地位，僱工遂開始聯絡組織，而工會於是乎生矣。』（註三八）吾人若欲以比較抽象之文詞，敘述此產業革命，則請引用英格蘭姆博士（Dr. Ingram）之文。博士之言曰：『近世勞工全部精密之組織乃根據於一種基本事實，此所謂基本事實非他，即勞資之分立是也，換言之，即指揮產業工作與實施產業工作之分立是也。』（註三九）

或謂手藝工人與生產工具之所有權脫離關係乃由於利用機器，使用動力（power）及工廠制度。使當日情形果係如此，則吾人不應根據吾人所爲之假設，希望未有工廠以前亦有工會，或未受機器變化之產業中亦有工會矣。然夷考事實，英國工人永存團體最初發生之時，乃在工廠制度前一世紀，而純用手工經營之產業中亦有工會。然則終身工人獨成一種階級其原因不只一端也明矣。

今請先研究印刷人『公會』（the printers "Chapel"）之最古制度。該會有會長，有書記，原係特種印刷機關之排字人所組織之一種非正式團體，不但討論并管理其工場狀況，而且討論并矯正若輩自身與僱主間之關係。此輩僱主所受之教育，恆較其所僱用之工人爲優，即其眼光，亦較其所僱用之工人爲大也。

自印刷術輸入英國之時，印刷人『公會』即已發生。（註四〇）至於各印刷局之印刷人公會何時始於倫敦互相往來，以便組織工會，則尙無證據。不過一六六六年已有所謂倫敦及倫敦附近印刷業自由夥計之事件及提案（The Case and Proposals of the Journeyman Printers in and about London）者，該事件及提案申訴

學徒之加多與學徒轉學 (turnovers) 之風行。實則此類冤抑亘十九世紀全世紀中固曾屢擾各排字人工會也。(註四)究竟『印刷業自由夥計』曾否設法繼續存在爲一種工會。尙不確定。即十八世紀以前，排字人間，除上述印刷人公會外，是否更有其他團體，亦苦無法證明也。

夥計永存團體最早發生者應推帽業。帽業工人團體 (今稱爲英愛帽業夥計工會 The Journeymen Hatters' Trade Un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約始於一六六七年，而氈業公會 (the Feltmakers' Company) 則純由僱主組成) 卽於是年從查理第二 (Charles II) 求得特許狀 (Charter) 也。數月後，倫敦各工廠 廠中皆有一種組織表，面上與印刷人『公會』頗爲相似) 夥計卽聯名向長老法院 (Court of Aldermen) 反對公會中之僱主，會長，及助手，長老法院收到該請願書後，當卽決定爲使夥計此後不再藉結社或其他方法過分隨意提高工資起見，每年應制定一種件工工資表，呈送長老法院核准施行。夥計方面似曾與僱主協同呈送此表，并阻用非自由民 (non-freeman)。但所定工資不能盡壓夥計之望，若僱主方面竟能設法減少此項工資，則夥計方面尤不滿意；一六九六年夥計代表向法院宣稱，此後工資若較前爲少，則若輩決不承受，同時并要求修正舊日之法令。據僱主方面所述，夥計不僅提出和平之議案，有時亦用暴力。曾有一次僱主減少工資，而某夥計照常工作，此時卽有人向該夥計示威。示威方法，卽鼓動學徒，於該夥計工作之時，設法將其逮捕，繫之車上，送往倫敦及薩得克 (Southwark) 各重要地方遊行，沿途叫囂墮突，氣餒甚張。又據人傳述該夥計等曾組織『俱樂部』幾次籌集款項，以便補助脫離僱主之夥計。一六九七年僱主方面採用品行證明書 (character note)

及離職證明書 (leaving certificate) 兩種辦法。氈業公會并決定凡夥計未從前僱主處領取此項離職證明書者，則任何僱主皆不得僱用之。此外僱主更因夥計不肯按照法定工資工作，累次起訴，但夥計方面似亦有人爲之指導一切，終能以巧妙之方法，防衛自身之利益。記有一次夥計服罪，自謂此後將改過自新，不再結社，僱主方面始撤銷訴訟。又有一次夥計藉覆審命令 (writ of certiorari) 將某案由市長庭 (Lord Mayor's session) 移至巡迴法院 (the Assizes)，該法院院長霍爾特 (Lord Chief Justice Holt) 諭將此案在外和解。經三年奮鬥之後，一六九九年六月始行宣判，而實際上之勝利則屬於夥計，良以此次判決提高夥計之工資，并禁止僱主起訴也。由此觀之，雖一七七一年前吾人未聞帽業夥計俱樂部於一六六九年至一七七一年間續有何種活動，而各該夥計僅於一七七一年後始聯合各地工人俱樂部組織一全國工人俱樂部同盟會，以便維持並實行法律上限制學徒數目之規定，但倫敦帽業夥計之工人俱樂部確曾繼續存在則無可疑也。一七七五年該同盟會已極有力，不但能提高工資，且能逼迫僱主專用工人俱樂部之會員。一七七二年，一七七五年，及一七七七年帽匠曾於倫敦開年會三次爲全部帽業採用副則，不過吾人以爲此三次年會僅由倫敦及倫敦附近各工廠之代表列席耳。倫敦以外各地之營帽業者亦皆有同類團體，則爲事顯而易見，蓋所有失業會員無不往來各地尋覓工作，同時且定有救濟辦法，每一會員每週應捐二便士也。一七七七年僱主向國會請願，要求廢止舊日限止學徒數目之禁令，并禁止工人團體，終告成功云。(註四二)

成衣業發達之情形所給予吾人之證據尤爲確鑿。自十八世紀初葉凡爲富人裁製衣服之主工，似係由少數

備極熟練之夥計中招僱而來，而此輩職工對於成衣業之剪裁 (cutting-out) 固具有特長也。(註四三) 十八世紀少年夥計課本有云：『成衣匠須目光敏銳能於馬車經過之頃，或房門與馬車之短距離間，看清袖口如何剪裁，衣袋之蓋 (lap) 之式樣如何，或衣邊之式樣如何。於是成衣業中途有一班專事縫紉之輩，十人之中無一人焉知男褲應如何剪裁者。此輩成衣匠專任縫紉，開鈕孔，并預備工作以備完工。……夥計待僱所一貧如洗，每捲逃若輩之所得，常使之負債而且貧乏云。』

此種分化，更因京城繁華各地成衣業開業之初欲求營業發達所需之資本漸多之故，而日甚一日。一六六一年世人對於開設裁縫店之成衣匠已嘆為一種新奇可惡之特徵，深致惋惜之意，良以當日倫敦并無估衣店出售現成新衣也。(註四四) 熟練之成衣匠或作工之工匠收顧客之衣料而為之裁製，無不極力反對成衣匠身兼估衣人，特於繁華之處，出高價租賃房屋，對於貴族顧客，許其長期掛帳，而每一主工各於店中僱用夥計十餘人，甚至數十人，此輩夥計，大抵皆於店中營業發達之時，從夥計待僱所中招僱而來，一旦季節既過，又慘被辭退，隨處漂泊矣。雖當昔日威廉第三 (King William the Third) 朝代，及今日喬治第五 (King George the Fifth) 朝代，普通夥計尚能於窮街僻壤，竭其所有之資本及技能，開張營業，自為獨立之主工，但製造宮中及紳士之豐衣則須有巨額之資本及優長之技能，而此種範圍廣大利益優厚之成衣業，決非該業數千受僱夥計所能經營。故當十八世紀之初，倫敦及韋斯敏斯德 (Westminster) 地方之成衣業夥計遂一變而為終身工人矣。然則就吾人所能發現者而論，永存工會之最早例證，必見於成衣業之中，可無疑矣。一七二〇年成衣業主工向國會呈訴，謂『倫敦及

倫敦附近有成衣業夥計七千餘人，新近組織一種團體，以便要求增加工資，并每日提早一點鐘散工；又爲實行此類計畫起見，特於夥計待僱所中，備置簽名簿，令各夥計簽名其上；同時復籌集數筆鉅款，以供辯護之用。」（註四五）國會靜聆主工之呈訴後，即通過一種法令，規定僱主所發之工資與夥計所領之工資皆不得超過所定之最高限度，此外一切結社概行禁止。自此以後倫敦及韋斯敏斯德之成衣業夥計仍爲有力而非正式之結社，所有組織皆集中於十五個或二十個之夥計待僱所，所謂夥計待僱所者，即夥計所常往之酒館，僱工方面若欲添僱夥計，即可於此中求之。一七四四年樞密院（Privy Council）會議聽人挑撥出而反對夥計輩拒絕遵守一七二〇年之法令。（註四六）一七五四年至一七五一年夥計得爾塞克斯（Middlesex）法官之援助，由法官下令僱主照付某額工資，一七六〇年國會立法又不利于夥計，雖若輩極力抗議，但終歸無效。（註四七）一八一〇年某僱主向特別委員會宣稱夥計團體歷時已在百年以上矣。（註四八）

英國西部羊毛業永存團體與成衣業永存團體同時發生。此地終身工人階級之發生雖與倫敦成衣業終身工人階級之發生情形不同，但其結果工人亦彼此團結，組織一種團體。索美塞得（Somerset）格拉斯高、得文（Devon）各地之殷實布商，當十六世紀之時，聲望日隆，財力日雄，門庭有如王宮，來賓麋集。（註四九）所有全部製造程序上所需之原料均歸彼等保有，亦均由彼等供給，不過於每一製造階段中僱用特種工人從事製作耳。布業資本家向某地採購羊毛，購得之後，即交與一組手藝工人，令其各在鄉間家中紡績成紗；紡成之紗，則交與手織機匠（handloom weaver），令其各在家中織紗爲布；織成之布，再於資本家所設之工廠中用漂布機洗濯，使之密

厚；洗好之布，又交與一組手藝人，令其磨光；布既磨光，即送往貨棧包裝，發往布里斯陀爾（Bristol）及倫敦裝運或出售。就上述情形觀之，布業夥計，亦猶成衣業夥計，此時仍保有各該段製造程序上所必需之工具，但實際上不能籌得相當資本，或求得相當商業上之智識，爲此種組織精密之產業成功上所必不可少者。故自十七世紀之末，若輩即彼此聯合，組織大規模之團體。一六七五年倫敦布業夥計已向布業公會法庭（Court of Clothworkers Company）請願，反對僱主僱用鄉間工人。一六八二年若輩又乘大宗定貨之機會，共同拒絕每週十二先令以下之工作。但此次共同行動會否產生一種永存團體，尙不可知。（註五〇）至於英國西部十七世紀初葉布業夥計暫時之反叛，則似會於十七世紀末葉，擴展爲永存團體，吾人曾聞替味吞（Tiverton）地方於一七四四年即有此類團體發生。（註五一）迨一七一七年下半年院議事錄中亦有得文郡（Devonshire）及索美塞得羊毛工人大團結之證據，布拉林茨（Bradinch）市長及市政府訴稱：『過去數年間各該地方梳羊毛匠及織工已彼此聚集，討論如何組織一俱樂部，且該郡中有工人數千，到處騷擾，向人勒捐。』（註五二）當日下院認定此種禍害，可利用王權對付，即請英王下令。一七一八年二月四日英王果下令禁止此類『非法俱樂部及會社之會制定某項副則（By-Laws）或命令，并設法實行此項副則或命令，思藉此以決定某人可操此業，每人可用學徒及職工各若干人，製造品之價格及製造方法與製造所需之原料，以便僱用法人印章（Common seal）并僱爲法人團體者。』（註五三）此種勅令係於皇家交易所（Royal Exchange）宣讀，但不曾發生效力，蓋一七二三年及一七二五年之下院議事錄中仍有僱主呈訴工人團體繼續存在之請願書也。（註五四）其實此類呈訴於十八世紀全世紀猶所習聞，直至十九世紀

僱主方面僱用女工以代男工之時，始告消歇，至二十世紀初葉則又復活矣。

以上所述爲英國西部羊毛業工人團體之初期發展情形。顧英國西部羊毛業雖有此類工人團體，而採用法內制度 (domestic system) 經營羊毛業之各地 (如約克郡 Yorkshire) 則無此類團體；二者正相反也。約克郡之織工猶是舊日之小主工。自買原料品，自保原料品，每週肩其所織之布往黎芝 (Leeds) 及威克飛爾德 (Wakefield) 販賣一二次，而據笛福 (Defoe) 所稱，每次所帶至多一包。笛福曾述哈黎法克斯 (Halifax) 近處之鄉間，謂該處每一所房屋皆有一張布架 (tenter)；每一張布架各張一疋之布，或毛織斜紋布 (Kersey)，或粗絨布 (shalloon)……而稍爲寬敞之房屋皆有一製造所……又因每一布商皆須備馬一二匹，以便由市場運回其所需要之羊毛及食糧，以便將棉紗送交織工，以便將製造物送交工廠漂洗，以便將洗後之布送往市場出售；故一製造家常備母牛一二頭以供家用，又因畜牛之故，將宅邊二三塊或三四塊之園地作牧牛之用，因若輩所種之穀物不足以供飼養雄雞及母雞之用也。(註五)是故直至一七九四年前後約克郡布商開始建立大規模工廠之時，吾人始知有所謂工會；此時夥計與小主工同心一德，反抗此新式資本主義之產業，良以此種產業已開始剝奪工人支配勞動生產物之權矣。

英國各處之絨線業則與英國西部之羊毛業相同，而與約克郡之羊毛業不同。梳羊毛匠自身固置有廉賤之梳羊毛器及梳羊毛盆，以供工作之用，但此輩梳羊毛匠亦猶英國西部之織工，不過數種工人中之一種。若欲兼用此數種工人，則營業上之資本與商業上之智識俱不可少，但二者皆非梳羊毛匠所能具備。一六七四年勒司特

(Leicester) 工人謀組織一種行會(註五七)至其成功程度如何,則吾人不之知焉。一七四一年有人聲言梳羊毛匠曾於過去數年間,創立一種法人(但無特許證)而其所據以為創立之理由,則為救濟同業中貧窮困苦勢將患病或失業之工友;至於救濟方法,則定明每週聚會一次,每一會員各捐二便士或三便士藏於盒中,以便組織一種銀行;一旦勢力稍雄,若輩即對僱主及會員自身發出命令:任何工人不得接受二先令每打之代價為僱主爬梳羊毛;任何僱主不得僱用非該會會員之梳羊毛匠;若僱主膽敢僱用,則工人全體不為僱主工作;若該僱主僱用梳羊毛匠二十人,則此二十人將全體罷工,有時且不以此自足,對於誠實而肯工作之人,加以凌虐,打之,笞之,碎其梳羊毛盆,毀其梳羊毛器;此外更彼此互相扶助,終變成一種全國團體。且若輩未始不可維持其工資以獎勵懶惰而不獎勵勞動,蓋若會中有一會員失業,若輩即授以一張票券,金錢若干,令其前往備有捐款盒之俱樂部之都市中尋覓工作,而即在此俱樂部過活,并與會員同住幾時,而後再往他市;依此方法失業之人可以行遍全國,每行抵一處,即受該處俱樂部之歡迎,自身既不必有所花費亦不必工作。此法曾經織工仿用,但未遍於全國,而僅囿於其工作所在地耳。(註五八)據舊日羊毛商人友愛會(The Old Amicable Society of Woolstapless)尚存之會員所述,十八世紀初葉即有一種地方工人俱樂部,而此類俱樂部,且於一七八五年組織一種同盟會。鞣皮業夥計聯合會(The United Journeyman Curriers' Society)之舊會員曾日擊多種通告書及旅行卡名,而由此類通告書及旅行卡片觀之,則該業自十八世紀中葉即有一種同樣之旅行夥計同盟會也。(註五九)

除上述情形以外,原料品或工具昂貴亦每促成特殊階級之成立。斯匹塔飛咨(Spitalfields)絲織工會於

一七七三年組織一種永存團體，蓋該業所需之原料品——絲——爲價至昂，決非各絲織工所能備也。（註六〇）鎚金匠亦不能自備原料品之故，於一七七七年組織一種工會云。

以上所述爲英國產業採用機械力及工廠制度以前，工人永存團體即已發生之證據。此外尙有一種顯著之事例，亦可以資佐證。自十七世紀初葉，織襪架初次採用之時，多數工人即服從命令於資本家所備之織襪架上工作，不過此中大部分之工作係操於自備織襪架之獨立生產者之手耳。凡係家內織襪匠無不極感當日初期工廠之與若輩競爭。洎乎一七五五年，學徒限制法令廢止之時，此種競爭之爲害更大。加以此時教區中人以獎勵金贈製造家令其僱用區內貧民，於是勞動市場中突增許多受有獎勵金之童工，家內織襪匠之狀況益見困難，生活亦愈形艱窘矣。該織襪匠等雖亦多方奮鬥，仍在家內工作，但瞬即失去其所擁有之織襪架，而織襪架出租制度即乘時發生，或資本家出租織襪架，或製造家出租織襪架，即令租架人爲之工作。自茲厥後，工人不但失去生產物之所有權，亦且失去工具之所有權矣。故自十八世紀之初織襪匠雖亦組織暫時團體（多由勞資兩方共同組織），但直至一七八〇年織襪架出租制度盛行之時，永存工會始告發生也。（註六一）

利器業（cutlery）產業組織發展之情形，又是此種進化之一例。一六二四年設斐爾德（Sheffield）利器業公會成立之時，該業中之工匠原係自備轆轤（wheel）及他種工具，而學徒之限制亦嚴。迨一七九一年僱主向國會請願，得國會正式准許舊日限制學徒數目之法令從寬實行之時，即有一種與今日事勢極爲相似之物起而代之，蓋設斐爾德工人此時不得不向製造家領取原料，而即於製造家或供給水力之地主所租出之轆轤上從事

工作矣。然則一七九〇年設斐爾德僱主不得不採聯合行動以反對組織非法團體以提高工資之磨刀匠及其他工人，并非偶然之事矣。（註六二）

利物浦（Liverpool）之船匠及其他造船商埠之船匠於十八世紀初葉即已開始聯絡組織；就利物浦而論，該會確能維持舊日限制學徒數目之習慣；所有會員皆係自治市自由民，享有國會選舉權者。於是船匠之團體遂帶有極濃厚之政治的色彩，所謂濃厚之政治的色彩者非他，即會員投票出賣之談判是也。一七九〇年舉行選舉之時，民黨員與王黨員本已彼此妥協，俾省選舉運動之費用，但此時船匠團體之勢力極盛，特指定該團體之候選人，以便實行選舉競爭，結果該候選人巍然當選。一八二四年該會每月已有十五便士之捐款，此外更爲年老會員建築慈善堂，據云有一次該會勢力極盛，舉凡拒絕該會章程之僱主，其事業無不歸於停頓云。（註六三）

由上述之例觀之，工會之發生確因工人與生產工具之所有權脫離關係，而未有工廠及機器以前工會即已發生矣。但工會運動之發生乃因工人與生產工具脫離之要例，則於工廠制度發生時工人團體之激增見之。吾人已知約克郡之工會乃因設立工廠及利用機械力而始告成立。一七九四年西里丁（West Riding）布區因不能禁止黎芝商人設立大工廠，以便招僱當日居家工作之大多數夥計即起而採取自由行動，設立布匠總會（Clothiers Community）或募捐委員會（Brief Institution）以便募集款項，以拯濟貧病之工人，同時并向國會方面運動，期得一種限制學徒數目之立法，以困廠主。依一八〇六年國會委員會報告：「羊毛業中已有一種團體，歷時頗久，該團體大都係由布匠組成，所有主要製造區中各設一會，由該區各工廠所選出之代表組成，此外再由各

區工會選派代表一二人組織中央委員會，該委員會爲各方代表往來便利起見，得依時勢之要求，指定於某處集會，中央委員會之權力似達於全會；而委員會所通過之議案，及所採取之計畫，易向全體羊毛製造家通知。每一工人加入該會爲會員時，即領到一種卡片或票券，片上或券上有一種雕刻記號（此項雕刻記號英國北部及西部應彼此相同，茲事由中央委員會擔保）會員只須將此種有雕刻符號之票券，持示他人，即可證明其係該會會員。大抵一區之內，所實施之規則及章程完全一律，除獨自工作者外，凡工人之欲操此業者，皆須絕對遵守會中規則及章程。（註六四）布業之外紡織業於一七八四年變爲一種工廠產業時，該業之工會運動亦立即發生。一七九二年成立之奧爾丹（Oldham）工人共濟會及一七九六年成立之斯它克波爾特（Stockport）工人共濟會即後此三十年間以實行大罷工著名之棉紡工工會之先驅也。（註六五）

夫聚集多數同業工人於一工廠之內，勢必促成工人團體之成立，事本易曉，無待煩言。但就棉紡工及成衣匠而論，經最後分析之後，則工人永存團體之發生，乃由於資本主義之企業家（Capitalist entrepreneur）之職務與手藝工人之職務斷然劃分；換言之，乃由於指揮產業工作與實行產業工作之斷然劃分也。實則各種職業中惟工人與買賣上之利潤不生關係（工人與買賣上之利潤發生關係，乃保有生產工具及管理生產工具上不可分離之特徵）之時，各該業中有力而且穩固之工人團體始告萌生，乃近世工會運動之一種常事也。

然則工會之發生確由於工人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矣。其實吾人觀於工人未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之產業獨無工會發生，則上文所舉之確證更信而有徵。中世紀制度破壞之時，熟練手藝工人無論是否保有生產工具，而

其生活程度之降低，則各業無不皆然。但工會運動之發生僅於勞資已經分立之產業中見之。倫敦製針工人總會 (Corporation of Pinnakers of London) 曾於十七世紀末葉或十八世紀初葉請願國會，其文曰：

『本會會員多係貧窮之人，既無現款向商人直接購買鐵絲，又不能向之賒買，則遇需要鐵絲之時，只得零星向第二或第三購買人購入數小包，以供製針之用。針既製成，每週出售，以便換得現款，爲俯畜之資。情勢所迫，若輩往往即令其妻子於每星期六晚，攜針向各店兜售，非然者則無現款以購麵包矣。此輩貧民，更因會中貪婪而擁有資本之會員僱用多數學徒之故，而日益加多。……買針之人，則利用貧民經濟狀況之窘迫，故貶其值，而買得之後，復將原針售與零售店，以博厚利。於是一般工人不能特製針爲活，……只得改入他途，或爲挑夫，或爲挑水匠，或操他種日工，而其子女則有賴於教區之拯濟矣。』(註六〇) 手套匠亦云：『若輩自身窮無聊賴，不得不賒進皮革，迨手套製成出售後，始能償還舊帳，兼付工人工資云。』(註六七)

此輩針匠，手套匠，以及他種狀況相同之職業雖亦承認其生活程度須加保護，但吾人不能與各該業中發現工會運動之痕跡。若輩既不但售賣其勞力，而且售賣其生產物，則其唯一救濟辦法，即從立法方面保護生產物之價格。(註六八) 簡言之，各種產業中，苟資资本家與工匠或管理人與手藝工人尙未完全分立時，只得採用舊日行會商業專賣之政策，以保護生產者之生活程度也。

吾人非謂工人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自身即可以完全說明工會之起源。英國各期產業史中，皆有大多數數工人，其不能指揮自身所營之業，亦猶十八世紀之成衣匠或梳羊毛匠，或如近世之棉紡工或礦工。除田中或礦中半

奴隸工人不計外，城市之中，確有大部分不熟練之工人，因缺乏學徒訓練之故，不得加入行會。（註六九）且無論如何，十八世紀之時，此輩不熟練之工人，因運輸業建築業等日益發達需要多數普通勞動者之故，數必大增。但初期工會非發生於此輩價值極微而備受虐待之農奴、礦工，或普通勞動者間。實則吾人始終未聞若輩曾組織何種暫時團體，不過偶聞若輩短期罷工耳。（註七〇）夫欲組織獨立團體，以反抗僱主之意志及權力，必個人方面先有獨立之精神及堅強之品格而後可。故初期工會之發生，不見於農奴礦工之間。而見於個人技能及生活，曾於數世紀間，因法律上或習慣上取締學徒制度，及採用保證金辦法及其他條件以限制會員數目，而備受保護，備受獎勵之夥計間。或謂工會之發生，乃以反抗產業上不可容忍之壓迫。其實不然。十八世紀前半，并非工人受苦最烈之時。一七一〇年後五十年間英國收成極豐，大麥之價常低。十八世紀初葉，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地成衣匠之聯合，非為反抗工資之減少，乃為要求增加工資並減少工作時間。今日羊毛業中尚存之梳羊毛匠，當其自稱梳羊毛之紳士，不願與其他工人共飲，而又勢力強盛，能指揮其僱主之時，則固猶保持十八世紀時代之習慣也。（註七一）即技能優長之磨穀廠建築工其排斥的工人俱樂部且在機械業中任何普通組織之先，日常所穿者長羊毛外套，所戴者高帽。（註七二）此外如鞣皮匠，羊毛商人，船匠，刷匠，籃匠，及印花布印染匠，俱係十八世紀工會運動之顯著事例，亦無不賺較高之工資，且能歷久反抗僱主之侵略也。

吾人觀於上述之種種事例，即知縱無汽機及工廠制度，工會運動亦必為英國產業之一種特徵。至於十八世紀初葉技能優良之工人所組織之團體，若無汽機及工廠制度，是否將一變而為一種工會運動，則另一事也。此時

市鎮中工匠所組織之代表的工人俱樂部 (typical trade club)，實即一般技能優長之夥計所組織之一種孤立之團體，而此輩夥計與大部分手藝工人之關係且較其與少數資本主義之僱主 (capitalist employers) 之關係爲疏。蓋伊利沙白法令 (Elizabethan statutes) 中學徒管理條理既見諸實施，而工人俱樂部又向不屬該業之父母索取保證金而後許其子女從業，於是報酬較優之手藝，專爲一般世襲夥計所壟斷矣。當日夥計既已享受此種習慣上及法律上之保護，遂認定俱樂部最大之職務在供給共濟利益 (friendly benefits)，在與僱主斷論議以期取得較優之條件。職是之故，此種工人俱樂部并無近世手藝工人間所同具之一種利害一致之心，而此種利害一致之心則乃近世工會運動一種顯著之特徵也。當日工匠即偶與僱主發生爭執，然其爭執有類家庭父子夫婦兄弟間之失和，而非兩社會階級間之衝突。由其言行觀之，若輩似與僱主一致以反抗社會，或輔助僱主以反抗競爭者，而不與他業工人聯合共同反抗資本家階級。簡言之，當日工業社會猶是縱剖而爲獨立之各業，非橫剖而爲勞資兩階級。而改變各小組技能優長之工人之工會運動爲近世工會運動者，則乃上述之橫剖也。

(註七三)

是故工會運動之先驅非市中工匠所組織之工人俱樂部，而乃英國西部羊毛織工及密德蘭 (Midland)

織機架匠所組織之大規模之團體。後此十八世紀時代各業團體之以同向政府及下院要求保護勞工，勿任資本家實行其於最廉賤之市場購買勞力之新政策，爲其共同之目的者，即上述兩種團體樹之風聲者也。原當日英國工業上之製造方法朝更夕改，而勞工市場又日漸擴大，前此勞工供給及勞工僱用上之種種限制，似已一掃而空。

各級工人之工資盡成爲自然工資 (natural wages)。其最先感覺此種侵略者，即英國西部布業資本家所僱用之羊毛業工人。日復一日，各業縱起反抗此種新發生之經濟狀況，即當日歷史悠久之一類俱樂部，如帽業團體及梳羊毛匠之團體當各該業漸次受迫之時，亦加入此種運動。至於市中技能優長之工匠之感覺此種新政策則因當日政府廢止舊日僱用貧苦勞工之一切限制。若輩既有此感覺自亦起而採自衛手段，而其所採之自衛手段即要求實施限制學徒之法令是也。(註七四)但此種辦法不足以解救主要織物業之工人，蓋自新政策實行之後，織物業工人之件工工資已日跌日低也。織物業工人所當要求者乃制定一種便於實行之工資比例，如伊利沙白時代之立法所曾計議者，不過無論工匠或工廠工人，此輩徒恃工資爲生之人，無不要求其素所信賴之法律之保護，以維持其生活程度。但使各幫工人猶信統治階級意在保護各業免受自由競爭之影響，則利害一致之心無由發生，惟有政府產業政策改變之時，各業始採取一致行動，而工會運動於以發生矣。吾人爲明瞭此種運動起見，必須回溯十八世紀時代之英國產業政策。

十六世紀時代之主要產業政策，在設立一種管理機關，代當日各業執行舊日行會所行之職務，即如十六世紀中葉織工覺其平素所得之工資日漸減少之時，即設法聯合，使其意見得達於韋斯敏斯德方面。一五五五年若輩伸訴殷實之布商加以種種之壓迫，而壓迫事實即：(一)僱用未充學徒之工人於資本家所備之手織機上工作；(二)出租手織機；及(三)更有少數布商僱匠製衣，而其所出之工資較前相差甚遠。(註七五)由當日國會觀之，被壓迫之工人向國會要求保護，俾免各競爭之資本家間減少工資，乃合理當然之事。故一五五二年及一五五

五年之兩次法令皆禁用起纒機 (Sg. Mill)；限定每人在市中只得置備手織機兩架，在鄉中只得置備一架；此外更絕對禁止手織機出租。一五六三年國會方面更以爲工人籌畫一種便利之生計 (convenient livelihood) 自任，蓋此時物價飛漲，若舊日釐定最高工資之法律猶予實行，則貧窮之勞動者及受僱之工人負擔陡增，苦不可言也。雖然當日社會之狀況變化極速，欲定一嚴厲之法令，確切實行，勢有不能。但自有名之學徒法令 (Statute of Apprentices) 頒布以後，國家行政大臣咸謂已籌得種種辦法，希望此種種辦法實施之後，能於豐年饑歲，予受僱工人以一種便利之工資比例。每年各地法官集會一次，羅致其所認爲應行羅致之人，共同討論豐歉問題，以便釐定各種勞工之工資。(註七六) 議決案實行之時，若有抗不遵奉者，則處以重罰。由此觀之，舊日關於學習之必要，學習之時期，及每一僱主僱用多少學徒之章程，此時猶得法律之承認也。總之，中世紀行會之章程，此時已詳細規定於一種賅括完備之法令中，而此類法令得適用於當日大部分之產業焉。

吾人於此不必討論此盡人皆知之法令其裨益於工人者如何，吾人亦不必討論此種法令之所規定者會否實行，或其實行之程度如何。(註七七) 但此種法令既將中世紀社會制度之基本原理收入其中，則國會方面之制定此種法令，實使一般工人對於舊日藉適當之立法爲產業界全體工人保障一種便利生活之良好政策信仰益深無可驚疑矣。(註七八) 實則在十八世紀初葉一般工人之見解確係如此。此時工人所組織之團體又向國會及四季郡法院呈訴反對僱主之減少工資。在十八世紀前半中，統治階級之措施仍以昔日勤慎之工人應有權利賺得該業習慣的工資之假定爲根據。即如一七二六年尉爾特 (Wills) 及索美塞得兩地之織工共向國王呈訴布業僱

主苛刻及欺詐之情形。結果國王下令樞密院組織一委員會，調查各該工人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并令起草契約條件，以解決當日之爭端。（註七九）但亦詔誡織工，此後不得組織非法團體以自衛。如遇有冤枉情事，可呈訴國王陛下，國王陛下自當斟酌情形，予以救濟也。（註八〇）工人方面尤常向國會請願。一七一九年斯特老得（Stroud）及斯特老得附近各地之寬幅絨布織工及窄幅絨布織工（broad and narrow weavers）向國會要求實行一五五五年之織工條例以制服暴厲恣肆之資本家。（註八一）一七二八年格羅斯忒郡（Gloucestershire）之工人向地方保安法官請願，法官方面終亦不願僱主之一再抗議，竟第一次為鄉間織工定一寬大之工資表。（註八二）二十年後工人又得國會允許禁止實物工資。（註八三）最後一七五六年若輩運動下院，通過一種議案，（註八四）規定件工工資，應由法官釐定，俾減少工資及廉價出售之舉不至再見於當日之世。果然，四季郡法院立於一七五六年十一月六日制定一種工資表，工人對此無不滿意云。（註八五）

後此數年間立法機關之產業政策忽然大變，工人迷離惚恍，莫測高深。蓋一紀之中，下院已棄其中世紀保護之政策，而代以行政的虛無主義（administrative nihilism）之政策，此誠天下之奇聞也。一七五六年羊毛布織工條例（The Wollen Cloth Weavers Act）實施未及一年，國會方面即受多數請願書及反請願書之攻擊。僱主宣言法官所定之工資，因約克郡布業競爭日益劇烈之故，絕對不能實行。反之，工人方面要求為若輩利益起見，該條例應從嚴規定。一方面布商力言訂約自由及自由競爭之種種利益，他方面織工得地主及紳士之助，要求以法律維持其平昔之所得。此時左右為難之下院，躊躇於二者之間而未有所決，始則下令起草一種議案以保障

現存之法令，終則認定布商方面已能證明其所提出之案件；（註八六）於是一七五六年之法令遂於一七五七年無條件廢止；國會此時蓋採取放任政策矣。

當日勞資兩方對於一七五六年之羊毛布織工條例之奮鬪足以表示新舊思想之交替。一七七六年索美塞得之織工，紡工及其他羊毛業工人因瑟普吞馬特勒（Shepton Mallet）採用紡織機（spinning-jenny）影響及於若輩平昔之生計，而向下院請願之時，下院竟不肯接受請願書。此與兩世紀前之禁用起毳機，態度迥不相同矣。（註八七）

政府產業政策之改變已影響於另一種職業倫敦織機架匠公會（The London Framework Knitters Company）係於一六六三年成立，其目的僅求管理該業。迨十八世紀初半，則常與頑強之僱主發生衝突，良以此輩僱主故意反對該會副則也。此次長時間之戰爭，工人方面雖努力保衛其公會，但因一七五三年國會方面之調查，遂告終結。工人方面希望其所訂立之副則能見諸實施，但國會則宣告此種副則有害僱主之利益，公會當局且被指控為貽害該業。（註八八）該業法律上之管理此時既已完全放棄，工人方面於累次叛亂之後，終於一七七八年設立英國中部各郡製襪工人互保會（The Stocking Makers Association for the Mutual Protection in the Midland Counties of England），其主要之目的，即在限制學徒數目及釐定定額工資。布稜他諾博士曾略述該業工人於後此二年間累次要求立法機關保護之情形。（註八九）藉工會之勢力，諾定昂（Nottingham）地方選出一表同情於工人之議員。該議員即於下院提議設立一種委員會。調查襪業情形，經該委員會調查之後，世人始知

當日僱主剝削工人汗血之舉，更有較近世爲甚者。此時國會方面已提出一種釐定工資之議案，該案亦已讀過二讀會，但當開第三讀會之時，僱主得院中朋儕之助，卒將該案根本推翻，推翻結果工人遂於諾定昂地方隨處暴動，不幸之織襪架匠復陷於侷促窮困之境矣。（註九〇）

此時市鎮中工匠亦因僱主種種激烈之提議備感威迫。卽如帽工前此因一五六六年及一六四三年兩次條例中皆有限制學徒數目之規定，而此種規定又由氈業公會實施，自覺法律保護之周至。吾人觀於僱主歷次之呈文，卽知夥計團體此時已遍布所有製帽各城，正謀嚴厲施行限制學徒之規定。夥計方面此種舉動激起帽業僱主之憤怒。各該僱主卽於一七七七年提案要求取消該兩種條例。工人聞知僱主有此提議，卽竭力反對。倫敦、柏吞（Burton）、支斯得爾（Chester）、布里斯陀爾、利物浦、赫克散（Herkham）德被及其他各地紛紛向國會請願。卽帽業件工主人或氈業工人及完工工人（finishers）亦與夥計聯合，以反對資本主義之僱主（capitalist employer）之要求。各該夥計聲言除在營業發達之時外，卽有此項限制，累百之工人已不得不旅行各地尋覓工作矣。但下院議員腦中已印有大僱主所發之言論及所提之證據，而僱主之提案遂得通過成爲一種法律云。（註九一）

遇有此等事件發生，國會方面所採之行動，尙未受自由訂約之理論之影響。蓋當各業次第受新資本家競爭之影響時，夥計及小僱主皆向下院呈請設法救濟，要求禁用新機器，實行七年學習之制度，或維持舊日每一僱主只得收受學徒若干人之限制，而下院對此亦皆派一委員會調查夥計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初意固願對於夥計所受之種種冤抑，予以救濟也。但大僱主則搜尋許多證據，呈送該委員會，證明苟不利用新機器則當日逐漸發達之

出口貿易將受阻礙；證明製造上之新法只須學習數月便可通曉，無需七年；證明舊日每一僱主只得收受二三學徒之限制，亦因大量購買勞力之故，而成問題。僱主方面既已提出種種有力之證據，即最表同情於工人之委員，亦自覺不能贊成工匠之提議。其實此類提議勢不可能，工匠方面固受他種工人所未曾受之一種最大之冤抑。此種冤抑非他，即其生活程度已因所有增加勞動生產力之狀況而日漸趨於低落是也。但工人自身所主張之救濟方法有所錯誤。國會方面雖明知工人犯此錯誤，但亦不能另籌一種較優之方策以資救濟。良以此時產業日漸發達，政府既覺中世紀時代管理職業之辦法，不能適用，自另採一種簡捷了當之方法，而將中世紀時代之管理方法廢止。舊法既廢，則欲於新社會狀況之下，保護工人生活程度，為事良難。於是此種保護工人生活程度之問題，一時遂無法解決。直至十九世紀始發見團體協約及工廠立法兩種方法可以實行，而此兩種方法更於二十世紀時代擴展為制定最低工資之舉。但在過渡時代工人方面只得自行設法，即國會對於工人之態度，最初亦係一種左右為難之態度，固完全未受自由訂約之理論之影響也。

如上所述，下院方面將中世紀職業上之種種管理方法掃除以後，對於時人反對立法機關干涉之普通理論，猶無所知。關於此點吾人可以斯匹塔飛咨 (Spitalfield) 之事件為證，蓋就該事件而論，舊日職業上之管理方法猶沿用也。一七六五年斯匹塔飛咨絲業工人提出抗議，自謂因外國絲輸入之故，至於失業。若輩聚齊之後，即列隊前往韋斯敏斯德地方。隊前導以樂隊及旗幟，要求禁止外絲輸入。遊行之時，隨處暴動，聲勢浩大，國會觀此情形，終如工人之願，通過一種條例。(註九)但此種保護貿易上之試驗不能維持工人之工資。工人又於一七六九年暴

動。倫敦警察總監斐丁爵士 (Sir John Fielding) 暗示織工，謂若輩可藉一種條例 (註九三) 以保障其所得。一七七三年織工第三次暴動，國會感此威迫，遂採納該項提議，授權法官，令其釐定工資，并督促其實行。此種條例之制定對於工人團體影響甚大。據某織工所述，『某大人物』語織工曰：『統治階級既為吾輩制定法律，則吾輩人民即應對之致敬。』 (註九四) 此暫時之團體，原為要求立法機關制定一種條例而組織者，今於條例頒布之後，不但不肯解散，而且變為一種永存團體，以便督促該條例之實行。從茲以後，吾人未聞斯匹塔爾咨之織工再有罷工或暴動情事。其實吾人不但未聞織工方面再有此類舉動，且見有一種永存機關，定名為聯合會者，宣告成立，以便於法官之前，代表勞資兩方，而法官即依其所呈之證據，隨時制定件工工資。由此觀之。一七六五年及一七七三年兩次通過斯匹塔爾咨條例之國會顯然不知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之政治哲學，良以亞丹·斯密所著之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經後人認為訂約自由及自然的自由 (natural liberty) 之福音者，係於一七七六年出版也。且此類條例此時已極罕見。故當亞丹·斯密之傑作入於國家行政大臣手中之時，該傑作已非產業經濟學上之一種新見解，而乃從經驗得來之實際的斷案之明白的概論也。

十八世紀之末，統治階級感覺利用此種新產業政策可為國家籌得金錢上極大之利益，始急急利用亞丹·斯密所倡之新經濟學說，以證明當日產業政策於理智上及道德上兩無錯誤。前此政府之置工人於法律保護之外，係受時勢之迫逼，且有相當悔禍之心，今則根據經濟原理，毅然實行，而毫不躊躇矣。即如手織機匠因此時所得工資僅及十年前三分之一，且又不信政府方面肯任工廠制度壓迫工人而置工人於不顧，遂於一八〇八年向下院

請願，但院中委員之報告則謂：『釐定最低工資，於原則上完全不合，且不能設法實行，即能設法實行，爲害將不可勝言；至於限制學徒數目之提案，若下院方面竟予採納，則對於製造家及勞動者俱有不公平之處。』（註九五）吾人觀此事實，即知放任政策已於國會中樹立深固之根基，成爲經濟學中一種極有根據之產業原理，能制勝提出於委員會之大宗證據，良以工人所提之證據在在表示有釐定最低工資之必要也。其實關於此種問題，下院方面非無教訓自身之機會。英國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註九六）年年歉收，而戰事又於此時發生，工人方面既感特別之痛苦，遂紛起請願，其中尤以棉業工人聯合會之請願爲最力。十九世紀初葉郎卜郡及格拉斯高兩地工人紛向國會請願，請願書中申敘紡織業工資逐漸低落，此外則要求釐定工資表，并限制學徒數目。一七九五年，一八〇〇年，及一八〇八年三次下院曾有釐定工資之議案提出，議員諸君對此亦頗表示贊成。至於一八〇八年之報告，則吾書上文業已徵引之矣。印花布印染匠之請願書，要求限制學徒數目。茲事雖得特別委員會熱烈之贊助，但終遭同樣之失敗。薛立敦（Sheridan）尙不覺悟，又提一案，列舉種種條款，中有一款即爲限制學徒數目，但庇爾爵士（Sir Robert Peel）所開之工廠，本已充滿學徒，遂藉口產業自由，反對該案，下院議員亦與之採同一之態度，議案終不得通過。（註九七）

此時失望之工人，既已不能取得新立法，只得求助於現存之法令，蓋依據現存之法令，法官猶能爲某業制定工資表，爲某業限制學徒，爲某業禁用某種機器，并限定曾經充當學徒之人始能從業也。此種法令久已不用，工匠中竟有不知其尙存在者。但英國西部之織工則連同約克郡之織工於一八〇二年聘一律師，即請該律師起訴區

主違反舊律。結果國會匆遽之間，通過一種條例，廢止舊日之法令，而訴訟遂停止進行矣。（註九八）據吾人所見之舊日某通知書中所述，一七八四年紐薩蘭城（City of New Sarum）鞋匠大會「一致議決，募集款項，以便法律得見諸實施，而該業可以免受侵犯，」但此舉顯無結果。（註九九）但愛丁堡排字人之運動則較有成效。初排字人因生活費日高，要求工資應比例生活費之加多而加多。此要求既被拒絕，工人即於一八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最高民事法院（Court of Session）呈訴，終於取得一八〇五年有名之「判決」（interlocutory），該「判決」爲愛丁堡印刷業工人訂立一種工資表。（註一〇〇）其實此種要求實施舊律運動之主要事件，乃發生於格拉斯高。該地棉織工向國會運動新立法，歷時已四五年，但終歸失敗；於是改變方針，求助於舊日法官釐定工資之法令。紡織業工人聯合會與僱主委員會訂立標準工資之企圖既告失敗，即向拉拏爾克郡（Tanarishire）四季郡法院起訴，一八一二年僱主對於判事釐定工資之權，提出異議，當向愛丁堡最高民事法院上訴。最高民事法院判決判事有釐定工資表之權，而判事亦即起草一種件工工資表，僱主對此立即退出訴訟之外；而工人終於被迫費去巨款，延請證人，以證明其所提議之各種工資在在皆有理由。經一百三十證人一一證明之後，判事判決工人所擬之工資確屬合理，但未會下令實施該項工資表。結果該業工人即相率罷工，此次罷工範圍極大，爲該業向所未有。自卜來兒（Carlisle）至亞伯丁（Aberdeen）所有機器盡行停開，四千工人同時停止工作。工人罷工三週之後，僱主正謀與工人談判，乃所有罷工委員會委員悉被警察逮捕，且依照普通法以結社罪交保在外候訊。至其所以以結社罪起訴者，則以時當革命時代，警察當局爲純粹政治上之理由，極其嫉視人民結社也。所有領袖五人各處有期

徒刑，自四個月至十八個月不等。此種打擊使紡織業團體不能存在，罷工亦歸失敗。而工人反對工資一再降落之運動亦告停息矣。(註一〇二)

倫敦工匠雖未被起訴，亦未被監禁，但其所成就並不較格拉斯高之工友爲優。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二年間多數職業中之工會聯同聘請一律師，即託其提起訴訟，控告僱主僱用未經學習而即操業之工人。一八一〇年鬆皮匠提交律師而意在實施學徒法令之『原案』(original case)，與夫該律師對此問題所抱之意見，今皆在吾人手中。(註一〇三)就某某數種事件而論，工人且更進一步反對僱主經營其素未學習之業。法庭對此有時亦判定僱主有罪，但起訴者不得訟費。反之，若起訴者失敗，則其所出之訟費又極重。厄楞巴洛爵士(Lord Ellenborough)且於辯訴之時，聲言新職業如機械業及製鎖業并不包括於伊利沙白條例(the Elizabethan Act)之內。一八一一年肯德(Kent)地方磨穀工人呈請法官依照伊利沙白條例釐定工資，當法官拒絕受理之時，磨穀工人要求發布命令狀(writ of mandamus)。厄楞巴洛爵士准發命令狀，令法官受理此案，但謂法官得自行斟酌情形，決定應否釐定一種工資。法官既受此種暗示，自拒絕釐定工資。(註一〇三)工人至此已知法庭有意偏袒僱主，自認根據舊日法令提起訴訟之行爲，不但無益，而且所費不貲。工人處此，非放棄聯合戰線，即請求國會施行舊日未廢之法令，除此二者之外，別無第三種方法。工人立採第二種辦法，但其結果殊出工人意料之外，蓋舊日授權法官釐定工資之法令，忽於一八一三年宣告廢止也。(註一〇四)

此次所廢之法律，不過伊利沙白條例中之一段，其餘條款仍舊存在。一八一一年特別委員會已有報告，謂

『凡立法機關干涉職業自由或個人依其自身所認為最有利於自己之條件處分其時間或勞動之完全自由，勢必違反社會繁榮上之重要普通原則，勢必創一極惡之先例，甚至於最短時間之後使人民所受之痛苦加劇，且使此種痛苦無法解除。』是故就釐定工資而論，伊利沙白條例中工資條款之廢止不啻此種新學說之一種有力表示。但伊利沙白條例中關於學徒之條款，則猶未動。於是各業紛紛呈請實施該條款，並將該條款擴大範圍，俾得適用於新職業，政府方面即將該條款交與一極大而且極有勢力之特別委員會審查。該會委員，悉係當日名流，如坎寧（Canning），哈斯啓孫（Huskisson），庇爾爵士（Sir Robert Peel），格累謨爵士（Sir James Graham）等，無不設法羅致。審查之時，所召集之證人皆極贊成保留該條款，但將其略加修正，以便適合當日之事勢。主席本人見工人所提證據極為充分，因信工人所抱之見解。於是原為設法廢止學徒條款而召集之特別委員會，此時乃不能遂行其所負之使命。但該特別委員會，既不敢攔製造家及經濟學家之怒而向下院建議贊成工人之要求，只得得不建議了之。是時全國各地贊成該條款之請願書紛紛遞至，署名要求保留者，達三十萬人，要求廢止者不過二千人，甚至僱主亦加入夥計方面共同要求。在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城之製造家及工匠大會，且於互助團圍址舉行大會，所有到會人員，皆力主將該條款修正，立予實施。反之，以磨咨力（Mansley）及加羅威（Galloway）兩機械業主工為主要會員之委員會，則力主自由，而反對『令人駭怪而受人誘惑之工人團體。』一八一四年溫滋羅先生（Mr. Onslow）提出議案，主廢全部學徒法令，『韋斯敏斯德之職工及僱主』則延請律師反對此舉。但下院方面已決意袒護製造家，遂以喬治第三第五十四年第九十六章之法令將伊利沙白條例中之學徒條款

完全廢止，學徒條款既亦廢止，則中世紀以後所存立法機關保護工人生活程度之舉歸於消滅矣。（註一〇五）得勝之製造家獻銅版數枚與溫滋羅，以彰其擁護商業自由之功焉。（註一〇六）

此時統治階級備受新學說之浸潤，不復記憶舊日之思想，轉視工人爲革新之徒。而吾人對於某特別委員會之鄭重宣言，謂：「個人但使不害他人之權利或財產，得依其自由意志，使用其所承繼或取得之資本，而不受他人絲毫干涉之權，乃本國自由快樂之組織，久使每一大不列顛人視爲其自身之生存權者，」亦無所用其駭怪矣。（註一〇七）雖然吾人有須注意者，政府之應用新經濟學說非無偏袒之處。原中世紀時代產業管理方法，不但限制勞動市場之自由競爭，致使僱主遭受金錢上之損失，同時亦限制自由訂約，俾工人不受何種損失，蓋就工人方面而論，惟有利利用團體協約方法始能得到最優之勞動條件也。故使工人而能明瞭此種局勢，則其求廢止結社禁止法當與其要求維持釐定工資及限制學徒之法令同一熱心；猶資本家以同樣之決心，要求結社禁止法及廢止其他法令也。但事有不幸者，當日結社禁止法雖猶實行，而且日益嚴厲，但工人不明此理，始終未曾提出此種要求，結果工人而有罷工舉動，或對於僱主所提之要求爲有組織之反抗，則僱主方面無不以高壓手段，加以制止。十九世紀最初二十年中，政府法令竟視工會運動者爲叛徒，多方迫害。此種迫害之舉，使工會之發育不能健全，且驅迫會員鋌而走險，但終使結社禁止法完全廢止而近世工會運動得以順利進行。茲事吾書當於下章詳述。

（註一）吾人於第一版中不云勞動生活狀況，而云僱傭狀況。後有人反對，謂若云僱傭狀況，則似工會方面常料資本主義或工資制度能永遠存在者。其實吾人絲毫不含此意。無論如何，在過去一世紀各時期中，工會固常抱熱望，思將現存社會關係及經濟關係根本改變也。

(註二)見萊利所著之三十四、十五世紀中倫敦及倫敦生活紀實 (Riley's *Memorials of London and London Life in the Thirteenth, Fourteenth and Fifteenth Centuries*) 第四九五頁。

(註三)全上第五四二至五四三頁。

(註四)全上第六〇九頁；克羅得所著之成衣業商人公會初期歷史 (Clode's *Early History of the Merchant Tailors' Company*) 第一卷第六三頁。

(註五)公文書目錄：亨利第八時代中外信札及文書 (Calendars of State Papers: Letters and Papers, Foreign and Domestic, Henry VIII) 第十三卷第一部，一五三八年，自一四五四，第五三七頁。參閱法利埃氏之巴黎產業及產業階級研究 (Fagniez's *Etudes sur l'Industrie et la Classe Industrielle à Paris*) 一書中第七六頁，八二頁等所徵引之暫時團體。

(註六)有人假定謂吾人觀于一四一六年至一六六一年間與倫敦成衣業商人公會有關係之『成衣業普通行會或夥計』公會 (the Company of 'Bachelors or Yeomen Tailors')，即知此乃當日首先成立之夥計團體，確能維持久遠者。此種假定成衣業夥計公會爲由夥計組成，雖言之歷歷如繪，但吾人將該項假定所根據之材料，詳加研究之後，深信該會非由夥計組織，乃由主人組成；良以世人所假定之夥計中有係殷實領袖者。即如希勒斯 (Richard Hilles) 本係克蘭麥 (Cranmer) 及部令華 (Bullinger) 之友，曾于一五三五年爲夥計公會中身披羔羊皮袍之會員 (a Bachelor in Budge of the Yeoman Company)。又如哈力地爵士 (Sir Leonard Halliday) 自一五七二年至一五九四年間本係普通行會會員，而即於此時被選爲倫敦自治市高級職員，日後且當選市長。其實普通行會不但非由貧窮之夥計組織而成，且曾擔任市長就職遊行費用之大部分，並管理一切遊行事宜。『身披羔羊皮袍』之普通行會會員與『身披樺貂皮袍』之普通行會會員 (Bachelor 'in Budge' and Bachelor 'in Foynes')，當日亦皆華裝炫服參加遊行。且當一六〇九年成衣業商業公會奉令捐助厄耳斯得殖民地 (the Plantation of Ulster) 之時，普通行會會員所捐之數與商人所捐之數相等 (普通行會會員十人共捐一百五十五鎊十先令，商人九人共捐一百八十七鎊十先令)。由此觀之，普通行會之宗旨雖顯在管理該業，而該會自身自始至終曾否包括大部分受僱夥計，尙屬疑問也。依一六一三年條例，各會員每季應捐二先令二便士，以供會

中貧窮會員之用。』此與一五七八年六月命令凡曾享受倫敦市公民權之僕役及夥計每人每年應捐八便士每季應捐二便士者，正可兩兩對照。其實兩會款項雖分別存放，各不相混，而彼此之間亦常互相補助，非僅下級對於上級然也。以此而論，普通行會非純由夥計組成也明矣。即如哈力地爵士學習期滿而于一五六四年四月取得市公民資格之時，立籌得一筆慈善捐款用作資本，設店營業，其營業雖極興旺，但在一五七二年彼仍如前在普通行會時被估納捐，且直至一五九四年始當選加入上級公會。又依一五〇七年條例之規定『凡因得僱主或行會會長 (Varden) 之助，能自設一店開張營業者，』不但須付執照費 (Licence fee) 且『因其加入普通行會而與會中會員結為弟兄之故』須納八先令四便士會費。再就其種種措施觀之，普通行會似並不以工人之利益為與僱主之利益相反，而對於前者加以深切之注意。其排外也，其思與政府訂立製衣契約也，其願限定每一僱主只收學徒二人也，凡此種種舉動皆與吾人前述理論謂普通行會亦猶行會係由僱主組成者，若合符契，特該會會員不如行會當局之富，而其所營之業限于成衣而非兼賣衣料耳。此後直至一六七五年及一六八二年，吾人始于布業公會 (Clothworkers' Company) 手寫紀錄中，發現一種判然獨立之夥計團體。成衣業情形如此，其他認定普通行會或夥計團體為夥計會 (Journeyman's societies) 之事例，亦不能使吾人深信，良以他業中傭僕夥計等之保有『關濟盒』 (Almsbox) 或慈善款項雖係明白顯著之事，但謂此種款項曾于勞資兩方發生衝突之時自以救濟夥計，且始終未受僱主支配者，由今觀之，殆不其然。其確能維持獨立不受僱主支配者，不能不推牛津鞋匠云。關於全部問題可參閱阿士力爵士之歷史研究與經濟研究 (Sir William Ashley's *Surveys: Historic and Economic* 一九〇〇年出版) 一書中中世紀夥計俱樂部 (Medieval Journeyman's Clubs) 一章。安文教授所著之十六十七兩世紀之產業組織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一九〇四年出版) 及一八九五年四月經濟評論報 (The Economic Review) 中休文斯先生所著之工會運動之起原 (The Origin of Trade Unionism by Mr. W. A. S. Hewins) 一文。

(註七) 見達格對爾所著之高立克郡古事紀 (Dugdale's Antiquities of Warwickshire)。

(註八) 羅來所著之十三、十四、十五世紀中倫敦及倫敦生活紀實第六五三頁，克羅得所著之成衣業商人公會初期歷史第一卷第六三頁。

(註九)參閱法利埃之巴黎產業及產業階級研究第一二三頁。

(註一〇)亨利第六第三年第一章(3 Henry VI.c.1),另參閱愛德華第三十四年第九章(34 Edward III. c. 9)。

(註一一)斯密所著之英國行會(Townin Smith's English Guild)第三九頁『司特法令』(“Ordinances of Worcester”)第五七條。

(註一二)參閱法利埃於巴黎產業及產業階級研究第二三頁所舉之同類事例。

(註一三)布稜他諾博士(Dr. Brentano)亦知中世紀時代大部分工資條例(若非關於農業)皆關於建築業;其實此類工資條例或猶近代車費章程其意在保護顧客之處,或較其意在保護資本案之處為多也。

(註一四)參閱堪林干博士(Dr. William Cunningham)所著之『英國石業組織述略』(Notes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Masons' Craft in England)

(註一五)此種主工行會吾人可于亞奇松港石匠支部(the Masons' Lodge of Atchison's Haven)中見之。該支部于一七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下列議案。『亞奇松港公會開會集議之下,發覺輕合恩(Andrew Kinghorn)會對全部石業犯一大罪。厥罪維何?蓋彼不聽石業公會命令,承造某項工程,其代價之廉則無論何人皆不能藉以餬口者。夫彼既不願聽命於公會,則彼已自絕於公會,故公會從茲下令此後無論何人(同業職工或加入公會之學徒)皆不得于輕合恩之下充當夥計,違者亦將被逐出會。此外若有人焉敢步該輕合恩之後塵,于高二十尺之牆每路得(rood)肯以蘇格蘭幣八鎊承築,而凹線(rebates)則每尺蘇格蘭幣八便士者,則彼亦將被逐出會。』

(註一六)洛澤斯(Thorold Rogers)曾言梅爾敦大學(Merton College)之鐘樓係直接出資僱匠於一四四八年興工建築,於一四五〇年落成。至于新建之方院則係於十七世紀初業與石業主工及木業主工分別訂約建造,但材料仍由大學供給,參閱農業史與價格史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第一卷第二五八頁—六〇頁,第三卷第七二〇頁—三七頁,及五卷第四七八頁,第五〇三頁,第六二九頁。)

(註一七)參閱安文所著之十六、十七兩世紀之產業組織二〇一頁。關於此點可以倫敦渡船夫爲例。該渡船夫向係與顧客直接交易。據云自一三五〇年以來卽有一種繼續存在之團體。至于管理渡船業之權則于一五五五年以國會條例採與泰晤士河渡船業及駁船業公會 (The Thames Watermen and Lightermen's Company)。但該會之管理權自始卽操於駁船業主工之手。渡船夫方面既無僱主，遂被迫而對該會採取自由行動。而現存工會 (卽渡船夫及駁船夫聯合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Watermen and Lightermen) 遂于一八七二年正式成立，以便渡船業職工及駁船業職工能于公會法庭中得有相當代表也。前此渡船夫爲管理渡船業而組織之團體有二：一爲洛得亥斯渡船夫公會 (A Rotherhithe Society of Watermen) 于一七八九年成立；一爲窩品聖約翰教區 露士碼頭渡船夫共濟會 (Friendly Society of Watermen usually plying at the Hermitage Stairs, in the Parish of St. John, Wapping) 于一七九九年成立。又據美休 (Mayhew) 于一八五〇年所述有地方『輪流工作會』 (local turnway societies) 者，其目的在謀習慣之共同，又有渡船夫保護會 (Watermen's Protective Society) 者，其目的在抵抗非市公民之人。(參閱一八五一年出版之倫敦勞工與倫敦貧民 London Labor and London poor)。

(註一八)但沙恩斯 (Schanz) 於其所著之德國行會之歷史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Gesellen verbände) 一書中則謂三十年戰爭 (Thirty Years' War 一六一八年發生) 以前，與行會同時繁興之德國夥計聯合會 (the associations of journeymen) 事實上卽係工會。參閱西摩勒耳 (Schmoller) 所著之都市紡織業工會 (Strassburger Tucher-und Weberzunft)。比國布魯塞爾 (Brussels) 學閥施博之案卷保管人 (archiviste) 馬利 (Prof. G. Des Marez) 亦提出證據證明 (一) 比利時夥計團體有似德意志夥計團體，會繼續存在至十六世紀；(二) 十七世紀末葉雖有新夥計團體發生，但無繼續存在之痕跡可尋。(見其所著之布魯塞爾帽業夥計聯合會 Le Compagnonnage des Chapeliers bruxellois)。參閱英文教授於一九一〇年十月歷史評論報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所發表之一篇論文。比較豪斯 (H. House) 所著之十七八兩世紀第戎各業夥計聯合會 (Les Compagnonnage des arts et métiers à Dijon aux XVII. e et XVIII. e siècles) 及樊特未爾德 (E. Vandervelde) 所著之比利時工匠聯合會研究 (Enquêtes sur les associations professionnelles d'artisans et

ouvriers en Belgique)。

(註一九)布梭他諾博士之論文初附于斯密 (Johnn Smith) 所著之英國行會 (English Guilds) 一書卷首。後此篇論文單獨刊行，顏曰：行會之歷史及發達與工會之起原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Guilds and the Origin of Trade Unions 全書共一百三十五面於一八七〇年出版)。吾人現所徵引者即係此版。不久布梭他諾博士又刊行其所著之現代工會 (Die Arbeiter-gilden der Gegen wart 共兩卷，於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二年先後出版) 並將該篇論文及一八七〇年十月在北英評論報 (The North British Review) 發表之某各業工會之發生 (The Growth of a Trades Union) 一文收入其中。不過吾人於此不能無一言為讀者告：布梭他諾博士此書并未證實通俗之見解，謂工會乃由行會傳下者。一八七二年哥布登俱樂部論文集 (The Cobden Club Essays) 內有哥斯的克 (Joseph Gottick) 所著之一篇論文，專論工會，據哥斯的克之意，十八世紀以前英國並無此類團體，且此類團體與行會絕無絲毫關係云。

(註二〇)見該書一〇二頁。

(註二一)豪厄爾勞資衝突 (Conflicts of Capital and Labour) 一書前一百面完全抄襲布梭他諾博士論文。其實一八七一年布梭他諾博士自身已於其大著現代工會一書中 (第一卷第三章第八三頁) 明言近世工會與行會無關係，而與夥計團體 (Journey men's Fraternities) 有關係，而工會則乃情勢變遷之時感到一種新生命及新氣力且抱一種新政策者。又據吾人所知阿士力爵士似亦傾向此說。其言曰：『吾意吾人不久將能證明十八世紀英國工人俱樂部 (Trade Club) 亦猶十八世紀德國夥計寄宿舍 (Herbergen) 之種種習慣。乃前期所遺破敗之物，後因夥計結婚及其他種種原因，徐徐變化，至十九世紀遂成爲近世工會之核心。』阿士力爵士之言雖如此，然彼始終未嘗斷言二者之關係可以證明。故又言曰：『吾之所言，但謂十八世紀時代夥計依某種方法相與合作之習慣，在前期早已養成而已。』

(註二二)但使市公會對於各業猶能行使其管轄權，則工人團體皆爲之助。就倫敦之刷匠、篋匠、及渡船夫而論，爲排斥未充學徒之工人而組織之同盟，直至十九世紀猶存。渡船夫同盟至今且巍然獨存。此皆例外之事也。

(註三)見一八六一年二月麥美倫雜誌 (Macmillan's Magazine) 根據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所刊之工人團體及罷工報告 (Report on Trade Societies and Strikes) 第五二一頁。

(註四)參閱本書附錄都柏林工會與行會之假定的關係 (On the Assumed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rade Unions and the Gilds in Dublin)

(註五)見一八七〇年出版之行會與工會 (Gild and Trade Unions) 第五四頁。

(註六)見工業史與商業史 (Histo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第一卷第三二〇頁。哥魯斯博士 (Dr. Gross) 於其所著之商人行會 (Gild Merchant) 一書中顯抱同一之見解。

(註七)參閱其經濟史及經濟學說導言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第一卷於一八九一年出版，第二卷於一八九三年出版。再參閱其歷史研究與經濟研究。

(註八)布稜他諾博士曾將此點解釋明白。博士之言曰：『此種行會，並非近世所謂勞工所組織之團體，而乃貸得資金以後，自任盈虧而行營業者所組織之團體也。是故行會之奮鬥，非為勞工及財產取得政治上之平等，乃為要求承認市中商業資本及不動產之政治上之平等也。』(行會與工會第七三頁。)

(註九)參閱軋拍 (Jupp) 所著之木匠公會史 (History of Carpenters' Company) 第三一三頁。在某數種情形之下，吾人常見工人要求將其組織為一種公會或行會，俾若輩自身能管理各該業。即如一六七〇年受僱于木匠接木匠及造船匠各公會會員之倫敦市鋸木匠，曾正式向倫敦市政府請願，要求其組織為一種公會，但僱主方面極力反對，聲言鋸木匠彼此互相團結，已於近二十五年間將工資由每捆五先令增至十先令且若輩本作日工，所有工料皆由僱主供給，自不應處于主人之列；若政府方面漫不加察，竟以法人設定方式承認若輩所組織之團體，則若輩將使全部建築業歸于停頓，無法進行。蓋徵諸往昔經驗，若輩未組織公會之前，建築業已有停頓之勢矣。抑吾人更有進者，若輩組織公會之主旨，在于排斥日在倫敦或倫敦附近各地尋覓工作之一切工人，藉使各該工人之工資彼此相等，而且不高不低，故若該鋸木匠等組織公會之舉竟告成功，則其成功不啻開一惡例，蓋其他工人如石匠，砌磚匠，塋匠等皆將接踵而起，提出同一之理由，要

求組織團體也（見原書三〇七頁）。一六九九年煤工向下院呈遞請願書，要求通過一種議案准其設立「一會，其管理及章程則必國會所認為適當者」（見下院議事錄第十三卷號六九頁）。安文教授以為勞動階級，即因不能沿守舊規組織行會，遂不得不結秘密團體，直至十九世紀工會始從此種秘密團體再發生也。

（註三〇）『常人恆言今日工會為由古代行會直接傳下，其實今世產業團體與中世紀產業團體並無直接關係，該兩種團體雖同為各業釐訂章程，并供給數種類似之利益，但除此以外，并無其他相同之處』（見伯利得 John Burnette 所著之為改良勞動狀況之一種手段之工會 Trade Unions as a Means of Improving the Conditions of Labour）。『夫欲追究行會與工會間之直接關係，不啻欲追究英國下院與盎克羅薩克時代之國會有何關係，其實就斯二者而論，兩種團體各相隔數百年，各有其發達史，前者已死，後者始生云。（見安文教教授所著之六十七兩世紀之產業組織第八頁）』

（註三一）見哥達斯第 (Goldasti) 所著之帝國憲法 (Constitutions Imperiales) 第四卷第八九頁。布梭他諾博士引用此文，見第六〇頁。

（註三二）一六六九年某小冊中有一段紀載，初閱之下，似涉及工會運動者。『工匠及勞動者間之陰謀如此顯露，在最近二十五年間接木匠，砌磚匠，木匠，等之工資無不增加；換言之，倫敦四十哩內（不問理由如何，不問管理如何良好）各該工人每日工資均由十八便士或二十便士增至二先令六便士或三先令。而純粹勞動者每日工資亦由十便士及十二便士增至十六便士或二十便士，且茲事非在倫敦大火之後，乃在倫敦大火之前。今日倫敦鞋匠製鞋一雙，索值十四便士，若在過去十二年間，則僅十便士也。抑工人間工資之增加，非緣營業發達須添僱工手（果其如此則增加尚有理由），乃緣工人勒索之氣分及邪惡之性情（即如格累甫僧德之渡船夫 Gravesend watermen 藉口英荷戰爭，加倍徵收渡船費，繼則覺其可寶，保持至今，不肯放棄），思超於其所處之地位之上而過其生活，以為工資增加多少，則其工作之日便可減少多少（見一六六九年曼力 Thomas Manley 所著之調查後之六釐暴利 Usury at Six Per Cent Examined）。』但吾人於此獨一無二而又疑義滋多之短文中，至多只能發現工人暫時團體而已。夫笛福 (Defoe) 於一七二四年敘述英國產業狀況而竟無一語道及工人團體，其故亦可深長思矣。

(註三三)一六八一年又有一小冊子出現，題爲復興之英國商業 (The Trade of England, Revived)。文中有言：「吾英織布其價不能如他國之廉者。實緣吾國民懶惰固執，要求過度之工資也。」但作者不言此種事勢係因工人組織團體，而謂係因救貧法之存在，而濟施之舉又極普遍也。

(註三四)見一八六三年馬卡羅和版 (McCulloch's edition) 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第一卷第十章第五九頁。吾人觀于一八〇九年某工人所述佩茲力 (Paisley) 織工聚會情形，即知當日工會正在醞釀。該工人之言曰：「佩茲力工人之性情乃脫略形跡而喜互相往來者。關於職業上一切之事，若輩喜互相告語，又爲互通消息起見，若輩早以一種友愛之態度互相聯合，而結爲一種團體，定名俱樂部。……每次聚會之第一小時，必先朗誦新聞紙。……迨鐘鳴九下，主席令工人肅靜勿譁，繼即報告該業狀況。主席先據本人所知或所聞知，報告某製造廠須添聘某項工人，製造某項貨品，此外更言及價目多少，棉紗若干。主席報告既畢，各工人相繼報告，故在一小時內，不但紡織業狀況盡人皆知，即製造家與工人間有何違言，亦爲衆所聆悉矣。」(見一八〇九年麥羅 William Taylor 所草之對於卡來爾先生之佩茲力見聞錄之答辯 *An Answer to Mr. Carlier's Sketches of Paisley* 第一五頁)

(註三五)參閱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之工人團體報告 (The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s Report on Trade Societies 中丹甯 (Dunning) 所著) 一七七九年——一八〇年釘書匠統一會 (The Consolidated Society of Bookbinders) 之起原一文；一八九五年哥爾通 (F. W. Galton) 主編之各產業工人 (Workers on their Industries) 及一九〇四年麥克多那爾 (J. R. Macdonald) 主編之印刷業工人 (Women in Printing Trade) 第三〇頁。

(註三六)見一七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發生效力之某成衣匠公會所制定并認可之合同條款 (Articles of Agreement made and confirmed by a Society of Taylors, begun March 25, 1760 此書於一八一二年在倫敦出版) 一七九〇年柏來斯 (Francis Place) 加入褲匠共濟會 (The Breaches Maker's Benefit Society)。該會之宗旨表面上雖爲扶助疾病死傷之會員，然實爲援助「爲要求增加工資而行罷工」(“*ina strike for wages*”) 之會員。(見葛拉斯教授 Prof. Graham Wallas 所著之柏來斯傳 Life of Francis Place 一九一八年新版) 十八世紀時代供給疾病喪葬扶助金之共濟會到處崛起，佈滿全英。泊乎十八世

紀末業，共濟會會員有增無已，就某某數處而論，則每一鄉村中之酒館皆變爲此類規模狹小而又同時發生之團體之中心。一七五〇年至一八二四年間集中於紐喀斯爾、阿達泰因（Newcastle upon Tyne）之一百以上之共濟會之章程，今日尚存于英國博物院中。一七九四年諾定昂（Nottingham）地方有五十六所共濟會參加每年遊行（見一七九四年七月十四日諾定昂日報 Nottingham Journal），但使共濟會係由各業工人混合組成，則各該共濟會之集會或不至產出何種工會行動。但就數種情形而論，或因高額之捐款，或因遷徙之習慣，或因職業之危險，疾病喪葬扶助會係由特種職業之工人組織而成，而此種共濟會往往變爲工會，就中已有存在百餘年者。例如格拉斯高之桶匠自一七五二年以來即有一種地方工人共濟會（Local trade friendly society），純由桶匠組成。又如倫敦、帆匠、喪葬扶助會（The London Sailmakers Burial Society）係于一七四〇年成立。紐喀斯爾（Newcastle）鞋匠早于一七一九年設立此會矣（見一八二六年柏赫 Rev. J.T. Beher 所著之對於下院特別委員會關於共濟會法律之報告之觀察 Observations upon the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on the laws respecting Friendly Societies）。該觀察者於另一小冊子中復致其惋惜之意曰：「每次勞資發生爭執，則共濟會之基金往往用以津貼失業工人，此不啻獎勵工人組織團體，而此類團體貽害受騙工人之處，不亞其貽害公共幸福也。（見一八二四年關於共濟會之發生及發達之觀察 Observations on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Friendly Societies 第五五頁）十七十八兩世紀中尼德蘭（Netherlands）似亦有此類共濟會而該地此類共濟會，或即中世紀夥計團體與近世工會間之一種過渡團體。

（註三七）沙恩斯頓布梭他諸博士之後，主張中世紀夥計之組織夥計團體端爲便利當日旅行各地尋覓工作之工匠。吾人之意，中世紀時代之夥計寄宿舍（Herbergen）與近世之夥計聯合會之關係，確極密切。但英國當日所以獨少此類夥計團體，而德國獨多者，或因英國夥計於學習期滿之時，無須旅行各地尋覓工作，以完成其訓練也。猶憶舊日行會地方上之特權漸歸廢止之時，英國曾累次頒布之移殖法令（Settlement Act），此類法令在相當範圍之內，足以限制英國勞工之遷徙。但無論如何，自十八世紀以降，英國新職業中之夥計確有旅行各地尋覓工作之習慣，而吾書所引各家對於一七四一年梳羊毛匠（woolcomber）及毛絲織工（worsted weaver）之團體所爲之敘述，亦足以表示救濟此輩旅行夥計確係初期工會一種重要之目的。十八世紀中葉帽業中人關於此種救濟，已定有一種通常之辦法。十九世

把初葉英國排字人曾於國內各地遍設地方俱樂部，而俱樂部之重要職務似即爲此輩旅行各地尋覓工作之夥計謀種種之便利也。印花布印染匠且有一種分發票券之辦法，凡持此券者皆得於其所蒞之印染場中向各夥計請求捐助。此項捐款其始尙屬自動，繼則變爲強迫。英格蘭之夥計每人應捐半便士，蘇格蘭之夥計每人應捐一便士云。

(註三八)見一八六一年二月麥米倫雜誌中拉德羅之論文。

(註三九)見英格蘭博博士一八八〇年出席都柏林工會年會 (The Trade Union Congress at Dublin) 時所誦之演說文，題爲工作與工人 (Work and the Workman)。

(註四〇)弗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曾於一七二五年提及印刷人「公會」及其章程，又一七三四年所刊之本公會會員排字人，印刷人，排字人與印刷人所應遵守之規則及命令 (Rules and Orders to be observed by the Members of this Chapel by Compositors, by Pressmen, by Both) 一冊今尙存于柏來斯存稿中。

(註四一)該請願書 (存英國博物院中) 刊于布梭他諾博士所著之行會與工會一書之上 (第九七頁)。一七二五年弗蘭克林已在倫敦印刷局服務，但無一語道及工會運動。就倫敦一城而論，文具商工會 (The Stationers' Company) 確曾繼續管理學徒制度，且於一七五五年設法阻止僱主收受過多之學徒。至于僱主與印刷人間訂立各種工作報酬數目之合同，則始于一七八五年，又由在夫利特街倫敦城飯店秘密室 (The Hole in the Wall Tavern, Fleet Street) 中集會之排字人協會 (Society of Compositors) 之章程觀之，則該會實于一七九二年三月十二日成立。一七九八年印刷人共濟會 (The Pressmen's Friendly Society) 有會員五人，因開會討論限制學徒數目，被法庭以陰謀罪起訴。雖印刷主工協會 (The Society of Master Printers) 書記曾請該五會員出席會議，以便解決懸案，但法庭終處此五人以有期徒刑二年云 (見豪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第九二頁)。

(註四二)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六卷，伊利沙白第八年第十一章，詹姆士第一年第十四章，及喬治第三第十七年第五十五章；柏來斯存稿 27799——68，一八二四年工匠及機器研究委員會 (Committee on Artisans and Machinery) 產業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第十一頁；一九一〇年經濟雜誌 (Economic Journal) 第三九四頁至第四〇三頁。安文教授所草之十七世紀某工

(A Seventeenth Century Trade Union) 豪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第八三頁。此種團體確曾繼續存在，即非全國團體，亦係地方團體；但現存之英愛帽業夥計工會自謂僅于一七九八年成立。一八〇六年馬克爾飛德 (Maclefield) 帽業夥計因要求加薪實行罷工，曾經法庭以陰謀罪起訴，判處有期徒刑一年。關於該會之詳細情形，可參馬林羅 (Thomas Mulluennx) 所著之馬克爾飛德帽匠塗丸波爾特等謀叛僱主案之研訊 (The Trial of W. Davenport Hatfars of Maclesfield for a Conspiracy against their Masters)。

(註四三) 關於成衣業全部歷史可參考一八九六年哥爾通所著之成衣業 (The Tailoring Trade)。又少年夥計課本一節見坎伯爾 (Campbell) 所著之倫敦手藝人 (The London Tradesman 一七四七年出版) 第一九二頁。

(註四四) 見復興之英國商業 (The Trade of England Revived 一八六一年出版) 第三六頁。

(註四五) 見下院議事錄第十九卷，第四一六頁，四二四頁，四八一頁；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地僱主對其夥計之過舉妄行所提起之訴訟 (The Case of the Master Tailors residing within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in relation to the great abuses committed by their Journeyemen) 成衣工提出于下院之議案之要略及夥計對於該提案各條款之觀察 (An Abstract of the Master Tailors' Bill before the Honorable House of Commons, with the Journeyemen's Observation on each Clause of the said Bill) 倫敦及韋斯敏斯德成衣業夥計之事件 The Case of the Journeyemen Tailors residing with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關於成衣業夥計團體之案卷，現已彙齊，刊為專集，即哥爾通所編之成衣業。

(註四六) 休孫 (David Hughton) 所著之倫敦 (London 此書於一八二二年出版) 第三九二頁至第三九三頁；下院議事錄第二十四卷，柏來斯存稿 27799 第四、第五兩頁；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城及兩城附近成衣業夥計之事件 (The Case of the Journeyemen Tailors in and about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一七四五年一月七日)。

(註四七) 見一七五〇年一七六八年紳士雜誌 (Gentlemen's Magazine)。

(註四八)見柏來斯存稿 27799——10參閱窩拉斯教授所著之柏來斯傳(一七七一年——一八五四年)此書於一八九八年出版，一九一八年再版。此外尚有證據可以證明他處亦有此類團體，即如北明翰(Birmingham)曾于一七七七年發生一次極有組織之罷工，反對僱主減少工資，歷時數月，始告結束。(見郎格福德 Langford 所著之一世紀之北明翰生活 Century of Birmingham Life 第二二五等頁，及哥爾通所著之成衣業。)

(註四九)見英國布業階級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Estate of Clothing now used within this Realm of England)此書係副量布官約翰·梅(John May, Deputy Alnager)所編，收羅一六一三年及一七五三年間多數有趣之小冊子，先是一六二二年商業蕭條，英國西部之織工(就中尤以得文郡之織工爲最激烈)發生暴動情事，各該織工集隊遊行，要求工作，若無工作，則給以食物(見哈密爾敦 Hamilton 所著之伊利沙白朝至安尼朝之四季郡法院 Quarter Sessions from Elizabeth to Anne 第五頁，至第五六頁此書於一八七八年出版)但此時期內尚無永存團體存在之證據。

(註五〇)見二月一日布業公會法庭記錄簿(一六七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一六八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安文所著之十六十七兩世紀之產業組織第一九九頁。

(註五一)見丹斯佛德(Martin Dunsford)所著之替味吞之歷史(History of Tiverton)此書於一七九〇年在厄克塞忒(Buxton)出版。

(註五二)見下院議事錄第十八卷第七一五頁(一七一七年二月五日)替味吞及厄克塞忒之請願書亦提及此事。

(註五三)見休孫所著之倫敦第三三七頁。王諭係根據火險局(Gun Fire Office)所保存之一冊，重刊於一八六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筆記與訊問(Notes and Queries)中。

(註五四)參閱厄克塞忒及達特馬司(Dartmouth)一七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請願書(見下院議事錄第二十卷第二六八——九頁)湯吞(Tamton)替味吞、厄克塞忒及布里斯陀爾爾三月三日及三月七日之請願書(見下院議事錄第二十卷第九八六——二六四八等頁)一七二九年布里斯陀爾爾織工乘市府中人盡在教堂祈禱之時，紛起暴動，侵入某項劣僱主之住宅，後由軍隊趕來，始將暴徒

驅散（見伊文思 J. Evans 所著之布里斯陀爾之歷史 History of Bristol 第二六一頁，此書於一八二四年出版。）一七三八年織工逼迫僱主簽字承認此後織布一碼發給工銀十五便士，否則罰款二十鎊。（見一七三八年紳士雜誌第六五八頁）參閱論暴動、暴動之原因及其防止方法（An Essay on Riot, their Causes and Cure）此文原刊於格羅斯威日報（The Gloucester Journal），後重刊於一七三九年紳士雜誌第七一一〇頁。一七五六年有一大規模而且劇烈之暴動發生。

（註五六）見笛福遊記（Defoe's Tour）第三卷第九七——一〇一頁，第一一六頁（此書於一七二四年出版）伯來脫（John Britton）曾言其父約於一七八九年前後在『某貴人處充當學徒，其人有力地數頃，小農田一方，家中有織機三四架（見一八六七年二月二日蜂窠雜誌 Beehive 所載之演說詞。參閱卡特賴特（Cartwright）所著之約克郡之歷史（Yorkshire History）』此書所述約克郡布商，則不知此樂觀，蓋此輩布商即在十七世紀之時仍係純粹工人也。

（註五七）見湯卜遜（James Thompson）所著之勒司特之歷史（History of Leicester）第四三一——二頁，此書於一八四九年出版。

（註五八）見某愛國者（A Lover of his Country）所著之各業狀況概述（A Short Essay upon Trade in General）詹姆士（James）所著之英國絨線業之歷史（History of the Worsted Manufacture in England）曾引用此文（見第二三二頁）

（註五九）參閱一七九三年八月廿四日勒司特報知新聞（Leicester Herald）一八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晨報（Morning Chronicle），柏來斯存稿 27801——246, 247。

（註六〇）都伯林絲織工或因多係呼格爾亡命之徒（Huguenot refugees）之居天主教市者，故自十八世紀初葉似已彼此團結，參閱致國會眾議員信中之絲織工及絨線織工之事件（The Case of the Silk and Worsted Weavers in a Letter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第八頁。比較沙爾（Samuel Sholl）所著之英國絲業小史（A Short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Silk Manufacture in England）及韋布（J. J. Webb）所著之一六九八年以來之產業的都伯林與都伯林之絲業（Industrial

Dublin since 1698 and the Silk Industry in Dublin).

(註六一)織襪架匠之狀況可從國會方面精密之調查推想而知。調查情形佔下院議事錄十五頁之多。(第二十六卷、一七五三年四月十九日)參閱第三十六卷、第三十七卷、及一八一二年織襪架匠請願審查委員會之報告(The Report from the Committee on Framework Knitters' Petitions)及豪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佛爾金(Felkin)所著之機製襪及機製花邊兩業之歷史(History of the Machine-wrought Hosiery and Lace Manufactures)。係根據亨森(Henson)所著之織襪架匠之歷史(History of the Framework Knitters)一書敘述該業之情形，至為詳盡。

(註六二)註一見一七九四年八月七日及九月九日之設斐爾德虹報(Sheldfield Iris)布梭他諾博士所稱道之剪刀匠共濟會(The Scissorsmiths' Friendly Society)係於一七九一年四月成立。設斐爾德地方他種工人共濟會似較早發生。

(註六三)見匹克吞爵士(Sir. J. A. Pictou)所著之利物浦之請願書(Memorial of Liverpool)懷特(George White)所著之提出於工匠及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A Digest of the Evidence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Artisan and Machinery)第二三三頁；豪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第八二—三頁。

(註六四)見一八四六年羊毛業委員會之報告(Report of Committee on the Wollen Manufacture)第一六頁；參閱豪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

(註六五)參閱本書第三章。

(註六六)見英國博物院所存之職業上之論文(Tracts relating to Trade)

(註六七)見反對擬議中之皮手套稅之理由(reasons against the designed leather imposition on gloves)。

(註六八)吾人以後將有機會論述所有仍由小主工經營之各業中並無有效之工會運動。

(註六九)有人假定行會繁興之時，實際上已包括全部工人。但由吾人觀之，此種假定毫無根據。無論何時，行會制度只推及於一般熟練手藝工人，而與此熟練手藝工人比肩並立者，則尚有大多數未充學徒之勞動者，其所賺之工資只有手藝工人所賺者之半。吾人敢謂行會所

包括之工人曾於何時如今日工會所包括之多者，實一疑問也。

(註七〇)十八世紀時代間亦有人道及煤工罷工或暴動之事，但無人曾謂煤工組織永存團體者。關於索美塞得卡馬登郡 (Carmarthenshire) 各地一七五七年罷工問題，可參閱一七五七年紳士雜誌第九〇、一八五、二八五等頁。一七六五年達刺謨 (Durlam) 礦工實行長期罷工，以反對『按年契約』 (Yearly bond) 泰因 (Tyne) 地方裝煤之船夫亦於一六五四年及一六七一年兩次叛亂，要求加多工資；一七一〇年，一七四四年，一七五〇年，一七七一年，及一七九四年隨時有大罷工發生。雖然吾人只聞工人罷工，而不知工人團體之詳情，以意度之，此類團體或係暫時耳。(見司開之地方誌 Styes' Local Records，理查孫 Richardson 之地方史家之記事簿 Local Historian's Table Book，一七五〇年之紳士雜誌 Gentlemen's Magazine)。

(註七一)梳羊毛匠暴厲及侵略之事例具見載籍；一七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諾定昂日報及一七九五年二月六日勒司特報知新聞 (Leicester Herald)。僱主所登之廣告特多數同樣載中之兩種耳。

(註七二)見機械工合併會五十年紀念冊 (Jubilee Souvenir History of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第一二頁。

(註七三)吾今將從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城成衣業主工之事件 (The Case of the Master Tailors residing within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一文中徵引下列一段文字，讀者觀於此段文字，即知此類工人俱樂部於一七二〇年即已出現於倫敦各種手工業中。『成衣業夥計之結社實爲他業夥計開一惡例；吾人觀於鞣皮業，五金業，製帆業，馬車業，及各種手藝之夥計互相聯合，組織同性質之團體，即可知矣；即木匠，砌磚匠，及接木匠亦思組織一種團體，不過目前尙在觀望耳。』此外一七四五年成衣業夥計之請願書亦謂倫敦手工業中有多數每月俱樂部 (Monthly Clubs)。關於當日鞣皮匠之團體，讀者可參閱柏來斯存稿 27801——246, 247。吾人於此有應注意者，雖罷工之舉在十四世紀之時即已有之，但直至十八世紀後半英語 strike 一字始作罷工解釋。牛津字典 (Oxford Dictionary) 曾謂一七六八年鑑 (Annual Register) 述及帽匠爲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時，始將 Strike 一字作罷工解釋。

(註七四)當日情形的確如此，故布梭他諸博士有言：『工會之發生乃由於政府不守伊利沙白法令，而工會之主要目的即在實施學徒

限制法令』

(註七五)見織工條例 (An Act touching Weavers) 菲立及瑪利第二年及三年第十一章之法令；參閱老魯德所著之英國史 (Froder's History of England) 第一卷第五七——九頁；泰羅所著之近世工廠制度 (Taylor's Modern Factory System) 第五三——五頁。

(註七六)如詹姆士第一一年第六章法令及查理第一第十六年第四章法令之所推廣者。

(註七七)關於上述各點可參閱堪林干博士所著之英國工業史與商業史，休文所著之十七世紀之英國商業與英國財政 (Hewitt's English Trade and Finance chiefly in the 17th Century) 及洛澤斯所著之農業史與價格史第五卷第六二五——六頁。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云『釐定工資之舉於一七七六年已廢而不用』(見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第一篇第十章第六五頁。) 此言大致不差，不過正式釐定工資之舉，即在後半世紀四季郡法院之紀錄中仍可找尋耳。

(註七八)一六八八年至一七五〇年間許多職業上之論文(現存於英國博物院倫敦市政廳圖書館及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 常論此事。

(註七九)見一七二六年樞密院議事錄第三一〇頁(未刊)參閱下院議事錄第二十卷第七四五頁(一七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註八〇)見一七二六年二月四月樞密院議事錄。

(註八一)見下院議事錄第十九卷第一八一頁(一七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註八二)見下院議事錄第二十七卷第五〇三頁；參閱第七三〇——二頁。

(註八三)喬治第二十二年第二十七章。

(註八四)喬治第二十九年第三十三章。

(註八五)見英國西都布商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Report of Committee on Petitions of West of England Clothiers) 下院議事錄第二十七卷第七三〇——二頁。

(註八六)參閱下院議事錄第二十七卷。

(註八七)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六卷第七頁(一七七六年十一月一日)。

(註八八)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一卷第七六四頁第七七九頁(一七五三年四月十三日及十九日)佛爾金所著之機製織及機製花邊兩業之歷史第八〇頁;堪林干博士所著之近世英國工商業發達史(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s*)第一卷第六六三頁。

(註八九)見行會與工會第一一五——一二頁。

(註九〇)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六卷,三十七卷。

(註九一)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六卷第一九二,二四〇,二六八,二八七等頁(一七七七年);喬治第三第十七年第五十五章法令廢止伊利沙白第八年第十一章法令及詹姆士第一年第一章法令。

(註九二)喬治第三第五年第四十八章;參閱一七六五年年鑑第四十一頁。堪林干博士所著之英國近世工商業發達史第一九頁,七九六頁。

(註九三)喬治第三第十三年第六十八章法令;參閱沙爾(Samuel Sholl)所著之英國絲業小史(*A Short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Silk Manufacture in England*)。

(註九四)同上第四頁。

(註九五)見一八〇九年及一八一一年織工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Reports on Petitions on Cotton Weavers)。

(註九六)『一七九五年至一八一五年間年年歉收,有數年幾於釀成饑荒』見洛澤斯所著之農業史與價格史第一卷第六九二頁。

(註九七)一八〇四年七月四日及一八〇六年七月十七日印花布印染匠請願書審查委員會所提出之詳細證據及報告(Minutes of Evidence and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etition of the Journeyman Calico-printers),參閱罕塞德所編之國會辯論集(Hansard's Parliamentary Debates)中所收之薛立敦演說詞(第九卷第五三四——八頁)。

(註八)喬治第三、四十三年第一三六章歷年繼續實施，直至一八〇九年以喬治第三第四十九年第一〇九章之法令斷然廢止多數關於毛業管理條例之時始已，參閱堪林干第二卷第六五九頁。

(註九)該通知書後重刊於靴鞋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Boot and Shoemakers) 第二二期季刊 (Quarterly Report) 中，訴訟係由英國靴鞋匠共濟會 (The Friendly Society of Cordwainers of England) 於一七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提起倫敦鞋匠協會 (The London Footmakers' Society) 之詳情具見懷特 (George White) 所編之提出工匠及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第九七頁。

(註一〇)佛克思威爾教授 (Prof. Foxwell) 將關於此次訟案之許多小冊子借給吾人參考。各該小冊子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 (The Goldsmiths Company's Library at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包括勞資兩方之請願書，柏爾所撰之訴訟進行中之報告 (The Report in the Process by Robert Bell) 及法庭所定之工資表。關於全部案情具見一八五八年六月蘇格蘭活版工通知書 (The Scottish Typographical Circular)。

(註一〇)關於經過情形，可參閱一八〇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一八〇九年三月廿九日棉織工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Report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etitions of the Cotton Weavers) 及理士滿 (Richmond) 於一八二四年工匠及機器研究委員會所舉之證據 (見第二次報告第五九—六四頁)。

(註一〇)今存倫敦經濟學校政治學圖書館 (The British Libra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t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中。

(註一〇)參閱倫寧所著之罷工法之研究 (F. D. Longe's Inquiry into the Law of Strikes) 第101—102頁。

(註一〇)喬治第三第五十三年第四十章 (一八一三年)。

(註一〇)但關於絲織工之斯匹塔飛吞條例 (the Spitalfield Acts) 則至一八二四年始行廢止，而伊利沙白第五年第四章之後條款至一八七五年始正式廢止。

(註一〇六)見懷特所著之現行勞資法令彙編 (Whites, Digest of all the laws at present in existence respecting Masters and Workpeople) 第五九頁。一八一四年一月二日柏來斯致書威克飛爾德 (Wakefield) 曰：「溫滋羅之事，係吾所提議，但吾深信茲事之進行必如前此之猛烈，而且必如其量爲猛烈之進行」(見窩拉斯教授所著之柏來斯傳第一五九頁)關於此事經過情形，最好就一八一三年及一八一四年下院議事錄(第五十八及五十九兩卷)及罕塞得所編之國會辯論集第二十五卷及第二十七卷加以研究。僱主之案件係以小冊子提出，題爲學徒法令之起原，目的，及實施(The Origin, Object and Operation of the Apprentices Laws)。該小冊子現存於小冊子集(The Pamphleteer) 第三卷中。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城製造主人及工匠關於伊利沙白第五年第四章法令之提案(The Resolutions of the Master Manufacturers and Tradesmen of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on the Statute 5 Eliz. c. 4) 則表示反面之意見。至於當日人士擁護自由之議論，則見於察爾梅滋斯所著之大不列顛之比較的力量之估計 (An Estimate of the Comparative Strength of Great Britain, by G. Chalmers) 一文中。參閱堪林干第二卷第六六〇頁。諾定昂圖書館尚保存取得國會救濟及獎勵工匠改良機器會之會章 (The Articles and General Regulations of a Society for obtaining Parliamentary Relief, and the Encouragement of Mechanics in the Improvement of Mechanism) 一冊(已成孤本)。此會似係織襪架匠會及他會爲國會運動及職業保護而組織之一種同盟會。又此會係於一八一三年成立，則該會與學徒法令復活運動或有多少關係也。

(註一〇七)見一八〇六年七月四日英國羊毛業狀況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State of Wollen Manufacture in England) 第一二頁。

第二章 生存競爭（一七九九年——一八二五年）

工會運動之傳統的歷史，足以表示一八二四年以前之時期，乃一種不斷迫害及繼續壓迫之時期。今日工會之敢自詡曾歷一世紀以上者，當其早歲之時，無不有一種浪漫的故事。愛國志士半夜田間之會議，存埋於地中之秘事錄，秘密之誓詞，重要職員之監禁時期——凡茲種種事實，皆見於工會古代史之中，而吾人未始不可即以此類事實爲材料，從以創設工會之半神話的起原也。至於此種故事之非無事實爲根據，則讀吾書者觀吾下文所述一八二四年前英國禁止工人結社實際上影響於工會運動之情形，當自知之。不過亦有數種夥計團體，一向受法律承認；又有數種夥計團體，僅偶受法律干涉；且也未至一七九九年——一八〇〇年政府政策陡變，突然頒布嚴厲之法令，所有各業結社盡被禁止之時，工人尙不覺結社禁止法之嚴厲耳。是故吾人逐步敘述，自當述至一八二四年——一八二五年全部結社禁止法廢止之時爲止，良以此種法令之廢止，實工會初期歷史中感人最深之事也。

就英格蘭而論，十八世紀末葉前禁止結社之各項法令與一七九九年——一八〇〇年之結社禁止條例，實有一種顯著之差別。以吾人前所徵引而於一八二四年廢止之多數前期法令言之，禁止結社皆隨產業之管理而起。當日人士皆認國會及法庭有管理勞動狀況之責任；當勞資發生衝突之時，但使法律對此衝突已定有救濟辦

法，則無論團體或個人皆不應出而干涉也。原此類法令之主要目的不在於禁止結社，而在於釐定工資，禁止侵吞或損害，執行服務契約，及實施學徒制度。故凡爲干涉此項法令而組織之團體，雖屬非法，應受法律禁止，但爲達到立法之主旨而組織之團體，則無論僱主方面如何深惡痛絕，法律上皆不視爲違法也。（註一）

初期各種夥計團體中有一種專以實施法律爲目的而組織者，似向受法律上之承認；就術語上言之，此類團體或即普通法或初期法令中所稱之結社或陰謀，但法律方面從未認爲非法。即如一七二六年尉爾特郡（Wiltshire）及索美塞得之毛織工公然結社，向國王呈訴，以反對其僱主。樞密院方面不但不認織工此種行爲爲非法，且就其所訴各節，加以考慮，設法處理。當僱主一再違抗法律之時，毛織工且於一七五六年向下院請願，謀使法官釐定工資之權力益有實效，同時國會即如工人之所願望，通過一種條例。又一七一〇年——一八〇〇年間，織襪架匠之團體幾於繼續存在而未受法律上之訴追。倫敦絲織工因斯匹塔飛咨條例之頒布而得政府之默認，織工代表可出席法官之前，聽法官釐定件工工資。即在一八〇八年法律對於工人結社忽採嚴厲手段之時，格拉斯高及郎卡郡之織工，爲要求按照法律之規定釐定工資起見，亦得公然結社，至於結果如何，吾書前已論述之矣。其實不但爲要求釐定工資而結社未受法律上之壓迫，即爲要求實施學徒法令或禁用未充學徒之工人而結社，在一八一三年以前，亦復時有。一七四九年倫敦市漆工公會曾提起訴訟，反對某僱主僱用一非市民。訴訟結果，一七五〇年勞資兩方各選代表三十人，會同市政府修改章程，而章程確已修改矣。（註二）又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三年各業團體紛紛成立，或爲反對未充學徒之僱主，或爲反對僱主僱用未充學徒之工人，而無人對於各該團體之

合法與否發爲疑問者。其實爲要求實行法令而組織之團體，所以未受法律禁止之一種原因，即因該團體包羅僱主及素表同情於工會運動之人。即如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三年間爲要求實施學徒法令而結合之團體即包羅僱主及夥計在內，而此兩方人士皆因新資本家及其走狗（註三）之競爭而感痛苦者也。又約克郡布匠總會或募捐委員會之支會即包括家內製造主工（Master Manufacturer）在內，此輩主工皆與夥計共同奮鬪以反對工廠制度云。

反之，爲管理工資及勞動狀況而組織之夥計團體，自始即受不同之待遇。蓋普通法上之原則既認定妨害職業之行動爲非法，則此種原則自身已足以使夥計爲管理勞動狀況而組織之團體亦爲非法也。且工資及勞動狀況既應由法律管理，則工人反對法官關於此類事件所下之命令而組織之團體，自帶有反叛性質，應如個人違法行爲，受法律上之禁止。其實即無普通法，禁止結社之法令何嘗無有乎？一三〇五年所制定之法令，即所謂『誰爲陰謀家與誰爲共同陰謀家』（who be conspirators and who be champertors）者，曾於一八一八年經法院認爲可以適用於棉紡工爲要求增加工資而組織之團體，而該團體領袖即因此項法令受兩年監禁者也。又如一五四九年之『糧食商人及工匠陰謀議案』（Bill of Conspiracies of Victuallers and Craftsmen），雖其初意只在禁止工匠及糧食商人對於消費者之提高價格，但其中確有數項規定，顯然禁止任何夥計團體之以提高工資或減少工作時間爲目的者。

其始僱主及政府當局之不思利用現行反對工人之法律之充分力量，多少可以證明十八世紀初葉始有工

人團體出現。一七二〇年倫敦成衣業主工覺有一種有組織之夥計團體與之對抗，要求團體協約，馴至妨害職業。但主工此時并不向法院請求保護，而向國會請求保護，請願結果國會方面即通過一種管理成衣業夥計之條例。（註四）又英國西部布業主工，雖於一七一七年至一七二五年間因毛織業工人團體之聚眾暴動深感不便，但亦不要求實施現行法令，只向國會請願，請願結果亦取得一種法令，禁止毛織業夥計之非法團體。一言以蔽之，在一七九九年——一八〇〇年禁止一切工人團體之條例未經頒布之前，國會方面自十八世紀以來不過繼續制定法令，以禁止特種職業之工人團體而已。（註五）

如上所述英格蘭法令中禁止工人結社之舉不過一種次要特色，隨法令主旨發生而已。但愛爾蘭初期條例則與此不同，蓋各該條例之條文在在足以表示當日勞資兩方因宗教及種族之不同，其隔閡較英格蘭之勞資爲甚也。愛爾蘭國會爲反抗工人團體而通過之第一次法令，卽一七二九年之法令（喬治第一第三年第十四章），不但無一項保護工人之規定，且禁止任何一種職業之工人團體。後因所頒法令，完全失效，又於一七四三年頒布一種條例（喬治第二第十七年第八章），專就工人結社行爲，規定嚴厲之罰則。凡酒館主人之以酒館出租工人，任其在內聚眾開會者，亦受相當之懲罰，但不久愛爾蘭亦採英格蘭辦法；蓋一七五八年（喬治第二第三十一年第十七章），一七六三年（喬治第三第三年第三十四章第二十四段），一七七一年（喬治第三第十一年及第十二年第十八章第四十段及第三十三章），及一七七九年（喬治第三第十九年及第二十年第十九章第二十四章及第三十六章）之法令，亦有釐定工資之規定，此外尙含有其他產業管理章程，至於禁止工人結社之規定

自亦包括在內也。

迨十八世紀末葉英愛兩地俱利用普通法以補特種法令之不及。當日審判官判定凡聚衆陰謀圖爲某事，經審判官認爲非團體所應爲者，則此種行爲由個人爲之，雖非觸犯刑章，但由團體爲之，卽爲違反普通法。法庭方面既有此種判定，立法機關自亦急起直追。此一七九九年喬治第三第三十九章法令所以禁止一切工人團體，而謀處以刑罰者也。

政府方面採此嚴厲政策之原因，不外因各業工人間之工會運動驟形發達。所有工人團體無不被認爲有反叛僱主之性質，破壞商業發達上必要之原則，且侵犯僱主使用資本之自由權。至於實施此種嚴厲法令之近因，則爲倫敦機械業主工之向國會呈訴磨穀廠建築工可怖之罷工。僱主呈訴之後，國會方面卽提出一種議案，禁止機械業工人團體。該案雖經柏得特爵士（*Sir Francis Burdett*）及和布豪斯（*Benjamin Hobhouse*）之反對，然終獲通過。但當移交貴族院之時，則被該院擱置，蓋貴族院方面採納威伯福士（*Wilberforce*）之建議，贊成一種範圍廣漠而對於各業俱可適用之一種議案也。該案於一七九九年由財政大臣庇得（*William Pitt*）親自提出，庇得歷述京師及英國北部工人團體激增之情形。該案後此數段落則由另一行政大員名洛茲（*George Rose*）者動議，而全部議案匆匆通過兩院，得國王批准之時，距下院提案僅二十四日。故工人對於該案上各項規定幾無機會爲有效之示威運動，而加以反對。僅倫敦印花布印染匠協會向政府請願反對此案，并延請律師進行反對之事耳。據工人方面所述，該案表面上雖僅禁止非法團體，但亦創立許多之新罪名，其性質泛濫非常，使該案果見諸

實行，則無一夥計或工人可以與人討論職業上之事而不至觸犯刑章者。除印花布印染匠之請願書外，此外尚有少數請願書；雖和布豪斯在下院反對，霍蘭爵士 (Lord Holland) 在上院反對，而該案終於一字未改，通過兩院，而成爲一種法律焉。(註六)

雖然，兩方爭持尙未息也。僱主方面對於一七九九年之條例未盡滿意，泰晤士報於一八〇〇年一月宣言曰：『英帝國國會所通過之初期法令中之一種法令，即爲禁止工人提高工資之陰謀，一切共濟俱樂部及共濟會應立即封閉。』(註七) 反之，全國各地工人俱樂部紛紛呈遞抗議書，而國會中代表利物浦之民黨及王黨議員，如塔爾吞將軍 (General Tarleton) 及加斯科尼上校 (Colonel Gascoigne) 亦共同提出一修正案。修正案提出之後，議員薛立敦 (Sheridan) 即發爲極有精彩之演說，而予以贊助，初意欲將一七九九年條例之弊害減至最少限度。但此舉深遭庇得及皇家法官之反對，最後各方遞來之請願書，悉交一委員會研究。該委員會研究之後，即提出數項修正條款。修正要點大略如下：(一) 從前法官兩人組織法庭，今則改爲一人；(二) 法官所操之職業與被告人相同者，應即迴避；及(三) 引用『故意及含有惡意』(wilfully and maliciously) 一語，以解釋罪案。又保護工人共濟會 (trade friendly society) 之條款，雖經提議，而終被刪除。原一七九九年條例中一種最可惡之特徵，即被告自身應提出不利於自身之證據，否則處罰一點；而此點則未修改。此外又有許多有趣之條文，規定勞資兩方如關於工資有所爭執應提交公斷者，曾引起劇烈之反對。反對者皆認此類條文不啻舊日釐定工資之舉。實涉承認工會代表之嫌，但各該條文終被採用，不過未曾實施耳。(註八)

一八〇〇年之普通的結社禁止法非但將當日現行法令重加編制，或將其適用之範圍由特種職業推及於全部產業已也。該結社禁止法足以代表一種新奇而極有關係之方針改變。前此中央或地方長官不啻一種上訴法院，有權解決公民工作及工資上一切問題。若僱主及夥計對於作工一日應給多少工資一節，意見參差，有所爭執，則由政府方面以社會的便利 (social expediency) 爲理由，斷然決定報酬標準，以免兩方斷斷議價。就大部分產業而論，保安法官釐定工資之舉，或已廢止，雖十九世紀初二十五年，四季郡法院之紀錄，猶有釐定工資之正式命令，而此種釐定工資辦法之遺跡仍長寓於習慣的僱傭工資之中。無論如何，十八世紀末葉，勞資兩方自由訂約之辦法，已成爲釐定工資之不二法門。此時而議禁止工人團體，其大大不公之處，顯而易見。澤夫立爵士 (Lord Jeffrey) 有言曰：『若工人不肯承受僱主所願出之工資，則只須僱主一人即能將全部工人 (無論一百或一千) 辭退，但若工人方面因所提工資不蒙僱主首肯而至於相率離職，則法律上又認此種行爲爲一種犯罪。』 (註九) 此非壓迫工人而何？雖然，此種壓迫方法尙不能謂爲猛烈，其有較此更爲猛烈者，即僱主每遇工人開始反對工資減少或工作狀況窳劣時，即以起訴相恐嚇，以防止之焉。

誠然，法律不但禁止工人團體，亦且禁止僱主團體。縱此種法律能公平推行，無所偏袒，而勞資兩方仍不平等。蓋在新產業狀況之下，僱主一人實等於一會員衆多之工人團體也。況法律之實施不能無所偏袒乎？僱主爲減少工資起見，常暗中結社，但僱主之暗中結社，非法律所能制止。即僱主方面公然組織團體，而判事或法官初無認僱主此種行爲爲違法之意。即如一八一四年利器業僱主公然組織斐爾德工商聯合會 (The Sheffield Mercan

the and Manufacturing Union) 該會主要之規則即所有商人及製造家對於設斐爾德之製造物所給之工資，不得高於前一年，違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而司法當局對於此輩僱主未曾提起訴訟。其實在全部壓迫時期中，工人受壓迫者凡數千人，但考諸各種紀錄，僱主方面從無一人因同樣之罪情受法律上之處分者。

由普通政治家觀之，僱主團體不能與工人團體相持並論。僱主團體至多不過產業上之一種過舉，而工人團體則乃政治上之一種犯罪。當日英國當局受法國革命之影響，對於平民所組織之團體，極其驚疑。即因此恐怖之故，慮平民反抗之舉將逐漸擴大，演成叛亂之局，所以當日資本家無不反對工資之提高，而政治家亦無不仇視民主主義之制度。柏來斯曾語吾人曰：『由僱主及政府當局觀之，結社禁止法乃禁止工人勒索高額工資所必不可少者。此種勒索高額工資之舉，若不以結社禁止法加以取締，勢必破壞全國之工農商業。……因即斷定工人為全人類中最無道義之人。此勞資兩方所以互相仇視，互相猜疑，甚至互以不正當之手段相對付，而未有艾也。此種謬誤之見解，深入人心，每當工人設法管理工資及工作時間而被判定罪名之時，即使所判之罪名極重，刑罰之執行極嚴，亦無人對此不幸之工人，表示同情或憫隱者。所謂司法，此時已不成問題。蓋工人鮮能於判事之前受審而不受其責備或遭其侮辱者；同時更不敢希望有一種比較合理之判決。……即有人焉就當日起訴之情形，判事之聽訟，下級法庭及最高民事法庭 (Court of King's Bench) 之審判，作一篇正確之敘述，但若無極充分之證據，則數載之後，所有待遇之不公，污穢之詈詞，及可怖之刑罰亦皆無人肯信之焉。』(註一〇)

雖然吾人不可因是之故，以為所有工人團體悉被起訴，而當日工會領袖終身羈身囹圄之中。原英國警察

制度極不完備，效率殊低，同時又無檢察官出而檢舉，故工人團體初告成立之時，皆無人注意，直至僱主因工人團體之活動，深感不便，而願實施法律之時，始有起訴之舉。就多數情形而論，僱主或承認工人團體，或默認工人團體。（註一）倫敦印刷業僱主不但承認最古之印刷人公會，且自一七八五年以後深覺與工人團體談判甚為便當。一八〇四年僱主與工人兩方面各推出同數之代表，組織委員會，受僱主團體及工人團體之委託，議訂將來勞動報酬之章程，結果一八〇五年極完密之工資表遂以出世，此工資表固由勞資兩方共同簽字者也。（註一二）倫敦桶匠於一八一三年亦有一種曾經僱主承認，是年勞資兩方代表即訂立一種工資表。此表於一八一六年及一八一九年各修改一次，無一僱主謀提起訴訟者。（註一三）又該工會於一八二一年公然改組為桶匠慈善會（The Philanthropic Society of Coopers）。一八〇五年倫敦製刷匠亦有一種工資表，係由勞資兩方共同訂立者，此表至今尚存。自一七九四年以迄一八一〇年，織機架匠及諾定昂各村之成衣匠時常自由集會，開會之時勞資兩方均行出席，席間討論有關於各該業之事，而此類集會係於報端刊登廣告召集者。（註一四）又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二四年間普勒斯吞木匠地方工會之詳細案卷亦足以表示該時期內該地方木匠團體及全郎卡郡其他木匠團體皆公然存在，而未受法律之干涉，蓋帳目中一方面未載保護職員以免法律起訴所耗之款項，他方面則載召集會議刊登廣告等之費用，僅啤酒一項所費已不貲矣。若更據格拉斯高地方年老之石印匠所述，當其父輩在世之時，其極活動之工會每向一新學徒索得七幾尼（*guinea*）之時，即以此款沽酒，遍饗印刷界同人，僱主且據首席，此時人皆不作工，直至金盡而後已。十九世紀初葉，印花布印染匠團體在各種工人團體中，最為有力，最為完備。一八一

五年所刊之動人之小冊子中載有僱主告工人書一通，其言曰：『吾人所應忠勇抗拒者，今皆一一退讓，君等功成而驕，得寸進寸，誅求無藝，吾人今已不能勝此負擔矣。君等限制學徒之數目，甚至更進一步，限制夥計之人數。君等辭退吾人一部分之助手，同時又不許他人出爲之代。君等限制圓筒器，且指定印刷式樣，每當營業繁榮之時，君等拒絕於蠟燭之下從事工作，又威迫學徒，使之不敢工作。監工之不愜君等意者，君等即將其辭退；但又迫吾人僱用頑劣之僕人。最後君等又將服從與秩序二者置諸不顧，對於僱主不但不肯稍示尊崇，而反加以攻擊或侮辱。』（註一五）僱主雖歷述工人之過舉妄行，但印花布印染匠之團體未受壓迫，不過偶有一二次曾受法庭起訴而已。

世紀之初都柏林細木匠專爲職業上之原因互相聯合，組織一極有力之工會，稱爲薩馬里登會（The Samaritan Society）；此舉雖屬非法，但僱主對此似無表示深惡痛絕之意；記有某次警察長拘捕到會工人之時，僱主且出而保釋。其實此輩工人早已聲言其組織工會之目的，雖爲保護自身利益以反對僱主之壓迫，但同時亦爲保護僱主利益以反對素無道義之工人也。多數僱主於收到工人所開之單時，且將該單送交工人團體之委員會，以便收捐收捐之後，單上蓋有該委員會圖章。有一次委員會將單上八鎊之數，收去二鎊有奇（註一六）不特此也，倫敦及愛丁堡兩地夥計公然刊印精美之件工工資表，而不虞法律上之起訴。該件工資表有時係由僱工單獨編制，有時係由勞資兩方共同編制。（註一七）倫敦細木業工會之工資表，裝璜精美，價值極昂，中有插圖多幅，該表係由勞資委員會發刊，以免該業中將來再有訴訟事件發生也。又該表附有附錄及索引；其他同樣之工資表現尙存在。當日法律之執行如此弛緩，休謨委員會（Hume's Committee）有力之書記懷特（George White）爲之言曰：「一八〇

○年之條例原爲對於鞋匠，印刷工人，製紙工人，船匠，成衣匠等而施，而各該工人等則皆組織團體，且有夥計待僱所，有似該條例始終未曾存在者然，故此輩工人而論，該條例早等具文矣；其實就此等職業而論，若無此類團體，則各該業將無法經營，良以此類團體概係疾病扶助會或旅行救濟會也；若會中對於因失業而旅行之夥計不予救濟，則地方上及教區上將受此輩旅行工人之擾害也。」（註一八）

雖夥計之俱樂部，得如倫敦釘書匠，相聚而飲啤酒，若在產業和平之時，且可供給旅行夥計之旅費，並執行工會一切之職務，但僱主方面常有提出訴訟以反抗工人要求之權力。即如上述各種職業中之團體，吾人已次第證明其未受何種擾害者，有時亦感法律之執行極爲嚴厲。一八一九年起訴細木匠，帽匠，鑄鐵匠，及其他夥計之舉，已有多起，名義上之理由雖爲工作未竣擅離職守，其實皆爲結社也。（註一九）一七九八年印刷業夥計五人，經舊貝力（Old Bailey）法院以陰謀罪起訴。初僱主方面請工人領袖會商其所提出之議案，據云「該五被告即以代表資格出席，察其言動似以國會領袖自居者。」其實此輩印刷工人乃某印刷工人共濟會之會員，而該會係於佛梨街（Fleet Street）聖但斯丹教堂（St. Dunstan's Church）附近地方開會者；據原告律師所述「自表面上觀之，該會固無疵可摘。該會名爲共濟會，但因會中會員有少數係惡劣分子，該會遂變爲一可怖之陰謀團體；凡業中他人有不加入該會者即被傳詢，甚至傳詢學徒而告以若不遵循此輩夥計之行動則將來學習期滿之時將無人僱用之。」雖僱主方面曾承認此輩夥計，且與之談判，但法庭終處以二年徒刑云。（註二〇）

十二年後法院對於排字人又有一次起訴，其殘酷之情形使柏來斯深受感動而覺有修改結社禁止法之必

要。柏來斯之言曰：『一八一〇年泰晤士報印刷工人之慘被迫害，言之令人難信。審判少數工人之罪狀並處以刑罰之裁判官非他，即倫敦普通辯護士（common sergent）約翰·西徹斯德爵士（Sir John Sylvester）……審判官中從無一人肯如該審判官之不憚煩竭力證明此輩不幸之印刷工人所犯之罪爲彌天大罪，從而多方威壓，並處以極重之刑罰者。』（註二）且也法庭起訴非悉依僱主之意。一八一七年十二月波爾敦（Bolton）警察偶聞各地印花布印染匠代表十人將於新年元旦聚衆開會，即設法逮捕全體到會人員，並沒收其案卷。代表十人被處有期徒刑三月，雖若輩未曾與僱主發生何種爭執。』（註三）但吾人應知此種法令對於僱主方面最大之用處即在於防止罷工及抵制工人改善勞動生活之要求。一七八六年法庭已曲解陰謀法，以判定倫敦釘書匠五人有罪而處以兩年有期徒刑。蓋該釘書匠等倡言罷工，謀將每日十二小時工作時間減爲十一小時也。（註三）一七九七年亞伯丁成衣業主工會（The Aberdeen Master Tailors' Guild）開會之時，有人報告謂業中夥計組織非法團體，以遂其提高工資之私圖。當時到會僱主即一致贊成不加僱員之工資，此外爲援助僱主團體之議決案起見即謀對十二夥計起訴，並以結社罪名處以罰金。（註四）一七九九年倫敦鞋匠防制頑劣僱主之企圖幸告成功，但事雖成功而鞋匠二人則被法庭起訴，蓋欲藉此引誘各該夥計解散該會（成立已經七年）而立即復工也。（註五）約克（York）地方另有鞋匠二人，亦於是年因結社謀加工資而不肯承受某額工資製鞋，經法庭判定有罪。原告律師宣稱英國北部各大城市皆有此類團體存在。（註六）一八一九年馬車匠之罷工亦用同樣之方法鎮壓，而馬車匠慈善會（The Benevolent Society of Coachmakers）且因某書記及會員二十人皆被判有罪無形解散。

蓋該書記及會員等乃以解散該會爲條件，同具甘結始邀省釋者也。(註二七)一八一九年在曼徹斯特某行號服務之印花布雕花匠因僱主僱用學徒過多提出抗議並以罷工方法實行其抗議而若輩即因此種『陰謀』被處罰金及徒刑。(註二八)再就利器業言之，雖該業主工向蒙法律許可得捐款與釐定工資及壓迫頑強之僱主之設斐爾德商工聯合會 (The Sheffield Mercantile and Manufacturing Union)，但該業工人所組織之團體未始不受擾害。一八一六年有磨剪刀匠七人因係不幸俱樂部 (Misfortune Club) 會員被處有期徒刑兩月，緣該不幸俱樂部發付失業救濟費並要求習慣的工資也。(註二九)

但此種法律影響於織物業者最大。懷特及亨孫皆言：一八〇〇年條例之於織物業不啻一塊極重之磨石繫於地方工匠頸上一再壓迫，使之僵臥地上而後已。舉凡工人所企圖之行爲，所用以提高工資之計畫，無不被目爲非法。地方民政機關竭其全力以壓迫工人，即因其行爲非法也。判事自信所爲與立法機關防止結社遏抑工資之見解相符，遂視工人方面任何種改善自身境況或保持社會地位之舉動爲一種反叛及反抗政府之舉。所有委員或活動分子俱被指爲搗亂危險之煽動家，應盡力所及加以壓迫。(註三〇)二人所言非漫無根據。請舉一例以明之。有人向休謨委員會提出報告謂一八一八年波爾敦廠主對工人暗示凡僱主所付工資較普通工資爲低者，若輩應取一致行動，與之脫離關係。工人受此暗示後，即選代表四十人召集會議，當場議決要求增加工資，如善良之僱主所已同意者。兩星期後會長及書記兩人悉被拘捕，判定陰謀罪，分別處以一年或二年徒刑，雖僱主爲罪人利益起見，證明是會係由僱主請其出席，僱主方面確贊成該項議決案，但工人輩未蒙省釋。(註三一)翌年曼徹斯特棉

紡工十五人『爲埋葬死者收取捐款而相與聚集』（依照一七九五年四季郡法院所批准之『條款』）忽於會議場中被警察逮捕，以陰謀罪送交法院審訊，雖有人出而保釋，但被拒絕。該職工等拘禁四月後始受審判，全體地方律師（爲數七人）皆呈述理由，陳明棉紡工罪有應得。此時倫敦及其他地方紛紛募集款項，以便爲若輩辯護，但紡織工所組織之團體，雖稱爲共濟會，而共濟會之名稱此時乃毫無用處，蓋法庭方面不顧一切，斷定任何團體，無論稱爲共濟會，或另有他種名稱，皆不過人民方面之種種托詞，欲藉此以實行其叛國之陰謀者。於是各該被告多受徒刑處分，不過刑期長短不同耳。（註三三）

但上章所述之一八一二年蘇格蘭織工之罷工，實一最顯著之事例。前一年有某某棉紡工經法庭判定結社罪名，予以監禁處分，當時法官明知法律上確有一種救濟方法，蓋依法判事自有全權釐定工資或解決爭端也。翌年（即一八一二年）大多數僱主拒絕法官所釐定之工資。於是自亞伯丁以至卡來兒之四千手織機匠全體罷工，要求實施法官所定之工資。僱主此時已因郡丞之斡旋，願有一種滿意解決辦法，乃政府突然逮捕正在進行訴訟事宜之中央委員會五委員，處以有期徒刑自四個月至十八個月不等。罷工既失敗，團體亦即瓦解。（註三三）其實凡曾注意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二四年間報紙上之新聞者，不難搜尋充分之證據，以證明當日司法上種種蠻橫，上述事例特其一端而已。關於當日起訴之頻數程度如何及所判刑罪之輕重如何固無統計可資參考；但就吾人今日所能搜尋之報告觀之，已不難想見工人處此種種法律之下，受盡種種之痛苦，其愠怒爲何如也。必此類法律盡行廢止，然後受害最烈之一部分工人間始有藉工會之努力以維持自身生活程度之任何實力也。

結社禁止法所以不能壓服熟練手藝工人間稍爲跋扈之工會運動，而獨能妨礙他種工人間永存團體之發展者，實緣於十九世紀初葉最流行之種種階級差別，此類階級差別今則或已消滅，或已改換面目矣。吾人今日語及『勞工貴族』（labour aristocracy）之時，係認英國北部有組織之礦工及工廠工人與熟練手藝工人處於同樣優越之地位。但在一八〇〇年二者在勞動界中所佔之社會地位則極端相反。當日織工及礦工之地位與手藝工人之地位相懸隔，實較今日船匠及普通勞動者之地位之與郎卡郡棉紡工或諾森伯蘭（Northumberland）鋸匠之地位相懸隔爲尤甚。無論如何當日倫敦熟練之工匠實於店主與新機器工業中之工人或多數無組織之勞動者間自成一種中間階級。蓋在十八世紀之世，學徒從業，須納極重之從業費，工匠及其長子隱然享專利之權也。（註三四）即學徒法令廢止之後，亦經過相當之時間，此輩手藝工人之供給始足以應日增無已之需要。吾人居今尙可根據現存之案卷從以推斷此類職業在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二〇年間組織最爲完善。（註三五）即如倫敦帽匠，桶匠，鞣皮匠，排字人，磨穀廠建築工，及船匠竟能保持其每週三十先令以至五十先令之工資。同時郎卡郡之織工或勒斯特（Leicester）之機匠力與蒸汽力及童工女工競爭，即幸而皆有職業，而其每週所得至多不過十先令。此種生活程度之不同固反映於該兩種工人所組織之團體之性質中也。

熟練之手藝工人久習於團體之統治，即在壓迫的法律之下，亦無不法之誓詞，煽動人心之標幟，或祕密團體其他普通之器具。倫敦刷匠工會，原於十八世紀初葉成立者，力主凡非效忠於皇帝陛下，贊成新教繼承，品行優良，身體強健者，不得加入爲會員。但此種忠順與其認募款項以贊助一八三一年之改革案一事并不相背。（註三六）實

則技能優長之工人之論調，直至一八四八年之時，猶甚激烈，而其領袖對於當時勞動階級政治亦皆佔重要之位置。所有有名之組織家如柏來斯、拉未德、及加斯德（Geist）（註三七）皆從工人出身。但從其會務之進行觀之，則此類工人俱樂部絕無絲毫痕跡可據以推斷其係政治革命之團體者。不但此也，此類手藝工人俱樂部實即後此三十年間討論工會運動主要問題之各中央委員會（central committee）之中堅，而曾領導工人贊助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者。此輩手藝工人之勢力，能使工會運動既有相當之尊嚴，又復漸臻乎穩固，非然者，則在懷蓄敵意之政府之下，工會運動絕不因工人絕食及破壞機器一類之叛亂行為，而告產生者也。

結社禁止法對於倫敦、利物浦、都伯林及其他各地有組織之手藝工人有一種極重要之影響。蓋自結社禁止法實施以後，各該工人團體之內部章程，較前更為嚴密，而其待遇非工會會員亦較前專擅也。據柏來斯所述：「此類團體中有少數分子能得多數會員之信任，每於俱樂部或別室中或於手工場或庭院中談論職業上之事件，而此事件已被羣衆週知之時，即有人希望此輩領袖出而指揮一切，而此輩領袖亦當仁不讓，出而指揮。其指揮也只憑一種暗示，工人輩即依此暗示實行運動，且一致援助所有被迫失業或受有他種阻礙之人。使上述職業上之事件，真如正人君子之意，以為應付討論而付諸討論，則討論結果必無何種議決案成立。又若法令已經廢止，則上述領袖之勢力亦立告消歇，蓋惟此種法令存在，工人始有信仰領袖之誠心也。團體中人不知指揮者為誰，而二十人中或無一人知誰為領袖者。若輩間有一種章程，即不許質問，又有一種章程，即深知個中情形之人，苟遇有工人質問，或不予答覆，或即予答覆，亦必含混其詞，故意使之誤會也。」（註三八）

反之，在新機器工業中，工資之一再跌落，生產程序之急速變化，與夫童工女工之替代男工，皆足以使工人陷於一種窮苦之狀況。一八〇〇年以後國會委員會之報告，即含有織物業中生活程度逐漸降落之記載。柏來斯曾述此時之情況，其言曰：『棉業工人所受之痛苦言之無人肯信。有人焉首則引誘此輩工人組織一種團體，繼乃給之，迫之，判之以罪，處之以刑，而刑罰之重令人駭怪；結果工人生活狀況陷於窮困，而且終於窮困而莫由自拔。』（註三）

三九若輩之僱主，非如手工業之主工肯承認受僱夥計之習慣的生活程度者，而乃資本主義之企業家（capitalist entrepreneur），竭其全力以注意業中商業方面之事務，一任經理以最廉之價格，於市場上購買勞力者。此種勞力皆從各地方或各職業購買而來。僱來之後，即以最嚴厲之法律，加以編制，予以約束；其有不遵此種法律者，或處以巨額之罰金，或減少其工資，苛酷不平慘無人道之事，不一而足。廠中工人，既無一種共通之程度，共同之習慣，或相互之信心，則對於僱主，自亦無如之何。其有組織暫時團體，一再實行罷工者，皆情感所激，迫不獲已，出而奮鬥，以維持其僅敷生存之工資而已。是故手工業夥計對於僱主之侵略，能為穩健而有組織之反抗，而新機器工業中之工人，則時而羣起暴動，毀壞機器，時而俯首服從，互爭受僱。情勢如此，則壓迫的法律對於此輩工廠工人亦猶其對於倫敦工匠皆有使管理會務之大權歸於少數人之手之勢。為領袖者，於資勞發生衝突之時，固絕對受工人之服從，但若輩既不能全不失敗，則其失敗實足以使工人之信心無從增長，而信心之增長，則乃永久組織所必不可少者也。（註四）且領袖及普通工人又每捲入政治革命之漩渦，易為各種偵探密使所陷害。於是此輩工人之間，不得不有可怖之誓詞，奇詭之入會禮節，以及其他種種駭人聽聞之事也。

上述之政治的背叛非只一次，就中最爲著名者，即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二年間之『拉德』叛亂 (Luddite upheaval)。當時驟突叫囂之手藝工人，於某種團體指揮之下，到處破壞織物業之機器，有時更搗毀工廠。此種背叛行爲與工會運動有何直接關係，尙難斷定。不過工廠工人對於當日以機器代人工所提出之嚴重抗議，及以機器代人工所發生之極度痛苦，深表同情，則係彰明昭著之事實。查拉德運動其始係發生於織襪架匠之間，此輩織襪架匠久已組織地方俱樂部，而各地方俱樂部之間似亦有一種聯合組織，據勒司特市長於一八一二年所述，指揮拉德運動之機關，即織襪架匠委員會，其組織之完密與軍中之師旅初無以異。(註四)組織襪架匠亦曾向他業工人如砌磚匠，石匠，紡工，織工，繩匠，及駐紮省會之兵士募集款項；又由吾人所已發現之證據觀之，拉德運動并非任何一業之工人相與聯合爲秘密之陰謀，而乃各業工業互相聯合而爲秘密之陰謀。某告發人曾謂：『聯合之舉由倫敦延至諾定昂，再由諾定昂延至曼徹斯特及卡來兒，而在此各主要地方間之各小市鎮如加斯登 (Garsington) 及柏吞 (Burton) 則尙未組織，僅有數種職業會爲第一次之宣誓而已。據彼所述，凡犯有嫌疑之人，尙須爲第二次之宣誓。』(註四)反之，各地方工人俱樂部似曾被利用爲陰謀機關，但有時爲非正式耳。

麥特蘭將軍 (General Maitland) 於一八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從伯克斯吞 (Buxton) 地方致書內務大臣，其言曰：『吾意全部事故之發生，實緣各該團體在多年以前，曾努力維持製造者之工資之價格；一旦既知此種努力因產業上之狀況及糧食價格之昂貴必無效果，一時憤激（吾人鑒於當時工人所處地位之困苦不能不謂工人之憤激亦有相當之理由），遂忽棄去舊日所用之方法，而以暴力實行其維持工資價格之計畫；而宣誓之舉

即在此種狀況之下發生……吾以為全部之事不過謀預備以暴力實行其他方法所不能實行之事耳。全部故事過於爲人所忽視，甚至爲社會歷史家所忽視；而拜輪（Bryon）之有名演說及夏羅德·布琅的（Charlotte Brontë）之有名小說不過對大部分之人民表示其對於當日之痛苦及痛苦之原因（以機器代手工）所抱之意見耳。』（註四三）

就多方面而論，煤工之狀況皆不及機業工人及棉織工。蘇格蘭煤工近始得脫奴隸之羈絆，最後釋奴條例直至一七九九年始得通過。蒙穆斯郡（Monmouthshire）及南威爾士（South Wales）小僱主所開之『實物工資店』（tummy shop），於壓迫工人之處可謂無所不至。英格蘭北部『按年契約』（“yearly bond”），實物工資制度（the truck system）及隨意判定之罰金三者每使地下工人完全處於奴隸之地位。結果煤工遂時時起而罷工，每當罷工之時，政府當局且須調兵鎮壓。一八一〇年之大罷工乃用『結義法』（Brothering）集合多數工人，發誓示信而後實行。所謂結義法者，即會員各發極嚴重之誓言服從會中命令，其有抗令者，則以刀刺其心，刳其腹，以示懲戒是也。』（註四四）

各級工人間雖有上述種種不同之點，但當此暴虐壓迫之時期全部工人亦自感一種利害一致之心。大抵各種職業中，如工人須旅行各地以覓工作者，則該業早有一種寬泛之同盟組織遍於全國。雖一七九九年之法律禁止通信社（correspondence societies），而鞣皮匠，帽匠，印花布印染匠，梳草毛匠，羊毛商人，及他種手藝工人之各種聯合團體關於業中事件仍時常通信討論，且募集捐款以供各業之用。更就某某數種情形言之，則有一種極完

密之全國組織，按照地理將全國劃爲若干區，并舉行全國代表大會，而印花布印染匠即因參與此項代表大會於一八一八年被捕者也。製紙匠工會章程（確於一八〇三年實施）（註四五）規定將英國分爲五區，關於代表選出及共同行動，皆有詳細辦法。此種全國組織，即在壓迫的法律之下，有時亦極有效力。吾人於此僅舉一八二三年利物浦繩匠之事件可已。當某商店欲令勞動者從事工作時，地方繩匠會即警告該商店，謂「此舉違反業中章程。」所有會員皆行辭職，僱主方面既不能於利物浦添僱工人遂向哈爾（Hall）及紐喀斯爾（Newcastle）招僱，但利物浦工會事前業已通知各該市鎮之地方工人俱樂部矣。該商店迫不獲已，遂向格拉斯高招僱多人，以破壞此種罷工。但此輩受僱人員登陸之時，即被迫而往地方繩匠會會所，會員等始則嚴詞恫嚇，繼則婉言勸阻，令其勿受僱主之聘。最後廠主往倫敦採購棉紗，倫敦工人知此項棉紗乃該罷工商店所購，亦不肯出賣。此時僱主只有向法庭起訴，要求禁止結社，但利物浦陪審官竟不顧證據及審判官之諭告，宣告工人無罪。（註四六）

此種利害一致之心并不囿於特種職業之工人。僱主方面時常申訴一業工人常援助他業工人，而此時工會之帳簿滿載捐助同城或他城他業勞資爭執之款項之帳目。即如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二年間倫敦鎚金匠捐與其他十四種職業之款爲數達二百鎊。（註四七）一八二三年，有告內務大臣者謂波爾敦（Bolton）棉紡工團體曾從各方面收到捐款，此項捐款非僅卡郡十四鎮中之二十八棉紡工委員會所捐，其中有係其他十四種職業（自礦工以至屠夫）所捐者。（註四八）關於此種周急之舉，有一極有趣之事例，可資佐證。某次設斐爾德利器匠因不服結社有罪之判決，向蓬替夫刺克特四季郡法院（Pontefract Quarter Sessions）上訴，有人紀述當日上訴

情形甚詳，其言曰：『上訴人業已到庭，但一小時復一小時，無一律師提出此案，蓋上訴人缺乏款項，以酬律師也。最後曼徹斯特各地匯款到庭，爲數百鎊，卽以之報酬律師，案遂提出。倘當日此款未曾匯到，則該案將終被擱置也。』（註四九）且各業評議會（The Trades Council）此時雖未成立，但市鎮中各工人團體互相聯合派遣證人出席國會委員會（Parliamentary Committee），起草請願書，以便向下院呈遞，聘請律師，以便對犯法之僱主提出訴訟，且募集款項以供罷工之用，皆屬常有之事。（註五〇）此種地方各業組織聯合委員會之趨勢，當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五年反對結社禁止法之時，日益強盛；蓋自立法機關放棄其保護生活程度之責任而工人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以來，各產業中心之工人益感舊日各別之產業爭執逐漸擴展成爲『階級鬭爭』，『階級鬭爭者前世紀之一種特徵也。』

吾人生當今日，頗難明瞭當日僱主方面對於勞動階級利害一致之心之發達，其驚疑之程度究竟如何。僱主方面所派出席國會委員會之證人及判定工人違反結社禁止法之法官，一再援引工人互助之行爲，以證明工人確曾彼此聯合爲大規模之陰謀，以反抗統治階級。倫敦成衣匠竟匯款與格拉斯高之織工，鎊金匠竟匯款與繩匠；此類事件，由中等階級及上等階級觀之，與犯罪相去殆無幾也。

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始於產業界情形備極紊亂，而政治上之壓迫極其劇烈之時。長期戰爭之後，和平恢復之時，大部分製造物之價格比較低落（但麥價則否）。一八一六年全國各地之工資俱見減少。僱主藐視法令，故意互相訂約，發付較低之工資。此種訂約之舉，不限於特種產業，而遍於本地各種產業，蓋獨業僱主易爲有組織之

夥計團體所脅制也。卽如替味吞之地主及農人於一八一六年在市政廳舉行盛大之會議，當場議定因糧食價格跌落，所有付與五金匠，木匠，石匠，瓦匠，及勞動者之工資，不得超過特定之數目。(註五)排字人，桶匠，鞋匠，木匠，及他業皆曾記載此時工資大形減削。關於此類事件，僱主方面藉口物價低落，夥計生活程度已不受何種壓迫，以證明其行為之正當。但就重要產業而論，則僱主之間爭求於衰落之市場，兜攬生意，競爭極其劇烈，而其所用之競爭方法，不外減少工資至於最低之生活費以下，俾能以較低之價格出售貨品，以打倒同業。此種減少工資之舉因當日社會實施救貧法以補助低額所得，而得推行盡利。但茲事結果極壞。各地方立即提出抗議。勒司特決定以所集基金援助一般不能謀得全價工資之工人，以便維持工人所定之工資。此舉大遭鄰近各地僱主之怨怒。若輩渴欲起訴太守 (Lord Lieutenant)，市長，長老，教士，及其他捐款之人，而治以共同陰謀提高工資之罪。(註五)一八二〇年設斐爾德納稅人大會力言教區拯濟之非計，同時且勸僱主仍採一八一〇年所定之劃一工資表。(註五)最後僱主自身自承此項減少工資之舉，行之過廣，爲害極大。一八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郎卡郡製造家十四人聯名發表宣言，自謂因受少數競爭者之壓迫，致將工資減少，深抱歉仄，此後決當嚴厲反對工資之再減。同時有二十五家極有力之印花布商力言此種抗議之正當，謂以此低微之工資，付與製造業之勞工，實有害於產業。(註五四)科芬德里 (Coventry) 地方絲帶製造家會同織工儉德會 (The Weavers' Provident Union) 維持舊日所定之工資表，并於一八一九年募款一萬六千鎊以充此項訟費。但此種結合經窩立克巡迴法院 (Warwick Assizes) 檢舉，團體解散，餘款撥與街道建設委員會 (Streets Commissioners)，以供築路之用。其實此輩較爲溫良之僱

主所提之抗議，所爲之奮鬪，毫無實效，工資仍一再跌落。罷工之舉遍於全國，政府當局不但不予以救濟或表示同情，而反較前嚴厲，提起訴訟，所科之罰亦較前爲重。法官援用普通法及舊日法令以濟結社禁止法之窮，而其援用此類法律每有曲解條文之處。據一八二四年某蘇格蘭有名之陪審官所述，蘇格蘭法官自一八一三年至一八一九年對於簡單之結社竟依某種方法援用刑訴手續，迨彼充任檢察官及王家辯護士 (Lord Advocate) 之時，始毅然反對。^(註五)工人輩則因準備實行有組織之政治運動，於一八一九年又受六條例 (Six Acts) 之威嚇，蓋該六條例實際上將所有集會結社一網打盡，准許判事搜查槍械，規定勞動階級所有出版物皆應黏貼印花，并使關於含有叛亂性質之匿名揭帖一類之法律更爲嚴厲也。攝政時代政府當局所實施之全部壓迫方法，至於此時，已成爲一種虐政，爲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中任何帝王所未曾實施者。此種虐政實施之結果，實使強有力而較爲開通之領袖，盡棄前此頭痛治頭痛脚痛治脚痛之方法，而注其全力以改良全部代議制度。此當日所以無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而結社禁止法得以暫時存在也。使吾人今茲所論，爲英國勞動階級史，而非工會運動史，則科柏特 (William Cobbett) 或演說家韓德 (Hunt) 且較當日挺身而出實行一八二四年工會解放運動之人，爲真能代表當日英國一般工匠所懷抱之願望也。

柏來斯係一成衣業主工於徹零十字章 (Charings Cross) 地方開設一店，營業極爲發達，彼未設店營業之前，曾充當種業夥計，又曾於本業及他業中組織團體。一八一八年彼將店中之事交與其子經理，而彼自身始則注其實行的理智及非常的堅毅以從事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次則從事改革運動 (reform movement)。就社會學

說而論，彼乃邊沁 (Bentham) 及詹姆士·穆勒 (James Mill) 之門徒，而其一生所抱之理想可簡稱為產業自由之政治民主主義 (political democracy with industrial liberty)，換言之，為完全激進派個人主義 (radical individualism) 也。凡曾澈底研究其生活及事業者，當不至疑及彼於其堅毅的實行精神所限定之狹小範圍中，乃當日最有名之政治家。其一生最大長處，在深知實行方法，就煽動、宣傳、操縱、運動國會，起草議案或請願書而論——簡言之，就發起一種民衆運動及實行此種民衆運動而論——彼實第一流之發明家及策略家。不特此也，彼尚有一種難能可貴之特質：凡彼自身所成就之事無不歸功於人。故彼有所提議，人皆樂予贊助。當日國會中知名人士對彼所提出之種種問題，無不賴彼所供給之事略，始知各事情形。其所遺留之許多寶貴之手稿（今尚存於英國博物院中）足以證明彼之目的既已達到，則彼極願歸功他人也。彼又自知每一次實行進步的運動之時，但使運動階段已達到國會方面，則其微零十字章 (Charing Cross) 之商店不啻勢力之中心。自一八〇七年以至一八三四年該商店固一班煽動家所共認之會議場所也。（註五六）

柏來斯於觀察結社禁止法對於成衣業之影響之時，始信結社禁止法應予廢止。一七二〇年及一七六七年釐定成衣業夥計工資之特種法令，與夫一八〇〇年禁止結社之普通法令，皆不能管理工資，防止罷工，或制止一般僱主於營業發達之時出高額件工工資或超過法定限度之計時工資以招僱熟練之夥計。當一八一〇年下院特別委員會開會研究工資問題之時，柏來斯以成衣業僱主之資格，出席該會，提出證據，幸賴彼所提出贊成訂約自由之證據極其充分，當日某僱主團體公然促成之種種新法律上之限制始得消弭於無形。（註五七）柏來斯既見

僱主方面實際上能自由結社，益覺法律禁止夥計自由結社爲一種不平之事，同時倫敦泰晤士報排字人之慘被法律訴追，亦使彼感覺結社禁止法之殘酷。四年後（一八一四年）彼開始設法，俾結社禁止法得以廢止，但歷時頗久，無大進步。僱主方面深知工人若能自由結社，則工資勢必增高，此與僱主利益大相衝突。故此輩僱主不但不能設法廢止一八〇〇年之法令，反於一八一四年及一八一六年兩次要求內務大臣制定一種更嚴厲之限制，以爲若輩營業自由（freedom of enterprise）之唯一保障。（註五八）政客方面亦知工會行動勢必提高價格，價格提高勢將妨害英國對外貿易，英國對外貿易者，英國之繁榮及英國國際勢力所深賴者也。若輩自亦不能贊成廢止結社禁止法。卽工人自身其始亦不肯出爲聲援。其會受法律上之迫害者，自知在代議院制度未曾改革以前，必無取得救濟之希望，故亦對於當日廢止結社禁止法之運動，亦皆袖手旁觀，不予贊助。且有某業工人（卽斯匹塔飛咨織工 Spitalfields silkweavers）以爲結社禁止法存在，則工資不至因競爭而低落，是工人反受一種法律上之保護，遂起而爲政府之助；（註五九）其他工人觀於柏來斯自身係一僱主，而彼又未得工人承認爲勞工之恩父，故對彼之干涉，皆抱懷疑態度。但柏來斯并不因他人之敵視及冷淡，而氣爲之餒。彼既知欲對此英國民衆貫徹其所懷抱之主張，不在於從抽象方面發爲議論或動以天賦人權之說，而在於多舉例證，以見待遇之不公。彼遂開始調查各業勞資爭執之詳情。彼自謂有時以調人資格，有時以工友資格，出而干涉各種罷工。彼與全國各地工會互通消息，同時又常與各報館通信。一八一八年彼利用某勞動階級之政論報紙名三魔女（the Gorgon）（註六〇）者爲宣傳機關。實則該報係某羊毛匠名威德（Wade）者所創辦，而得邊沁（Bentham）及柏來斯資助者也。柏氏因此

得到兩極重要之門徒，而柏氏一生之事業固深得該兩人之助。該兩人一爲馬卡羅和 (McCulloch) 一爲休謨 (Joseph Hume)。馬卡羅和日後以經濟學家聞名於時，但在當日則係蘇格蘭人 (the Scotsman) 主筆，不過該報係當日地方報紙中最重要者耳。彼根據柏來斯所供給之事實草一長文，於一八二三年投於愛丁堡評論報 (the Edinburgh Review)，此文既出，信者漸多。彼又時常擁護柏來斯所抱之主張，因此柏氏之主張較前漸見重於世。約翰·休謨係柏來斯更爲重要之同志。其在國會中本被人目爲哲學的極端主義之領袖，因此能爲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取得下院方面激進會員之贊助。下院中一部分之議員遂有開始討論結社自由是否可以准許者；討論結果，皆認結社自由可以實行；不久若輩且視結社自由爲若輩政治信條之一種不可避免之結果。一八二二年柏來斯知行動之時機已熟，休謨亦於此時通知柏來斯謂擬提出一種議案，廢止所有禁止結社之法令。

柏來斯之手稿及信札中敘述後此兩年間牽線及操縱之情形至爲生動。(註六)吾人觀於此類文件敘述當日國會制度之內部作用，即知休謨如何慫恿哈斯啓孫 (Huskinson) 及庇爾爵士 (Sir Robert Peel) 准許設一特別委員會，如何打消院中某敵派議員(註六)之提案，及如何於一八二四年二月組織一調查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Inquiry) 并派定委員。休謨施展相當之手腕，竟能於其提案中包括三種各別之問題——工匠之移居，機器之輸出，及工人之結社；凡此三者皆法令之所禁止者也。由柏來斯及休謨觀之，結社禁止法之廢止乃主要之目的，但哈斯啓孫與其同僚則認定委員會之任務在於調查機器之製造有無獎勵之可能，良以機器之製造因國家禁止機器輸出之故大受阻礙也。哈斯啓孫既認定結社禁止法非調查委員會一種重要之工作，即計誘休謨使

勿於委員中提及結社禁止法，但柏來斯及休謨此時已能控制全局。後此數月間，該二人竭其全部勢力，以運動會中會員。其始似無一人知委員會會務有何重要關係。故內務部方面對於此會之如何組織，亦不加注意。柏來斯之言曰：『休謨先生能招致二十人爲會員殊非易易；但委員會會議三日，而且漸孚衆望，漸漸有興味之時，又設法增加會員；結果委員會中遂有會員四十八人。』（註六三）休謨經衆人推爲主席，似以全部會務之進行爲己任者。委員會發通告書與各省市市長及地方官吏，說明會議之目的，而此項通告書可送登各地重要報紙。斯它克波爾特（St. report）及他縣皆召集大會選舉證人，以便出席委員會。（註六四）同時柏來斯已得勞動階級領袖之信任，從各地工匠中挑選若干人爲證人，從柏來斯私人紀錄及其所致休謨之日常信札觀之，此種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會務之進行全受政治上之操縱。雖含有敵意之證人未嘗被阻出席，但會中亦曾設法使所有贊成廢止結社禁止法之僱主先受訊問，而該僱主等所提出之證據應估優勢。至於所有反對廢止之關係人，非以職業上之資格代表出席，即尙無完密之組織，於是柏來斯得挾其幹濟之才提出工人之事件，而此類事件，得休謨之審查，遂完全暴露於會衆之前。一係工會運動者國會方面之律師，一係工會運動者不受酬之律師也。（註六五）

柏來斯自身曾語吾人彼如何進行此事：『勞動階級代表有事就詢，吾無不開門延納。於是市鄉各代表盡在吾保護之下。吾靜聆若輩所述之事，吾審問若輩，反覆審問若輩，吾將每種案件中特別可以注意之事錄下，而將全部事故編成節略，交與休謨，且爲指導證人起見，更將此項節略發與各證人，供其參考。……每一篇節略皆含有主要之問答詞。……其交與休謨先生之節略，則附有依次編製之文書，此外更述所必需之進行方法，休謨先生得知

全案之實情。如此，則休謨先生自能順利進行，逆知反對之理由安在，而思所以駁之也。』(註六六)

委員會會議完全秘密，拒絕旁聽，但從休謨所致柏來斯之許多信札觀之，則柏來斯對於每次會議情形無不知悉：『委員會議事日程，既按日付印，供會員之用，休謨先生遂按日送吾一份，吾收到此項議事日程之後，即將其黏於分行白紙之上，每行之上標有適當之數目或題目。更於所印之證據之旁略附評語；此項評語經休謨祕書抄錄之後，又行送還。茲事頗費時日。然惟如此，休謨先生始知其所進行之全部事務究竟如何；吾自知若不多受痛苦，處處小心，則此次廢止運動，決不容易成功也。』(註六七)

以上所述係韋斯敏斯德廳(Westminster Hall)會議情形。今請轉而敘述徹零十字章(Charing Cross)商店後客廳中倫敦及各地工匠證人就商之情形。柏來斯亦嘗語吾人曰：『工人不易操縱，須小心謹慎，勿傷其偏頗之心，俾其能於委員會前盡其證人之職務。若輩懷抱不少錯誤之見解，誤認自身痛苦之原因，處此情勢，吾對於錯誤之原因亦不敢加以矯正。租稅也，機器也，結社禁止法也，僱主之權威也，判事之行爲也——凡此種種實工人痛苦之基本原因。……吾小心謹慎，與之討論各事，調處各事，準備各事；總之，吾竭三月以上之日力，處理各事而不得寧息也。』(註六八)

審查結果，果如休謨及柏來斯之所逆料。許多贊成結社自由及遷徙自由之議決案竟未遭異議。即經委員會採用，一種廢止所有結社禁止法及承認工人團體之提案於會期將終之時，於一星期內通過兩院，既未曾有所辯論，又未行分組表決。蓋柏來斯及休謨兩人暗中設法遊說各反對議員，使其勿提異議，故得如柏來斯所言議案通

過，幾未爲院內議員及院外記者所知也。註六 郎卡郡判事不知結社禁止法已廢，於結社禁止法廢止之後，猶根據該法處棉織工以結社之罪，可知該案通過國會極爲秘密矣。註七○

雖然，柏來斯與休謨亦太聰明矣。當統治階級尙不知法律及政策有何重要變更之時，柏來斯運動之意外成功誠如拿騷、栖聶 (Nassau Senior) 所云，對於各產業中心發生一種極大之道德的影響。『蓋自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成功之後，工人方面遂深信其所抱主義之正當，雖國會方面對此遲遲不願讓步，但終不得不讓步矣。由若輩觀之，一八二四年道德上正當之事，即在五十年前亦屬正當。……若輩以爲議會方面此時業已承認僱主前此雖係工人之壓迫者，然只可爲工人之競爭者，而工人爲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或減輕勞動等等痛苦而組織之團體，不但無罪可言，亦且有功可紀。』註七○於是各地工人團體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或肆無忌憚，公然侵略。適此時國內商業發達，糧食之價格暴漲，工資得爲普遍的增加。後此六月間，罷工及罷工謠傳幾佔滿各報篇幅。格拉斯高地方發生極大之暴動，蓋此地僱主壓迫特甚，棉業工人曾數度聚衆騷動，終而僱主實行同盟休業。棉紡工又於曼徹斯特地方肆其活動。東北沿岸 (the North-East Coast) 之造船業亦因泰因及瓦爾 (Tyne and Wear) 之海員爲強盛之團結僅允與會中海員及職員共同駕駛之故，完全停頓。都伯林各業在當日國中組織最爲完善，亦於此時悍然實施其副則，以管理各該業，并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而該會命令已足以使僱主膽戰心驚，其勢力之盛可想見矣。設斐爾德之工人甚至受人警告，謂若輩若猶堅持其每週工作二三日而工資加倍之要求，則市中全部產業勢將破滅。註七○倫敦船匠堅持釐定一種件工工資表。倫敦桶匠亦要求改訂工資，結果勞資兩方發生長

期之衝突。其實如某地報紙所述，此時不但某一地方之特種夥計實行罷工，要求加薪，實英國全部夥計互相聯合，謀對僱主提出種種條件也。（註七三）

一八二五年國會開會之時，全國僱主已大受激動。休謨及柏來斯力求緩和各方之感情，但終於無效，警告勞動階級，諭以反動之危險。船舶所有者及船舶建築者在本世紀中久以保持不斷反對工會運動聞於時，此時特作危言以聳哈斯啓孫之聽，而哈斯啓孫已爲所動矣。哈斯啓孫本係農商部大臣而兼利物浦議員者也。彼於國會開會之初，即提議設立一種研究委員會，研究工人之行動及一八二四年條例實施後之效果，據氏提案所述，該條例匆匆通過兩院，而彼尙未知該條例不僅廢止舊日之結社禁止法也。（註七四）此次委員會之組織不能任便，亦不能聽休謨之操縱，所有會員悉從各部大臣中選出，三十人中有二十人皆官長，且多數皆係腐敗城市之代表。哈斯啓孫（註七五）庇爾及總檢察官（attorney-general）亦參加會議；造幣廠長窩雷斯（Wallace），經衆推爲主席；只有休謨一人代表工人。哈斯啓孫不過視此委員會爲一種正式預備會，以便提出造船業主所已起草之議案。（註七六）依此議案，所有工會（甚至所有共濟會）皆不能存在。關於該委員會內部之歷史，吾人惟有根據浩繁之紀錄及休謨所致柏來斯之信札略述梗概，以告讀者。該委員會其始僅擬召喚證人數人，以備諮詢，所有另一方面之證據則概予擯斥，幷立即提出報告贊成所預擬之壓迫的議案，幸柏來斯工於施展此類策略，又以詳細之消息供給休謨，俾其能反覆詰問僱主，以證明其言之失實。縱柏來斯所述委員會及各大臣對彼皆抱有一種反感之言多少含，有宣傳色彩，然吾人猶有充分證據可以證明柏來斯確能指導多數飽受驚疑之工人，採取有效之手段也。柏來斯

之友倫敦造船匠工會祕書加斯德從京城各業中每業召喚證人二人，組織一種委員會，該會極力運動，求免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曼徹斯特及格拉斯高之工人，設斐爾德之利器匠，紐喀斯爾海員亦各組織委員會，從事運動。各地請願書紛向特別委員會及兩院投遞。使吾人而信柏來斯之言，則委員會會議室之兩旁夾道擠滿工人，要求傳訊，以便反駁僱主片面之詞。每見會員出院，即要之於道，向之申述種種之冤抑。由柏來斯觀之，此次工會方面之出力與其前此之冷淡態度顯然相反。工人前此雖未曾有所努力，以取得結社之自由，今則皆下一種決心，思維持此種自由矣。郎卡郡棉紡工領袖多耳提（Doherty）於運動劇烈之時，寓書柏來斯，謂若政府方面有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之舉，則革命運動行將遍於國中。（註七七）大體言之，此次審查之真結果尙屬滿意。委員會有時亦覺不能不聽工人方面證人之陳述，良以工人之所陳述，確能證明去歲條例之效果極佳也。造船業主人之提案此時已被擱置。下院提議另提一種議案，名義上重申舊日普通法上禁止結社之規定，但對於工人團體之以增加工資及縮短工作時間爲目的者，則予除外，不加禁止。造船業主人對此實際上之失敗極爲憤懣，當該案開第二讀會之時，即在門口散發傳單，此項傳單迄今猶存也。（註七八）若輩宣言該提案之所規定，不足以保障造船業之免於滅亡。若工會而可許其存在，則工會應向四季郡法院法官詳細報告收支狀況，若工會所募之款非盡爲共濟之用，則宜從重科罰。此外若輩更要求無論如何工會聯合行動應予禁止。僱主方面如此堅持，而柏來斯及休謨二人則猶恐該案所准許之工人結社之狹小範圍及案中『妨害』與『障礙』兩寬泛之名詞將被僱主利用以爲反對工會運動之武器。雖然，政府方面贊成委員會之草案，結果造船業主人毫無所得。休謨計誘各大臣使其對於文字某某數點特

別讓步，同時又分三組表決抗議此項議案，但亦無效。柏來斯又向貴族院方面運動洛斯特林爵士 (Lord Roslyn)，終爲工人取得向四季郡法院申訴之權，此種權利日後確有相當用處也。

一八二五年之條例（喬治第四年第一二九章）（註七九）雖較前年休謨及柏來斯及國會運動成功之條例稍遜一籌，然亦實行一種真實之解放，蓋團體協約之權利（即以聯合行動於市場上控制勞力之權力）此時第一次經立法機關明白規定也。且雖工會運動法律上之自由尚須經多次之奮鬥始能獲得，然自茲以後無人敢公然圖謀使工會運動之第一條件（案即結社）陷於非法也。（註八〇）

此次大改革之特徵，亦猶其他大改革之特徵，足以詔示吾人，凡對於改革原理，抱有信仰而竭忠盡智勿懈勿怠以求此種原理之實現者，實即誤解此種原理之實際的效果之人。使吾人精研本世紀之教訓，當知製造家之慮資本及商業上之技能將被驅逐，與夫國家之將淪於紛亂窮貧之狀態，雖經日後事實反證，皆不其然，然其抗議工人結社自由將使工人成爲產業界最後之權威，則並非完全錯誤。且結社自由既爲工人關勞動階級可以犧牲其壓迫者而爲無窮進展之新局面，則工人自皆努力前程，雖亦錯計路程遠近，且不知途中尚有許多崎嶇難行之路。吾人之意見如此，柏來斯及其哲學的激進派所抱之預測又如何乎？一八二五年柏來斯致書柏得特爵士 (Sir

Francis Burdett) 曰：『工人團體不久即將消滅，前此工人因受法律之壓迫，始爲長時期之團結，今此類法律既已廢止，則工人團體將失其團結之因，而終於崩潰焉。此後一切無不秩然有序，甚至皆如教友派教徒 (Quaker) 之所希望者……其有視工人行動一旦自由，因不受法律之壓迫，致使不爲永久團結之時，仍將捐款以助遠方不

可必之實驗，或不確定之利益者，是不知工人也。工人團體而聽其自由，則除此處彼處及在特種狀況下爲特殊原因者外，終必歸於消滅也。」（註八一）

吾人試思及柏來斯之認定廢止結社禁止法爲有益與其竭力贊助此項廢止運動爲有價值并無錯誤，中心至爲愉快；但就其他較不普通之方面言之，則柏來斯及其同黨可謂極錯誤之能事。雖然，首先感覺失望者，則爲工人。前此工人請求增加工資，僱主輒以法律對付，今則工人已知可向僱主之利潤實施一種有組織之攻擊矣。各種職業中之無永存團體者，此時皆開始結社，希望所得工資能與其較爲僥倖之工友一律。設斐爾德店鋪夥友聯合請願每日提早休業。（註八二）卽卡郡棉織工於一八二四年八月在曼徹斯特舉行代表大會之時，議創一種永久之組織，以防工資之減少，兼謀一種劃一之工資。通告書中有言成衣匠，接木匠，紡工，幸賴秘密團體始能維持其工資。（註八三）同月曼徹斯特染工罷工，要求增加工資，聚衆遊行，沿街貼有通告，中敘若輩所提之條件。（註八四）格拉斯高製歷人因要求每日工作十二小時而罷工，結果達到目的。東北海岸船匠之運動亦告成功。（註八五）倫敦船匠見東北海岸船匠之運動成功，遂將北部事業進行委員會（Committee for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in the North）改爲倫敦口岸船匠儉德會（Shipwrights Provident Union of the Port of London）此會繼續存在，直至二十世紀始被全國船匠團體吸收而歸於消滅云。

一八二五年七月十二日設斐爾德虹報報告曰：『當日船匠紛紛組織工會，馴致孫德蘭（Sunderlands）海上學徒於前星期內逐日在沼上開常會一次，議決若僱主不允供給茶糖，則不上船工作。地方工人俱樂部亦猶曼

徹斯特汽機匠協會 (The Manchester Steam-Engine Makers' Society) 變爲一種全國團體。就其他情形而言，則同類之地方俱樂部亦變爲同盟團體，此種結合之目的大都相同。大不列顛木屋工匠及接木匠共濟會 (The 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House Carpenters and Joiners of Great Britain) 第一次章程總綱中有云：『吾人以爲將欲免除本業所有之禍害及增進勞工之權利及特權，則英國全國之木匠及接木匠間應爲利害一致之團結。』(註八六)

其實當日工會勢力之膨脹，不但可於工人團體數目之增加見之，一八二五年倫敦各業代表委員會發刊各業報紙及工匠週刊 (The Trades Newspaper and Mechanics' Weekly Journal) 報上即揭有『人人各助其鄰，人人各語其工友曰：「願君愉快」』之標語。(註八七) 由此觀之，當日工人確謀於各種產業中，促進工會之組織，且欲以曾經訓練之勞動階級之意見左右當日政局云。(註八八)

此種興高采烈之活動，足以表示當日工會抱有絕大之希望，不幸此絕大之希望瞬成泡影。一八二五年經濟恐慌，商業凋敝。後此四年又皆係收縮痛苦之年。各業工人失業者達數十萬人，其未失業者則其工資無不減少。數製造區中之工人皆賴捐款接濟，幸免餓死。(註八九) 在此種狀況之下，工人罷工結果無不慘敗。一八二五年布刺德弗德 (Bradford) 梳羊毛匠及織工所取之一種可注意之態度結果亦完全失敗，工會且因而解散云。(註九〇)

翌年大半年間，郎卡郡煤工及織工爲反對僱主累次減少工資，不斷罷工，全郡騷然——罷工之時地方秩序紊亂已極，工人搗毀機器數百架，終由政府派兵彈壓云。(註九一)

三年後吉德民斯豆爾 (Kidderminster) 地方因製毯匠反對減少工資百分之十七(註九)罷工至六個月之久，地方各種事業實際上皆歸停頓，同年倫敦及其他市鎮之絲織工堅決反對工資之再減。其實此時已經解放之工人團體，并不能較舊日之秘密團體為能反抗工資之減少。有時工人又訴諸暴力而搗毀機器矣。

一時之內，結社禁止法之廢止，舍證明純粹局部結社之無用外，似別無成就，工人輩又棄去工會行動而採當日激進派及社會主義運動之較大的目的及較廣的性質，自一八二九年至一八四二年間工會運動會與之結不解之緣者。本書下章即述此一方面之事。

(註一)豪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Labour Legislation, Labour Movement, and Labour Leader)述此事至為詳盡。

(註二)見一七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市議會條例(Act of Common Council)休孫所著之倫敦第四二二頁，其實吾人尚有證據可以證明倫敦尚有漆工團體一所，係於十八世紀中成立者。該團體稱為漆工總工本會(Original Society of Painters and Glaziers)，係於一七七九年成立，日後變為聖馬丁漆工總工協會(St. Martin's Society of Painters)。

(註三)此字係用以指未充學徒之工人。

(註四)一七二二年劍橋成衣業夥計之事件報告不詳，究竟根據何種法律判定工人有罪尚不可知。參閱來特所著之刑事陰謀及刑事協定法(Law of Criminal Conspiracies and Agreements)第五三頁。

(註五)參閱各種毛織業管理條例，如喬治第一十二年第三十四章(一七二五年)取締鞋匠侵吞公款及詐欺，喬治第一九年第二十七章(一七二九年)關於帽匠，喬治第二十二年第二十七章(一七四九年)關於絲織工，喬治第三十七年第五十五章(一七七七年)關於紙匠，喬治第三第三十六年第一二二章(一七九五年)回特布勒德(Whitbread)曾於下院宣言一八〇〇年時此類

法令不下數十種。

(註六)見某請願人所編之各請願人請願情形之詳確報告 (A Full and Accurate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Petitioners, etc.) 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 (Goldsmiths' Library) 中之珍秘小冊子史梯芬先生 (Mr. Justice Stephen) 曰：『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之國會史中未曾敘述該兩案之辯論情形。即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之年鑑亦未曾提及茲事』(見刑法史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第三卷第二〇八頁)至於此次議案會引起織物業各地之注意，則吾人觀於黎芝地方發刊之一種小冊子，題為禁止駁計為提高工資等而組織之非法團體之條例摘要 (An Abstract of an Act to prevent Unlawful Combinations among Journeymen to raise Wages, etc.) 者，即知其然。據云霍蘭爵士之演詞曾於利物浦及曼徹斯特兩地重行刊布。

罕夢德先生及罕夢德夫人 (J. L. and B. Hammond) 近曾追究當日議事之詳情。從國會記錄簿 (Parliamentary Register) 上院議員 (the Senator) 泰晤士報 (The Times) 倫敦紀事 (London Chronicle) 真正的大不列顛人 (True Briton) 及晨報 (Morning Post) 上繁徵博引，以闡明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上下兩院議事錄中所有寥寥之紀載，參閱一九一七年出版之市鎮勞動者 (The Town Labourer) 第七章第一一四—一二四頁。

(註七)見一八〇〇年一月七日泰晤士報；豪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第二三頁。

(註八)喬治第三第三十九年及第四十年第六十章，關於正文所述各點可參閱罕夢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七章。

(註九)見澤夫立爵士於一八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愛丁堡歡宴休謨席上所致演詞之大意。工人團體 (Combinations of Workmen: Substance of the Speech of Francis Jeffrey at the Dinner to Joseph Hume, M. P., at Edinburgh, November, 18, 1825)。

(註一〇)柏來斯存稿 27798—7 一八〇〇年之條例曾經科爾伯特醜詆。文見一八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政治紀錄。

(註一一)其他僱主常埋怨此事。

(註一二)見倫敦工資表導言(見倫敦排字人協會所存之一卷中)

(註一三)見下院報告(House of Commons Returns)第一三五號(一八三四年)

(註一四)見一七九四年——一八一〇年諾定昂日報之廣告。

(註一五)見印花布印染業一僱主對於印花布業夥計所貢獻之意見(Considerations addressed to the Journey men Call-coprinters by one of their Master)參閱一八〇六年下院委員會關於印花布印染匠事件之報告(The Report of House of Commons Committee on the Case of the Calico-printers)。

(註一六)見提出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如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之工人團體報告中所摘述者；參閱懷特所著之提出於機器工匠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

(註一七)見『僱主夥計兩方一致承認』之愛丁堡細木業工資表(The Edinburgh Book of Prices for Manufae turning Cabinet Work)一八二五年夥計編一篇附錄得僱主同意之後，由夥計刊印。二者均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中。

(註一八)見現行勞資管理法令狀況概評(A Few Remarks on the State of the Laws at present in Existence for regulating Masters and Workpeople)第八四頁。是書未曾署名，但查係懷特及亨孫二人合作。

(註一九)參閱一八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泰晤士報。

(註二〇)審判中所見之印刷業勞資衝突之發生及發展之敘述及批評(An Account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Masters and Journey men Printers exemplified in the Trials at large, with Remarks thereon)。此書已成孤本，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

(註二一)見柏來斯存稿27798—8，一八一〇年十一月九日泰晤士報。

(註二二)見曼察斯特交換報(Manchester Exchange Herald)之報告，現存柏來斯存稿 27799—156。

(註二三)見一八四五年——五一年完書匠友好通知書(Bookbinders' Friendly Circular)。

(註二四)見培因先生所著之亞伯丁商人行會與工人行會(Pain's Merchant and Craft Guilds of Aberdeen)第廿六頁，該書曾云一七六八年已有一種團體存在。

(註二五)罕夢德及衛布(Hammond and Webb)事件；參閱柏來斯存稿 27789—29 中所保存之晨報報告 (the Morning

Chronicle report)

(註二六)見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報 (Star)。

(註二七)見一八一九年七月十日泰晤士報所刊昆涅爾及他人(Connell and others)事件。

(註二八)弗格森及厄治(Ferguson and Icke)事件。

(註二九)見一八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設斐爾德虹報。工人俱樂部多托名共濟會，一八一五年監察員對國會所為之疾病扶助會之報

告中包括下列各工人共濟會，就中多數本質上皆係工會。

- 成衣業 會員三百六十人 存款七百四十鎊
- 黃銅業 會員六百六十四人 存款一千七百六十八鎊
- 石業 會員六百九十三人 存款一千八百五十二鎊
- 剪刀業 會員五百五十人 存款一千八百五十二鎊
- 銼刀業 會員二百六十人 存款六百鎊
- 銀業 會員二百四十人 款項二百九十九鎊
- 利器業 會員六十五人 款項四百五十鎊
- 磨刀業 會員二百八十三人

(註三〇)見現行勞資管理法令狀況概評 (A Few Remarks on the State of the Law at present inexistence for regulating Masters and Workpeople) 第八六頁。

(註二)見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Committee on Artisans and Machinery)之報告。

(註三)參閱一八一九年一月號及二月號。

(註三)見一八二四年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之第二報告(Second Report of Committee on Artisans and Machinery)第六二頁。關於其他案件可參閱罕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一三〇——一三三頁。

(註四)巨十八世紀全世紀中多數手工業中工匠之長子似有充當學徒之特權，至於其他兒童(尤其父母不操本業之兒童)若欲學習，則僱主常向其父母索取五鎊以至十鎊之從業費。最老之羊毛商人友愛會(The Old Amiable Society of Woolstaplers)書記某君曾於三十年前語吾人曰：「因其長兄已經從業，其父不得不付百鎊為其從業費。」

(註五)今請以細木匠及磨穀廠建築工為例。一八一九年拉味德(Lovett)到倫敦之時，自覺若不加入工會則無從謀得一種職業(見拉味德自身所著之拉味德自傳 Life of William Lovett, by himself)。又十九世紀之時磨穀廠建築工之團體極為有力(或即因此之故機械業僱主始於一七九九年呈遞請願書，而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之結社禁止法即應此請願而始頒布者也)。當非耳貝因(Fairbairn)曾在梭尼工廠 Rennie's Works工作(請求加入該會而被拒絕時，亦不得不離開倫敦，而往未有工會之地方尋覓工作也(見非耳貝因自傳 Life of Sir William Fairbairn by himself 第八九頁及九二頁))。即在十九世紀之後七十五年中細木業及機械業中工人之在倫敦服務而不能加入工會者為數頗多。

(註六)見刷業夥計協會章程 (Articles of the Society of Journeymen Brushmakers, held at the sign of the Green Head, Drury Lane, 1806) 一八三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議事錄。

(註七)約翰·加斯德(John Gast)原係得特福德(Depford)之一船匠，確係當日工會運動者中最能幹之一人。當一八〇二年倫敦地方發生大罷工，引起政府注意之時(見案卷保管處 Record Office所保存之內務部案卷六五——一，一八〇二年七月及八月)彼即草一小冊子(題為為最近造船業勞資衝突中船匠所採之行動辯護 A Vindication of the Conduct of the Shipwrights during the late disputes with their Employers)而始見知於世。一八一八年彼首先提議組織一工人團體，以別於各獨立之工人

俱樂部（茲事當於下章詳述）而其所享之工匠互助慈善會章程（Articles of the Philanthropic Hercules for the Mutual Support of the Labouring Mechanics）刊在三魔女（the Gorgon）之上者，曾引起柏來斯之注意，據柏來斯所述加斯德久膺船匠俱樂部書記，實一穩重可敬之人，彼曾組織多種工人團體，但不能保持一所，後又協同柏來斯從事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當一八二五年政府當局稍露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之意時，其所組織之工人代表委員會實柏來斯最有力之助手。一八二五年七月各業日報（the Trades Newspaper）之創辦，亦係彼所主動，後即任該報管理委員會主席（即總經理），且常向該報投稿。同年彼又積極參加船匠釐定工資運動，而其挫抑海軍部允許倫敦造船主向朴次茅斯海軍船塢（Portsmouth Navy Dock）借用工人之計畫，實足以促成此次運動之成功焉。

（註三八）見柏來斯存稿 27800—195。

（註三九）見柏來斯存稿 27798—10。翠夢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一七九八年至一八〇三年間及一八〇四年至一八一六年間有一次適當戰事，手織機匠之件工工資減少百分之八十五。參閱伍德所著之過去百年間棉業工資史（History of Wages in the Cotton Trade during the Past Hundred Years, by G. H. Wood），塊林干所著之英國近世工商業發達史（Cunningham's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第六三四頁。

（註四〇）關於正文所述各點，可參閱一八二四年機器及工匠研究委員會所提之證據，就中尤以里士滿（Richmond）所提之證據最有參考之價值。

（註四一）見內務部案卷 60—1 中，一八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勃司特市長致當地陸軍少將書。

（註四二）同上。

（註四三）見翠夢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一五頁。究竟諾定昂機製花邊匠亨孫（Gravener Henson）日後曾著織襪架匠之歷史 History of the Framework-knitters 一書，久係織襪架匠之一領袖）是否即係拉德大王而工人聽其命令毀壞機器現尙無法證明（見高拉斯所著柏來斯傳一九一八年修正本。）又下院織襪架匠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亦足以證明當日織襪架匠之生活狀

况確極困苦。關於拉德組織之他方面，讀者可參閱雷尼所草之告民衆書，敘述一八二二年英國北部紛亂時所服之勞務（An Appeal to the Public, containing an account of the services rendered during the disturbances in the North of England in the year 1812, by Francis Rayner）一八一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日約克地方俄伊爾及忒爾密利委員會會務報告（Report of Proceedings under Commission of Oyer and Terminer, January 2 to 12, 1813, by J. and W. B. Gurney）懷特所著之提出於工匠所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及一八二二年年鑑。

（註四四）見某炭坑機械工於一八二五年紐喀斯爾地方結社禁止法研究委員會所舉之證據，社會科學社之工人團體及罷工報告曾述其大概。參閱一八二五年煤工之言（Voice from the Coalminers）煤工聯合委員會所發表之正告泰因及瓦爾煤礦礦主及監察員內舍坑夫年結，及對於坑夫年結所下之批評，并各種修正案（A Candid Appeal to the Coalowners and Viewers of Collieries on the Tyne and Wear, including a copy of the Colliers' Bond, with Amendments thereon and a service of proposed Amendments, from the Committee of the Colliers' United Association）淮因所著之諾森伯蘭及達刺謨之礦工（The Miners of Northumberland and Durham, by Richard Tyner）一二——一六頁，史各脫所草之爲礦坑工人請命（An Earnest Address on behalf of the Pimmen, by W. Scott）。

（註四五）見一八二五年結社禁止法特別委員會報告附錄（Appendix to Report of Select Committee on Combinations）（註四六）見一八二三年八月十日利物浦法院對於耶次（Yates）等事件所爲之實告。參閱柏來斯存稿 27504—154 所保存之報紙報告。

（註四七）舊日現金帳簿中之記載頗有趣味。

一八一〇年五月二十九日付製刷匠十五鎊

貸與製刷匠十鎊

付起義匠二十鎊

一八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付銀匠十鎊

墊付管匠費用四先令五便士

一八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付黃銅匠十鎊十先令

付釘書匠十鎊

付鞣皮匠十鎊

一八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貸與馬銜鐵匠及踢馬刺匠五鎊

貸與天秤匠五鎊

付與磨革匠五鎊

一八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付與洋鐵匠三十鎊

一八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貸與繩匠十鎊

一八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收到天秤秤匠五鎊

一八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與製紙匠共用十二先令六便士

一八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貸與馬鞍匠十鎊

一八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付與水車匠五十鎊

一八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向樂器匠借洋二鎊

(註四八)見一八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務部案卷 10-13

(註四九)參閱柏來斯存稿 27793-126 中所保存之一八一八年曼徹斯特交換報 (Manchester Exchange Herald) 之報告。

(註五〇)例如格拉斯高及曼徹斯特所派參加工匠等請願書特別研究委員會之證人見一八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報告或約克郡及

英國西部毛織工於一八〇六年特別委員會前舉證之共同行動。此類事例儘足以概其餘。

(註五一)見三十二人署名之印刷傳單，於一八一六年夏散布，現存柏來斯存稿 27799—741 中，柏來斯亦有工人之答辯書，此項答辯書，據柏來斯所述，因慮法庭訴訟，未曾署名。

(註五二)見一八一八年一月襪匠工會教導報 (The Stocking Makers' Monitor) 懷特及亨孫所著之關於現行勞資法律狀況概評第八八頁；爲織襪匠基金事告大眾書 (An Appeal to the Public on the Subject of the Framework-knitters, Fund), by the Rev. Robert Hall) 科柏特週報 (Cobbett's Weekly Register) 第二十九卷，荷爾所及他人所作提出之主要反對之答辯 (A Reply to the Principal Objections advanced by Cobbett and others, by the Rev. Robert Hall) 懷特所著之提出於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

(註五三)見一八二〇年三月十五日在市政廳舉行之設斐爾德全市居民大會議事錄 (Proceeding at a Public Meeting of the Inhabitants of the Township of Sheffield, held at the Town Hall, March 15, 1820)。

(註五四)見一八一九年八月五日泰晤士報。

(註五五)見萊爵士 (Sir William Roe) 於機器及工匠研究委員會所提出之證據。

(註五六)見窩拉斯教授所著柏來斯傳一書，第一版於一八九八年出版，增訂版於一九一八年出版。

(註五七)見柏來斯存稿 27798—8, 12, 等，一八一〇年十一月九日泰晤士報，哥爾通所著之成衣業第一〇——一一頁。

(註五八)參閱內務部案卷中格拉斯高卡郡及諾定昂郡製造主工之請願書 (The Petitions of the Master Manufacturers of Glasgow, Lancashire and Nottinghamshire)。

(註五九)當一八二四年柏來斯慈惠斯匹塔飛各『機器絲織工委員會』(Committee of Engine Silk-weavers) 請願廢止結社禁止法之時，大會議決『吾人多年以來久受立法機關之法令及智慧之保護，且又不虞吾人方面有何種結社，故吾人不能應柏來斯先生之邀請。』當主席提出此議案時，『全場一致贊成，并高呼法律，遵守法律，法律將保護吾人。』見柏來斯存稿 27800—52；一八二四年二月九日晨報 (Morning Chronicle)。

(註六〇)一八一八年——一九年之數卷今保存於英國博物院中。

(註六一)窩拉斯教授所著之柏來斯傳一九一八年訂正本第八章，及罕夢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七章述此事極爲詳盡。其他詳情具見懷特所著之提出於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及蒙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第四三——五七頁。

(註六二)一八二三年下院委員會書記懷特會同諾定昂地方機製花邊匠亨孫起草一種議案，廢止所有結社禁止法，而以一種極複雜之機關代之，以便管理件工并解決勞資爭執。就中一部分之提議，早已料到後日之工廠立法；但實行此類提議之時期，尙未成熟耳。該案由穆爾 (Peter Moore) 立即提出後，震驚當日國會中少數膽怯之議員而政黨領袖尤爲驚疑。休謨此時不知所措；但柏來斯以書抵休謨，勸彼藉口穆爾不應置諸閑散，設法將其加入研究委員會，以便打消敵方之提案。良以打倒穆爾之唯一方法即任其於委員會中發爲無意識之言論，蓋在委員會中彼寡我衆，其所提議既被否決，則其在下院中之爲害必不甚也。參閱柏來斯存稿 27798—12。

(註六三)見柏來斯存稿 27798—30。

(註六四)茲事會引起內務部之注意 (見內務部案卷 40—18)。

(註六五)柏來斯自願爲休謨之助手。但委員會委員心存疑慮，藉口彼非會員，又非紳士，不許其逗留室中。

(註六六)柏來斯存稿 27798—22。

(註六七)見柏來斯存稿 27798—23。

(註六八)見柏來斯存稿 27798—22。

(註六九)喬治第四第五年第九十五章法令。機器輸出問題延至下期再議。

(註七〇)見曼徹斯特日報 (Manchester Gazette) 所登之信，現存柏來斯存稿 27801—214 中。

(註七一)見拿騷、栖森 (Nassau Senior) 提交墨爾本爵士 (Lord Melbourne) 之工人團體報告 (未經刊行，現存於內務部圖書館中)。

(註七二)見一八二五年四月二日設斐爾德虹報。

(註七三)見一八二五年設斐爾德文匯報(Sheffield Mercury)參閱一八二四年八月曼徹斯特導報(Manchester Guardian)關於此事之紀載。

(註七四)是年後半首相利物浦爵士(Lord Liverpool)及財政大臣厄爾敦爵士(Lord Eldon)於辯論中提出抗議，謂若輩不知該條例業已通過，且絕對不能贊成該條例云。

(註七五)一八二五年年鑑之報告，哈斯啓孫演詞較罕塞德之國會辯論集爲詳。其餘情形見懷特所著之廢止工人結社禁止法之條例述略(George White's Abstract of the Act repealing the Laws against Combinations of the Workmen)，柏來斯氏對於哈斯啓孫關於工人結社禁止法之演詞之觀察(Place's Observation on Mr. Huskisson's Speech on the Law relating to Combinations of Workmen)，高拉斯所著之柏來斯傳一九一八年訂正本第八章，罕塞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七章，及蒙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第五一——五七頁。

(註七六)該草案包含一種規定，即除非判事已批准工人團體或其他會社之目的而爲其會計員，則無論何人皆不得捐款與該工人團體或該會社。

(註七七)見柏來斯存稿 27803—299。

(註七八)見柏來斯存稿 27803—212。

(註七九)見內務部案卷一八三二年一月三日之信件(內務部案卷 49—30)。

(註八〇)工人中對於柏來斯氏忠勤之服務，有表示其謝忱者，吾人紀述此事，心極愉快。柏來斯曰：「一八二五年國會議事甫過，泰因及瓦爾之海員即以每週一便士之捐款購一秀美之銀瓶贈予，即設斐爾德之利器匠亦將貴重之刀叉一套放諸盒內贈予云」(柏來斯存稿

27798—66)。

(註八一)一八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柏來斯存稿 27798—57。

(註八二)見一八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設斐爾德虹報。

(註八三)見柏來斯存稿 27803—295 中所保存之傳單。

(註八四)見一八二四年八月七日曼徹斯特導報，參閱論各業工人團體 (On Combinations of Trades)。

(註八五)茲事曾於一八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大會所採用之章程之總綱中明白敘述，且載於第一次議事錄中。

(註八六)此會日後變為現存之大不列顛木匠及接木匠總工會 (The General Union of Carpenters and Joiners of Great Britain)。

(註八七)此時尚有兩種互相競爭之報紙：一為倫敦及各省夥計及工匠紀事報 (The Journeyman's and Artisan's London and Provincial Chronicle)，一為工匠報紙及職業日報 (The Mechanic's Newspaper and Trade Journal)。但不久即行停刊。

(註八八)各業報紙及工匠週刊係由各業所推之十一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 (約翰·加斯德為主席) 管理，始由黎芝文匯報 (The Leeds Mercury) 主人之子培尼斯先生 (Mr. Baines) 主持筆政，其後由一某安德孫先生主持筆政。該報之規則及章程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rades Newspaper) 曾保存於柏來斯存稿 27803—414 一八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其於一八二八年與各業自由報 (The Trades Free Press) 合併時之各期，俱存英國博物院中。

(註八九)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二九年間某委員會單獨募得二十三萬二千鎊。參閱亥伊得 (W. H. Hyette) 所作之一八二六年五月二日倫敦塔味綸城解救製造者大會所派定之委員會之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at a Public Meeting at the City of London Tavern, May 2, 1823, to relieve the Manufacturers, by W. H. Hyette, 1819)。

(註九〇)見本利 (Burnley) 所著羊毛與梳羊毛業 (Wool and Wool-combing) 第一六九頁。

(註九一)見內務部案卷 40—20121, etc. 一八二六年年鑑 (Annual Registrar) 第六三七〇—一一二八各頁；高爾坡爾 (Walpole) 所著之英國史 (History of England) 第二卷第一四一頁。

(註九二)見蒲傑斯教士 (Rev. H. Price) 所草之告吉德民斯司爾製毯函書 (A Letter to the Carpet Manufacturers

of Kidderminster) 奧匹登堡 (Opidanns) 致 蒲傑斯 教士論其某數種出版物之價值 (A Letter to the Rev. H. Price, upon the Tendency of Certain Publications of his)。

第三章 革命時代（一八二九年——一八四二年）

吾書前所論述大半關於特種職業之團體，此類團體殆常囿於特殊之地方，或稱會，或稱協會，或稱聯合會，或稱工人協會，或稱工人俱樂部。吾人已預將近世意義之工會之一名詞應用於上述各種團體，但就吾人所能發現者而論，則此類團體從無自稱爲工會者。吾人於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各報紙社論上始見有所謂某種偉大之黑暗勢力泛稱爲『各業工會』（Trades Union）者，且在當日吾人已有一種新工會運動及一種舊工會運動，各業工會代表新工會運動，工人俱樂部或工會代表舊工會運動。實則各業工會與工會之區別，確如其英語原名之含義，工會乃一業會員所組織之團體，而各業工會乃各種不同之職業所組織之團體也。『各業工會』（一八三四年泰晤士報之妖魔）意即各業工會運動者所抱之理想：全國工人共同聯合而組織一全國各業工會也。各業工會既與工會不同而有其特殊之意義，則讀吾書者於讀本章之時必須將此種特殊之意義謹識於心，良以各業工會一名詞現已不用，即有用之者，亦屬文字上之錯誤也。今日各各不同而又互有關係之各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團體，通常稱爲合併會（Amalgamation）或同盟會（Federation），但合併會或同盟會僅限於同類或有關係而互相倚賴之職業，故本質上即係工會。至於舊日各業工會之特殊含義則乃所有工人完全團結而組織『一大工會』之理想也。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四年間新工會運動之所由生，即因當日工會領袖不但謀組特種職業

之工會，且欲將各種手藝工人收羅於一大規模之團體中也。（註一）

此種思想之發生非全無消息可尋。吾人考諸載籍，知首謀組織一種各業總工會（General Trade Union）

者即一八一八年之謀組『慈善會』（Philanthropic Society or Philanthropic Hercules）者，吾人同時聞

知曼徹斯特·波得利（the Potteries）及倫敦皆有此種團體發生，雖首創之者似係曼徹斯特。一八一八年八月

曼徹斯特各業工人會議既感孤立之工人俱樂部之無力，遂議組織一聯合會，入會各業各自籌措款項，各自提議

增加工資或反對減少工資；但關於已經認可之種種職業上之活動，或遇有法律上之起訴或壓迫情事，則議定應

先與委員會及其他各業商量而各業皆應起爲之助。此外并議定以投票方法選舉十一人組織一委員會，其中三

分之一之會員按月輪流改選；各城市之同類地方團體應爲委員會之後盾。（註二）該『總工會』（General Union

該慈善會似亦曾被稱爲總工會）在郎卡郡及斯塔福郡（Staffordshire）兩處進展之程度如何尙難確定；但

就倫敦而論，則此種思想會由當日一最有才幹之工會運動者起而實行。此人非他即船匠約翰·加斯德也。加斯德

（係柏來斯之友，吾書前已提及）曾任該會會長，要求『全部工匠』每週捐款一便士，以便湊成一種基金，以防

護工人之利益云。（註三）

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一九年間組織總工會之企圖結果如何，吾人尙未之知，意者此種計畫始行之時即告失

敗，亦未可知。七年後又有人起而實行此種計畫，而其成功之程度并不較前次爲優。吾人又偶從日後之某種勞動

日報（Labour Journal）（註四）上發覺一八二六年曼徹斯特地方有一種各業工會成立，該會亦稍推廣於鄰

近各地，每一地方皆有數種職業加入；但該會尚未爲鄰近多數工人聞知，卽已消滅矣。

此類各業工會所抱之目的顯而易見。若干工人之『心智顧問』（“intellectual adviser”）此時正對工人揄揚此種目的。一八二七年一種有價值之小冊子曾告工人曰：『爲免除鄰近各業中工資較少之工人之競爭起見最好卽由全國各業之總工會出而組織一中央聯合會，以資補救。所有全國各地工匠之報酬皆依某種定率，詳爲釐定，庶各業報酬彼此平均，而一業工人不至因本業報酬較薄遽受誘惑而移其所有之技能以與他業中報酬較優之工人競爭；至於中央聯合會所擁之基金則於地方基金告罄之時用以接濟失業工人，但其請求接濟須經中央聯合會認可云。』（註五）

經驗詔示吾人特種職業之全國組織當先各業總工會而成立；而此時之計畫卽係如此。一八二九年各業工人重謀組織全國團體而郎卡郡及約克郡之織物工人及建築工人則任先鋒。一八二五年秋，結社禁止法廢止之後，國內商業長期蕭條，直至一八九二九年始已。是年該兩種產業之全國工會皆告成立，特紡棉業全國工會發展較速，較佔優勢耳。

郎卡郡棉紡工俱樂部原於一七九二年成立，三十年間竟推及于三四十鎮，但始終係地方團體。十九世紀初葉格拉斯高棉紡工聯合郎卡郡及蘇格蘭兩地各團體，組織一全國團體；但此種企圖之結果亦不過於緊急時期成立暫時同盟而已。良以紡績機之改良，與夫郎卡郡廠主之企業心已於結社禁止法廢止之時將棉業中心由格拉斯高移至曼徹斯特；此時執棉業界之牛耳者乃郎卡郡也。一八二九年曼徹斯特近處亥德（Hyde）發生六個

月長期之罷工，實使工人深信地方工會決不能與僱主團體抗衡；於是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各紡工工會俱被邀派遣代表出席於一八二九年十二月在人島 (the Isle of Man) 羅塞 (Ramsay) 舉行之大會。

此次代表大會歷時一週，會務之進行極其和平，大半係討論於曼徹斯特地方設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與於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三處各設三同等之全國執行委員會孰爲有利之問題。當日會議絕對不守祕密，曼徹斯特棉紡工之領袖及書記約翰·多耳提 (John Doherty) (註六) 主張組織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時福斯德 (Thomas Foster) 則贊成一種自治計畫。最後『英國全國大總工會』 (Grand General Un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終告成立。該大總工會聽命於每年代表大會及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三全國執行委員會大總工會本身包括男紡工及接線童子，至於女紡工則勸其另組特別團體，而大總工會願竭其全力援助女紡工，俾其所得之工資與男工之工資相等。又大總工會應督促地方工人起向立法機關要求限制工作時間，而此項限制應適用於二十一歲以下之工人。會中進款係由各會員每週所捐之一便士集合而成，此項一便士之捐款係隨同各該會員捐與地方團體之款項一併徵收。多耳提當選爲書記長，福斯德及麥克高文 (Patrick McGowan) 則奉命組織全國紡工會。

一八三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曼徹斯特地方警察懼然致書羅伯·庇爾爵士 (Sir Robert Peel) 曰：『工人結社，久已認爲一種大害，而且極難對付者，已於本地呈一種如此可畏，如此有系統之形態，吾人以爲應將其最爲驚人_之特徵向君呈報——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三處紡工代表委員會於人島地方設立一種年會，以便指揮會

中對付僱主之事宜，并將此項指揮命令向各該本區及分委員會公布。對此命令，無不表示絕對服從；每一工人每週一便士之捐款亦皆欣然照付。此項捐款日積月累，寢成巨數，遂成爲一種有力之手段，多用以補助罷工工友，至於補助數目則定明每週十先零。總同盟工之計畫既經大會認爲失策，若輩即專對個別僱主或特殊地方實行罷工。個別僱主受此攻擊之後，與其停開機器，馴至破產，不如容納工人所提出之條件也。」（註七）

該棉紡工同盟會（吾人應稱其爲棉紡工同盟會）是否真能代表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三處，吾人不得而知。第二次代表大會係於一八三〇年十二月在曼徹斯特舉行，即出而調停當日安士吞安得來因（Ashton under Lyne）紡工大罷工事件。此次大會曾將一八二九年之組織法略爲修改，重爲制定，舊日之三全國執行委員會顯被取消，另由曼徹斯特總會選出三人組織一種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之時，更由鄰近各地輪流選派代表兩人加入。全國代表大會似會照舊舉行，由設有地方俱樂部之四十城市中每市選派代表一人出席與議。（註八）福斯德受命爲書記長；下令組織一委員會以便起草一種普通工資表，在未起草之前，先令各廠工人分別呈送各該廠之工資表，以供參考。另一次代表大會雖經指定於一八三一年降靈節後一日（Whit Monday）在利物浦地方舉行，但此令之存在更無載籍可考。意者大總工會包括蘇格蘭及英格蘭之企圖歸於失敗，而該會自身亦逐漸縮小範圍，變爲郎卡郡各紡工工會之同盟會，專從立法方面設法限制工作時間，亦未可知。（註九）

但全國棉紡工工會（National Union of Cotton-spinners）實導各業工會更偉大之計畫之先路。多耳提脫離全國棉紡工工會之後曾擬組織一種全國聯合會，非僅包括一種職業，而且包括各級工人。一八二九年彼充

曼徹斯特棉紡工協會書記之時，已致書利物浦帆工申謝捐款十鎊之盛意，并表示『一種希望，謂吾人共同努力之結果或能肇造英國各業大總工會』（Grand General Union of All Trades throughout the United Kingdom）（註一〇）經此慫恿之後，即有二十種有組織之職業選派代表，於一八三四年二月在曼徹斯特集會，集會後五個月即有一種團體成立，該團體即全國勞工保護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該會顯明昭著之目的在於反對工資之減少，而非為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新會通告全國工友書內會勸工人互相聯合以保護自身并維持社會之和睦，須知破壞社會之和睦者即勞工之服從也。新會發問：當世界上其他各種事物，如智識，財富，公民自由及宗教自由，教堂，瘋人院，及監獄各有增加之時，何以勞工狀況愈趨愈下乎？『工人本係食物之生產者，而其地位乃日就沈淪。同時他人之地位則日漸增高。』該會組織之目的即為免除此種禍害。（註一一）又該會之組織法似係抄襲同時之棉紡工工會之組織法，而前者所以與後者相似之處，端因二者皆由各分立之會組合而成，而非由直接徵求而來之個別分子組合而成也。每會應付入會費一鎊，并為其每一會員付入會費一先令，日後尚須為會中會員每週繳納會費一便士。多耳提當選為首任書記，而該會不久即收羅一百五十左右之獨立工會。其中多係卡郡拆細耳（Cheshire）德被諾定昂又勒司特各地之工會。至於加入之職業則多與織物業有關者，如棉織工，機匠，印花布印染匠，及絲織工皆佔重要之位置。此外該會又收羅工匠、模型匠、五金匠及其他雜種職業。但建築業少有加入者，良以當日建築業已有建築業工會（後當詳述）存在也。該會成立後九月間之收入表（註一二）達一千八百六十六鎊，此足以證明全國五大郡中共有會員一萬人以至二萬人也。

但該會並不以此自足，其職員尙於國中北部及中部各郡努力宣傳，創辦一種週刊，該週刊因印花稅局長要求每期須貼印花四便士，瞬即休刊。（註一三）委員會雖遭此種失敗，而氣不稍沮，又創辦一種黏貼七便士印花之週報，并請柏來斯為基金管理員。一八三四年十二月五日柏來斯致書和布豪斯（Hobhouse）曰：『捐款之舉自北明翰達於克來德（Clyde）；委員會則在曼徹斯特開會。所收之款達三千鎊，據委員所述，不久且將增至五千鎊，俟籌足此數後，擬以之創辦一種週刊，定名為民聲（The Voice of the People）。』一八三一年一月一種內容極優之週刊之第一期果然出世，自謂該報主旨在聯合社會上各生產階級為共同之團結。該週報（由多耳提主持筆政）除刊載曼徹斯特及諾定昂全國勞工保護會委員會會議情形外，對於當日極端派之政策（如廢止英愛聯合）及大陸革命進展之情形亦極為注意云。（註一四）

從民聲所刊之會務報告觀之，全國勞工保護會第一重要之行動即在援助亞士吞得來因（Ashton under Lyne）棉紡工之繼續罷工一事。此次罷工雖肇端甚微，但終於變為長期之大罷工，其時有一少年廠主名亞士吞（Ashton）者，突於一八三〇年——三一年——冬，被一不知名之人刺殺，以反抗亞士吞達琴飛德（Dukinfield）及斯退立布力治（Stalybridge）紡織業僱主聯合會所施之新工資表。（註一五）當日以募捐方法籌助大罷工之款項為數頗巨，諾定昂尤慷慨輸將。但全國勞工保護會不久即受一種挫折，蓋一八三一年二月該會有一新書記捲款百鎊潛逃，因此之故工人即於一八三一年四月在諾定昂地方開代表大會，命令各工會自行保管會員捐款，但各業工會之通常弱點相繼呈現。郎卡郡支會之不肯援助諾定昂大罷工，實使諾定昂之會員紛紛出會。雖然全

國勞工保護會此時又向新方面發展。吾人曾聞郎卡郡代表勸誘德被郡 (Derbyshire) 數千煤工加入，同時又有他業工人（甚至農工）加入。^{（註一六）}迨四月杪波爾敦代表大會（代表斯塔福郡 (Staffordshire)），約克郡，拆細耳，及威爾士九千煤工）議決加入。伯爾發斯特 (Bellast) 各業亦請求加入。黎芝地方亦有九千人入會，其中大部分係毛織工。同時又派遣代表組織斯塔福郡陶器匠；於是全國陶器匠工會 (National Potters' Union) 遂告成立，并立即加入全國勞工保護會。凡茲種種活動，足證各方面所言全國勞工保護會會員已達十萬人以上，而民聲銷數達二三萬份者，非虛語也。

此時各業工會可怖之思想不啻業已實現矣。國內報紙張大其詞，危言聳聽，馴致驚動僱主，引起中產階級種種之幻想，終則使政府不得不加以注意。其實無足懼也。全國勞工保護會因缺少基金之故早已名存實亡。該會尙存之機關報，在實際上已無職業行動之報告。曼徹斯特委員會之事業似專在督促短期工作時間議案 (The Short Time Bill) 之實行。一八三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全國勞工保護會大會（當時稱爲郎卡郡各業工會 Lancashire Trades Union）開會之時，議決起草請願書，對該議案推廣範圍，普及於各業各級工人。同時對於薩德勒先生 (Mr. Sadler) 之工廠法，亦加以積極之援助。迨是年歲杪吾人忽爾不能發現全國勞工保護會之痕跡（僅就曼徹斯特一地而論）。一八三二年某勞工報紙有言曰：『曼徹斯特全國勞工保護會推廣及於該城周圍百里之後，突遭一種打擊，幾於覆亡……但曼徹斯特全國勞工保護會雖見衰敗，而其他各地之全國勞工保護會則極爲繁榮；吾人深喜約克郡及他處所示之堅決之事例足以振作從前創立斯會之各業之氣也。』（註一七）

曼徹斯特全國勞工保護會所受之致命傷，究爲何事，未據言明；但該會成立之初所以發達者，皆因多耳提一人富有組織能力。此時多耳提忽與執行委員會衝突，而民聲亦停刊矣。民聲停刊之後，多耳提又於一八三二年一月創辦一報，稱爲貧人擁護者（The Poor Man's Advocate），於嫉妒及軋轢之精神之下，求將全國勞工保護會之約克郡支會改爲一種全國團體，將總部設於倫敦。但一八三二年五月以後，吾人已不聞該會之名，即多耳提個人對於該會所具之種種偉大計畫亦已不聞之矣。（註一八）

全國勞工保護會消滅之後，即有他種工人總會起而代之，其中最爲重要者應推建築工工會（The Builders' Union），有時稱爲各業總工會（The General Trades Union）。該會係由接木匠、石匠、砌磚匠、塹匠、鋸木匠、油漆匠，及建築業普通勞動者七種建築業團體組合而成，以吾人所知，實本世紀前各該業歷史中一種包括所有各種建築業工人且圖擴大範圍遍於全國之聯合會獨一無二之例也。（註一九）

吾人觀於建築工工會之大憲章，即知該會之組織法極爲嚴密完善，地方支部關於職業上之事務完全自主，同時更設一中央集權之機關，主持攻守方略。據大憲章所定，『該會之目的在於提高并平均入會各建築業工人之工資。』每一支部『應受其特別之標語及符號之支配，如石匠歸石匠分會之標語及符號支配，接木匠歸接木匠之標語及符號支配等是；』又『一業支部不得由他業發起創立，石匠只許創立石匠支部，接木匠只許創立接木匠分會；』又『某業支部會員非應他業支部會員之請，不得闖入他業分會場所。』每業各有其副則，但此類副則應受每年代表大會所採用之普通章程拘束。此種『監部代表』年會（當稱爲建築工議會）係由每一支部派

一代表組成之，本質上係一種最高立法機關，可以修改章程，議決政策上之普通問題，并選舉會長及他種職員。地方支部雖選派代表出席每年代表大會，但與中央總機關無大聯絡。全會按照地理分爲若干區，每區內各支部推舉代表出席該區季會，季會又推舉本區會長，副會長，及通信員，并議定何者應爲『區支會』或區行政中心。按照會章，各區支會或區行政中心應輪流爲全會之行政中心。至於總委員會會員，由總部選出，抑由全會選出，尙不明白；但普通委員會會員連同會長及書記長實組成全國執行機關。全國執行機關及每年代表大會之費用係向全會會員勸募，每一支部應按月向書記長報告會員數目及收支狀況。全國執行機關之任務，在決定會中應採之政策，并准駁罷工。建築工工會既無分配共濟利益之事，則吾人可以斷定該會亦猶當日多數之全國工會或總工會，專爲保護會員免受僱主之壓迫也。

建築工并不以完密之組織法及章程自負。除組織法及章程之外，該會尙有一種禮節。石匠共濟會檔案中即有一冊入會儀節 (Making Paris Book)，所有建築工工會各支部於新會員入會之時皆當照此入會儀節，舉行入會典禮。在結社禁止法之下，所有較爲祕密而又較爲暴亂之工會於收納會員之時，無不令其發嚴守祕密服從命令之誓言。結社禁止法廢止之後，此風猶存；凡加入建築工工會爲會員者無不於其入會之時由支部職員——『內外守門者』『會長』『主席』『書記』及『正司儀員』——舉行繁重之禮節，并令候補人及支部其他會員參加。除開始行禮時之祈禱及行禮後隨時所唱之聖歌外，所謂入會禮節實即會中職員與新會員間之問答，問答既竟，新會員發永矢忠誠嚴守祕密之鄭重誓言。於是此祕密之典禮告終矣。舉凡身穿白衣之職員，入會會員兩

眼掩蔽後經人導入之內室，骨骼，拔出之劍，戰斧，及其他神祕之財產無不足以增加此種怪異典禮之莊嚴。(註二〇)實則此種禮節(包括內務部所稱之極可呪詛之誓言(註二一))當日一切全國工會或總工會亦皆採用，此觀於當日工會帳目之中列有洗白衣費一項即可知矣。大體言之，此種禮節雖猶互助團(the Freemasons)或共濟協會(the Oddfellows)之禮節不至害人，但禮節本身駭人聽聞之處，未始不足以使一般過度熱心之會員遇勞資發生爭執之時，爲工會利益起見，不恤實行暴動也。無論如何，當日報紙紛紛披載此種禮節，確使統治階級膽戰心驚云。

建築工工會初告成立之時，注其全力以求組織之完善。一八三二年該會即擴及郎卡郡及中部各地；翌年春更對利物浦僱主下聯合之攻擊。此時工人所遭之冤抑爲承造家之干涉，承造家者代石匠主工而興，實行管理一切建築事務者也。利物浦油漆匠所發之告白，宣布若輩曾加入『建築中所用之工匠之總工會』以便打倒壟斷他人辛苦工作得來之利潤之一種惡劣有害之制度稱爲『承造』(contracting)者。小僱主自亦不滿意於承造制度；其中大多數對於工人要求拒絕承造制度皆表贊同。利物浦數部分之建築業既得到此種援助，膽爲之壯，同時提出同樣之要求：畫一每級工人之工資，限制學徒，禁止機器及件工，及建築業中每一部分之特殊要求。凡此種種要求係以書面向僱主提出，措詞傲慢恣肆，此外并聲明工人爲執行其命令而行罷工時則所損失之工資應由僱主補償。要求書中有言曰：『君輩僱主既不肯如君等之所應遵守而遵守吾人之章程，則吾人認君等此舉爲犯大罪，應予嚴懲，』另一要求書又言曰：『遇有此類罷工發生時，君等一日不容納工人要求，則君等對於罷工中

之工人，每人應照付工資四先令。』(註二)

僱主鑒於工人措辭之傲慢，知其不易與也，遂起而採聯合戰線。一八三三年六月，僱主輩開一會議，當場議決不但須拒絕工人要求，且須設法撲滅工人團體，因此僱主公然宣言，從此之後除非工人正式簽字不與工會往來且不參加工會一切工作，則該工人等不必前來尋覓工作。僱主之堅持此種主張益觸工會之怒，於是曼徹斯特建築工亦起而效利物浦工人之所為，遙為聲援。曼徹斯特僱主所採之策略與利物浦僱主所採者完全相同。(註三)

一八三三年十月兩方鬪爭劇烈之時，建築工工會於曼徹斯特地方舉行代表大會。會議六日，所費達三千鎊，出席代表共二百七十人，代表三十萬工人。此次建築工議會會引起全國人士之注意。奧文 (Robert Owen) 曾出席此會，作長篇演說，將其所主之祕說通告會衆。祕說非他，即勞動乃一切財富之源泉，但使生產階級為普遍之團結，即可保持此種財富。會衆聆奧文之言，深受感動，遂決定於北明翰設立一中央機關，而即以此中央機關作教育機關之用。此種『建築工公會大會堂』(Builders' Guild Hall) 之圖樣，係由建築家亨孫姆 (Hansom) 製成，亨孫姆者奧文之門徒，而極力贊助北明翰工人罷工者也。就圖樣觀之，該項建築物設一演講廳及會員子女教室。一八三三年十二月行奠基禮，禮極隆重，所有北明翰工人俱集隊來臨，并有極激烈之演說云。(註四)

吾人翻閱各業工會雜誌 (即先鋒) 一種不貼印花之週報，最初於北明翰地方發行，在當日即係建築工工會之機關報。(註五) 即知此輩新工會運動者所懷之熱烈信仰及其種種偉大之抱負究竟如何。該誌第一期刊有主筆所撰之論文一篇，內云：『以權利及正當之主義為根據而設立之工會即吾人今日所需以驅逐貧窮及畏貧

心理於現社會之外者。』『資本誇張的權力如何，今將付諸試驗，吾人不久定能發現資本若無勞動將毫無價值，勞動既能產生財富，自有收買土地之力；不久吾人即將目擊此輩懶惰之所有者不得不向吾人要求收回其所有土地。』當日尚有種種極完密之計畫，預定全國建築事業俱由全國建築工大公會（Grand National Guild of Builders）任之；每一分會選一工頭，各工頭相聚選一監督。此類奢望之挫折迅而且暴。郎卡郡各會對於中部各會於十月代表大會所操縱通過之集中辦法提出異議，利物浦及曼徹斯特兩處之大罷工又均於是年完全失敗。建築工公會大會堂之建築遂以停頓；（註二七）先鋒亦移往倫敦發刊，移去之後，該雜誌一變而為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機關報，因英國南部各地及京都各處之建築業工人支會皆願加入該會也。但當一八三四年首幾月，建築工工會仍能於北部各地保持其勢力，且又於是年四月在北明翰地方開代表大會，蘇格蘭及英格蘭代表俱行列席云。（註二七）

一八三二年至一八三三年間建築工工會之侵略的活動及迅速的發展不過勞動組織中一部分之興革而已。棉紡工於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一年亞士吞（Ashton）大罷工之後，已於一八三三年秋逐漸恢復其舊日之勢力。多耳提仍以同樣之熱誠進行其八小時工作日之運動。此舉其所創立之國家改造會（Society for National Regeneration）已發其端矣。菲爾登（J. Felden）致科伯特（William Cobbett）書曰：『吾人之計畫在於明年三月一日起所有十一歲以下之童工，每日工作八小時，至於十一歲以上之人，亦應堅持每日工作時間至多為八小時；目前每週作工六十九小時所得之工資自三月一日起應作為每週作工四十八小時之最低工資。』

菲爾登又言，工人寧願以罷工手段達到縮短工作時間之目的，而不願從阿爾梭爾爵士 (Lord Althorp) 之言，「自行提出短時間工作議案」而從立法方面達其目的。(註二八) 菲爾登及奧文同與多耳提在會中委員會服務，會中亦有僱主數人。郎卡郡織物業工人 踵棉紡工之後，預備實行總同盟罷工。同時約克郡工人 已與僱主發生極劇烈之爭執。黎芝布匠工會 (The Clothiers' Union) 原於一八三一年成立，且係全國勞工保護會之一構成工會者，不但於儀節及組織法上與建築工會極為相似，即於政策及歷史上亦與之極為相似。(註二九) 一八三三年，該會對特殊廠家作數度之攻擊，半為強迫所有工人盡行入會，半為要求工資畫一。但此項要求提出之後，僱主方面仍以常法對付，蓋仍共同約定拒用工會會員也。工人對此，悲憤填膺，皆不願出會，於是廠主停業數月，以資抵制。當日泰晤士報曾刊載數篇重要論文，討論此事云。(註三〇)

一八三三年秋陶器匠工會 (Potters' Union 此會亦係多耳提於一八三四年所創立者) 已有會員八千人，其中六千人屬於斯塔福郡工會，其餘則屬於紐喀斯爾阿達泰因 (Newcastle upon Tyne) 德被布里斯它爾及斯文吞 (Swinton) 各支會。(註三一) 此又足證明當日工會極為發達也。

至於此類工會，以及其他種工會互相聯絡組織同盟團體之程度如何則不可知。但吾人觀於資本家報紙對於各業工會之動色相告，與夫勞工報紙中泛言特種工會互相聯合組織較大之團體，有以知一八三三年聯合各業組織各業總工會 (General Union of All Trades) 之舉不止一次。一八三三年底奧文派報紙詳載生產階級總工會 (General Union of the Productive Classes) 成立情形。至於奧文自身所擬組之團體究竟如何，則可

從奧文於十月六日在奧文學會年會 (Congress of Owenite Societies) 席上所爲之演說，窺其大概。奧文之言曰：『今請以吾計畫中之種種大改革告訴君等。此類改革一旦突然實行，猶如盜賊乘夜行竊……吾意組織宜遍全國，將全國所有工人皆收羅於一大團體中，而一部分須知他部分事業進行之狀況如何；個人競爭須絕對停止；所有製造事業皆當由全國公司 (National Companies) 行之……各業工人應先組織支會聯合會，聯合會之數不宜太少，庶會事得以順利進行……特種手工業之工人皆當加入爲會員』(註三)不久即有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出現，而各業工會之計畫可謂即於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萌生滋長中實現矣。該會似係於一八三四年一月成立。奧文係創立之人，亦係宣傳最力之人，後此數月間奧文活動不息；全國各地支會紛紛加入。無數地方工人俱樂部俱被吸收。一八三四年二月初，特別代表大會即在倫敦非子洛廣場夏洛德街 (Charlotte Street, Finsroy Square) 倫敦奧文學會 (Owen's London Institute) 舉行，當場議決新團體應取工人支會同盟會之形式，每一支會由一業會員組織而成，至於會員較少之地，則決定組織雜業支會，此外更有雜業女工支會以收羅女會員。每一支會自行保管款項，并向全體會員募捐，以供罷工之用。大會又勸告支會籌辦會員疾病喪葬衰老種種共濟利益，同時更採用租地以供罷工工人耕種及設立合作工場兩種提案。其他如當日工會通行之入會禮節及鄭重之誓詞自亦一律採用也。

英國工會運動史中工會發展之速決無如此時之甚者。(註三)後此數星期間加入該會者，達五十萬人，其中有數萬人係農工及女工。嘗考此種激速發展之原因，實緣該會不收常捐以充中央機關之用，故現存團體之加入

或吸收無不容易。不特此也，從前無組織之各業及各地方此時亦紛紛設立新分會。多數宣傳代表備有舉行入會典禮所必需之工具後，即周歷全國各地；而工會運動之熱狂即於此時開始矣。一八三三年十二月蘇格蘭西部幾於各業皆有工會。(註三四)泰晤士報謂派往赫爾(Hull)之兩代表曾於一夜之間在各業中徵得會員千人。(註三五)該兩代表在厄克塞忒(Eketer)地方被警拘捕，檢查之後，知該兩人各攜木斧一，刀一，假面具一，白衣一，死神之像一，及新舊約聖經一本。(註三六)所有商店助員及掃烟窗工人俱被捲入漩渦。伯爾發斯特(Belfast)細木匠力求加入各業工會或共濟會，而該會之目的在於聯合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之細木匠。(註三七)即遠在伯斯郡(Peartshire) (註三八)亦有耕者工會(Ploughmen's Union)，丹梯(Dundee)亦有剪羊毛匠工會(the Shearman's Union)。又倫敦近郊各地之鄉村性質竟因有人宣布墾星吞窩爾亨姆格林、法蘭罕麥斯密農工及他種勞動者工會(Union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other labourers of Kensington, Waltham Green, Fulham, and Hammersmith')業已成立，而使吾人感到，斯亦奇矣。且女工亦未被忽略也。帽匠總會(Grand Lodge of Operative Bonnet Makers)且與不列顛及愛爾蘭女工總會(Grand Lodge of Wome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爭長相雄；女縫工分會(Lodge of Female Tailors)憤然質問成衣業中是否將禁止婦女裁製背心。至於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對於此後在奧爾丹(Oldham) (註三九)地方要求工作之女園工分會及老處女分會(Lodges of Female Gardeners and Ancient Virgins)是否負責，則不可知云。

此偉大之同盟會，其事業究竟如何進行，吾人不得而知。(註四〇)在倫敦設立某種執行委員會，共有受俸職員

四人其須鄭重管理之處自屬極大。該同盟會自謂其所抱之政策在於引起全國工人實行總同盟罷工，其罷工也，非『爲與產生財富及智識之僱主斷斷論議，要求略加工資以與工人之勞力，健康，自由，自然的享樂，及生命交換，乃爲每一工人擔保其所有之能力能得最優之訓練，而其體力亦得爲最有益之運用。』但該會自成立之初，即因減少工作時間及增加低微工資兩種局部爭執而備受牽累。又工人之加入各業工會而不肯簽名於戒入工會證書者每被僱主辭歇。即如勒司特機匠加入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即引起一種不幸之爭執，其賴該工會援助者達一千三百人以上。又當印花布印染匠，機械工，及細木匠正與僱主奮鬪之時，格拉斯高建築工忽發生極大之罷工。雖然，所費最多而爲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於是年冬所進行之罷工則爲德被地方之大罷工，計有一千五百男工女工及童工因拒絕出會被僱主解僱。此次德被罷工工人，其始亦猶他處罷工工人，係賴全國各地工人團體所寄之捐款維持，但不久工人自知苟無一種有系統之援助，則若輩將被迫讓步。於是一八三四年二月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執行委員會立即下令每一會員各捐一先令，同時更向各方面設法借得房屋及機器，以便一部分罷工工人得以自任盈虧照常工作。此次勞資兩方長時間之衝突歷四閱月之久，始告終結。僱主方面完全勝利。工人則相率復工云。

此次德被罷工各報紙多方宣傳，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遂備遭當日社會人士之厭惡。及倫敦煤氣罷工，一部分地方陷於黑暗，社會人士之詆排各業工會較前益甚。先是京城各煤氣公司所僱用之工人於是年冬暗中組織工會。擬俟所提要求被拒之時，即同時引退。此項計畫後被發覺，公司另僱他人以代此輩工會會員。但新僱之人盡

係生手，歷時數星期始能完全操作。(註四二)故一八三四年三月初韋斯敏斯德地方有一部分黑暗數日，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處此疑謗叢集之中，忽然自覺抵觸法律。一八三四年三月達徹斯特 (Dorchester) 勞動者六名之因監誓被判有罪，并被處流刑七年，不啻青天霹靂，予工會世界以一種極大之打擊焉。

吾人而欲了解當日法庭何爲處此嚴刑，當先懸想各業工會咄咄迫人之理想因過去四年間各工會之侵略態度爲政府所感覺後，其影響於政府及有產階級之心者究竟如何。一八三〇年全國工會及總工會之成立，已引起政府之注意。民黨內閣內務大臣墨爾本爵士 (Lord Melbourne) 致泰羅爵士 (Sir Herbert Taylor) 書曰：『當吾人於去歲十一月就職之時，吾當與羅伯庇爾爵士 (Sir Robert Peel) 卸任王黨內閣內務大臣談論當日國情，爵士語余英國北部及國中他處，爲要求增加工資而組織之各業工會及總工會實吾人所當應付之最困難而且最危險之事；實則弟與陛下其他臣民皆有此種感覺也。』(註四二)

墨爾本爵士爲勸告內閣應付此種困難起見，即召見已在牛津大學充當經濟學教授五年之納森 (Nathan Senior) 請其會同某法律專家名湯姆林孫 (Tomlinson) 者草一篇報告，略述當日局勢及立法上救濟計畫。吾人觀於此種報告，即知當日得寵之經濟學家其心理狀態及實際的判斷究竟如何。該兩委員似未向工人方面調查情形，而絕對承認僱主方面所爲之各種陳述。夫以此種方法徵集證據，則其所徵集之證據勢必產生一種極不利於勞工之斷案。兩委員之報告書有曰：『以吾二人觀之，若辛勤無邪之工人及其家族，不蒙國家之保護，而受此卑劣的兇惡之侵陵；若製造家之使用其資本與其機械師或化學家之運用其智力悉聽目光短淺而素性貪婪

之工人或與其同樣無知同樣吝嗇之指揮；若竟任少數煽動家煽起罷工風潮，始則使其所威嚇之特種工人所操之產業歸於停頓，繼則蔓延及於成千累萬之工人，蓋此成千累萬之工人之工作端賴該特種工人之協助也；——若上述各事不予處分，竟因結社禁止法廢止之故，而得許可（在結社禁止法之下則當受罰）——吾人亦不希望吾人能長此保護勤勞、技能、及資本、勤勞、技能、及資本三者實吾英產業上優越之地位之所深賴，而此種產業上優越之地位，則又吾英國國家之勢力及吾英國國家之存在之所深賴者也。於是若輩立於報告書篇末提議修改法律。一八二五年之條例不能隨便公然廢止；但該條例之惡果則可以嚴厲之立法設法抵消。於是若輩建議國會應通過一種法令，列舉普通法上禁止陰謀及妨害職業之規定；換言之，該法令應以嚴刑禁止一切威嚇僱主，勸誘罷工破壞者（saboteur），甚至求人加入工會之一切企圖或請求，結社，募捐，及請求結社。（註四三）糾察之舉，無論如何和平，應完全禁止，苟有犯者即予嚴懲。僱主或其助員無須傳票或拘票得以逮捕工人，交保安法官治罪。若僱主方面而有獎勵結社事情，則處以重罰。此項罰金即贈與素以告發他人犯罪為業之人（common informer）。該兩委員曰：『此乃吾人第一步所建議者，若結社制度之禍害竟不能以較少之代價設法消除……則吾人不得不建議試行沒收，』所謂沒收，即將『為結社原因而勸募而存於儲蓄銀行或其他處之基金沒收是也。』（註四四）

民黨內閣不敢將上述報告或議事向國會提出，良以當日國會固抱哲學的激進主義之學說者也。墨爾本爵士曰（註四五）『吾人自身詳細考慮，吾人并與他人商議，工會之設施，工會之會議，工會之互通消息，或工會之基金是否任何新法律上之規定所能取締或防止；但就全部觀之，吾人若欲為有效之取締，則吾人所提議案勢必大大

侵犯國民憲法上之自由，此類大大侵犯國民憲法上之自由之提案，決不能得國會之同意也。」

雖然國王聞『建築工議會』開會之訊大爲震驚，嚴令內閣採取嚴厲辦法。（註四六）內耳茲巴洛（Knaresborough）議員洛茨（Lotch）於一八三四年四月表示將在議會提出一種議案，期使各業結社爲不可能。此種議案如果提出，必能得製造家熱誠之贊助。（註四七）蓋煤礦礦主，船舶所有者，及鐵業僱主早已壓迫內務大臣採用此種立法矣。

墨爾本爵士之審慎雖使各工會免受嚴厲的禁止法之壓迫，但政府方面絕不肯稍失其與工人團體爲敵之機會。當一八三三年八月約克郡製造家向政府上條陳，述及各業工會之時，墨爾本爵士令人轉告前途曰：『條陳中所述工會之犯罪性質及不良影響，各大臣早有此種堅強之見解，彼以爲不必覆述』又言『該條陳中所列舉之各種原因之結社，自係非法之陰謀，應受普通法之起訴。』（註四八）其實僱主方面已無須此種暗示。蓋專爲釐定工作時間及工資而行之結社，此時雖非違法，而政府方面未始不可藉口其他種種事故，對工人提起訴訟也。有時工會運動者僅因函告僱主不久將實行罷工而被法庭以結社罪起訴（一八三二年卡郡少數礦工之事件即其例也。）（註四九）有時政府又謂一八二五年條例所禁止之『妨害或障礙』（molestation or obstruction）應包括工人表示將因反對僱用非工會會員而罷工在內。一八三五年八月烏爾味罕普吞（Wolverhampton）地方陶器匠四人即因威嚇被處徒刑，而此種判決完全根據僱主所提之證據，謂因被告之干涉，若輩已增加工人工資，其實工人方面固未嘗少有威嚇之舉也。（註五〇）又糾察之舉，縱極和平，亦因觸犯該項規定，受極嚴重之刑罰，如

一八三二年薩德克 (Southark) 鞋匠四人之因糾察被罰卽其例也。(註五二) 大體言之，工人罷工，政府多依主僕法律，對之提起訴訟，如一八三四年柏蒙德西 (Bernordsey) 錫匠十七人因工作未竟遽行離開而被判處徒刑卽其例也。(註五二)

政府當局之心理如此，則其對於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發展多所驚怪，自亦可想而知。不久政府即發現一種法律上之新武器，蓋當諾耳 (Nore) 工人於一七九七年叛變之時，政府已通過一種條例（喬治第三第三十七年第一百二十三章），嚴罰非法團體之宣誓。迨後一八一九年政治上之叛亂極爲盛行之時，禁止非法誓言之議案，是卽著名之六條例 (Six Acts) 之一也。此兩種法令皆非爲工人團體而設，但厄楞巴洛爵士 (Lord Ellenborough) 於一八〇二年某次起訴 (註五三) 之時，曾主張尉爾特郡 (Wiltshire) 剪羊毛夥計之宣誓應受舊日法令之取締。雖然，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發誓的結社未開始推廣於英國南部各鄉村之時，尙無人焉謀執此類法令以繩工會也。

達徹斯特 (Dorchester) 工人受審及流配之事件，實初期工會史中盡人皆知之故事。(註五四) 南部鄉間農工，旣受農民團體及穀律 (the Corn Law) 之壓迫，又因舊日救貧法而墮落，久懷怨望之心。適一八二九年收成特別不佳，農工遂相率搗毀機器焚燒倉廩，且實行饑餓暴動，此類暴動，直至翌年政府派兵前往被災各區實行彈壓并組織特別法庭審理千餘工人之時，始告平靜。審理結果，有工人數名被處絞刑，另有數百人則被處流刑。自是鄉間全部農工無不備受威嚇，不敢再有何種舉動矣。(註五五) 迨後商業發達，普遍的增加工資運動又在進行。

八三二年威靈吞公爵 (Duke of Wellington) 向墨爾本爵士報告，謂罕布郡 (Hampshire) 中一半以上之勞動者，每週各捐一便士與某地方工會總會，而該總會似已加入某全國工會矣。『工人自謂已奉全國工會命令所賺工資不得少於十先令，而全國工會將爲其後盾。』(註五六) 此類地方工會，無論其組織如何，不但能提高罕布郡工人之工資，同時亦能提高鄰近各郡工人之工資。據喬治·拉夫勒斯 (George Lovelass) 所述多爾塞特郡 (Dorsetshire) 托爾樸德爾 (Tolpuddle) 村中農民與農工齊集於鄉間牧師之前，約定本地工資應照鄰近各地之數日照付，此即每週工資增至十先令之謂也。翌年農民自悔有此決定，又將工資減少，一而再，再而三，終於每週只付七先令。處此困難情勢之下，農工即向『各業工會』報告，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即派代表二人來調查情形。據該二人所述拉夫勒斯輩 (the Lovelasses) 曾組織農工共濟會 (Friendly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Labourers) 『監部』設於托爾樸德爾 (Tolpuddle)，該會採用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所屬全國工會之嚴密禮節及各種章程。但遇事不守秘密，蓋約翰·拉夫勒斯 (John Lovelass) 公然命令村中書師爲該會畫一幀六尺高死神之像 (註五七) 以供該會舉行入會典禮之用也。農民得此消息，驚駭異常，即懲患地方判事於一八三四年二月廿一日發出通告，警告農工，謂凡入會工人將被處七年流刑。此非空言恫嚇。蓋通告揭捕三日，拉夫勒斯輩 (the Lovelass) 及其他會員四人即被逮入獄也。

當日法庭審訊此輩不幸之農工，其曲解法律之處，令人譏訕。拉夫勒斯輩 (the Lovelasses) 及其友朋似皆係醇樸之監理會會員，其中工人且係巡迴宣教師，而所宣布之罪狀及所提出之證據，第謂若輩實行宣誓而已。實則

宣誓之舉，乃當日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及其他種工會之一部分入會禮節，初不知其在法律上爲違法也。若輩不但素無威嚇或暴動情事，且亦未曾罷工，或提出增加工資之要求。乃此新任審判官約翰·威廉 (John Williams) 小題大作，將案情詳告大陪審官 (grand jury)，有似犯人曾犯殺人罪或叛逆罪者然。略爲審訊，即判處流刑七年云。

政府方面之舉動足以表示內務大臣如何懇切承受該無經驗之審判官之大錯爲其壓迫政策之一部。墨爾本 爵士發表意見，謂：『此次引用法律最爲適當；』 (註五八) 實則當日所定之刑不但未曾引起民黨內閣之批評，而且加速執行。該案於一八三四年三月十八日審訊，而是月三十日以前罪人已送入浮獄，次月十五日豪易克 爵士 (Lord Howick) 即能出席下院，報告該浮獄已駛向植物灣 (Botany Bay) 矣。(註五九)

但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勢力之大出於政府意料之外。該會全部機關此時注其全力以起草請願書及舉行大會。數星期之內，一種同情之波浪已能振作該會會員餒敗之氣。此外更與會外之五大工會確立親善之友誼，蓋北部各郡大都由建築工工會 (the Builders' Union)、黎芝·哈德茲·飛德及布刺德佛德地方工會 (The Leeds, Huddersfield and Bradford District Union)、布匠工會 (The Clothiers' Union)、棉紡工工會 (The Cotton-spinners' Union) 及陶器匠工會 (The Potters' Union) 組織，而此五大工會此時亦各派代表前往倫敦 援助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執行委員會。此次煽動結果，各工會運動者終於列隊遊行向內務部面遞呈文與墨爾本 爵士。此實第一次大示威運動。而此類大示威運動自茲以後已成爲倫敦 政治機關之一常有部分矣。查當日工人

提議遊行，早已驚動工會之友與敵。倫敦泰晤士報鑒於一八三〇年巴黎之往事，一再著論反對此舉。墨爾本爵士亦間接表示，謂工人若結隊而來，則彼將不接見任何代表，或接受任何請願書。政府特召來特別巡捕，又派遣軍隊駐紮倫敦以防暴動。最後則遊行之日至矣（一八三四年四月廿一日）。奧文及其朋儕以絕大之智能主持此次遊行事宜，爲免受新警察之干涉起見，特正式租用奇本哈根空地（Copenhagen fields），所有遊行工人皆在此處集合。各業工人於三十三種旗幟之後循序前進，每一工人身上各飾一紅帶，京城工會牧師威德博士（Dr. Arthur S. Wade）（註六〇）全身法服，并佩帶神學博士之紅色頭巾，騎馬前導。此次示威運動若就人數而言，則確係一種成功。據吾人所知，僅成衣業一業參加遊行者已有五千人至七千人強，而建築業主工日後亦謂因建築工參加遊行之故建築事業完全歸於停頓。又簽名於請願書者達五十萬人以上，即據泰晤士報所述（註六一）加入遊行者在三萬人以上；若以今昔倫敦人口比例而論，則當日之三萬人實等今日之十萬人云。

其時各派激烈分子紛紛赴援，即在克藍安科爾酒店（The Crown and Anchor Tavern）召集大會，洛巴克（Roebuck）湯卜遜上校（Colonel Thompson）及丹聶爾鄧康尼（Daniel O'Connell）三人皆有演說；同時下院方面亦有一度之辯論，約瑟休護極力攻擊審判官所處之嚴刑。（註六二）但政府不但不肯減刑，且不承認所處之刑過重，而此不幸之農工遂遂准前往所流配之地矣。（註六三）

因達徹斯特工人宣誓治罪之故，各工會之入會禮節皆將宣誓一項公然廢除，但在特殊地方則此宣誓典禮猶保持數年。（註六四）建築工工會代表大會於一八三四年四月開會之時，正式廢止宣誓典禮。全國各業大統一工

會亦立即採取同樣辦法。黎芝及他處工會不久亦步後塵。但審判官所判之嚴刑不能稍抑工會侵略之政策。遊行隊之憤激甫消，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一最重要支會忽與僱主發生劇烈之衝突。倫敦成衣匠前此本同室操戈，忽於一八三三年十二月設立成衣匠第一總會 (The First Grand Lodge of Operative Tailors) 并決定要求減少工作時間。吾人觀其所致僱主信中措詞之強硬，即知當日工人之心理究竟如何，書中有言曰：『前者本業備受破壞的商業競爭之破滅的影響，今爲免除此破滅的影響起見，決定採用新勞動章程，此項章程將於下星期一日施行。』結果發生總同盟罷工，據云參加者達二萬人，此二萬罷工工人皆賴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撥付該會基金以資維持。一八三四年五月間國中每一會員募捐十八便士，工人對此不甚滿意，而募得之款爲數有限。罷工工人每週所得罷工津貼降至四先令。結果工人依照僱主條件逐漸復工云。(註六五)

凡此種種之不幸，加以各地之小罷工又皆完全失敗，實足以動搖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信用。執行委員會謀挽救此種罷工潮流，即發一通告書聲敘工會之見解及目的。謂執行委員會已不贊成與僱主爭執，而主張吾人今日所稱之生產者聯合會合作生產 (Co-operative Production by Associations of Producers)。(註六六)通告書發出之後，執行委員會爲求該通告書發生效力起見，即藉口成衣匠早已失敗，此時不宜再與僱主衝突，不肯贊助倫敦鞋匠罷工之要求。結果倫敦鞋匠遂開一大會，以七百八十二票對五百〇六票之多數決定脫離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自願罷工。(註六七)

其較上述種種打擊尤爲劇烈者，爲一八三四年七月倫敦建築業之停業 (lockout) 倫敦此類建築業加入

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而不加入建築工工會，一八三四年夏間竟因某建築公司細微凌虐之事件引起建築業勞資之大衝突。先是邱比特商店 (Messrs. Cubitt) 所僱用之工人決定不飲科謨德拉夫德公司 (Combe, De-la-Field & Co.) 所製之啤酒，以報復該公司不肯僱用工會會員之仇怨。於是邱比特商店即不許工人於廠內飲任何他種啤酒，同時並宣告停業，驅逐工人。適此時全倫敦僱主正因工會反抗附約 (sub-contract) 及件工深為憤怒，即利用此種時機堅持所有僱工皆當簽名於拒入工會證書之上。至於政府各部之僱用工人者，其部長亦與私人僱主取一致之態度，作同樣之要求。(註六八) 兩方相持不下，至一八三四年僱主見時機已至，暗將拒入工會證書取消，工人亦承認僱主所提關於其他爭點之條件而立即復工。(註六九) 據石匠協會之通信論，此次失敗實使倫敦建築業團體完全瓦解。後此數月間建築業工會之情形如何，吾人不得而知。同盟組織顯於此時瓦解，其中數業且歸就地方俱樂部及全國工會焉。

當倫敦建築工正與僱主搏戰之時，他種重要產業中亦有同樣之衝突發生。即如一八三四年五月黎芝僱主又要求僱工簽署拒入工會證書。工人雖多方反抗，怒而醜詆，然終不得不退出布匠工會。此時棉紡工正在預備實行菲爾登 (Fildan) 為全體棉業工人取得八小時工作日而工資不減之同盟罷工計畫，亦決定要求自一八三四年五月一日起每日工作八小時，蓋此日乃工廠法中所定童工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之日也。多數紗廠工人紛將通知書遞交僱主，但僱主概置不理。僱主之所以置諸不理，蓋已早料工人之無能為良，以工人代表大會決定將預定同盟罷工日期延至六月二日也。是日工人方面猶無罷工準備，於是又將罷工日期展至九月一號。自茲

以後吾人未聞工人揚言罷工矣。

一八三四年四月奧爾丹 (Oldham) 工人確臨時企求每日工作時間定爲八小時。初地方警察會解散某工會會議，工人聞訊即紛紛赴援，搗毀某頑劣之工廠，而某暴動分子亦被脫離工會之某工人槍殺。戰端既肇，奧爾丹勞動階級激於一時之義憤，羣起作亂。各業工人無論男女無不實行罷工，并於穆耳 (Moor) 舉行大會（由曼徹斯特前來與會之多耳提及他人皆出席演說），要求八小時工作日。一星期後激昂之氣消退，工人遂即復工云。（註七〇）

迨是年夏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及各業工會種種偉大之計畫終於一律完全失敗，已顯然矣。雖當日商業發達，而爲改善勞動狀況而行之罷工則一律無成。一八三四年六月國中同盟團體盡數瓦解，即擁有五十萬會員之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亦因僱主堅求工人簽署拒入工會證書完全潰散。關於該團體實際瓦解之情形如何，當日并無載籍可考。但其對於一般頭腦較爲清醒之工會運動者之印象如何，則可於七年後某勞動階級報紙所刊之一段文字見之。各業日報 (The Trades Journal) 主筆論曰：『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歷次開會吾人多參加，至今猶能記憶會議時會衆慷慨激昂之狀——猶憶不顧一切困阻實行其所抱之主義之決心——猶憶少數演說者之熱誠——猶憶會衆高聲呼喊『聽吓！聽吓！好哉！快哉！願永久聯合！』等。當日多數人士之意見，僉謂此種聯合恐無多大實際之利益，蓋吾人觀其會議之時，會衆不平心靜氣，研究當日社會禍害之根源，而乃激昂慷慨，放言高論，一旦時過氣消，勞動狀況將一如從前。今日之事已足以證明吾人所見之非虛。夫一小鼯鼠丘足以阻礙若輩之

前進；工人乃不先破除此小小障礙，而乃掉首回顧，各行其是，初不顧其鄰人之安全及利害。嗚呼！當吾人目擊此倉卒募集之大軍之將軍及領袖，獨臥沙場之上，備嘗屈辱之痛，私心固甚慘怛也。」（註七一）

自茲以後，工會世界暫時偃旗息鼓，不再活動。雖倫敦達徹斯特委員會仍抱堅忍不撓之精神，徵募款項，并呈請政府召回流配之六工人，但各業工會與夫該工會所由發生之理想則因喪失信用而消滅矣。所有從前由各新產業及不熟練之職業中招募而來之數十萬工人又返於從前毫無組織之狀態。成衣匠及鞋匠之全國工會以及棉紡工及毛織工之大團體皆破裂為零星之小工會。國中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有組織之組成分子此時無不歸就其地方俱樂部焉。

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新工會運動盛衰之紀載，可使吾人瞭然於當日工人之見解固較前為遠大，而其戰場上作戰計畫則未為同樣之變更。會議之時，若輩盡是理想家，夢想將有一種新天地出現於世；又是人道主義者，教育家，社會主義者，或道德家：作戰之時，則此輩工人固猶一八二五年正在掙扎中之半解放農奴，所有武器仍不過罷工及抵貨（boycott）兩種，有時為有產階級所畏懼憎惡；有時僅受其輕蔑；但常被壓迫而處境常窮。吾人又知若輩此時懷抱新思想而猶使用舊武器，則其使用舊武器必不能如前之成功。若輩前此僅在衰落之市場中戰敗，今則并於繁盛之市場中戰敗也。實則讀吾書者，觀吾下文所述，當知此輩工人惟有注其全力以達其較狹而較易達之目的時，始能恢復其已失之利益。不過吾文至此，應先研究工人何為而有此種種新思想。

一八一五年和平以後，英國收成不佳，科伯特（Cobbett）之著作對於當日全部工人自有一種非常之影響

及權威。其詆諆統治階級，與其不斷慫恿工人起而主張事務之全部管理權，皆緣非雅各賓黨反動 (anti-Jacobin reaction) 之虐政，昂貴之物價，奇重之租稅，及因公債借換制度 (the funding system) 而國內突有一般非生產者之暴發戶藉政府戰時所募之巨額債務坐享厚利而起——凡此種種禍害，但使只有極少之一部分，已足以激起熱心之政治家如科伯特其人者，肆其詆諆之長伎。但當日工人更因新機器及工廠工業之影響，而受一種痛苦，非一般政治家所能了解者；蓋新機器及工廠工業，以純粹之競爭暴力，排斥舊法，而不以適當之秩序及調和有關係之人類利益之方法代替競爭也。此種現象非其犧牲者所能知。就個別工人而言，各人亦只知自身所遭遇者如何；但只有一人——一製造家——知全國工業之所遭遇者如何。此人非他，即羅伯·奧文 (Robert Owen) 也。故由羅伯·奧文觀之，政治民主主義 (political democracy 自科伯特及其讀者觀之，此實最為重要) 不如產業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之重要。所謂產業民主主義者，即自機器及工廠組織發生以後，家內工業已一變而為工廠工業，因而產業上之一切程序在在需要經濟上之合作，今為應此經濟上之合作起見，實行共同主有產業，共同管理產業也。但由科伯特及其門徒觀之，則目前首當致力之事項在通過一種大改革案 (Reform Bill)。若輩既視改革議案為無上之重要，則對於社會上之變化自只有一種極模糊之見解。反之，奧文及其較熱心之門徒，則深信若能依其主張為生產上之原因組織一種普遍的自動的勞工團體，則社會之政治組織實無關重要也。

一八二五年失敗之後新解放之工人俱樂部之迷夢既醒，勞工階級之團體即預備實行此較為博大之主義。社會改良之呼聲高唱入雲。當日某觀察者作文論之曰：『關於英國大部分人民之痛苦及墮落，各界人士，各黨分

子，咸聚而繼續討論；所有農民，教區職員，教士，判事，裁判官，上下兩院兩派議員，下諭全國之國王，道德家，政治家，哲學家無不參加討論；最後則貧民自身，其訴苦之聲喧囂不已。（註七二）科伯特及其門徒首先投袂而起。改革案運動期中勞動階級之主要政治組織原係工人俱樂部。一八三一年少數木匠相聚於牛津街阿該爾街（Argyle Street, Oxford Street）夥計待僱所中，議組一『京師各業工會』（Metropolitan Trades Union），是會包羅所有各業，除執行工會職務外，并擬實行一種寬泛之合作生產計畫及選舉權之政治運動。（註七三）但在拉味德勢力之下，後列一種目的竟將其餘所有計畫盡行拋棄。純粹工會之目的竟被放棄；而奧文派之願望亦被擱置，於全國勞工階級聯合會（The National Union of Working Classes）名稱之下，此肇端甚微之木匠工會擴成爲一種全國團體，專爲取得成人選舉權（manhood suffrage）。當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二年間政局擾攘之時，該會實佔勞工團體中最高之位置，且參與改革案運動云。（註七四）

改革議案提出之後，即經通過，但無成人選舉權。此次失望，竟當國中最進步之政黨秉政之時，其影響之大，自不待言。據柏來斯（此時已是工會運動之旁觀者）所述，一八三三年末全國勞動階級聯合會之氣象備極蕭沉。奧文及其門徒所宣傳關於共產社會及共產之一類無意識之主義；人人皆應有充足之物，個人每日只須工作四小時；各人應有擁有土地之權利，而對其自身所製之物應有享用權；現制度下僱主隨意給予工資之權力；工人每日工作八小時或十小時，應有享受一種足以維持自身及其家族之舒適生活之工資之權利；失業者受僱及取得此種工資之權利——以及其他類此事務皆經工人政治團體及小組黨徒印成小冊子及傳單（每冊僅售二便

士，銷路極廣）而傳布於工人——盡使工人棄置政治不顧。此類小冊子幾盡係當日世界上負有相當信望之才子，專門家，紳士，製造家，商人，及文人所撰。結果英格蘭及蘇格蘭大部分工人咸信若輩只須團結（若輩以為極易團結），即能強迫僱主增加頗多之工資并僱用所有男女為短時間之勞動。此種見解自引起工人組織一種各業工會，其組織方法及組織範圍皆為前此所未有者。」（註七五）

此種普通工會目的與共產主義之希望之混合，從一熱心馬爾薩斯（Malthus）學說及篤信『工資基金』（wage fund）者而懷有敵意之觀察點，加以述敘，或頗足以表示奧文派宣傳之性質。此種混合對於當日勞動階級之領袖有一種不可磨滅之印象，且引起利害一致（solidarity）之大波瀾，使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大規模徵求會員為可能，而徵得空前未有之農工隊伍及女工隊伍。其擴大勞工階級之意識自身即係一種好事，無論實際政策上有何錯誤舉不能完全掩之。（註七六）雖然，奧文固曾為善，但亦曾為惡，又因為善為惡之結果皆留傳身後——奧文所為尚不能謂為與其軀殼同理地下——故吾人應將其所唱導之工會學說詳為申述。當其為一有經驗之產業界大王肆力攻擊普遍的競爭之信條，引起生活程度之低落時，彼為況最佳。為反對此普遍的競爭之信條，彼即主張工廠立法而組織種種團體以規定最高限度之工作時間及最低限度之工資；而彼即因謀以立法及工會行動取得工人生活程度，而得到有力之援助，非但慈善家之援助，而且某某高尚製造家之援助。結果竟賴若輩之援助得於一八三三年十二月設立國家改造會（Society for National Regeneration）（註七七）是會最確切之提議——將工作時間縮短為每日八小時——曾引起菲爾登（Fielden）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之提議，

而日後卡郡棉業工人即根據菲爾登之提議爲要求八小時工作時間實行罷工，而至於失敗者也。該會此種提議又曾引起織物各鎮多數『短時間委員會』(Short Time Committee)。其繼續不懈之運動終使十小時工作議案通過，而十小時工作議案自身不過吾人工廠立法之一部而已。奧文此一方面之勞動政策固極得歷史之認可也。

但奧文另一方面之勞動政策則偏於理想，實施結果則較爲可疑，蓋於其勢力之下，勞動階級之世界因抱有一種未成熟之見解而洋洋自得，同時並謀實行一種不能實行之社會組織計畫也。當其口講指畫謂當日社會之奇貧乃一種新經濟現象，乃無限制之競爭及個人不負責任的保有生產工具二者必不可免之結果，今則此類生產工具雖極昂貴，然亦極緻密，能使數百工人服從少數人之命令，而又效率奇大，能驅逐舊日方法於市場之外之時，彼固不失爲一思慮深遠，見解確切之人。但由實際的政治家之觀察點而論，則又不能不謂當其設想——至少假定——組織自動團體以代替廠主及國家，則競爭可以消滅，而所有權亦可歸於社會之時，則彼又似一愚騷不解事之人也。彼曾於美洲有名之紐哈謨烈(New Harmony)共產社會試驗，結果失敗，因此失敗彼曾有一次極端厭惡共產社會。但其厭惡共產社會不能謂爲其迷夢已醒，蓋厭惡結果彼反謀於工會中重行試驗也。工會運動者受其啓迪，咸信所有工人爲一種普遍的非政治的結合，而藉一種普遍的，掠奪的罷工即可以減少工作時間，加多工資『至某種程度』，再經過相當時間，則此種程度，將與彼等以全部生產物，指揮產業之勞心者之職務盡被忽視，此或因勞心職務在棉業（奧文曾因經營棉業致富）生產程序中佔極不重要之位置，大半關於於廉價市

場中買進原料而於昂價市場中出售製造品，而此固非工會所求實現之烏托邦國家之一部分專業也。是故當日之資本家及經理俱被視爲攘奪竊竊之人，宜迅以生產者團體所遭之代表代之，且依奧文一派之意見，此種生產者團體固包括所有勞心之技術家也。近世工會運動者所爲代替市政府及中央政府之官吏之提議，實非奧文派社會主義者生當地方統治團體效率極低，吏事腐敗，而議院又不過一種貴族政治之時者所能想像。依奧文所提之議案，生產工具，并非變爲全社會之公共財產，而乃變爲少數使用此項生產工具者之財產。其言曰：『舍每業各組一全國公司外，別無他法。即如所有與布業有關係之各業，如成衣匠、鞋匠、帽匠等，應合組一公司，而所有工人皆當依同樣之方法，妥爲安頓，使各得其所。公司中各部分應與倫敦全國總機關互通聲息。換言之，工會須改爲全國公司，以便經營製造事業也。』(註七八) 農會佔有土地，礦工工會佔有礦產，織物業佔有工廠，每業皆由該業工會設法經營，而以『總會』(Grand Lodge)爲中央機關。

奧文實行社會主義之企圖不一而足，而上述一種爲最壞。就其短命之共產社會言之，彼猶有所藉口；蓋在各該區域之內，各該共產社會應係許多完全同性質之小小共產主義之國家，其中不應有黨派之衝突，而牟利及競爭二者亦應絕對鏟除也。但就工會而論，聯合同業工人爲生產合作者，并不較聯合同業僱主組織一股份公司爲能廢除商業上之競爭。其實奧文所倡導之總會不過擁有全部生產工具而不受社會管理之大股份公司之總公司，且隨時隨地皆能驅逐現有之工人，而以競爭的工資僱用新工人爲僱員，而不以之爲股東，此不啻一舉而另創新資本家及新無產者也。且奢侈浪費之股東不久即開始出售其所有之股份以便使用其資本，而彼自身及其子

女將淪爲新無產階級矣；同時富有企業心及魄力之股東或亦將其股份出售，以便購進其他暫時較爲有利之事業。由此觀之，此時不但有新資本家及新無產者，且有投機股票市場矣。最後各股份工會間將發生一種競爭，期於各種產業中互相取代。卽如製造木舟之船匠將覺汽鍋匠製鐵艦與之競爭，此時或則屈服，或將製造木舟所需之資本移作鐵艦資本，與汽鍋匠在同業中作劇烈之競爭。當奧文加入工會運動時，此種困難已逼於目前，蓋各業範圍，無間今昔，皆無確定之界線也。卽如格拉斯高新成立之接木匠協會（Joiners' Society）之記錄曾表示其最大之困難卽在於其與細木匠及模型匠如何劃分，良以此數種工人各認某種機械工作爲該業所獨有也。簡言之，奧文所提倡之社會主義使其提出一種實行的計畫，而此種計畫不但非社會主義的，且卽能實行，亦不過將當日國中之資本隨意重新分配，終不能絲毫改變或替代資本主義制度也。

凡此等事由素知資本主義制度之人觀之皆極明瞭，故若輩不能遽信聰明如奧文，富有經驗而又極有成功之資本家如奧文，反不之知，獨不之知，或竟不之知。究竟其因深信一動不如一靜（直譯當作變更不如聽其自然）之故，而遇事故意無視於其所遇之種種困難至於何種程度，吾人無從懸揣；但其行事必本真誠則十分可信，特未能盡知其所事者爲何耳。彼對於教育改造人性之能力抱有無窮之信心。但使任何計畫，對於貧窮及墮落，能有恰當之救濟，使奧文及其門徒得以教育國中一輩之子弟，則彼將任所有經濟上之結果由該輩之奧文派教育所創造之新道德世界（New Moral World）設法對付。彼確以爲各業工會許其做到此種地步；除此之外彼未曾料及其經濟的結果究竟如何。彼之失敗亦緣淺學而又懷抱一種偏見，而此種淺學及偏見固曾使歷來社會主義者

向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及古典派經濟學家借得勞動自身即係價值之創造者之謬說，而不思更進一步研究顛撲不破，較難理解，而係集產主義經濟之基石之純租律 (Law of economic rent)。彼信從其友威廉·湯卜遜 (William Thompson) 之經濟學 (註七九) 而後者亦猶和治琴 (Hodgkin) 及和治琴之高足卡爾·馬克斯 (Karl Marx) 未曾計及地租律即斷言所有交換價值可僅以『勞動時間』 (labour time) 計算。當日奧文派一部分之活動實際上即會產生許多勞動商場 (labour bazars) 以分秒釐定價格。至於勞動生產物之所以有交換價值乃因消費者之需要而此種需要及伸縮力則決定生產額之多寡一事；以及同樣可欲之物，運往商場出售，其所需之勞力每因土地肥瘠之不同，所行之距離，距離大道，水道或港口之遠近，有無利用水力或蒸汽燃料之可能，以及其他一切情形（包括生產者之組織力及管理上之機敏）而大異一事，則皆被棄置不顧。奧文假定礦工之勞力與農工之勞力，無論其生產物之數量及品質如何，但使礦工佔有地下之礦產而農工盡佔所有之土地，則皆可依鐘點分秒自然而又繼續為公平之交換。彼始終未曾慮及礦工工會或將深避固拒，不許農工改業為礦工，或農工工會或將不肯讓出地基與建築工會以便建築也。總之，公平享有良好地基及良好機會之利益之經濟的難題，非當日奧文派經濟學家所曾想見也。

於此有一問題，一最重要之問題，始終未曾認真解決：在此種存有敵意而武備精良之政府下如何能將產業由資本家之手移於工會乎？吾知奧文之徒必謂當日『各業工會』 (the Trades Unions) 如此之多，兩方衝突，勢不可能。奧文有一熱心之學徒，名威廉·崩豪 (William Benhow)，曾先後為鞋匠，書賈，及咖啡館侍者，嘗發明同

盟罷工之方法——所謂同盟罷工，即神聖之『假月』(holiday month)，由所有工人共同預備，共同參加，只須此種『消極抵抗』(passive resistance)而不必訴諸暴力，亦不至發生衝突，即可將所有現存制度推翻，究竟此種思想當一八三四年會否存於奧文心中，亦猶其於一八三九年存於憲政改革運動家心中者，吾人不得而知。(註八〇)但無論如何，奧文亦猶初期之基督教徒，津津樂道，有似現社會秩序之審判日期已經臨頭者。由彼觀之，『新道德世界』(New Moral World)將於六月內確立，而舊日資本主義制度之變為自動的生產者聯合會下之完密產業組織將如夜間梁上君子突然出現於社會。其門徒批評曰：『只須一年即能破壞舊世界之全部組織，只須突然一跳，即能將國中全部行政由主人之手移於奴僕之手。』(註八一)夫初次引導英國工會運動者以進於社會主義，而乃思以一種預先注定之計畫謀其實現，而此種計畫則完全違反集產主義之經濟原理，而將政治上必不可少之預備工作委諸單純之機緣，實不能不抱遺憾者也。

當日工會即係受此類大計畫及奢望之影響，始膽敢對於僱主採取一種傲慢之態度及不遜之語言，而此種傲慢之態度及不遜之語言實激起曼徹斯特及利物浦之僱主以『拒入工會證書』(the document)對付建築工工會之挑戰者也。其實當日作家所反覆申述之工會『不可容忍之暴虐』大體不過代表工會運動者一種情感之表現而已。此種情感非他，即工會運動者自以為係產業之合法指揮者，得以選擇生產程序，并選擇其工友，甚至其經理及工頭是已。抑吾人有須謹記於心者，即此種不可容忍之暴虐，乃發生於階級偏見極為劇烈，工人方面所為談判之企圖，無論如何謙恭，俱被視為傲慢而不合理之時。結果勞動階級自有極大之理由，以為工人方面

之彬彬有禮必爲僱主所弗理。須知當此奧文學說深入人心之時，工人方面固抱種種不能實現之支配全國之期望，但統治階級亦抱一種同樣無理由之決心，使工人不但處於降服之地位，而且處於貧窮之地位，以便對付統治階級。既繼續排斥工人，不許其享有選舉權，則工人憲法上之行動爲不可能矣。就他方面言之，僱主又利用其政治上及司法上之權力，反對工人，慫恿一種願爲劬勞之政府，曲解法律，并對於法律爲偏頗之執行，以攻擊工人團體。就絕對約束工人之行爲爲產業組織上必不可少之舉而論，即其中真正之慈善家，亦主於工廠及手工場內應行使專制權力。但對於此種專制權力之不濫用，實際上又無何種保證。就他方面言之，大部分工人不但所提出之要求均甚和緩，即其行爲亦極恭順。大抵工人方面而有例外之侵略行爲或暴烈手段，則僱主方面亦必有例外之暴虐。今請舉一二例證以明之。十九世紀最初四十年間格拉斯高工人之繼續暴動，曾玷污十九世紀最初四十年格拉斯高工會運動史者，可據國會各種調查報告說明其理由，蓋各該報告皆謂格拉斯高廠主之見解極爲專制而其行爲亦極爲暴虐也。又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間資本家機關報一再申訴建築業某某數部分工人之侵略行爲，但當日承造家所要求『所有受其備用之工人簽名』之契約（此類契約之刊印本至今尚在）實足以表示僱主之要求極爲專擅，使人難耐。（註八二）三如大不列顛礦工之事件，此輩礦工皆因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四年之暴亂行爲聲名極爲惡劣，但若輩所受之激惹則可以一身兼有達刺謨郡礦主及郡長（Lord Lieutenant）兩重資格之倫敦德黎爵士（Lord Londonderry）於一八八四年礦工爲要求較爲公平之條件而罷工時所發之宣言見之。彼不但以郡長之資格監督驅逐所有罷工工人離家，并由愛爾蘭所有地特別輸入愛爾蘭人以爲之

代，且以拒絕光顧及保護爲威嚇，斷然命令所有住居栖哈謨（Seaham）鎮之商人不得以糧食供給所有參加彼所認爲一種對於產主及僱主之不公平而且無意識之戰爭之工人。（註八三）當日統治階級之報章雜誌亦皆抱同樣不能容忍之態度。似曾假定工人不但須履行其服務契約，即勞動生活上極乎細微之事亦須絕對服從僱主者。所有『下級』（Lower orders）方面之團體及罷工俱被目爲無謂而又擾亂秩序之圖謀，思脫離其自然的社會服從之地位者。簡言之，大多數之僱主，即在黑奴釋放之時，於不知不覺之間，似猶根據卡爾渾（J. C. Calhoun）即擁護美洲黑奴之人）之言以行事。其言維何曰：『無論何時，勞資衝突之真正解決方法，即不論工人爲白爲黑，資本應保有工人。』

奧文初次亦即末次對於各業工會之企圖，足以表示其參加工會運動之實際的生活爲時甚暫。一八三四年八月彼又召集一次雜色會議，出席會員多係奧文派工會之代表，此外則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及其他工會亦派少數代表列席。開會之時，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曾經降服政府，地主及僱主）正式改組爲『英國及外國勳人道及智識聯合會』（British and Foreign Consolidated Association of Industry, Humanity, and Knowledge），其目的在調和各級以創立一種『新道德世界』。除一二次試行合作生產外，該會別無他種企圖，以實現奧文之烏托邦。其全部之勢力，似曾得奧文之同意，專以實行許多侵略的罷工。雖然，即有此種種缺點，而奧文暫時出現於工會世界，對於工會運動實留一深刻之印象。後此十年間工會之議事錄中及他種記錄中充滿奧文之語法，如將社會分爲『懶惰』與『勤奮』兩階級，而『勤奮』之一階級表面上似係專指——其實吾人以爲

確係專指——手藝工人。其較爲重要者，即堅持奧文所抱之思想，以爲工會而爲生產者聯合會便能恢復生產工具之支配權。自茲以後一工會或他工會用其會員以試行生產合作者不知其若干次。累次產業上之失敗，終於釀成一八七四年之大損失，即在今日，尙未能將此股份個人主義（the joint stock individualism）之最後殘餘從工會運動之理想家中拔去，亦不能教導若輩，使能正確判別此種股份個人主義與構成近世合作運動之顯有成效之消費社會生產二者。誠如柏來斯所言，除有組織之隊伍外，奧文對勞動階級之一般見解影響甚大。使吾人於此而係論述『工會工場』『公平之勞動交換所』（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及產業的共產社會（凡此數者皆可認爲奧文宣傳之直接結果）或論述無數之生產者合作社（各該合作社之代表實比年以來奧文會議之中堅）之運命，（註八四）則吾人自當儘量表暴之焉。

當奧文離開戰場之時，工會運動并未絕對消歇。印刷業及機械業中熟練之工匠對於此次普通運動始終袖手旁觀，而其工人俱樂部并不因奧文一派之勃興或日後之失敗而受何種影響。就其他數種職業而論則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奧文派誇張則多歷數年。陶器匠工會（Potters' Union）之實力繼續增加，洵乎一八三五年大勝僱主，協定一種工資藍皮書，該書在本業中留名甚久。後工人重提要求，僱主遂組織一種商會以抵抗工人之侵略。僱主堅持『按年契約』（Yearly bond），工人遂起而罷工，罷工結果，工會遂於一八三七年完全瓦解。（註八五）一八三六年蘇格蘭之排字人創立蘇格蘭活版工聯合總會（The General Typographical Association of Scotland），該會在數年間確能支配全業。是年普勒斯吞棉紡工實行罷工，紡織業工廠普採自動紡機即始於此

時。(註八六)但最永久之影響則於建築業見之。全國採木工工會及全國木匠工會繼續存在，以至於今。(註八七)同時石匠共濟會(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Stonemasons)在另一五十年間係英國多數最有力之工會之一。英格蘭石匠之兩週通知書非但表示數年來工會之繁榮滋長，且表示數年來工人爲維持工作章程(Working rules)及計時工資(time wages)而行之短期罷工無不成功。據云蘇格蘭石匠工會對於產業之管理尤爲活動，尤爲有力，且實際上包括所有蘇格蘭石匠在內。又石匠全國工會，木匠全國工會，與砌磚匠全國工會間同盟行動之證據，并非無有。不幸組織上無近世各業評議會(Trades Councils)，工會年會(Trades Union Congresses)，及聯合常務委員會(Standing Joint Committee)之一類機關，遂致各散漫之局部組織不能成立何種普遍運動。但此種事勢終於一八三七年格拉斯高地方聳人聽聞之罷工，罷工領袖之長受法律起訴，及特設兩院調查委員會(Parliamentary Committee of Inquiry)以研究結社禁止法之結果，而爲所打破矣。

吾人於此不願詳述當日法庭審訊格拉斯高五棉紡工之陰謀，猛烈之脅迫，及謀殺工人之詳情。但此次事件乃工會史中『主要事件』(leading cases)之一，而因此事件所引起之情感之表現足以表示當日勞動階級之心理狀態究竟如何。(註八八)所有在法庭上及在一八三八年特別委員會前所舉之證據，可使吾人相信當日棉紡工會曾以團體資格釀成一種恐怖時代，爲時亘二十年，而所有被罪之會員不但犯教唆罪，且實行暴動(縱未殺人)事雖如此，而全部勞動階級之意見則袒護各該會員。故法庭所宣告之七年流刑之判決，其引起公憤之處，不減五年前達徹斯特勞動者之被處七年流刑。此蓋吾人前所論述之階級專制及絲毫不能掩飾之叛亂之一

種自然結果也。無論爲反對頑劣之僱主，爲反對通敵之工友，工人而用暴力，則無不被視爲與國外殖民地對於母國之政治上之犯罪相等。此類行爲事實上不必表示罪人方面之失德。當日并無一人謂此格拉斯高五紡織工品行不端者，而五人之中至少有四人皆經認爲公正忠貞之人。（註八九）若輩在候審期內所受之不公平之待遇，與夫受審後所宣告之七年流刑，引起國會方面激進派之同情，而芬滋柏立（Finsbury）議員威克利（Wakley）毫不踟躕，立將此次事件提出下院，謂爲一種法律上之迫害及不公之事件云。

此時都伯林及科爾克（Cork）工人團體因利用暴力謀於某某數種熟練之產業中，取得獨佔，引起他人劇烈之攻擊。丹聶、鄂康尼（Daniel O'Connell）痛斥各該工人團體之行爲，但各該工人團體則極力否認，并多方詆譏。鄂康尼以嚴懲工會運動之方法，打消威克利（Wakley）調查棉紡工事件之善意提案。彼將愛爾蘭工會之章程善爲分析之後，即認定此類章程純係妨礙的及自私的，因而發爲一種極有力之演說，痛詆工人團體管理勞工狀況之一切企圖。近世工會運動所習用之方法，如維持最低限度之工資，亦猶愛爾蘭各種職業中所著聞之非社會的及壓迫的獨佔，遭彼同樣之排斥。鄂康尼演說之後，政府即令組一種特別委員會，研究全部問題，派亨利·帕涅爾爵士（Sir Henry Parnell）爲委員長；於是工會運動又須起而自衛其爲社會組織中一種永久分子矣。格拉斯高棉紡工之事件與夫此種國會委員會之組織又暫時引起工會世界利害一致之情感。格拉斯高各業即組織一種特別委員會，募集捐款，以供辯護之用；且因此對於所有已知之工會發出通告。當日募得款項頗多，因政府審理此案，一再遷延，犯人備受犧牲；但終於一八三八年一月判罪處刑，當即有人出爲聯合之運動，要求減刑。此時工

人已知有人正謀調查工會運動。各工會即起而整頓內部。已經廢止宣誓之石匠決定所有入會典禮、標語等，悉予廢除。（註九〇）都伯林塹匠正式廢止其排斥的章程，且決定俟政府調查完竣之後再刊行新版。（註九二）格拉斯高本爲此次混亂之中心點，該地多數工會亦特將前年會議錄及他種案卷付之一炬。倫敦各工會共同派定一委員會，稱爲倫敦各業結社委員會（The London Trades Combination Committee），以便於國會調查中進行工會運動者之事件。當日有名之激進派政治家拉味德爲該會書記，當對全國各工會發出一種煽動人心之通告書，要求捐款，并搜集證據。（註九二）但國會委員會之調查既係官樣文章，而又不得要領。蓋政府之下令調查在一方面爲敷衍威克利，在他方面爲敷衍鄂康尼，本無意對此問題採取何種行動；而委員會委員出席又不踴躍，不思爲普遍之調查，而僅於都伯林及格拉斯高兩地略行調查。鄂康尼即乘此機會藉多數選定之證人，以證明愛爾蘭工會之暴烈的及排斥的精神。至於格拉斯高，則主要證人爲瑟立夫（*Theriff*）日後即阿器保、阿理孫（*爵士*）此君猛烈之行動曾經鎮服該城之棉紡工。情勢如此，自無須召集工會方面之證人；但約翰、多耳提（此時已係印刷主工及書賈）則得委員會允許，得述曼徹斯特棉紡工之組織及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一年間各不幸之聯合會。委員會調查結果，只向兩院呈遞兩卷證據，并報告而無之。當日有人以爲該委員會將被重派以完成其工作；但國會次屆開會之時，此事已於無形之中擱置矣。（註九三）

棉紡工之受審及國會委員會所予之一時刺激并不能防止國中工會運動之漸衰。國內商業自一八三六年即已蕭條，此時突益不振。此十年中之最後三年，英國歲收之歉，爲前所未有；結果多數之人民均感痛苦。所有猶存

之工會，其會員之數無不銳減。英格蘭石匠協會本係當日工會中之最強者，亦因其為兩院房屋重建事對於某頑劣之工頭實行不幸之罷工，而暫於一八四一年淪於絕對破產之地位。蘇格蘭石匠協會（The Scottish Stonemasons' Society）不知緣何原因亦於此時瓦解。格拉斯高各業因一八三七年之禍害完全紊亂，郎卡郡織物業工人亦奄奄無生氣；同時鑄鐵匠工會，汽機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工會，及鍋匠工會因失業會員大索津貼，基金告匱而勢力頓衰。商業狀況如此，而勞工之心理狀態並不較商業狀況為順利。絕大之不滿及愠怒乃本時期之特徵。工人對於新救貧法，糧食之課稅，及統治階級之壓迫之厭惡正在當日工會案卷中爆發。拉味德及他人於一八三六年之工人聯合會（The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中所發起之『六點』（Six Points）運動遂變為勞動階級希望之中心。一八三七年末所創刊之北辰報立使所有各地日報之銷路為之減色。反對穀律會（The Anti-Corn Law League）之演說家，縱若輩自身所開之百寶靈藥無人接受，亦每增加民衆怨憤不平之氣。工人方面對於憲政改革既已失望，於是憲政改革運動家中之『暴力』派（Physical Force' section）日佔優勢，而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之叛亂主義（insurrectionism）亦告發生矣。

此數年間政局之發展不在本書範圍之內。自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二年憲政改革運動於勞動階級編年史中佔極重要之位置，直至一八四八年始脫離舞臺。此種改革運動，憑普通會員之誠實，忠心，甚至勇武，固有可以尊敬之處，但亦因其多數演說家之誇張與夫虛偽而無能力之領袖之政治的及經濟的虛誇而受玷辱，此輩領袖之嫉妒及陰謀，卒緣繼續排斥比較高尚之分子之故，使憲政改革運動毫無成績。一部適用之憲政改革運動史對於

吾人幼稚之民主主義極有價值。(註九四)而吾書於此只須言明憲政改革運動雖能得大多數手藝工人之贊助，但除極端迷信宗教者外，吾人苦無理由可以相信工會曾在何時成爲憲政改革一部分，如其於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成爲奧文一派運動之一部者（不過工會少數會員會極力贊助大憲章耳）。個別職業（如鞋業）似曾備受憲政改革運動之感染，且常設法勸告其他工人團體贊助此種主張。一八四二年邱卡郡及中部各郡（Midlands）之憤怒的罷工（據云係反對非穀律會所養成）即被憲政改革運動家所利用，幾變爲政治上之反叛。邱卡郡及約克郡工人俱樂部之代表大會（此時正在指揮爲『一八四〇年之工資』而行之『總同盟罷工』）於一八四二年八月決定勸告所有工人『罷工，至大憲章成爲當地法律之時爲止』。(註九五)在數星期內，似當日之工會運動真將與政治潮流合而爲一者。但勸告饑餓之工人繼續罷工至國中政治組織改變之時爲止，此其荒謬之處，顯而易見，所有較爲精明之工會運動者自無不知。故當設斐爾德憲政改革運動大會通告實行總同盟罷工以便取得大憲章之時，地方七工會之書記即函告各報館謂各該工會與憲政改革運動會議或議決案完全無涉。(註九六)吾人於此有須記憶者，比年以來工會運動者之數目較少（全國中不及十萬），故若輩在憲政改革運動之領袖所口口聲聲稱道之二百萬或四百萬之會員中可謂微乎其微。且在任何情形之下，曾否有一工會，曾以工會名義（此與適充會議代表之特別會員自屬有別）正式宣稱信仰憲政改革運動，尙屬疑問。至今尚存之工會案卷（如釘書匠工會，排字匠工會，鑄鐵匠工會，棉紡匠工會，汽機匠工會，及石匠工會之案卷）并無憲政改革運動議決案之痕跡；不過石匠協會之兩週通知書中盡多排斥有名之新救貧法之壓迫之言論，(註

九七) 而鑄鐵匠工會排字人工會，及棉紡工工會亦會通過種種議決案贊成自由貿易耳。當日工會對於此種較為惹人之大憲章問題，所以緘口不言者，確因各該工會常採用工會不得討論政治及宗教之規則，此種規則曾於一八四二年曼徹斯特大會中由釘書業委派而熱心於憲政改革運動之某代表提出抗議。(註九八) 雖然，工人團體所以不願與憲政改革運動混同者不僅此服從規則已也。該項規則并未阻止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二年有組織之各業積極參加改革運動。當政府拒絕一八三一年議案之時，愛丁堡工人俱樂部之旗幟於羣衆示威運動之時固極鮮明。當上院讓步之時，北明翰工會自身組織一種勝利遊行會，此種遊行會不得中產階級之贊同。(註九九) 倫敦刷匠工會之案卷表示各該工人且以工會基金捐助改革案促成會。但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之各工人團體從無捐助憲政改革運動之基金或為憲政改革運動之犧牲者募集捐款者。一八三九年紐坡特 (Newport) 叛徒夫洛斯德 (Frost)，威廉 (William) 及進茲 (Jones) 之事件至少亦猶格拉斯高棉紡工之事件足以引起勞動階級之同情。但當日工會并不思捐款或請願，以為之助。斐加斯、鄂康諾 (Feargus O'Connor) 於一八四六年作文論曰：『大不列顛各業對於此輩工人之痛苦所表示之淡漠感情實較任何一種之淡漠感情為含有刑事之性質者；』彼又曰：『使大不列顛各業之為夫洛斯德、威廉及進茲盡力能如其為達徹斯特勞動者或格拉斯高棉紡工盡力者之半，則若輩早已恢復自由矣。』(註一〇〇)

叛亂主義 (insurrectionism)，無論其為奧文派的或憲政改革運動的，事實上已不能歆動勞動階級之心。羅伯、奧文廢止利潤及鏟除牟利之人之經濟的真理在此數年之間已變為新合作運動，於一八四四年由洛芝得

爾先鋒 (the Rochdale Pioneers) 發起。自茲以後，相信一種『新社會制度』可因全體贊成而實現者乃在於抱有商業心之合作家之隊伍中，而不在于工會運動者之隊伍中。其時憲政改革運動則由拉味德所抱之一種完全政治民主主義之最高理想降而為一種要求小塊土地所有權之呼聲。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之事例於數星期間會使死灰復燃，而倫敦各業踴躍參加一八四八年四月十日稍為動人之祝典，增加遊行隊之人數，而惠靈吞公爵 (Duke of Wellington) 則率領倫敦中產階級反對遊行者也。但革命之危險業已過去，另有一輩工人出現，此輩工人不知舊日最劇烈之壓迫，遂吸收中產階級改革家之經濟哲學及政治哲學。邊沁 (Bentham) 李嘉圖 (Ricardo) 及格羅脫 (Grote) 之著作僅有少數人研讀，但所有著名之教育家如布魯安爵士 (Lord Brougham) 及查理乃特 (Charles Knight) 之活動則對所有工匠學會 (the Mechanics' Institute) 之會員及便士雜誌 (the Penny Magazine) 之讀者傳布有用之智識。中產階級『自由企業』及『無限制之競爭』之思想，既經如此傳布，即從非穀律會之積極的宣傳及自由貿易之普通的進步受一種刺激。鄂康諾 (Feargus O'Connor) 及布倫德爾、奧布賴恩 (Brontore O'Brien) 極力奮鬥以反對哥布登 (Cobden) 及伯來脫 (Bright) 之逐漸成為勞動階級之意見之領袖。而吾人亦於一八四七年及一八四八年之工會記錄中發現有人積極抵抗任何贊助舊思想之運動。蒸汽機匠協會 (The Steam-Engine Makers' Society) 關閉支會數所，因其存款於麥加斯、鄂康諾之土地銀行 (Land Bank) 也。當石匠協會 (The Stonemasons' Society) 之兩支會議為同樣之投資時，其他支會立對之提出抗議，謂為一種荒謬之政治的投機。且最堪玩味者，即此類抗議不發於素行謹慎雖

累次失敗而猶甚熱心之元老，而發於素來不抱舊思想之人。又當一八四八年約克郡羊毛商人議購田地以供失業工人耕作之時，極力反對此種行動而終無成者亦係少年會員云。

工會運動革命時代之歷史止於是矣。後此二十五年間吾人將見新思想之進步及熟練工匠之大『合併』會之逐漸發展，此大合併會各有其集中之管理，自各有其共濟會之利益，但使可能，且以產業的外交（industry diplomacy）代替階級鬭爭較為粗暴之方法。

（註一）柏來斯於被非難之各業工會，被認為正當之工人俱樂部（Trades Union Condemed, Trades Club Justified）一文中研究各種工人團體時曾將各業工會與工會二者詳為區別。其言曰：『工會，即工人俱樂部，係由任何一種職業之夥計組合而成，而該業非數業工會之一部分，亦不派代表與他業代表晤商者，故雖自稱為 Union 實與各業工會不同。至於各業工會則乃同類事業或不同之職業中數種職業或數種職業中之數部分用派遣代表方法相與聯絡組成者也。』柏來斯常提及工人俱樂部與各業工會之區別，依其意，工人俱樂部乃一種有用之機關，而各業工會則乃一種有害之團體也。拉味德亦嘗注意此種變化，曾於一八三四年八月三十日貧人保護者（the Poor Man's Guardian）所刊之通信中為同樣之區別。

（註二）參閱送與內務部之報告（見內務部案卷四二——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二）罕夢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三〇六——三一頁。

（註三）參閱一八一八年十二月廿四日，謀工匠互助之慈善會之章程（Articles of the Philanthropic Hercules for the Mutual Support of the Labouring Mechanics），由加斯德投寄（三笈女（the Gorgon）者。加斯德之演說詞刊於一八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一期上，而一八一九年一月五日之一期則謂該會業已成立矣。

（註四）產業權利之報知者（The Herald of the Right of Industry 曼徹斯特，一八二四年四月五日）。

（註五）見有階級之一員（威廉·湯卜遜）所著之受酬之勞動、勞動及資本之要求，如何為勞動取得勞動全部生產物（Labour Re-

warded: The Claims of Labour and Capital: How to secure to Labour the Whole Produce, of its Exertion, by one of the Idle Classes (William Thompson) 參閱賴安所著、愛爾蘭勞動運動。

(註六)約翰·多耳提據柏來斯所述，係一稍為激烈之天主教徒——其實彼乃當日工人中一最敏銳之思想家及一最有力之領袖——於一七九九年生於愛爾蘭；十歲即入安德靈·拉尼公司 (Larne Co., Antrim) 某紗廠作工。一八一六年彼遷往曼徹斯特，不久即變為該地之一主要工會運動者，兼充地方棉紡工協會書記。一八二五年反對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之時彼即曾積極參加此種運動，至於彼與一八一八年或一八二六年之慈善或各業總工會有無關係，則吾人不知焉。一八二九年彼組織亥德紡工之大罷工以反對工資之減少，并先後充當紡工協會同盟會 (The Federation of Spinners' Societies) 及全國勞工保護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 之書記長 (見正文所述)。據云彼在書記長任內每年曾支六百鎊之巨薪，但以吾人觀之，斯言或不確也。多耳提既多方活動，則政府當局對之大為疑慮，自在吾人意料之中，但似未曾對彼提出訴訟耳 (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二六、二七)。民聲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及貧人擁護者 (The Poor Man's Advocate) 所刊之論文 (顯出彼之手筆) 足以表示其人智識之豐富，性情之機敏，及志趣之遠大，其所懷抱之思想即所有地方工會應聯合組織為一種全國團體，應付職業上之事務，同時又須組織為一種全國團體，以取得政治上之改革。一八三二年，適當改革運動危迫之時，柏來斯謂彼曾勸勞動階級乘機實行社會革命，日後彼曾充當實施工廠法之勞資聯合會書記，且係沙甫慈白利爵士 (Lord Shaftesbury) 之一有力助手。當彼於一八三二年在曼徹斯特地方為印刷人及書寫時，彼曾出席工人團體特別調查委員會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Combination of Workmen) 舉證，詳述紡工之團體及罷工，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存有氏所著之一本小冊子，顏曰致全國勞工保護會會員書 (A Letter to th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Labour)。

(註七)見內務部案卷 (四〇——二七)。

(註八)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二六 (一八三〇年十二月三日)。

(註九)福斯德於一八三一年逝世，麥克高文則卜居于格拉斯高。一八三二年貧人擁護者論曰：『所有重要紡區幾於盡行加入大總工

會，大總工會之勢力自隨會員之加多而擴大，所有發付極微工資之僱主皆被迫增加紡工之工資使與標準工資相近。雖然，該會（從前本賴麥克高文促成者）自身，此後終因猜疑及倦怠之故，漸漸淪於較不重要之地位云。

（註一〇）此信現尚保存於利物浦帆工共濟會（Liverpool Sailmakers' Friendly Association）捐款簿（Contribution Book）。

（註一一）見全國勞工保護會致告全國工人書（Addres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 to the Workmen of the United Kingdom）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二七。

（註一二）作為各業結社論（On Combination of Trades）附錄比較威德所著（中產階級及勞動階級之歷史（Wade's 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註一三）自一八三〇年三月六日至十月二日共發行三十一期，現均存於曼徹斯特公共圖書館（Manchester Public Library）。

（註一四）一八三一年一月至九月間刊行之各期現存於英國博物院。參閱一八三一年韋斯敏斯德評論報（Westminster Review）所刊之柏來斯函。

（註一五）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二六、二七。

（註一六）見內務部案卷四四——二五（一八三一年四月八日）。

（註一七）見一八三二年三月廿四日工會之指導者與合作之通報者（Union Plot and Co-operative Intelligencer）（現存曼徹斯特公立圖書館）。

（註一八）同時諾森伯蘭（Northumberland）及達刺謨（Durham）之煤工於一能幹之組織家赫普本（Tommy Hepburn）之下於一八三〇年組織一有力之工會，在兩年之內使該兩地紛擾不寧。一八三一年及一八三二年煤工罷工暴動，地方當局不得不召兵彈壓，此外更從朴茨茅斯召來水兵（Marines），而騎兵隊伍亦分布全國。經過六個月奮鬥之後，該會終於一八三二年瓦解，而工人一一屈服。參閱此數年中之內務部案卷四〇——三五、三三、三二等。司開斯所著之諾森伯蘭地方誌（Skyes' Local Records of Northumberland）第

二卷第二九三、三五三頁；准因所著之諾森伯蘭及達刺讓之礦工 (Fyne's Miners of Northumberland and Durham) 第四第五六三章；爲諾森伯蘭及達刺讓兩地被壓迫而飽受痛苦之礦工告國人書 (An Farnest Address and Urgent Appeal to the People of England in behalf of the Oppressed and Suffering Pimen of the Counties of Northumberland and Durham) (文係司各德 W. Scott 所作)；荷蘭所著之埋薪等之歷史及敘述 (History and Description of Fossil Fuel etc, by John Holland)。

(註一九)至於此種計畫係由木匠創議或由石匠創議，則尙不明白。木匠及接木匠在建築業中最先組織地方工人俱樂部，以倫敦而論，一七九九年卽有此類團體矣。一八二七年一月有一全國團體在倫敦地方成立，稱爲木匠接木匠共濟會 (The 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Carpenter and Joiners)，至今尙於總工會 (General Union) 名稱之下，繼續存在。吾人但將總工會辦事處之案卷略爲翻檢，卽知該會於一八三二年共有會員九百三十八人，迨一八三三年增至三千六百九十一人，洎乎一八三四年又增至六千七百七十四人，最後一八六五年會員總數始與一八三四年會員人數相等。此種激增足以表示數年來社會之變亂。但該會於一八三三年始加入建築工會。反之，現存之石匠共濟會 (The Operative Stonemasons Friendly Society) 雖於一八三四年成立，然在一八三二年已具雛形，該會檔案之中，似存有建築工工會之章程及入會禮節原稿，而由此類原稿觀之，石匠固係最重要之會員也。且此類章程及入會禮節極與當日約克郡毛織工團體之章程及入會禮節相似；而一種獨立之傳說則謂石匠共濟會監部設於羊毛業大中心哈德茲希德 (Huddersfield)，同時木匠及接木匠共濟會雖在倫敦創立，然其總機關則設于勒司勒。雖然，無論上述之言如何，各該種案卷中所叙之章程及禮節所以深有意義者，端因此類章程及禮節極與當日多數之全國工會之章程及禮節相似，而且曾經一八三四年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 (The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採用也。

(註二〇)各業工會之性質、目的，及影響 (Character, Objects and Effects of Trades Unions) 一文中刊有一種同樣之禮節，而梳羊毛匠工會 (Woolcombers' Union) 卽採用此種禮節。意者建築工工會或採用某毛織業工會之儀節亦未可知。石匠共濟會案卷中曾提及英皇愛德華第三 (King Edward the Third)，而英皇愛德華第三卽經認爲羊毛業之大恩人者，但其與建築業之關係爲何，則

不可知。迨一八三四年石匠共濟會入會儀節 (The Initiating Parts of the 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Masons) 刊行之時則無英皇愛德華第三之名而代以蘇羅門。此舉顯以紀念互助團之發生乃在於興建耶路撒冷廟 (Temple of Jerusalem) 之時也。此種儀節究竟如何發生，不得而知。約翰·忒斯德 (John Tester) 當一八二五年本係布刺德佛德 (Bradford) 梳羊毛匠之一領袖，日後忽反對梳羊毛匠工會，並於一八三四年六月七日黎芝文匯報中刊載詆誹黎芝布匠工會 (Leeds Clothiers' Union) 之信札，忒斯德函中有云：『入會儀節與多年前路芝得爾 (Rochdale) 法蘭絨織工所用者相同，而當日入會禮節即始於此輩者也……大部分之禮節……尤其聖禮，係仿共濟協會某派之儀節……而該派即即卡郡路芝得爾之法蘭絨織工。凡一會之章程及演詞可以儘量作為他會之章程及演詞者無不照用，不過文字上略有修改耳。』在另一信中，彼又謂演講書之著作人即係一名馬可窩德 (Mark Ward) 者。忒斯德之言雖不盡可信，但當日工會之徽章劣詩……及神祕儀節係襲共濟協會某支部之儀節而參以互助團之儀節者亦屬或有之事。尉爾琴孫教士 (Rev. J. Frome Wilkinson) 所著之互儉論 (Mutual Thrift) 一書曾述『愛國的共濟協會』(the 'Patriotic Oddfellows') 之入會禮節，而其所述之禮節大體與各業工會之禮節相同。所有共濟會派之團體無不舉行宣誓典禮，因而皆係違法云。

(註二) 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三一(一八三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註三) 當建築業工人之罷工延及北明翰時，即有人起草下列宣言以供建築工工會採用，以便提交當日正在承造文科中學校 (Grammar-school) 之各主要承造家。『吾人建築業數支部之代表，經衆推選出而矯正建築業經營方法上之種種弊害者，特告君等，除非君等容納下列各種條件，則從今以後君等決不能得建築業團體中任何工人之助，以使君等能履行君等與義務文科中學校董事所訂立於新街 (New Street) 建造一所新校舍之契約。』

『吾人既知惟有吾人之勞力始能完成君等所已承造之工程，則吾人以爲吾人自身亦訂約之人，使該項契約而得履行；但君等事前既未得吾人之允許，擅自訂立該項契約，而君等又無何種法定權利得依照君等所定之價格出賣吾人之勞力。吾人敢請君等對敝團體詳述承造此項工程所擬用之材料及所承受之價銀；此外吾人更要求君等與吾人商議將承造此項工程及購買此項工程所用之材料上之利潤之百分之幾歸於吾人。』

「若經吾人調查後君等所訂之承造價銀不但足以報酬君等監工之勞，且足以酬吾人之勞苦，則吾人於明白了解之後，將不反對爲契約之當事人，且當於君等加入吾人團體爲會員并經吾人依法選君充任君目前所任之職後，澈底遵守契約。」

(註二二)各業工會屬會會員之行動及利物浦僱主因此所採之步驟平議 (An Impartial Statemen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Members of the Trades Union Societies and of the Steps taken in Consequence by the Master Traders of Liverpool), 建築業勞資間衝突真相及其將來之結局述評 (Remarks on the Nature and Probable Termination of the Struggle now existing between the Master and Journeyman Builders) 一八三三年六月廿七日泰晤士報

(註二四)見一八三三年十二月先鋒 (the Pioneer), 哈同所著之北明翰之歷史 (History of Birmingham, by W. Hutton) 第八七頁。

(註二五)此報由一熱心之奧文信徒名摩立孫 (James Morrison) 者主持筆政，其人因操勞過度於一八三五年逝世 (見貝耳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史 *Beer's History of English Socialism* 第三二八頁)

(註二六)後終由地主集資築成，該會堂今作爲五金棧房，在沙德衛爾街 (Shadwell Street)。

(註二七)一八三四年五月某告發人願以兩重各五十元之賞格向內務部大臣報告該會之組織情形，重要會員，及種種活動。

(註二八)見致科柏特週報 (Cobbett's Weekly Register) 函，後轉刊於一八三三年十二月廿一日先鋒，參閱內務部案卷四〇

——三二，及一八三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危機 (the Crisis) 一八三三年六月及七月之西里丁民聲報 (the Voice of the West Riding) 專供納克郡織物業此種運動之用云。

(註二九)關於排斥此會之言論，可參閱各業工會之目的、性質、及影響 (Character, Objects, and Effects of Trades Unions) 小冊子中極爲偏頗之敘述。僱主方面似認工人所有要求同一無理，即要求制定件工資表亦認爲無理。參閱一八三三年十月二日泰晤士報。一八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黎芝亞麻匠所發布之告大不列顛麻亞及大麻業 (To the Flax and Hemp Trade of Great Britain) 一篇印刷文提及該會組織之有力時，備致贊仰云。(見內務部案卷 40——31 又參閱四一——一)。

(註三〇)見一八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泰晤士報。

(註三一)見一八三三年十月十九日危機。

(註三二)見一八三三年十月十二日危機 (Crises)。一八三二年至一八三四年各業總工會 (The General Trade Union) 之史料大半係探諸奧文派報紙、危機、先鋒、及產業權利之報知者 (The Herald of the Rights of Industry) 有時更參考此數年間之內務部案卷。賃人保護者及人報亦偶有參考資料。至於一八三四年六月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所發行之公報 (The Official Gazette) 不幸未曾保存。吾人亦不能搜尋格拉斯高、奧文派報紙如工匠 (the Tradesman) 各業擁護者、解放者 (The Liberator) 等。此類報紙多半由奧文門徒地方接木匠工會書記亞歷山大·坎柏爾 (Alexander Campbell) 編輯或撰著。

(註三三)就工會之特徵而論，該團體與美國勞工騎士團 (Knights of Labour) 極為近似。美國勞工騎士團成立於一八六九年，在數年間為世界上一最有力之勞工團體 (參閱一八八七年經濟學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中所刊萊特氏之勞工騎士團小史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Knights of Labour, by Carroll D. Wright) 後由美國勞工同盟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ur) 起而代之，後者純抱工會目的云。

(註三四)見格拉斯高百眼巨人 (Glasgow Argus) 一八三三年十二月廿八日國民之保守者 (People's Conservative) 曾徵引此文。

(註三五)見一八三四年五月四日。

(註三六)見一八三四年一月廿三日及三十日泰晤士報。

(註三七)見刻耳所著之立法上專制之暴露及各業工會之辯護 (Kerr's Exposition of Legislative Tyranny and Defence of the Trades Union) 刊於愛爾蘭皇家學院哈立地論文集第一六一卷 (Vol. 1611. of the Halliday Tracts in the Royal Irish Academy) 參閱賴安所著之愛爾蘭勞動運動 (The Irish Labour Movement, by W. P. Ryan)。
(註三八)見一八三四年七月廿六日賃人保護者。

(註三九)見一八三四年四月十日泰晤士報。

(註四〇)據吾人所知，關於該團體之紀載只有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 (The Goldsmiths' Library at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所保存之一本章程，吾人今特轉刊於附錄中。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告財富及智識之生產者及非生產者書 (Memorial from the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to the Producers and Non-producers of Wealth and Knowledge) 刊於一八三四年五月七日危機；另一告店員、書記、挑夫及其他辛勤之非生產者書 (To the Shopmen Clerks, Porters and other industrious Non-producers) 則刊於一八三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危機。

(註四一)參閱一八三四年三月倫敦各報；是月報紙之友 (the Companion to the Newspaper) 曾紀茲事頗末，可資參考。

(註四二)一八三一年九月廿六日墨爾本爵士文書第五章第一三〇頁。彼卸除內務部大臣職務時所留之短簡其文如下：『吾今敢以此類討論工會之信札留贈繼任內務大臣，供其目前鄭重之考慮』（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二七。參閱一八三四年四月廿九日泰晤士報所刊之上院辯論略述；及蒙厄爾於其所著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一書中所爲之評論。

(註四三)『吾人建議任何人請求他人加入團體或爲同類原因請求他人捐款者，得以緊急審判方法判處短期徒刑，至多不得過兩月。』

(註四四)該項報告從未發刊，今尙存於內務部圖書館中。十年後西基充任委員，報告手織工狀況之時，彼重提其一八三四年報告之大部分，但未重提正文中所述之驚人提議耳。此重提之一部分見其所著之歷史及哲學論文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Essays) 第二卷。吾人承西基女公子辛普孫夫人 (Mrs. Simpson) 之盛意求得西基報告所根據之原答案及信札以供吾人參考。由此種信札觀之，則曼徹斯特 (Manchester) 各製造家雖主張以最嚴厲之方法禁止糾察，然並不贊成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其實若輩亦不明白結社何爲足以妨害機器之使用，有一僱主且謂工會間接促成機器之使用。但該項信札中最有趣之特徵即僱主申訴其競爭者用盡方法以慫恿工人，甚至補助工人罷工，以反對工資之減少。廠主固製造法之改良在市場上特佔一種優勢，自欲減少工資，但又覺每次減少工人件工資之舉，不但本廠工人出而反對，即地方上其他製造家亦出而反對。此輩製造家有時更進一步聯名發表宣言謂此種減少工資之舉極爲失策。然則由

視裁觀之。當日所提出之證據固足以證明其提議處罰僱主默認工人團體非無理由也。

(註四五)見一八三一年墨爾本爵士致泰羅爵士書。工人結社此時已開始引起國內學者較前尤為嚴重之注意。有小冊子兩冊匿名發刊(敢信其係民黨內閣授意刊行,印刷費亦由民黨內閣擔任。)一為論各業團體(On Combinations of Trades)一為各業工會之性質、目的,及影響(Character, Objects, and Effects of Trades Unions)詳述新工會之組織及會務。并以一種絕後之態度批評新工會之抱負。上述第二種小冊子係工廠委員塔夫奈爾(Edward Carlton Tufnell)所作,至今猶係一篇反對工會運動最好之論文。塔夫奈爾又草一種小冊子,題為各業工會運動與罷工(Trades Unionism and Strikes)。馬鐵奴(Harriet Martineau)亦草一篇小冊子,題為論罷工有產生低微工資之趨勢(On the Tendency of Strikes and Sticks to produce Low Wages)。此兩種小冊子吾人均未寓目。另有根據此類材料撰成之一篇翔實而又含有敵意之論文,則刊於一八三四年七月愛丁堡評論報(Edinburgh Review)。乃特(Charles Knight)於是年發刊一種六便士之小冊子,題為各業工會與罷工(Trades Unions and Strikes),痛詆全部工會運動。

(註四六)參閱墨爾本爵士文書(Lord Melbourne's Papers)第五章中墨爾本爵士一八三四年三月三十日函。

(註四七)見一八三四年四月廿六日黎芝文匯報(Laeds Mercury)約瑟休謨(Joseph Hume)自謂彼對於脫服各大臣勿提

議案以壓迫各業工會一事極感困難(見一八三四年三月廿九日貧人保護者)。

(註四八)見一八三三年九月九日泰晤士報所刊一八三三年三月三日函。

(註四九)一八三二年蘭加斯德巡迴法院對於拜耳得克(Byerderke)所宣布之判決有謂『泰煤工團體董事會之命』致書某

某煤礦礦主,謂若不將某某工人辭退,則礦工將實行罷工,此舉亦被認為一種非法結社。參閱一八三四年五月廿四日黎芝文匯報(Laeds Mercury)。

(註五〇)見一八三五年八月廿二日泰晤士報。

(註五一)見一八三二年九月廿九日貧人保護者(Poor Man's Guardian)。

(註五二)見一八三四年二月廿七日泰晤士報。

(註五三)馬可及他人(Marks and others)事件。

(註五四)長篇報告散見一八三四年三四兩月報紙，起訴全文見一八三五年六月一日下院報告第二五〇號法律報告見G. and P.

596 (即對於拉夫勒斯及他人 Lovelesses and others) 之起訴。一八三四年三月十八日泰晤士報記載法官論告頗爲詳盡，至於該案自身則見一八三四年三月廿日泰晤士報 (載有該會章程) 第十一卷法律雜誌 (the Law Magazine) 第四六〇頁至四七二頁刊有一篇論文討論該案法律上之問題，日後被告方面發表兩篇陳述，以便傳諸民間，一篇爲民黨政治下之犧牲者，達徹斯特農工所受迫害述略 (Victims of Whiggery, statement of the persecution experienced by the Dorchester Labourers 文係喬治拉夫勒斯 (George Loveless 所作) 一篇爲詹姆士拉夫勒斯等所受痛苦述略 (A Narrative of the Sufferings of James Loveless, etc.)。該兩篇論文俱存英國博物院中。參閱蒙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第六二頁至七五頁。富爾坡爾所著之英國史第三卷第十三章第二二九頁至二三一頁；及罕塞德所編之國會辯論集第二二卷及二三卷。

(註五五)罕夢德夫婦所著之鄉間勞動者 (The Village Labourers) 紀載此事經過情形極爲詳盡，讀者可以參考。國會議員威克飛爾德所著之拆穿後之自由行動，或鄉村放火之原因 (Swing Unmasked, or the Cause of Rural Incendiarism, by G. C. Wakefield)。

(註五六)見墨爾本爵士文書 (Lord Melbourne's Papers) 第一四七頁至一五〇頁，發信日期爲一八三二年十一月三日七日，墨爾本爵士誤認此類鄉間團體與一八三一年拉味德 (William Lovett) 所創立之政治團體稱爲全國勞動階級聯合會 (National Union of working Classes) 者聯合以贊助改革案 (Reform Bill)。

(註五七)見一八三四年三月廿日泰晤士報。

(註五八)見墨爾本爵士文書第一五八頁。

(註五九)見一八三四年三月十八日廿一日四月一日十六日泰晤士報；一八三四年四月廿六日黎芝文匯報。

(註六〇)當日重要之奧文派煽動家，亦聖尼古拉·窩立克 (St. Nicholas Warwick) 之在職牧師，據云曾被其主教禁止傳道。

(註六一)見四月廿二日泰晤士報；一八三四年五月及六月報紙之友 (Companion to the Newspaper)。工會紀錄自謂參加遊行人數在十萬人與二十萬人之間，至於當日詳情則見散麥維爾所著之某工人自傳 (Somerville's Autobiography of a Working Man)，特此書不盡可信耳。

(註六二)見一八三四年四月十九日泰晤士報。

(註六三)倫敦達徹斯特委員會 (London Dorchester Committee) 仍於院內外進行釋放運動，迨一八三六年其餘刑期始遊減免，只以官員誤事，六人中之五人直至兩年後 (一八三八年四月) 始歸倫敦。且據一八三八年八月二十日該委員會通告書所述，第六人此時尚未回歸。當日某見聞賅博之人有言曰：『幸賴倫敦達徹斯特委員會委員 (約十六人) 五年來不倦之努力，及芬茲柏立 (Finsbury) 國會議員威克利 (Thomas Wakley) 有價值之援助，此發配工人之政府遂不得不赦免工人，而將其免費運回。此誠該委員會永久之大光榮也。』藉此時勞動階級所募之捐款 (達一千三百鎊)，委員會始能於工人回歸之時將其五人及其家族安置於厄色克斯 (Essex) 小農田，第六人則自願 (領得其所應得之款項後) 回籍 (見一八四二年四月九日英國政治家 (The British Statesman) 中之論文，現存於柏來斯存稿 27820—320) 參閱一八三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九一號下院報告及罕塞德所編之國會辯論集第三十二卷第二五三頁。

(註六四)吾人觀於石匠協會 (The Stonemasons' Society) 檔案中所保存之『入會禮節』集即知當日入會禮節有漸趨簡單之勢。其始吾人有上述之手寫劣詩，此種劣詩約始於一八三二年。一八三四年之第一版雖仍保持舊日大部分之儀節，但已將祈禱文改為散文，誓言改為宣言。第二版不載日期，較第一版簡短已多，舊日之宣言此時又變為單純之承認加入。一八三八年石匠協會通告書載有一段消息，謂因國會方面將實行調查工會運動，全體會員特以投票方法廢止一切入會禮節，雖然即一八三八年之簡單儀節，猶因工人係所有財富之真正生產者，尙保持一八三二年建築工工會之奧文派精神之遺跡云。

(註六五)見四月卅日至六月十日泰晤士報；四月廿八日上院辯論，一八三四年五月廿一日地球 (Globe)；一八三四年五月十日內

務部案卷(四〇——三二)哥爾通所著之成衣業。

(註六六)見一八三四年五月三日黎芝文匯報。

(註六七)參閱一八三四年六月廿八日危機所刊之大僱主告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告鞋匠書 (the address of the "Grand Master" to the Operative Cordwainers of the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一八三四年五月二日泰晤士報內務部案卷四〇——三二。

(註六八)見一八三四年八月廿一日泰晤士報。

(註六九)見京師建築業僱主說明在各業工會上勞資兩方地位之不同文 (Statement of the Master Builders of the Metropolitan in explanation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and the workmen respecting the Trades Unions)。另參閱一八三四年七月廿七日至十一月廿九日泰晤士報。

(註七〇)泰晤士報特派通信專員撰著長篇報告 (此在當日固罕有之事也) 以見其重視此類事件。參閱一八三四年四月十七日至廿五日各期。一八三四年四月十九日至廿六日黎芝文匯報亦有一篇良好之報告。另參閱 *History of the Marcroft Family* 第一〇三六頁。

(註七一)見一八四一年三月一日各業日報；此文或係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五金業共濟聯合會 (The Friendly United Smiths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書記長亞歷山大·哈欽孫 (Alexander Hutchinson) 所作。

(註七二)英美兩國社會狀況及政治狀況之比較 (England and America; a Comparison of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State of both Nations)。

(註七三)見一八三二年三月十二日貧人保護者。柏來斯存稿 37791—246, 372。『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五年間開七次合作會議 (Co-operative Congress) 工會及勞動交換所 (Labour Exchange) 之分子皆佔重要之位置』 (見福克思威爾教授所作英譯安香孟華取得勞動全部生產物之權利 (Prof. Foxwell's Introduction to "The Right to the Full Produce of Labour," by

Anton Menger)

(註七四)參閱英國博物院中所保存賈人保護者各卷。

(註七五)見柏來斯存稿 27797—300 參閱拉味德自身所著之拉味德傳第八六頁。一八三二年九月三日詹姆士·穆勒 (James Mill) 致書布魯安爵士 (Lord Brougham) 曰：『無有較近來對於普通人民所宣傳之主義更為有害者……爵士所提工人享有國內全

部生產物 (所有工資利潤及地租皆包括在內) 之權利之謬言，即吾友和治琴 (Hodgkin) 所發之狂言，而作為一種有系統之學說刊行并努力傳播者……此類非法之廉價出版物，專以宣傳勞動人民 (若輩自謂為唯一之生產者) 應享有全部生產物之權利之學說者，已取星期日報紙及他種人民可從以得較為消息之刊物而代之矣。』見培因所著之詹姆士·穆勒 (Barin's James Mill) 第三六三頁。比年來之社會主義作家 (通常被人忽視) 曾經福克思威爾教授於其所作之英譯安香孟華取得全部勞動生產物之權利之導言 (Prof. Foxwell's Introduction to Mengers'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 中善為論述而貝耳英國社會主義史一書論述尤為詳盡，尤為近理。

(註七六)『奧文主要之功績在當正統派經濟學家與正統派經濟學家之非正統派的敵人二者之悲觀判定勞動為機器之附屬物，為一種純粹貨物，其價值，亦猶所有貨物之價值，係依維持所必需之供給所必需之費用而定之時，能使勞工階級懷抱一種新希望。奧文注重人道方面之經濟學。產業之目的在造成較為幸福較為滿意之男女。』見豪味爾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 (The Chartist Movement, by Mark Howell) 第四五頁。

(註七七)該會之旨趣書現存倫敦經濟學校英國政治學圖書館。有一本曾刊於一八三三年十二月七日之晨報 (Morning Chronicle) 其曼徹斯特會議報告具見一八三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危機。該會似有一種一便士之週刊，名產業權利之報知者 (The Herald of the Rights of Industry) 為其機關報。該報數期存於英國博物院中。福克思威爾教授 (Prof. Foxwell) 曾惠告吾人，謂會吏休謨 (Life of James Deacon Hume) 中第五頁亦曾提及此事。是會曾引起內務部之好奇心。參閱內務部案卷四〇——三一。

(註七八)參閱一八三三年十月十二日危機中所報告奧文所發精密之演說詞，波德摩耳 (Frank Podmore) 所著羅伯·奧文傳

(Robert Owen: A Biography)及路易 (C. M. Lloyd) 所著之工會運動 (Trade Unionism)

(註七九)見威廉·湯下遜所著之最能增進人類幸福之財富分配原理之研究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by William Thompson) 另參閱其所著之受酬之勞動及資本之要求如何為勞動取得勞動之全部生產物乎 (Labour Rewarded: The Claims of Labour and Capital; How to Secure to Labour the Whole Product of its Exertions, by William Thompson) 參閱福克思威爾教授所作英譯孟華取得全部勞動生產物之權利之序言 (Prof. Foxwell's Introduction to The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 by Anton Menger) 貝耳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史第一卷及賴安所著之愛爾蘭勞動運動第三章。

(註八〇)威廉·崩豪所著之大國家假日與生產階級大會 (The Grand National Holiday and Congresses of the Productive Classes) 一本小冊子銷路極廣。馬可·豪味爾 (Mark Howell) 見其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 (The Chartist Movement) 第八頁) 以為彼即班福耳德 (Bamford) 所述一八七一年曼徹斯特派出之代表 (見其激進黨員行述 Life of a Radical 第八頁) 亨利·韓德所述曼徹斯特罕登俱樂部 (Manchester Hampden Club) 之會員及曾經政府偵探報告謂曾於一八一六年製釘 (見錄袋陰謀 The Green Bay Plot) 之威廉·崩豪。

(註八一)見一八三三年十月十二日危機之主要論文。

(註八二)標明一八三七年之一本曾保存於石匠協會 (Stonemasons Society) 依據該本某利物浦承造家令其所有僱工依所定之工資，長年期為之服務，若因疾病或他種原因而不能服務者，則不給工資，而此不能服務之時日，且須照補；所有『合法之命令』皆須服從；非得僱主同意，不得加入現在或將來之俱樂部或團體。

(註八三)參閱一八四四年七月六日及七月廿七日北辰報 (Northern Star) 所刊之宣言書。『倫敦德黎爵士又警告其柯哈謨鎮中所有之店主及商人，謂若輩再以貨物賒與罷工而仍在工會之抗夫，則若輩將受經理及監工之注意。而永不得再在其礦坑內工作，且店主須知若輩此後永不得再與倫敦德黎爵士之大公司中人交易，蓋爵士隨時皆能阻止也。』

「倫敦德黎爵士又通知商人及店主謂依其計畫，哈讓去年之商業大有起色，今若再隨意除貨與坑夫，以延長此有害之罷工，彼決將其事業上所有開銷帶回紐喀斯爾 (Newcastle)。」

「因居彼鎮中之商人竟聯合援助此發狂之工人及坑夫，使之得繼續罷工，繼續對其產主及僱主為一種不公平而且無意識之戰爭，以延長其痛苦，乃事之不公平者。」

(註八四) 俾阿特立斯·樸持 (Beatrice Potter) 所著之大不列顛合作運動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 曾略述此類發展情形。

(註八五) 有人依法向內務大臣報告瓦解 (見內務部公文四〇——三三、三四、三五)。

(註八六) 參閣亞斯衛史 (Ashworth) 於普勒系吞棉紡工聯合會所讀之演詞，斐爾金 (W. Felkin) 所著勞動階級有調查工資數目及用途之必要 (Remarks upon the Importance of an Inquiry into the Amount and Appropriation of Wages by the Working Classes) 一八三七年二月十四日普勒系吞棉聯合各業告大眾文 (Appeal to the Public from the United Trade of Preston 見內務部公文三〇——三五)。

(註八七) 採木工聯合會 (The United Society of Operative Plumbers 於一八四八年改組) 仍能支配該部分職業，而保持建築工工會同盟組織之痕跡。木匠姊妹會——今稱為木匠及接木匠總工會 (General Union of Carpenters and Joiners) 則被新成立之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Carpenters and Joiners) 所追及，所掩沒；同時砌磚匠協會 (Operative Bricklayers' Society) 實際上吸收該業所有舊工會。

(註八八) 格拉斯高此時向係棉業之主要中心，尤係棉織業之主要中心。一八三八年格拉斯高區域之內有手織機三萬六千架專供紡織之用，兩人共管一機，同時在耶卡郡全郡只有手織機二萬五千架 (見國會公文一八四九年之四十二及一八四〇年之二十四)；豪味爾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 (The Chartist Movement, by Mark Howell) 格拉斯高棉業工人之結社由來已久。一八二二年罷工之後，一八二〇年及一八二二年又發生糾紛，工人且實行暴動 (見賽麥茲 J. G. Symonds 所著工藝與工匠 Arts and Artisans) 一三七

頁)

除於報端探得全部報告外，經辦此案之工會委員會曾以廉價分期刊行審判報告，惜此項報告無人收藏，未由參閱。此外另有兩種詳盡之報告曾經發刊，足資商榷。一為斯文吞 (Archibald Swinton) 所作之一八三八年湯姆斯、罕特及格拉斯高其他棉紡工審判情形之報告 (Report of the trial of Thomas Hunter and other operative cotton spinners in Glasgow in 1838)；一為馬沙爾 (James Marshall) 所作之格拉斯高棉紡工湯姆斯、罕特等之受審 (The Trial of Thomas Hunter, etc. the Glasgow Cotton-spinners)；另參閱阿器保、阿里孫爵士自傳 (Autobiography of Sir Archibald Alison)；一八三七年至一八三八年之北辰報 (the Northern Star)；一八三八年之年鑑二〇六至二〇七頁；及在一八三八年特別委員會前所舉之證據。蒙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曾述茲事顛末。

(註八九) 該五犯人因改過自新，行為端正，於一八四〇年獲赦。若輩曾繕一公函刊於一八四〇年八月各業日報 (the Trades Journal) 敘述某倫敦委員會為若輩募集之捐款。

(註九〇) 見一八三八年一月十九日石匠兩週通知書 (Stonemason's Fortnightly Circular)。

(註九一) 見一八三八年委員會第二次報告第一三〇頁書記達爾威塞 (W. Darcy) 所舉之證據。

(註九二) 見石匠協會案卷中所保存之一八三八年三月一日通知書，派定監視國會調查工人團體之倫敦各業委員會所發之宣言 (An Address from the London Trades Committee appointed to watch the Parliamentary Inquiry into Combinations)。

(註九三) 吾人不知喬治·蒙厄爾 (George Howell) 有何根據竟謂拿騷·西森 (Nassau Senior) 以其一八三〇年所作關於工會運動之報告 (吾書前已言及) 早與亨利·帕涅爾爵士以為一八三八年委員會報告之根據，但此項提議未蒙接受 (見其所著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八三——八四頁)；另參閱賴安所著之愛爾·勞動運動。

(註九四) 日後所出許多刊物無一不足以補綴此缺陷。干馬 (R. G. Gammage) 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 (The Chartist Move-

ment) 今可以格累謨、窩拉斯教授所著之柏來斯傳補充之。杜埃恩斯 (E. Dollano) 所著之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八年之憲政改革運動 (共兩卷於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在巴黎出版) 馬可、豪味爾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 (The Chartist Movement) 洛姆布拉德 (E. F. Rosenblatt) 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之社會的及經濟的局面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Chartist Movement) 斯羅孫 (P. W. Slosson) 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之史徵 (The Decline of the Chartist Movement) 替爾斯利 (John Tildesley) 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之起原及經濟原理 (Die Entstehung und die ökonomischen Grundzüge der Chartistenbewegung) 又貝耳 (M. Beer) 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史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兩卷最足參考。

(註九五) 見一八四二年八月廿日北辰報。

(註九六) 見一八四二年八月設斐爾德虹報 (Sheffield Iris)。

(註九七) 參閱一八三九年八月之兩週通知書。

(註九八) 見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日北辰報，『雖多數工會運動者亦即憲政改革運動家，而全部工人團體置身於憲政改革運動之外則屬顯明之事，蓋各工人團體不能聽憲政改革運動大會之命令危及工會之基金及存在也。』(見馬可、豪味爾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第一六九頁)。

(註九九) 見哈同所著之北明翰之歷史 (History of Birmingham, by W. Hutten)。

(註一〇〇) 見一八四六年八月廿四日北辰報。

第四章 新精神與新模範（一八四三年——一八六〇年）

如前所述，一八二九年至一八四二年間之奢望盡成泡影。本章則述次期工會運動者多半能達其較為狹隘之目的。若輩此時盡棄其社會革命計畫，而毅然決然注其全力以抵抗法律上及產業上最難堪之壓迫，且爲此故逐漸組織種種團體，此類團體降至今日已成爲近世產業國家組織上之一部分。是以吾人以爲此種成功多緣普通工人之受教育與夫一八四二年以後較爲實際的計畫之能影響於全工會世界。雖然吾人於此不可忽視經濟上之變化。一八二五年至一八四八年間英國商業之蕭條既頻且劇，而自一八五〇年以後，產業界之發展則較前此任何時期爲大而穩。（註一）是故工會世界當此繁盛之時能採一種新模範組織，在此新模範組織之下工會運動得到一種財政上之實力，一般曾受訓練之受俸職員，及空前未有之永久會員，并非偶然之事也。

英國憲政運動之制勝工會運動僅囿於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二年境況不佳之時。後此國內狀況激急進步，較前繁榮，憲政改革運動遂漸失勢；而工會運動之顯然復活則可於一八四三年陶器匠工會及棉紡工聯合會（The Cotton-spinner's Association）之復興與夫一八四五年京都及各省排字人工會之併爲全國活版工協會（The National Typographical Society）見之。（註二）最有力之鉛玻璃匠聯合會（The United Flint Glass Maker's Society）於一八四九年改組爲大不列顛及愛爾蘭鉛玻璃匠共濟會（The Flint Glass

Maker's Friendly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亦於是年成立。他業代表大會亦已先後舉行；全國成衣業工會及鞋業工會亦正在進行。一八四五年利器業全國大會設立一種利器業地方俱樂部之同盟團體。但最爲重要之工人團體則乃一八四一年在威克斐爾德 (Wakefield) 地方成立之大不列顛及愛爾蘭礦工聯合會 (The Miner's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註三) 前此礦工受實物工資及按年僱傭兩種制度之影響，實際上已成奴隸，僅於罷工之時組織臨時團體。今則諾森伯蘭與達刺謨，郎卡郡與約克郡各郡礦工工會紛紛成立；而此新團體卽上述各礦工工會之同盟團體也。於馬丁、朱德 (Martin Jude) 指揮之下，該會產生一種極有力之宣傳活動，有一次竟能發付五十三位宣傳員之薪水，此輩宣傳員皆經派往國內各礦坑從事宣傳者也。一八四八年格拉斯高及曼徹斯特之代表大會實際上幾能完全代表大不列顛之各礦區；據云會員之數達十萬云。(註四)

此次工會之復活有一種極顯著之特徵，蓋卽力抗法律上之壓迫是也。自非法之誓言取消之後，起訴工會領袖之舉雖已停止，但國家對於全國普通工人仍行一種繼續不斷之迫害，而迫害原因皆緣判事解釋主僕法而起。就中礦工受害最烈。緣礦工僱傭時期特長，在此期內若僱主需要其人則彼不得引退，若僱主不需其人又可隨時解僱，礦工職業遂失保障。若輩大都不習法律上細微之區別，同時會中又無一班有經驗之書記加以指導，於是備受法律上之詭辯及法律上細微區別之犧牲。只有諾森伯蘭及達刺謨兩地礦工工會能以一種實行的精神應付此種難局。若輩特請一極幹練，極有魄力，而對於勞工深表同情之律師名羅伯斯 (W. P. Roberts)。(註五) 者出

席各地方法庭，辯護各案。一八四四年大不列顛及愛爾蘭礦工聯合會即步其後塵致送聘幣一千鎊，請羅伯斯爲常年法律顧問。一八四四年歲暮達刺謨礦工工會將其辭退之時，新成立之邱卡郡礦工工會即接續延聘之。此礦工之總檢察長 (the miner's attorney general) 爲其當事人辯護，不辭勞怨。且不久所有工會案件皆請彼一人承辦。國中判事此時第一次遇一極有魄力之法律專家，其智巧固超於僱主之上，即其乘機利用法律上細微之區別亦不較僱主爲輕率也。

一八五一年羅伯斯致書鉛玻璃匠工會，敘述工會所當應付之種種困難，歷歷如繪。彼憑其所知略將法律解釋之後，即進而言曰：『但欲使反對黨承認此種見解，爲事良難。吾爲此言非意存譏訕，而乃以之爲吾個人長時間經驗始能明瞭之一種事實耳。今日法官中固不少誠實之人，極願盡其天職，但若輩之傾向及情況則皆與君等爲敵。若輩不但常聽僱主之言，並且欣聆僱主之言，故對於所判案件，只知曲在君等而不知直在君等也。若輩固亦聽君等之言，但君等以「階下囚」之一種心理，「始能言所當言，而法庭亦應聽君等所言；但君等應慎其所言。」就前項情形而言，君等可以察出法官善意之歡笑；就後項情形而言，則法官又面露譏笑之色，雖此種譏笑之色有時亦帶一種可怖之仁慈。繼復知君等若採共同行動，則爲力極大，遂不顧一切危險以反抗君等。且除此之外尚有其他無數事項（如大會，政治會議，聯姻，遺產繼承之希望等），皆有同樣之作用。吾不敢謂所有法官盡受此種影響，亦不敢謂其所受之影響程度相同；但在此種情況之下，苟有一種案件發生，則法官對於君等必不能無所懷疑，而吾即欲起爲君等辯護，其難不啻登山行獵也。吾任律師已久，未見判事中有二人焉認僱主訂立合同相約不用搗

亂份子爲非法之舉者；反之，工人而相聯合，則認此爲一種可怕之陰謀，須藉法律之大力以壓迫之。……當吾在北
部爲坑夫工會辯護之時，吾人必盡力反抗個別壓迫之行爲，即對於吾人自知勢必敗訴之案件，亦復如此；結果吾
人竟無可以反抗之壓迫矣。蓋吾人所述之一類壓迫，因工人堅決反抗之故，立即退縮矣。就北方而論，吾人當首在
那法院，次在巡迴法院（the Assizes），再次最高民事法院（Queen's Bench），試辦此案也。』（註六）

羅伯斯辯護成功之一種結果可於一八四四年下院開會時所提出擴大法官職權使其判決僱主工人間之
爭執之議案見之。此案係由政府提出，交委員會審查，原案一無害處。但經委員會審查之後忽插入各種非常之規
定，該案遂盡失舊觀矣。（註七）非特保安法官有權發出拘票拘捕僱主所指控之工人，且即職務上之過失亦得憑
一法官之意見處有期徒刑二月。關於此種寬泛之規定，多數法官得以隨意解釋，自不難設想而知。羅伯斯知其然
也，即急急告知當事人，諭以此種規定之危險。受彼德惠之後，設斐爾德礦工代表大會即決定誓死反抗此項議案，
該案此時已一致通過。二讀會及委員會矣。陶器匠工會反對此案尤力，特於中部各地刊發傳單。（註八）幸有一和
善之議員名丹崑（Thomas Shingsby Duncombe）者設法阻撓該案之進行，結果遂將該案擱置，待復活節過
後再議。各地工人即乘此時機向驚疑不定之下院請願，請願書達二百起，代表二百萬工人。待議案重議之時，會中
激烈分子及少年英國王黨黨員皆起而反對。格累安爵士（Sir James Graham）雖一再抗議，謂政府提案初
意不過欲將現行法律加以整理，但抗議亦歸無效，遂偕當日出席同僚（格蘭斯頓先生亦在內）退出會場入休
憩室，而由丹崑、威克利、休謨、斐特安（Ferrand），會同王黨如約翰、曼涅茲爵士（Lord John Manners）以及少

數比較開通之民黨黨員如韋勒爾 (C. P. Villiers) 等決定僱主方面重以法律爲武器以反對工會之企圖之命運焉。(註九)

礦工罷工之成功不及其法律上及政治上事業之成功之大。一八四四年礦工於格拉斯高舉行全國礦工大會，此會代表礦工七萬人，卒以二萬八千〇四十二票對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七票之多數贊成罷工，而達刺謨工人數約三萬亦力與倫敦德黎爵士 (Lord Londonderry) 及其僱主奮鬥，謀得較爲公平合理之僱傭及報酬條件。經多月劇烈之奮鬥，罷工慘敗，而大礦工聯合會之會務報告在一八四四年及一八四五年屢刊於北辰報 (The Northern Star) 者今則無矣。洎乎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四八年煤業全部失敗之時，該會完全消滅矣。

此種工會活動復活之最高點即在於一八四五年復活節時所組織之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ted Trad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該會實使奧文之理想及多耳提 (Doherty) 之理想復活，并將其治於一爐。據該會章程之所詔示，該會顯係根據下列兩種事實而組織：第一，勞動階級操一日應操之工作未得一日應得之工資；第二，過去數年工人求達此種目的之企圖，除少數例外，皆未成功。至於此種事勢之所由生，大半因各部分工人孤立無援，而各業自身亦無公認之權威。但此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有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奧文運動不同者，即該會所抱之希望不奢，而會務之進行亦極爲慎重。該會所以得存立至十五年之久者，即由於此。又該會不謀以各業總工會代替現存特殊職業之工會。會章中有言曰：『各業皆有其特殊之地方上之內部情形及技術狀況，故爲各業內部有效之管理之種種原因起見，該業一切事務須由熟悉該業

情形之幹員管理。因此之故，吾人不思干涉現存工會之組織。』且發起人之意實望此會將來能成爲一種國會委員會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而不願其成爲一種同盟會。其宗旨及職務在以調停、公斷、及法律手續三種方法，此外更提出一切意在改良勞動階級狀況之政治的、社會的、及教育的議案，『以保護聯合各業之利益并促進其幸福焉。』(註一〇)

此種組織一種全國同盟會之新企圖係由設斐爾德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書記德魯立 (John Drury) 繕函與丹岷 (Duncombe) (註一一) 提出。丹岷此時已爲一般工會運動者所周知，此其原因不但因其與斐加斯、鄂康諾 (Feargus O'Connor) 之友誼及其在院中積極贊助憲政改革運動，且因其於前會中打消主僕議案 (The Masters and Servants Bill)。彼似曾將德魯立提案向倫敦各工會首領分別提出，而各該首領贊同組織一種委員會報告該案，并召集全國各地工會代表大會。一八五〇年復活節有代表一百十人齊集倫敦開會，此一百餘人代表不但代表倫敦一地，且代表卡郡礦工及織物業工人，約克郡及中部各地之襪匠及毛織工，及曼徹斯特、設斐爾德、挪利支 (Norwich)、哈爾 (Hull)、布里斯它爾 (Bristol)、洛芝德爾 (Roehdale) 及雅穆斯 (Yarmouth) 各業聯合會。

倫敦工人代表委員會向大會所提出之初次報告實後此三十年間工會領袖所特具之一種才短心細之精神之第一次表現。(註一二) 委員會一方面建議立即組織一種全國團體『以擁護工人之權利』并『反對意圖恐嚇工人團體或與前屆國會主僕議案同性質之法令之威虐，但亦同時感覺勞資兩方有澈底諒解之必要及勞資

兩方徹底諒解之利益；蓋以勞資利益本屬相互的，無論何方加害他方，而加害之一方亦無不身受其害也。故委員會提議大會一種主要之目的即在隨時使資方瞭然於工人組織團體不過欲使出賣勞力之人與購買勞力之人處於平等之地位，以謀勞資兩方澈底之諒解，而消除僱主方面對於工人團體所懷之種種偏見，以使工人免受危害，但決不加害於人。委員會雖希望此種重要之組織能盡力所及完滿進行，但對於章程及規則之制定，則皆認為應絕對審慎；庶一八三三年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種種弊害可以設法避免。又委員會覺須喚起所有組織散漫因而所得工資極不一致之各業之注意，諭以凡得最高工資之人皆須盡力所及為其同胞努力，冀得一種合理之報酬；且須多方勸誘分立之弟兄入會，庶遇僱主侵略之時工人更能採取聯合行動，蓋使業中工人為其相互之利益而組織一種極有秩序之團體，則必發生此種結果也。最後委員會更對大會懇切建議，謂欲將上列各點鄭重考慮并和平討論，則不宜另提政治的性質之議案，亦不宜使政治的性質之議案引起會衆之注意；蓋若輩深信欲達到此類目的，同時更顧到各方面有關係之人之利益，則唯一方法即在於分別考慮各問題，且就事勢所許將職業事項與政治事項分別討論也。』(註一三)

大會會務之進行足以表示工會領袖方面方針之改變實反映於普遍工人之態度之中。吾人觀於生產合作思想之一現再現，設立農業共產社會之願望，及從立法方面上減少工作時間之提議即知奧文主義之勢力猶有存者。但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侵略之政策及偉大之計畫則已消滅淨盡，無跡可尋。罷工之舉備受詆譏，總同盟罷工之計畫已完全放棄。即合作生產之計畫亦與奧文所倡導之大計畫不同。一八四五年全國大會之工會

運動者顯然不思奪取生產工具；合作生產不過認爲工會活動之一種附屬活動，工會工場不過用以代替罷工期內之不生產的罷工津貼而已。其實大會除正式放棄一八三四年之方法及抱負外，并效忠於工會活動之一種新方法。是法維何？曰和解及公斷是已。吾人觀於工會之要求組織『地方商務局』(Local Boards of Trade)，有以知勞資兩方代表全權談判之制度業已開始，而此種制度實十九世紀後半工會運動之一種顯著特徵也。

但一八三四年失敗之陰影似猶籠罩於總工會之計畫之上。第一次開會之時，雖各業多有代表出席與議，但大多數較大之團體經詳細考慮之後，對此新會，無不袖手旁觀。即如石匠協會曼徹斯特支部立即反對該會代表之加入，并發表其有力之意見，謂：『過去之經驗早已詔示吾人不必再有總工會矣。』此種意見得中央委員會之贊同，當委員會將茲事提付會員票決時，即謂：『英國已有數種工人團體，其組織之完善正與吾人相同，雖內部機關各有不同；但吾人未聞此類工人團體有願參加此全國運動者。……吾人之意若一業之中彼此派別分歧而無全國組織者，自以加入爲宜——蓋加入固於彼無損也；不過每業一總工會是否不較此各業總工會爲更有效力，則猶係一種問題，吾人應深長思者也。』(註一四)煤工之意見似與此相同，其全國同盟會彼時固猶存在也。又新成立之全國活版工聯合會(National Typographical Association)之代表大會，亦經大多數決定置身事外。即

卡郡棉紡工派代表出席該大會，且提議巡迴演講，說明新團體之種種利益，但始終未曾決定加入。(註一五)

是故一八四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大會大部分係由較小而且較無組織之各業組合而成。與議代表約五十人，會議時間六日，最後決定將工會目的與生產合作目的分開，組織兩種分立互助之團體。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

擔任解決勞資爭端并於下院中保護勞工之利益。全國各業勞工僱傭聯合會 (The National United Trades Association for the Employment of Labour) 提議籌集資本，以便於兩兄弟會所批准之情勢下僱用罷工工人。一八四六年六月該會於曼徹斯特地方舉行第二次大會，出席代表共一百二十六人。據云代表四萬人。會員每週進款一鎊者各捐二便士；至於罷工津貼亦經決定每週自九先零以至十四先零不等，十四先零之數即工會工場中工人每週所得之工資也。直至此時尙無贊助罷工之舉，蓋欲避免所有時機未熟之行動，免蹈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覆轍也。該會僱用若干受俸組織家。該會前此本僅由毛織工、襪工，以及中部各地之陶器匠組成，今則發展及於各方。木匠及接木匠共濟會委員會曾發宣言，勸告該會會員加入，而該會書記長即聯合會中一活動分子也。全國鞋匠協會 (National Cordwainer's Society) 曼徹斯特支會亦勸告所有會員及所有靴鞋業工會加入。斯塔福郡之陶器匠，蘇格蘭之礦工，及新出世之全國成衣匠聯合會與夫汽鍋匠及石匠協會京師支會亦一加入。該會此時事實上已變為英國之一種勢力，因而引起泰晤士報之詆誹。(註一〇)但該會創辦人之用意雖極完善，而該會自身不久即遭總工會所特有之怨謗。先是一八四五年商業不振，後二年間工資逐漸降落，結果全國各業相繼罷工。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之地方委員會(常由各有關係之各業職員組成)許將會中所有基金援助失業工人。迨後倫敦執行委員會否決之時，地方委員會大怒，每一組成之職業皆以為該業之利益被人誤解，該業之冤抑屈而莫伸。一八四六年曼徹斯特建築業之長期罷工，曾得聯合會之許可者，結果慘敗。地方委員會即揚言此次失敗係因聯合會拒絕金錢上之援助所致，支會不過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允許而已。又拉罕爾克郡荷里

坦 (Holytown in Lanarkshire) 煤工及鐵工力與僱主奮鬪，雖能引起各工會之同情，而結果失敗。肯德 (Kent) 克洛弗德 (Crayford) 地方印花布印染匠同樣劇烈之衝突亦無較大之成功。蘇格蘭礦工伸訴若輩未得聯合會充分之援助，而郎卡郡礦工即藉口此事延不加入云。

丹岷 (Duncombe) 之聯合會，雖極力阻止罷工而以調停團體自任，然全國僱主對之皆懷敵意。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出盡風頭之拒入工會證書略為修改，重復出現。僱主聲言僅能容忍（若非贊成）地方工人俱樂部之存在，至於特種職業之全國團體或各業總工會則以同樣之狠毒予以反對。伴為忽然關心工人品性之獨立，若輩力言中央執行委員會無論其能如何代表各業，然無不妨害工人之自由而使之聽受不負責任團體之武斷的命令者。僱主方面既抱此種態度，則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雖以調人自任，亦只有局部之成功。倫敦執行委員會既不能悉應全國各地源源而來之請援，遂對於未經核准之罷工發出嚴厲之警告。但終因不能充分了解地方情形而隨意准駁援助。丹岷此時方法注其全力以起草并提出一種要求減少工作時間之議案，就此方面言之，彼對於郎卡郡棉紡工短時間委員會 (Short Time Committee) 曾獻有價值之援助（該委員會終於取得一八四七年之十小時工作時間條例）。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此數年之間確係全部運動之一種國會委員會 (Parliamentary Committee)，而非各工會之同盟會。合作生產工場之計畫，其始以為大有希望者，終因各重要職業競爭不已，完全無望。當日誠有一靴鞋工場業已開幕，營業鼎盛；而一八四七年之大會查得有一百二十三人正在工作，而其所作之工多囿於小規模之手工業。一八四八年議決將兩會併成一會，設法籌款五萬鎊以便開設大規模之

工場，但此事尙未實行，而該會自身忽受兩重大之打擊，終於一蹶不振矣。丹崑因體力衰頹，不得不於一八四八年脫離一切關係。翌年歲暮，烏爾味罕普吞（Wolverhampton）鉛鐵片匠之罷工終累及全國各國勞工保護會出與僱主及法律抗爭，既耗其所有之基金，又墜其所有之信用。（註一七）

該會此後之歷史甚爲隱晦。（註一八）團體自身雖猶存在多年，但僅能爲小規模之活動。其受俸職員則充多數小工會之顧問及代表。後此數年間該會主要之工作即在促成設立調解委員會之議案，而其不斷之努力確導後此聯合委員會之先路。但自一八五一年以後，該會於工會運動完全喪失勢力，且亦退居不重要之地位矣。

就組織及目的而論，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實處於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之革命的自動主義（Voluntarism）與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五年之國會運動之間。實則吾人未始不可視此爲一種改良後之過時各業總工會或工會世界中一種早熟而不完備之國會委員會。當日大規模之全國工會雖不參與其會務，然該會穩健而又緩和之政策實當日工會會議中所流行之新精神之唯一表現。吾人知此時一般報酬較優之工匠所組織之工會渴欲知悉有關於其產業上及社會上之地位之種種事實。此種追求準確智識之新情感，在相當範圍以內，或緣印刷業於工會運動中日益活躍所致。凡會研究十九世紀初葉以來較大之排字人工會之報告者，不但震於其穩健之態度，而且震於其議事之鄭重。當日排字人既不醜詆僱主爲不生產之階級，又非全不調查勞資爭執之詳情，其所謀應付者盡係實際上之難題，而將每一重要問題發交特別委員會研究，請其報告。一八四八年倫敦釘書匠統一會（The London Consolidated Society of Bookbinders）且費其一部分之基金創立一圖書館以供會

員之用。迨一八五一年更佈置一閱覽室，其中陳列日報及週刊，公開閱覽。在四年之後倫敦排字人協會（The London Society of Compositors）亦組織一同樣之圖書館。一八四二年汽機業及機器業夥計共濟會（Journeymen Steam Engine and Machine Makers Friendly Society）亦於曼徹斯特地方發起一共進班（Mutual Improvement Class）。此外如石匠協會本係當日最暴亂之團體此時亦感染此種新願望。一八四五年蘇格蘭石匠聯合會（The Scottish United Operative Masons）格拉斯高支部傲然報告若輩會組織一觀摩班即智德體三育促進會，該會正在研究『今日機器之改善狀況於勞動階級有利乎抑有害乎』一問題。（註一九）但此種求知欲望之最大結果則為各工會所創之特種職業日報。一八四三年陶器匠聯合支會（The United Branches of Operative Potters）發刊陶器匠調查報（Potter's Examiner），每週發行一次，專論職業上之利益及陶器業之技術。（註二〇）汽機業及機器業夥計共濟會亦於一八四一年及一八四七年間發刊工匠雜誌（The Mechanics' Magazine），一八五〇年十一月丹甯勸告倫敦釘書匠統一會發行釘書業通知書（The Bookbinders' Trade Circular），而即於該通知書上發表其所主張之一種工會運動學說。（註二一）馬卡羅和（McCulloch）對此學說罕提異議，日後且將該會此種雜誌改為月刊，刊載書籍及書業上一切有用之消息。但職工刊物中最優之一種而繼續刊行至於今日者，應推鉛玻璃匠雜誌，該雜誌係一種八開本九十六面之月報，於一八五〇年由鉛玻璃匠共濟會（The Flint Glass Makers Friendly Society）（註二二）在北明翰發行，主張『業中工人無論老幼皆當受相當教育……若諸君尙欲維持現狀而不欲多受壓迫，』該誌警告讀者，『則吾人勸告諸君求

知，智識既富則權力可唾手可得……吾人願竭誠勸君等多受教育，求得智慧，而勿沈湎於酒。蓋智識爲味較甘亦較永也。』(註二)

當日工人既已漸諗工業界之情形，對於爲奧文派誇張之特徵之過度侵略政策遂生一種反動，而首先發生反動者亦是印刷業。一八三五年倫敦排字人正改組其工會之時，委員會即越軌誣誣大總工會。委員會對會中會員提出報告曰：『不幸前此所組織之各業工會皆賴強迫之誓言及武力以爲成功之張本……所有各業工會之過失及滅亡即在仿效其素所排斥之陋習。當散漫無力之時，則力詆僱主爲苛刻之工頭；一旦團結有力，則對於僱主亦採侵略之態度，自身亦一變而爲暴主，其所勒索，有超過於其職業性質所要求者，有非僱主之能力所能允許者。此其所以不免於失敗也……吾願英倫排字人爲英國工匠樹一種較爲光明而又較爲良好之楷模；當吾人與敵人搏戰之時，吾人應棄去專憑狡猾及暴力所得之援助，而用真理及理性兩種不可抵抗之武器。』(註二)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二年之不幸使此種精神蔓延及於其他各業。自茲以後，各大工會之紀錄及通告無不告誡會員勿取侵略行動。鑄鐵匠代表於會議之時宣言曰：『罷工之事本無窮止，就某某數種情形而言，一次罷工之後，又有一次罷工……產業上之爭執，因對僱主發出得當之數語而得消弭於無形者固極常見之事。夫對僱主詳細說明所受冤抑之性質及範圍，決非可恥之事。』(註二)石匠中央執行委員會亦常喚起會員之注意，告以罷工之危險，不可輕易實行……若輩之言曰：『君等之避免罷工應猶君等之避免勢將吞噬君等之猛獸……一八四二年吾人之所以如此不重要者即緣於此……同胞乎！君等既寶貴君等之生存，則吾人懇求君等盡力所及，避免此類無

用之罷工。吾人宜再經一年誠懇而又完密之組織；若一年之內，吾人之組織仍未完善，則吾人須再費一年以從事組織；蓋資本家所以壓迫吾人，即因深知吾人組織散漫也。」（註二〇）數年後利物浦支會要求所有會員贊助「本會不認罷工爲可以改善勞動狀況或反抗僱主侵略之一種計畫」之提案，（註二七）且提議組織一種移民基金（*emigration fund*）以爲一種代替辦法。朴次茅斯（Portsmouth）支會則於提出此種議案之後更主張不但罷工應行停止，即罷工一語亦應廢止。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五年間鉛玻璃匠雜誌極多此類詆諆之言。該報主筆之言曰：「吾人相信罷工乃工會一種絕大之禍害。」（註二八）一八五四年鉛玻璃匠工會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提議以全體會員票決方法廢止罷工津貼，同時有人提議，若遇惡僱主，則應先向他處尋覓位置，俟覓得位置後，暗將工人一一引退，以打倒僱主。夫工人既逐一引退，同時又無他人出補其缺，則壓迫者驕矜之氣必爲之挫，而覺無形之中有一種不可侮之力存焉。（註二九）

此數年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以收回地方支部對僱主宣戰之權即在限制罷工武器之使用。就鑄鐵匠及石匠兩大工會而言（有載籍可考），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日漸嚴厲。一八四六年鑄鐵匠代表大會授全權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若輩報告曰：「允許會員大會於意氣激昂或受爭執場所發來一通似是之信札所誘惑之時批准勞資爭執實一極壞之制度。每遇此等時機，吾輩會員每不自覺其所應負之責任。若輩難免受人誘惑。巧妙之演說，黨派之感情，事實之誤會，或僞託之信函——凡此種種或其中任何一種皆足以使一商店或一支會與僱主發生衝突，無絲毫達到目的之機會……吾人深覺此類意見之合理，敢將此後批准爭執之權單獨授與中央執行委

員會。』(註三〇)一八四三年以後石匠協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斷然禁止支部對商店罷工，即支部不願得會中罷工津貼亦不得擅行罷工。是會雖與鑄鐵匠工會不同，決定罷工與否之權未授與中央執行委員會，但每一支會皆當以其所提之要求交兩週通知書發表，請全體會員票決。此種手續既極滯滯，中央執行委員會自有機會利用其勢力以求和平解決也。

一八四五年以後中央執行委員會多數委員雖皆反對罷工，但未將有力之職業政策放棄。所有所受教育較優之職業之領袖皆信經濟學中之真理，以為工資係依特種勞動階級之供求關係而定。故若輩即根據此種真理，推定工人力量上所能做到之改善或維持勞動狀況之方法，即在於限制供給。一八四七年鑄鐵匠代表大會之言曰：『所有有經驗之人盡謂提高工資最好以需要勞力之法出之。故工人於詆誹罷工之外，同時又要求限制學徒，廢止額外工作時間 (overtime) 及籌備移民基金。』鉛玻璃匠亦謂：『勞動之稀少乃吾人於一八四九年在曼徹斯特第一次大會之時所定之一種基本原理。』此不過一種供求問題，吾人皆知供過於求則價跌，乃一種自然之結果，初不問所供求者為貨物或勞力也。』(註三一)不但鉛玻璃匠如此應用供求法則，即排字人，釘書匠，鑄鐵匠，陶器匠，及機械工亦復如此應用供求法則。(註三二)後此十年間移民基金已成爲多種工會之一種特徵，只有發覺所募基金不過數千鎊不足以減少過剩勞工之時，始行放棄之也。又請領此項基金者多係勤苦有力之會員，至於長期失業之人即一時被迫出行，然於利用會費作短期旅行之後，往往又出現於俱樂部之場所焉。(註三三)

與此無害但亦無效之移民計畫相緣而生者爲一種可疑之拒絕新進工人之辦法。鉛玻璃匠亦猶玻璃業中

他部分之工人，久以嚴厲限制學徒數目聞於世。該業機關報平常之論調即係『遵守規則，勿令童子入操此業；蓋此乃禍害之根源，吾人進步之祕訣，吾會工作之關鍵，後輩希望之所寄也。』（註三四）印刷業與鉛玻璃業同樣活動。倫敦排字人協會特別委員會時常研究限制童工及取締『轉學』學徒最有效之方法。即此時加入工會世界之機械業工人，其全部之政策亦以曾充學徒之工匠亦猶醫生或律師有權排斥未充學徒之工人之假定為根據也。

此即所謂『新精神』於一八五〇年支配工會世界者。其時全國工會逐步發展（每會有三五千會員，共濟利益有加無已，而會員每週捐款有時超過一先零）因而工會組織亦頗為發達。至於小俱樂部及地方工人團體多由日間工作夜間抽暇管理文書之工人管理。自石匠、鑄鐵匠及汽機匠之全國團體發生之後，工會會務紛繁，須特派會員一人注其全部時力以辦理文書及會計事務。但此新職員，無論其如何勤奮，如何懷存善意，常覺其所擔任之事非其教育及氣質所能使之勝任愉快者。吾人若將工會案卷研究一過，即知此輩毫無經驗之工人力與分會之管理及財政之集中二者合併所發生之種種困難奮鬥，為況至為可憐。實則支會會議之分配共濟利益，基金之保管及匯兌，簿記學上之種種神祕以及審計上之複雜情形，地方費用之支付（包括酒貼（註三五）在內）在在須有一班新職員，專為此類事務選任而且專任此類事務者。結果此數年間工會領袖已非偶爾熱心之人及不負責任之煽動家，而乃素有治事能力從工人中推舉而出之一般永久受俸職員。但除日常管理工作外，地方支會之擴充為全國工會與夫渙散之團體之進為鞏固之團體皆須經過一次困難之組織工作，吾人觀於鑄鐵匠工會及石匠工會之案卷，即知當日代表對於訂立一種推行順利之章程，其苦心為何如也。雖然有一會焉即汽機業機器

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 (Journeyman Steam Engine and Machine Makers and Millwright Friendly Society) 獨能以特殊之能力解決此內部組織問題，終於機械工合併會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中產生一種『新模範』爲工會史中最重要者。

將欲了解此可注意之團體如何發生，則吾人不得不追溯吾人前述普通運動時未曾注意之團體之初期歷史。原機械業工會運動之起源至爲隱晦。吾人只知十八世紀末葉一般特佔優勢之磨穀廠建築工會有強盛的，排斥的，甚至暴虐的工人團體，爲之首者即在舊貝力街柏爾旅館 (Bell Inn, Old Bailey) 集會之倫敦同人會 (London Fellowship)。(註三七)磨穀廠建築工，本擔任磨穀廠各種建築工程(鐵與木皆包括在內)者，當使用汽機之時，漸爲特種部分熟練工人所取代而歸於淘汰。當日既採用『機械工之經濟』(the engineer's economy) 即將磨穀廠建築工作分別交與機械業中各種工人擔任(辦法)同時又以論功報酬法(payment according to merit) 代替磨穀廠建築工舊日之標準工資，於是機械業中熟練工匠完全失所矣。雖一八二二年以後多數互相競爭之工人共濟會紛紛成立，而上述狀況實質上未曾改善。只有鑄鐵匠注其全力以維持一全國工會。他如磨穀廠建築工，五金匠，模型匠 (pattern-makers) 及其他機器匠於倫敦，曼徹斯特，紐喀斯爾，布刺德佛德 (Bradford) 德被及其他機械業中心皆設有團體。就中如汽機匠協會 (The Steam Engine Makers 於一八二四年成立) 汽機業機器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 (The Journeyman Steam Engine and Machine Makers and Millwrights 於一八二六年成立) 鍛鐵匠聯合會 (The Associated Fraternity of Iron Forgers 於一八

三〇年成立)及汽鍋匠工會(The Boilmakers 於一八三二年成立)皆係全國團體,支會遍於國中各地,但彼此之間互相競爭,且與京師及其他地方磨穀廠建築工,五金匠,模型匠,及普通機械工競爭。此種漫無秩序之競爭實使機械業工人不能實施任何有效之職業行動,而且誘引僱主將各種工作交與一般索價最低之人,并引用競爭的件工及副約之最壞辦法也。

是故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大改革之時,機械業工人團體少所參加,毫無足怪。但當日掃蕩全勞動界之利害一致之大波瀾即對於機械業似亦頗有影響,特其影響較慢耳。首受影響之地方爲倫敦及郎卡郡。一八三六年數個地方工人團體聯合委員會爲要求縮短工作時間爲每週六十四小時及額外工作時間應給額外報酬兩事實行罷工,歷時八個月,終於得到勝利。一八四四年聯合委員會又要求僱主減少工作時間,事亦告成。經此兩次成功之後,膽爲之壯,都城工會及支會開始討論有無組織全國團體之可能。此種運動中最爲主要之人物應推威廉·牛頓(William Newton)。註三七牛頓氏乃汽機業機器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Journeyman Steam-Engine and Machine Makers and Millwright's Friendly Society)之重要會員,而該共濟會則乃後日合併會之母會也。

此種艱巨之事業非牛頓不能勝任愉快,蓋氏實具備完成此種事業所必需之種種品質也。氏清辯滔滔,所用方法巧妙而又和易,既能以一種偉大之思想感動工人,又能使各競爭之工會之代表及職員贊同其計畫之細節。實則彼之勢力更因其誓死效忠於工會運動之主張而益增加。一八四八年彼因參加職業事務之故失去某大機

關工頭之優差。翌年其酒館事業又因彼管理會務不能時常照料店務而大受損失。但氏雖自始即係本會一活動份子，曾充支會書記多年，然始終非會中全俸職員。是故其所處之地位實介於舊日工會運動之偶然的及非專門的領袖與一般新式永久職員專管會務而於工會組織有豐富之經驗者之間。

當牛頓正在整頓倫敦各會之時，郎卡郡機械工亦循同一之方向前進。一八三九年波爾敦機械業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Engineering Trades）已勸告同志組織一集中之工會。翌年藉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五金匠共濟會（The Friendly United Smiths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書記哈欽孫（Alexander Hut-chinson）之努力，遂有人於郎卡郡創設各業聯合會，包括五種機械業（即工匠，五金匠，模型匠，機械工及磨穀廠建築工）；該會之目的則由該會機關報各業日報（The Trades Journal）該報創辦之宗旨在推廣并『改善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各業工會』（註三八）爲之表暴并鼓吹。不幸此種企圖爲時尚早。直至一八四四年波爾敦工人於洛林孫（John Rowlinson）指揮之下，始組織一種永久保護會（protection society）。此會由五金匠磨穀廠建築工，鑄鐵匠，機械工，及汽鍋匠各會代表組合而成。此時波爾敦工會因反對離職證明書（quittance paper）即 character note or leaving certificate）繼續罷工九個月，僱主終於放棄原議，工人得到完全勝利。機械業工人震於波爾敦工會之成功遂於一八四四年及一八五〇年間在郎卡郡主要地方設立聯合委員會，各該委員會屢邀洛林孫及哈欽孫蒞會演說。

此次合併運動中佔主要之地位者即牛頓氏所屬之工會。此時汽機業機械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

(總機關設於曼徹斯特)之會員及財產遠過於其他工人團體。該會原於一八二六年創立，創立之時稱爲工匠共濟會 (Friendly Union of Mechanics)，迨一八三七年吸收約克郡某大工會 (即工匠共濟聯合會 Mechanics Friendly Union Institution 於一八二二年成立) 泊乎一八四八年共有會員七千人，分布於國中各支會，而歷年所積之準備金竟達二萬五千磅。此會之暗中發展與夫其組織法之藉過去二十年間隨時所開之代表大會而日趨於完善者實與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一般暫時團體之突飛猛進相映成趣。但此種內部組織之工作與其逐漸制定一種完密之財政制度及管理制度於日後機械工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Engineers) 組織法中得名者，似於最初十五年耗盡該會會員之精力。是故該會對於當日勞動階級運動從未一次參加，且亦未嘗全會一致與其會員之僱主發生任何重要之衝突。直至一八四三年之時代代表大會始德惠會員反對有系統之額外工作時間，翌年又參加倫敦工人縮短工作時間之運動。泊乎一八四五年該會似自覺自身力量充足可以獨自採取侵略的職業行動，而是年之代表大會即以嚴厲之議決案攻擊僱主僱用勞動者運轉機器，件工分配員制度 (piece master system) 及有系統之額外工作時間，并令曼徹斯特之執行委員會迅速執行此項議決案。(註三九) 翌年多數支會即同時起而企圖實行此類章程。工人方面實施此種行動之後，伯爾發斯特 (Belast) 洛芝德爾 (Rochdale) 及牛頓勒威羅茲 (Newton-le-Willows) 之僱主即提起訴訟，會中職員及會員二十餘人俱被法院以陰謀罪及非法結社罪起訴。(註四〇) 此次牛頓勒威羅茲二十六機械工之受審與夫其中九人之被判有罪 (包括工匠共濟會之書記長塞爾斯貝 Setshy 在內) 實工會世界中一駭人聽聞之事，使機

械業中互相競爭之各工轉而互相團結云。

汽機業及機器業夥計協會因人衆財多較機械業中其他許多工人共濟會實佔優勢，而該會所採之穩健的職業政策又足以增加此種優勢。蘇格蘭少年阿蘭 (William Allan)，當塞爾斯貝於一八四八年謀得一商業上之位置時，即繼彼爲受俸書記長。阿蘭係牛頓之密友，亦係牛頓熱烈之信徒，於會務管理上表現其才具及魄力，而此種才具及魄力實使其日後能於工會運動中佔重要之位置也。幸賴此二人努力宣傳，合併之主張始得貫徹。郎卡郡鐵業各工會聯合委員會之週年宴會及社交集會常被利用爲宣傳之機會，而此輩機警之組織家即於此時向各領袖人物遊說，使其贊成其所提出之議案。此大省區之工會運動中心對於京都人士之干涉本地會務自抱一種嫉妬之心，幸賴阿蘭提議郎卡郡各工會應於一八五〇年三月在窩靈吞 (Warrington) 地方召集代表大會專爲商量討論而不及其他，本地工人嫉妬之心始爲稍殺。代表大會開會之時，較大之工會中僅有三會（包括一八二四年在利物浦成立之汽機匠協會 (The Steam Engine Makers) 及一八三〇年成立之五金匠疾病喪葬共濟會 (Smith's Benevolent, Friendly, Sick and Burial Society) 在內) 選派代表列席與議，牛頓及阿蘭終使其所提議之合併計畫大綱通過會議。後此六月間各聯合委員會及支會每次開會之時對於此種提議皆作詳盡之研究。其時領袖方面又於曼徹斯特辦一種週報以促進合併之實現，與約翰·瓦特博士 (Dr. John Watts) 訂立契約聘爲主筆，該報（各業之擁護者及進步之報知者 The Trades Advocate and Herald of Progress）自謂爲鐵業所創辦，討論聯合之利益，偶亦傳授自由貿易及生產合作之原理云。（註四一）

郎卡郡既受感化而且言歸於好矣，倫敦即可一意逕行，勇往直前。於牛頓勢力之下，倫敦聯合委員會於一八〇五年九月在北明翰地方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列席者有七個機械業工會之代表。會議結果，合併之計畫確被採用；而京都中央委員會以臨時委員會（Provisional Committee）資格負責辦理舊團體移交事務。吾人觀於所有有關係之人對於此次合併所取之態度，即知牛頓及阿蘭二人所用以實行其合併計畫之手段究竟如何。蓋小工會方面自信係以平等資格參加合併，即整個工會世界（包括機械工合併會自身）亦保留其傳統信仰，以此大團體乃地位平等之各工會真正合併之結果也。若論事實，則阿蘭及牛頓所領袖之工會實吞併其競爭者。（註四二）新團體盡採汽機業、機械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之完密組織法，共濟利益之分配（如疾病扶助金（sick benefit），此外并採用六磅移殖補助金（emigration benefit）之新辦法），職業政策，甚至母會之職員（母會會員加入新會者在四分之三以上，此四分之三以上之母會會員即新會之基本會員），即母會極為瑣屑之事亦存於新會章程及規則之中。不過新會另採一種確定之職業政策（所謂確定之職業政策即限制額外工作時間及防止件工二者），設立地方委員會以便實行上項政策，并規定罷工津貼為每週十五先令。

北明翰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各工會并不立即奉行。郎卡郡及他處數支會咸反對倫敦委員會所佔之地位，對於合併之舉袖手旁觀。曼徹斯特委員會對於『政治中心』之移往京城，亦有嫉妒之表示，但就中最重要之背叛則為汽機匠協會之普通會員，良以斯會之會員及基金僅次於上述之汽機業機器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也。牛頓及阿蘭勸告全體執行委員加入固已成功，但其他大部分會員則起而反叛，而是會直至一九一九年猶

單獨存在，是年始連同他會創立機械業合併會 (Amalgamated Engineering Union)。其實即就牛頓所領袖之工會而論，雖大多數會員皆贊成主要之合併原理，而支會對此表示敵意者為數頗多。一八五一年一月六日臨時委員會正式就職為機械工、機器匠、五金匠、磨穀廠建築工及模型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Machinist, Smiths, Millwrights and Pattern-Makers) 執行委員會之時，北明翰代表大會所代表之一萬○五百人中，繳納入會會費者不及五千人。(註四三)實則後此數月間牛頓之偉大計畫能否成功，尙屬疑問。蓋倫敦雖起為之助，僅有一小工會袖手旁觀，然各地支會之加入固甚緩也。經三個月之勸導，合併會會員之數始與母會會員之數相埒。汽機匠協會及五金匠協會之代表大會無不反對合併，雖各該業多數支會脫離母會而加入新會。但五月杪形勢陡變，汽機業機器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中未加入新會之支會舉行代表大會，決定不再反對合併；倫敦五金匠協會 (Smith's Society of London) 及他種小工會俱行加入，迨是年十月牛頓及阿蘭已巍然為一萬一千會員而每一會員每週納費一先令之合併會之領袖矣。是會實英國機械業中得未曾有之最大又最有力之工會，所有會員數目及進款數目皆較當日任何工會為多也。(註四四)

合併成功之後，合併會忽與僱主發生衝突。於是全工會世界咸注意於此新團體。塞爾斯貝及阿蘭在郎卡郡地方，牛頓在倫敦地方，所倡之侵略的職業政策前曾屢得各該會代表大會之認可，今則正式歸併於新團體根本政策之中。(註四五)較為有力之支會即起而實施此種政策。一八五一年奧爾丹 (Oldham) 地方希柏德普拉特商店 (Messrs. Hibbert and Platt) 大工廠之工人提出許多要求，不但要求廢止額外工作時間，且要求勞動者

及未充學徒之工人不得運轉機器。希伯德普拉特商店及其他僱主對此類要求不得不一答應。倫敦執行委員會之祕密議事錄固足以證明排斥勞動者不許運轉機器之罷工，雖非中央團體之所准許，(註四六)但威廉·牛頓此時以執行委員會委員資格充奧爾丹工人代表，向希伯德普拉特商店提出此類要求，僱主方面自以為牛頓此種行動乃合併之直接結果，即於一八五一年十二月組織機械業僱主聯合總會 (Central Association of Employers of Operative Engineers)，以反抗工人之團體焉。

此時倫敦執行委員會正與全體會員討論廢止有系統的額外工作時間及件工之提案，而當日到會會員幾於一致贊成直接行動。於是執行委員會即對僱主發出一篇宣言，宣布該合併會擬於一八五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後廢止件工及有系統的額外工作時間之意。僱主即於泰晤士報上發表一篇嚴厲之宣言以資答覆，大意謂若任何工廠罷工，則全部機械業將於罷工後七日完全停業。工人當提議將該項要求提付公斷，但僱主對此提議則置之不理。一八五二年一月一日合併會會員拒絕額外工作時間，迨是月十日郎卡郡及京師兩地之重要機械工廠悉如僱主之所威嚇完全停業焉。

後此勞資兩方相持至三個月之久，其引起社會之注意較前此任何勞資爭執為甚。衝突詳情皆經記載，資方之行動及工會之政策皆於報紙中討論。此時一般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忽起而與工人為友，欣然加入戰團，盡力服務，不但慷慨捐輸，(註四七)且常於各報發表通信，往各地演說，同時更說明工人之地位。但僱主方面頑梗如故，不但堅持工人無條件撤回要求條款，且堅持工人簽名於拒入工會證書，誓不加入工會為會員。實則當日資本家仍採

舊日僱主工廠以內惟我獨尊之政策，絕對否認工人有採取共同行動之權利。

雖社會人士所捐之款項達四千磅，其他工會所捐之款達五千磅，然會中所得處分之款項已虞不足；蓋執行委員會不但須贊助三千五百之失業會員及一千五百之失業工匠，且須援助因此賦閒之一萬勞動者也。六個月之中罷工津貼費共付四萬三千磅。二月初僱主開放工場，三月中旬兩方之爭點已甚明顯。四月工人依僱主之條件復工矣。各廠主幾於一致堅持僱工簽名於拒入工會證書，多數工人雖至不願爲，但爲貧窮所迫不得不簽，不過終始未曾如約退出工會耳。一八六〇年審判官休茲（Higgs）論及此事，謂工人方面之失信實屬不可原諒，但合併會執行委員會所持之見解亦頗有理。若輩宣言若輩自身『及任何一人因被迫簽字拒入工會證書者，其無訂約前所應有之選擇力之處，正猶白刃臨頭，則彼誠不得不於死亡與墮落二者，任擇其一也。』（註四八）原被迫而爲之允諾，在法律上固鮮效力，在道德上更無義務可言；若謂工人此舉爲失信，則此種失信責任應由提出要求之僱主與勞動戰爭中勉強答應僱主要求之犧牲者共同負擔。（註四九）

一八五二年動人之事件實使合併會之成立爲工會運動史中之一關鍵。蓋僱主方面雖佔完全勝利，但其完全勝利不能如其所願打倒機械工合併會也。當時會中會員之數事實上并未大減。（註五〇）反之，罷工期內合併會既受大衆之注意，自能於工會世界中佔據重要之位置，莫能與京。自一八五二年以至一八八九年機械業完密之組織法實爲新全國工會之模範，即舊有團體亦逐漸採用合併會組織法上之種種特點。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棉紡工及建築工所佔之地位此時事實上已爲鐵業所佔有矣。

就好壞兩面而言，此新模範與前期代表的（typical）工會運動皆有不同。機械業工人團體在相當範圍之內曾採用十九世紀初葉熟練手藝工人之排斥的組織法。若輩與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之各業總工會（General Trades Union）不同，所收會員以曾充學徒之工人爲限。更從其案卷觀之，則該會猶抱舊日各業依法合併之思想，而不抱舊日無產階級總聯合之思想。奧文派及憲政改革運動黨之團體所抱之慷慨而不能實行之普遍主義（universalism），此時則以保護同業工匠既得利益之原理代之。母會章程之序文曾以一種極爲有力之比喻表白此種主要之思想：

『青年僥倖，性宜習醫，俾爲社會有用之人，而學習結果，又能從外科大學取得一紙畢業文憑，則在相當範圍之內，自望其所享之特權非一般自作聰明之庸醫所敢要求；彼若於行醫之時，自覺受此庸醫之侵害，自可對之提起一種訴訟。此蓋專門職業所享之特權也。工匠費同樣之資財，耗同樣之日力，以研習特種工藝，獨無法律以保護其特權。』（註五）此吾人所以勸其入會，良以此會目的乃爲該業謀得專門職業所享受之保護，以免他人侵害也。

此種排斥的精神不但對於該會之歷史有一種可疑之影響，即對於工會運動亦有一種可疑之影響。但當日工會運動者或未會察及或並不知悉此種企圖保留或改造一種熟練工人之貴族之趨向，究竟如何。其足以感動工人者，非引起一八五二年大失敗之職業政策，而乃計畫至當之財政制度及管理方法，良以此種計畫至當之財政制度及管理方法實使合併會將職業保護會之職務及永久保險公司之職務二者合而爲一，以取得一種財政上之穩固爲前所未有者也。時日遷逝，此種組織法亦漸顯露其特殊之弊害，但二十餘年來工會運動者中曾無一

人疑其優點，而僱主及僱主辯護士對此所加之詳細之批評及劇烈之攻擊似反足以證明此種組織法效率之偉大者。是故吾人以爲敘述此『新模範』之主要特徵，即使過於詳盡，令人厭倦，亦殊值得者也。

機械業工人團體亦猶前一世紀手藝工人團體係導源於地方共濟俱樂部，此與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之棉紡工工會及建築工工會之純抱職業目的者絕然不同。卽如汽機匠協會自始卽以罷工津貼、旅費、喪葬費及殘廢扶助金供給會員。迨一八四八年又增加疾病扶助金一項，不久對於年老會員又發給養老金。此類利益之分配其始卽係該會主要之目的，自會員隨地轉徙，地方共濟俱樂部變爲全國工會之時，一方面地方自主，他方面中央機關對於一種大規模共濟利益又須爲公平而且經濟之分配，則其中困難之處，自甚明顯。蓋此會并非各獨立團體之同盟會，會中各組成團體自有其會計員并各捐款項以供中央費用者，而乃自始卽係一種單一之團體，有一種共同財庫，所有各方捐款皆送交此庫，各方費用（甚至支部書記所用之文具）亦皆由中央財庫支付。此種金錢集中辦法使執行委員會有一筆準備金供其處分，自有一種實際上之利益，但金錢集中而與地方自治連合，勢必引人反對，蓋在此狀況之下一支會對於該支會會員往往厚給共濟利益而其所用會中基金獨多也。故一八三八年有人謀將地方職員由支會公僕改爲中央代理人。但英國工匠雅愛自治，此種提議遂被打消。使此議而果實行，則地方支會必採取一種冷淡懷疑之態度（若不至引起更大之弊害）可以無疑。當日之情勢如此，地方當局自不能不多方思維，另創他法以調和地方自治與中央集權二者。

自合併會採用舊日汽機業機器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之組織後，此種問題，遂得爲巧妙之解決。支

會自行選舉並監督其地方職員，但關於一切事宜悉按中央所明定之詳章辦理。每一支會各保存其基金，并管理會員之共濟利益（包括失業津貼在內）。自表面上觀之，地方財政純屬自主，其實并不盡然。支會欲開支分文，皆須依照詳章。支會保存其基金，但此項基金乃全會之財產，每屆年終，皆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以一種極為複雜之匯兌辦法，將各支會餘款『平均』一次，庶次年開始之時，各支會每一會員所擁之資本彼此相等。此種逐年平均之計畫，爲事至煩，所以採用之者，不過欲於集中財政制度之下維持地方自治之情感而已。（註五二）任何會員對於支會之決定有所不服，皆可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呈訴。但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所有共濟利益之問題所下之判決只以解釋會中現行之章程爲限。此項章程（包括組織法及財政法二者均極詳盡）非經特別召集之各區代表大會不得更改或修改。又恐此最高機關匆匆制定法律，或未加熟慮而遽行制定法律也，另設嚴密之規定以防之。所有修正案非於代表大會六星期前送交各支會，由支會會員特開兩次大會一再討論，不得謂已經考慮。故當支會代表出席代表大會盡其立法上之職務時，不過奉行本區選民之直接而又詳盡之命令而已。此外更明白規定所有共濟利益，苟非代表大會議決廢止，而此種廢止議決又經全會會員三分之二之多數批准，則仍不得廢止。故就其爲共濟會而論，則此合併會不啻由多數地方自治之支會組織而成，此地方自治之支會應按中央所定之詳章辦理一切事宜，若對於此項詳章之解釋有所爭執，只得聽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也。

反之，就其爲工會而論，則合併會自始即係一種中央集權之團體。原合併之目的不外求職業政策之一致并謀互全國平均經濟學家所稱之『實際的工資』（註五三）既抱此種目的，則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罷工津貼之准

駁自保持一種絕對的權力。個人非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明令，不得接受地方支會之罷工津貼。雖然，將欲決定職業政策上之一切事務，則地方上之知識在所必需，故當合併之時，即設立區委員會，由鄰近各支會選派代表組織，此類區委員會對於共濟利益之管理概不過問，蓋如前所述共濟利益之管理乃各支會之所有事也。至於區委員會之職務則在保護該業地方上之利益，防止僱主之侵略，此外更就罷工津貼一事充當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顧問。又區委員會與支會不同，并非一種獨立機關，不過按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執行職務，此外更將議決案向中央詳細報告，求其認可而已。

實則此會財政事務之紛繁與其完密之組織同足感人。每一會員每週捐款一先令，而會員之數日增無已。按期交付，毫不間斷，故該會之收入實非前此任何工會團體所得夢見，且使該會得以從容應付地方上之危急。大部分之收入皆用以充共濟利益，而共濟利益分配範圍之廣大實非他業工會所習見。當夫僱主發覺每週一先令之捐款不但足以應付此類之需要，同時更能積得一筆款項以供發給罷工津貼之用時，憤不可遏。多年之間此種共濟利益與職業保護基金二者之聯合屢經僱主詆誹，謂為一種不誠實之企圖，思犧牲投保共濟會之疾病保險災害保險及年老保險者之利益以補助罷工者。（註五四）

機械工合併會自始即採公開辦法，此亦與工會運動通行之傳統政策迥然有別。當日有力之工人團體，如現存之石匠協會，曾於一八三四年與一八五〇年間完成一種組織法，此種組織法雖與機械工合併會之組織法稍異其趣，然其能行之久遠則彼此相同。但舊日嚴守秘密之情感則仍支配領袖及普通會員。石匠兩週通知書，自一

八三四年以來按期出版，實係工會運動唯一最有價值之記錄，除在支會開會場所外無人能見之者。(註五五)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六八年皇家委員會開會之時，僱主方面之證人痛言不能得到該種出版物及砌磚匠協會 (Bricklayer's Society) 之同樣定期通知書。直至一八七一年某某數工會尚有藉口難免公開以爲反對要求法律承認之一種理由者。

反之，機械工合併會之領袖自始即相信廣告之效力。吾人已知牛頓及阿蘭於一八五〇年及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二年間所創辦而專以宣傳該會及該會之目的之兩種短命之報紙。合併後多年之間該會更將每月每季及每年報告及其他發與會員之重要通知書送往各報登載。此外又派代表出席一八五四年藝術研究會 (Society of Arts) 所舉行之勞資大會 (Conference of Capital and Labour) 及一八五九年以後社會科學社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 年會，牛頓及阿蘭更利用種種機會與各報通信，誦讀演說稿，并演講其所組織之團體云。

此『新模範』於後此二十年間對於工會世界有一種極大之影響，自不難設想而知。其最重要之模仿者即木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Carpenters)，此會係從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〇年倫敦大罷工發生者也。成衣匠於一八六六年互相聯合而組織一種合併會，幾於一字不改完全採用機械工合併會之全部規則；又一八六九年倫敦排字人協會 (The London Society of Compositors) 組織一種特別委員會，以便報告合併各業之組織方法及工作狀況，以供印刷業之仿用；但雖報告書贊成仿用，而此議未曾見諸實行。(註五六)自一

八五二年至一八七五年各種職業之中或思仿用機械工合併會之全部組織法，或思採用該種組織法之一種或他種特徵。

一八五二年僱主大停業工人大失敗後之五六年，雖構成特殊工人團體暗中進步之時期，但由普通工會運動之歷史家觀之，則固無史實可述也。在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九年間商業上發生絕大之恐慌，後此七年商業又逐漸發展，自無普通的減少工資之機會。且當日人士對於一八三四年工會偉大計畫之反動猶足以阻止聯合行動；（註五七）同時機械工之奮鬥完全失敗之後一八五三年普勒斯吞棉紡工爲求加百分之十之工資而行之罷工亦不幸慘敗，吉德民斯亞爾（Kidderminster）織毯匠之奮鬥同然無成，道利（Dowlais）鐵工與僱主之衝突亦無結果。（註五八）於是工會愈不思採取大規模之侵略的職業行動矣。原罷工之舉前此已不名譽，今則此不名譽更因產業合作之原理傳布於較有思想之工人間而益甚。此種奧文學說之新發展呈兩種形式，而二者皆與一八三四年奧文主義根本不同，自不待言。郎卡郡『洛芝得爾先鋒』（Rochdale Pioneers）於一八四四年成立）辦理極有成績，因此消費合作社（Co-operative Store）之發展極速，郎卡郡及約克郡工人之領袖在相當範圍之內且移其注意職業團體之目光以注意此類合作工場及穀物工廠。其時倫敦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正感染步社（Buchez）之思想及一八四八年巴黎人士之計畫，且力主創設生產者聯合會，即由工人自爲僱主焉。（註五九）

當日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參加機械工之奮鬥之熱誠與其顯然注意勞工之利益實使其所抱之自治工場（self-governing workshops）計畫大爲流行。京都及其他產業中心之機械工，細木匠，成衣匠，靴匠，及帽匠，發起

無數之小生產合作社。後此數年間各工會之執行委員會及委員會爭對其會員提倡此種合作生產事業。但不久即已明白此新式之合作，初非工會之一種附屬物或一種發展，而乃產業組織之一種替代形式。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非如一八三四年之奧文學派，并不思以組織爲一種自足社會或一種完全之各業工會之全部工人代替牟利之企業，不過欲以牟利工人之自治團體代替個別之資本家而已。倫敦及北部工人中少數熱烈分子皆充各該生產合作社之經理或書記，而非各該工會之有力會員矣。機械工合併會於其一八五五年之報告中有言曰：『吾人深覺少數會員與辦合作事業之時即脫離工會，而其經營工場且較僱主爲尤劣。』實則此類試驗，但使其仍保持原來之自治工場之形式，則商業上無不失敗，而此種商業上之失敗，亦無不爲所有關係人立即窺破，此誠工會運動之大幸也。合作生產之思想常見於當日工會記錄之中，但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二年合作機關失敗之後，約歷二十年合作生產已非工會世界中實際政治上之一種問題矣。

當日工會雖不幸而有此理智上之消遣，但其團結工作則仍進行不懈。在上次罷工後之十年間，機械工合併會之會員加多一倍。迨一八六一年該會所積基金達七萬三千三百九十八鎊，此實空前所未有者也。鑄鐵匠全國協會及石匠全國協會亦爲同樣比例之發展。織物業工人間之工會運動此時亦告復活。現存之郎卡郡棉紡工之團體係於一八五三年開始存在，而棉織工亦於是年取得布拉克本件工工資表 (the Blackburn list of piece-work rates)，此不啻若輩之大憲章也。但除建築業外，比年以來工會運動乃取一種和平之態度，領袖輩已不狂呼打倒『有閒階級』(the idle classes)，而謀以中產階級經濟學爲根據之一類理論證明工會地位之正當。機

械工合併會會員之捐款則稱爲補助救貧費之一種普通志願捐。(註六)執行委員會並不懷疑僱主不至『仇視吾人所創立之團體之一類團體。若輩不久即知本會之目的在於提高工人之品格，從而比例的減輕若輩之責任，以增進若輩之利益，而非以減損若輩之利益也。』工會領袖此時皆贊成以公斷委員會代替罷工及停業。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收到數百起贊成設立公斷委員會之請願書。一八五六年及一八六〇年下院各委員會深覺各業工人皆贊助自動聽從公斷之原則。一時之內有似產業界將從此永久和平者。

但與一八五七年商業收縮同時開始之罷工時代足以證明此類希望之如何謬誤，建築業實較機械工或棉業工人爲少受此種論調變換之影響。石匠、砌磚匠及其他建築業工人之地方支部常違反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願望，而於一八五三年至一八五九年間繼續對各廠家實行小罷工，罷工結果工人方面多能達到增加工資之目的。(註六)且此數年所以特可注意者端因各地方建築業承認『工作章程』(working rules)。所謂工作章程即勞資間(即地方僱主聯合會與工會間)所簽訂之一種契約，列舉共同訂約之條件也。夫此類章程之採用係趨向產業和平之一種步驟可以無疑；但此類章程，有似國際條約，當其未訂之前，勞資兩方必先經多次不顧死活之衝突，洎乎雙方財力俱窮，一方始知尊重對方之實力。自商業蕭條，勞資兩方較爲重要之衝突，遂以發生。一八五八年鉛玻璃等及西約克郡(West Yorkshire)煤業勞資間發生劇烈之奮鬥。但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一年之多次大爭執中實以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〇年京都建築業之罷工爲最重要，蓋其影響於工會運動者大也。

一八五九年之爭執緣日漸擴大之縮短工作時間運動而起。(註六)原建築業中首先提出九小時工作之

要求者爲利物浦石匠（事在一八四六年）迨一八五三年倫敦石匠亦提出此項要求。但此兩次工人方面皆未堅持其要求。四年後倫敦木匠復起而實行此種運動，向僱主呈遞請願書。僱主特開聯席會議討論工人之要求，討論結果斷然拒絕。此時石匠亦提出星期六休息半日之要求，僱主對此要求同樣拒絕。一八五八年秋木匠、石匠及砌磚匠即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向僱主呈遞一種冠冕堂皇之請願書，力言工作時間每日應縮短一小時，并謂此後建築業契約之承受應以此爲根據。僱主方面其始置之不理，終則如一八五三年及一八五七年又以同樣堅決之態度拒絕工人之要求。聯合委員會觀此情形，即以投票方法選定四廠家向之呈遞請願書。此四廠家中有一廠家（即特洛拉浦商店 Messers. Trollope）立將呈遞請願書之某人辭退。工人因僱主方面此種蠻橫之行動，立即罷工。兩週間倫敦建築業主工僱用人員達五十人以上者皆將其機關停閉。於是二萬四千之工人盡失業矣。當勞資正式交戰之時，兩方各於報端互相論戰，由其論點觀之，吾人即知當日京都僱主之心理如何。該僱主等一方面不受輿論進步之影響，他方面不受工會領袖之和平論調及緩和態度之影響，毅然採取一八三四年前輩僱主所取之態度。若輩絕對拒絕工人代表之要求，甚至不願與之討論僱傭條件。不特此也，僱主除表示此種態度外，并謀破壞所有結社，至其所以破壞結社之工具，則仍爲盡人皆知之拒入工會證書。建築業主總會（The Central Association of Master Builders）決定『凡工人之會捐款與干涉工廠管理，勞動時間或勞動條件，僱主或僱工之契約，或服務資格或服務期限之各業工會或各業協會者則本會會員不得僱用或繼續僱用之。』

僱主既對工會運動宣戰，全工會世界即起而助罷工工人。石匠工會中央委員會其始本認定京都九小時運動爲時過早，曾加勸阻，今則認定反對拒入工會證書之奮鬥爲一種極重要之奮鬥，而立即參加。京都有組織之各業各派代表開代表大會，謀以工會運動之隊伍援助建築工之主張。全國各處紛紛匯到之捐款足以表示各工人團體擁有前所未有之財力也。倫敦鋼琴高聲裝置工人捐三百鎊。鉛玻璃匠亦捐三百鎊。各產業中心皆設各業委員會，而此各業委員會亦各匯巨款。格拉斯高奧曼徹斯特各捐八百鎊，利物浦捐五百鎊，新成立之約克郡礦工聯合會 (Yorkshire Miner's Association) 亦寄到二百三十鎊。汽鍋匠協會、桶匠協會、車匠協會尤慷慨捐輸。但捐款最多而足以轟動一時者則爲機械工合併會每週千鎊之捐款。統計此次所收之捐款達二萬三千鎊，若與從前罷工捐款比較，所超實多也。

此種充分之援助足以打破僱主之目的，雖不能達到工人自身所提之要求。建築主工總會堅持工人簽署拒入工會證書，但願簽者少。一八五九年聖利奧那得爵士 (Lord St. Leonard) 提議僱主方面收回拒入工會證書，而另製一種有關工人團體之法律之長篇說明書懸於各廠，以爲之代。僱主仍堅持兩月之久，至一八六〇年始承認聖利奧那得爵士之提議，於是資勞兩方之苦戰告終矣。

此次勞資兩方隊伍之長期戰爭實工會史上一个重要之事，蓋此次戰爭不但恢復各業工人利害一致之感覺，而且產生兩種固結之團體。該兩團體爲倫敦各業評議會 (The London Trades Council) 及木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Carpenters)。

此次罷工實對倫敦木匠表暴該業散漫毫無組織之狀態，原於京都發起九小時運動者固係木工，但向僱主請願之委員會則未曾代表有組織之工人之任何團體，蓋此次運動領袖喬治·樸特（George Potter）僅能召集各廠工人所選出之代表也。其實倫敦一隅加入工人團體之木匠不及千人，而此千人又散佈於多數小共濟俱樂部之中。木匠共濟會（The 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Carpenters）乃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建築工工會之一有力支會，確猶石匠協會繼續存在，但有與該會不同者即木匠共濟會仍保持其純為職業原因之一種散漫團體之舊性質，其收入全靠臨時捐募。或即因此之故，該會不能獨自支配各省，且不能於倫敦立足。如某有資格之觀察者所言：『當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〇年罷工之時，建築業中只有石匠組織一單一之團體，支會遍於全國，不但為職業上之原因，亦為通常之共濟利益。……所有被迫出廠之倫敦石匠皆能按期準時得到會中之津貼，自能長此與僱主鬭爭；但其他各業，分散為多數之地方工會，則立陷於困窮之地位。』（註六三）木匠共濟會委員會見石匠協會能長期供給罷工津貼不覺生豔羨之心，同時又為機械工合併會每次千鎊捐款所感動，故工潮甫息，各小共濟俱樂部之重要會員即開始討論組織一種全國團體，以機械工合併會之模範為根據。威廉·阿蘭更從旁贊助，將該業章程改訂，以期適合木匠職業之情形，同時又監視初期會務之進行。新會於一八六〇年六月四日成立，有會員數百人。最初二年間該會之進步甚緩；但一八六二年十月該會幸而推舉羅伯·阿普爾加司（Robert Applegarth）為書記長，其人之能力及慎重的精明立使木匠合併會躋於工會世界中有勢力之地位。羅伯·阿普爾加司本係設斐爾德某地方木匠工會之書記，立晤合併之利益，則舉全會加入。在其管理之下，新會突飛猛

進，數年之間，就財政事務及所積基金而論，該會在工會世界中之地位，僅次於機械工合併會。且也阿普爾加司之能力更使其與小組領袖會員相接觸，而此小組領袖會員之活動實後此十年間工會史之中心點也。

(註一)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四年間吾英輸出貿易價值之跌落不如一八二六年一八二九年一八三七年一八四二年及一八四八年之甚，吾人於此不思說明此種不同之原因，但亦不妨告訴讀者以此時金之產生額之增加，自由貿易及鐵道之影響，及一八七三年始告停止之通貨辦法也。

(註二)此乃一完善之全國團體，共設六十支會，分隸於五大地方管理部，但僅僅得會員四千三百二十人，經累次地方的罷工之後，終於一八四七年解散。一八四九年六月多數地方支會皆加入活版工聯合會 (The Typographical Association) 但曼徹斯特及北明翰兩地有力之印刷工會，在相當時間之內仍持袖手旁觀之態度；同時倫敦工人則設立倫敦排字人協會 (London Society of Compositors)。

(註三)見湯卜遜所著之煤礦工人指南，表明煤工有互相團結保護其勞動俾免受人高壓之必要 (The Collier's Guide, showing the Necessity of the Colliers Uniting to Protect their Labour from the Iron Hand of Oppression, etc., by J. B. Thompson) 參閱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八年北辰報 (Northern Star) 多種報告；淮因所著之諾森伯蘭及達刺讓之礦工，瓦特孫所著之某大勞動領袖湯姆斯柏爾德 (A Great Labour Leader, Thomas Burt, by Aaron Watson) 第一九—二三頁。

(註四)見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四年之北辰報，淮因所著之諾森伯蘭及達刺讓之礦工第八章，恩格爾所著之一八四四年英國勞動階級狀況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by Friedrich Engels) 二五三—二九頁。

(註五)羅伯斯 (William Prowing Roberts) 係長茲斐德地方教士湯姆斯羅伯斯 (Rev. Thomas Roberts, Chelmsford) 之少子，生於一八〇六年，後在曼徹斯特操律師業務。彼係一熱心之憲政改革運動家，且係斐加斯、鄂康諾 (Feargus O'Connor) 之友，即充其所創設之土地銀行 (Land Bank) 法律顧問。自一八四三年以後，其名幾盡見於工會各種案件之中。一八四八年之失敗略損其名譽，但彼仍繼續受聘多年。一八六七年彼發起為阿倫拉金及奧布賴恩 (Allen, Larking and O'Brien) 皆愛爾蘭之曼徹斯特烈士。

(The Irish Manchester Martyrs) 因救援飛尼黨犯人 (Fenian prisoners) 及刺殺某警察被絞) 辯護。羅伯斯晚年歸隱於奧立刻曼斯衛特 (Richmanworth) 附近奧康羅爾村 (O'Connorville)。奧康羅爾之一殖民地) 中之鄉居，而於一八七一年逝世。吾人僅發現其所作之論一八七一年工會議案之小冊子，但彼亦曾編一八四七年機械工事件報告及其他數種法律上之報告。

(註六) 見一八五一年十月鉛玻璃匠雜誌 (Flint Glass Maker's Magazine)。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四八年政府對於工會運動者屢次提起訴訟，以遂其報復之心。除機械工事件吾人留待下文論述外，一八四八年有倫敦石匠二十一人被法庭以陰謀罪起訴。但於一再稽延之後，起訴之僱主無法進行該案。設斐爾德磨削刀匠所處之地位尤為危險，約翰·德魯立 (John Drury) 及其會中會員三人，因法庭聽受設斐爾德製造家保護會 (Sheffield Manufacturers' Protection Association) 之教唆，根據兩墮落犯人之誣告聲稱德魯立以及該三會員曾誘彼毀壞機器，被判有罪，處流刑十年。此種駭人聽聞之枉法引起極大之憤激。全國各業聯合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ted Trades) 召集大會。此次公訴卒因法律上某項理由當被撤消，但法庭又對被告另提一種新訟訴，但因地方上之感情極為緊張，經過一年停頓之後，若輩同具甘結，得邀省釋。設斐爾德某工會運動者宣言僱主之暴虐如此之甚，工人不得不紊亂地方上司法行政，直接向政府伸訴，請求寬雪。喬治·葛紫爵士 (Sir George Grey) 卽下令調查。……判事所判之二十案件皆經調查部 (Board of Inquiry) 重審，其中十七案件皆宣告註銷 (見一八四八年十一月廿三日石匠兩週通告書 Stonemason's Fortnightly Circular)。

(註七) 見一八四四年國會議員邁爾斯 (William Miles) 所提之議案。

(註八) 見一八四四年四月十三日陶器匠調查報。

(註九) 見罕塞德國會辯論集第七十三卷及第七十四卷。該議案以五十四票對九十七票之少數當被否決。參閱恩格爾所著之一八四四年英國勞動階級狀況 (Conditions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註一〇) 見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章程。據吾人所知者而論，該項章程現僅有一本。但該會成立及工作之詳情備見北辰報，該報曾一時被用作該會之正式機關報。

(註一一) 丹嵐 (Thomas Slingsby Duncombe) 乃當日一貴族之政治煽動家。彼才華富有，雅好修飾，然不但對於國會中憲政

改革運動及工會運動之事業致力甚勤，即對於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委員會之瑣事亦必躬親。一八六八年其子所刊之丹崑傳及丹崑尺牘 (The Life and Correspondence of Duncombe) 述其父有知僅係一趨時人物及下院政客，而忘其於一八四五年至一八四八年間對於工會運動較為實在之工作。

(註一二) 此篇報告係出當日一最能幹之工會運動者丹甯 (T. J. Dunning) 氏之手筆。氏生於一七九九年，一八四三年為倫敦釘書匠統一會之書記長。一八四五年彼加入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但數年後即脫離關係。釘書匠通知書 [(The Bookbinder's Circular) 係彼於一八五〇年創刊者] 之論文多係氏後半生所著者，中有多篇討論工會事務，說理至當。一八五八年彼加入社會科學社所發起之有名工人團體調查委員會。彼撰倫敦釘書匠統一會之歷史一篇刊入該委員會報告，後又常參加該社年會。丹甯重要之文章為各業工會與罷工其理論及用意 (Trades Unions and Strikes; their philosophy and intention) 蓋應本業工會之徵文為保護工人團體而作也。是篇論文出版家皆不收賣，係由釘書業工會刊行。其實除蒙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及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兩書外，是文乃手藝工人討論工會事件中之最優者也。彼於一八七三年十二月廿三日積勞逝世。

(註一三) 見一八四五年倫敦各業工人代表委員會對於全國各業工人代表大會所提出之報告 (Report of London Committee of Trades Delegates to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Trades Delegates 1845) 現存石匠共濟會檔案中。

(註一四) 見一八四六年五月十四日石匠兩週通知書。

(註一五) 見棉紡工代表大會會議錄 (該代表大會每隔兩星期開會一次，并定星期日開會)。

(註一六) 見一八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泰晤士報。

(註一七) 烏爾味罕普吞鉛鐵片匠自一八四五年加入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以後即謀取得一種劃一之件工價目表，幸賴全國各業各勞工保護會之勢力，此種件工價目表已於一八四九年得到所有僱主 (只有兩人除外) 之同意。兩人之中有一人以極狡詐之手段對付工人，自以為已有充分之準備，該僱主遂於一八五〇年七月卸去假面具，完全拒絕繼續談判。因此而生之劇烈的產業爭執引起大家之注意，多數罷工之人皆因破壞契約被收入獄，而兩方爭執終釀成訴訟，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某某三會員及地方工會運動者數人被法庭以誘惑工人

人罷工以威嚇僱主之罪名起訴。因法律上之詭辯，始則代表國家提出，繼則代表被告提出，此案前後共審三次，直至一八五一年十一月始行宣判，有五犯人被處有期徒刑三月。一人有期徒刑一月。

(註一八)丹崑於一八五二年正式解去會長職務。一八五六年該會書記文特斯 (Thomas Winters) 出席勞資特別委員會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Masters and Operatives) 舉證，贊成和解。彼謂當日會員約在五千人與六千人之間，而中央執行委員會則有受僱職員三人，以其全部時間辦理會務。四年後又有一書記出席同一之委員會，其所舉之證據表示該會雖猶存在，但并不參加過去七八年間任何重要之勞資爭執。豪厄爾先生偶謂該會係於一八六〇年或一八六一年解散〔參閱一八八九年九月現代評論 (Contemporary Review) 所刊之各業工會評議會與社會立法 (Trade Union Congresses and Social Legislation)〕。

(註一九)見一八四五年十二月廿五日石匠兩週通知書。

(註二〇)陶器匠調查報係於一八四三年十二月發刊，迨一八四八年七月改為陶器匠調查報及移民報 (The Potter's Brammer and Emigrant's Advocate) 於利物浦發行，多論移民問題。一八五二年後不久即停刊矣。

(註二一)參閱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 (一八五〇年十二月至一八五一年二月) 中討論勞動之工資與工人團體 (Wages of Labour and Trade Societies) 之論文，彼於文中假定普通的工資平準，無論如何，皆依供求法則而定，但工會運動既已預備罷工津貼，則亦能使個人反抗例外的虐待或勒索。

(註二二)該報載有許多關於職業之有用消息，工會年會、年會之特別報告，及討論產業問題及經濟問題之良好論文，論調緩和，議論公允。據吾人所知，不幸各公立圖書館皆未收藏該報。所幸北明翰各業評議會 (The Birmingham Trade Councils) 書記哈德爾敦先生 (Mr. Huddleton) 以其所藏全份供吾人參考，吾人始得知其內容。吾人對於哈德爾敦先生深為感謝云。

(註二三)對於英格蘭、愛爾蘭、及蘇格蘭玻璃匠之公開演說第一講 (Opening Address to the Glass Makers of England, Ireland, and Scotland, No. 1)。

(註二四)見一八三四年倫敦排字人委員會關於合併之報告 (Report of London Compositors Committee on Amalga-

nation) 一八三五年二月二日年報 (Annual Report)。

(註二五) 代表大會告英格蘭愛爾蘭及蘇格蘭鑄鐵匠共濟會會員書 (一八四六年九月廿六日)。

(註二六) 見一八四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兩週通知書。

(註二七) 見一八四九年六月兩週通知書。

(註二八) 見一八五五年一月兩週通知書。

(註二九) 見一八五〇年七月鉛玻璃匠雜誌 (Flint Glass Maker's Magazine) 中所刊論罷工之惡果 (The Evil Consequences of Strikes) 之信，所提議之代替方法——個別罷工 (The Strike in Detail)——拙著產業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一書曾加討論。

(註三〇) 見一八四六年代表大會告鑄鐵匠共濟會會員書。

(註三一) 見一八五四年八月鉛玻璃匠雜誌中所刊之移民為達到目的之一種手段 (Emigration as a means to an End) 一八五七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告會員書。

(註三二) 『是故富百業蕭條之時，有五十人失業，則若輩每年可得一千〇十五鎊，同時僱主又利用為此種機會減少工資。今若將其送往澳洲，每人各給二十鎊，則尙省十五鎊，且將其送往澳洲乃將其送往豐饒之處，而不任其留在國內餓死也。是君等只須將剩餘勞力驅出市場之外，即可提高工資矣。』(見一八五四年鉛玻璃匠雜誌所刊之書記臨別贈言) 『移去剩餘之勞力則所謂壓迫已成過去之事矣。』(同上)

(註三三) 約在一八四三年移民基金始見工會報告 (參閱陶器匠調查報) 三十年間各較大工會之帳目不時載有會員移居費用，即如鑄鐵匠年報中所刊之費用表示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七四年間移徙費用達四千七百十二鎊。木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Carpenters) 移徙利益 (emigration benefit) 繼續至一八八六年始由總評議會 (General Council) 宣告廢止。住居美洲國及殖民地之會員極端反對如此使用基金，但直至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〇年間移民基金始最受歡迎，成爲工會政策之一部。美國及澳洲殖民地之

工會向英國工會職員提出嚴重之抗議（參閱一八五六年六月石匠兩週通知書），此種事實聯同採金狂（Gold rush）之消失及工意見之改變實使當日工會放棄是項政策，但至一八七二年又由農會（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s）恢復，約歷一紀云。

（註三四）見一八五七年十二月鉛玻璃匠雜誌。

（註三五）數年來較大之工會之執行委員會正在論戰酒貼（Tiquor allowance）。原十九世紀上半各工會之報告及收支表冊中酒貼實一大宗之費用，蓋章程上明白規定每次開會之時應備酒以供職員及會員宴飲也。倫敦羊毛商人協會（London Society of Woolstaplers）之章程載明會長得自行選擇酒類，但葡萄酒除外。鑄鐵匠共濟會（Friendly Society of Ironmolders）規定司機員（marshal）應公平分配啤酒與到會會衆，除列席職員及初次進城之會員外各會員應依次飲酒。即遲至一八三七年汽機匠協會（Steam Engine Maker's Society）之章程猶令將會員每週捐款之三分之一供會員飲酒之用。此項規定於一八四六年修改會章之時，業已廢止。同年鑄鐵業代表大會禁止開會之時吃煙酒。此種克己之禁令發出之後，即修改會章，將支會開會時之酒貼改爲現款津貼。若輩對會員演說時有言曰：「吾人相信若無酒貼，則會務之進行，或將更見順利。間斷也，紛亂也，滋擾也，皆開會時之特有狀況，然以理言之，開會之時，會衆應肅靜無譁平心靜氣也。」泊乎一八六〇年各大工會皆已廢止酒貼，其中更有禁止開會之時飲酒者。但吾人當能憶各工會除借酒館主人所假之俱樂部場所開會外，別無開會場所，而其所付給之酒錢實含有租金之性質。其時排字人及釘書匠正將其大本營由酒館移至自置房屋，而汽機匠協會亦許支會租用房屋開會，庶可不受誘惑。一八五〇年鑄鐵業工會報告酒館主人中有因工人漸已戒酒而不願出租會場以供開會者。

（註三六）吾人已知一七九九年倫敦機械業團體極爲有力，僱主遂向下院請願，而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之結社禁止法遂以發生。另參閱加羅威（Galloway）及其他僱主於一八二四年工匠及機器特別研究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 on Artizans and Machinery）所舉之證據，又非耳貝因爵士傳（Life of Sir William Fairbairn）及他種著作中偶亦提及此事，可以參考。吾人不能發現一八二二年前機械業工人團體之文書，非耳貝因爵士於其大著磨穀廠及鑿穀廠建築工程（Mill and Millwork）一書中曾謂磨穀廠建築工之淘汰實緣當日所發生之種種變化。

(註三七)威廉·牛頓於一八二二年生於空格爾吞 (Congleton)，其父生平曾一居高位，當時則係一機器業夥計。氏年十四即入某機器店工作，於一八四二年加入汽機匠協會努力支會 (Hanley Branch)，不久移居倫敦，與亨利·詹姆士 (Henry James) 即後日赫勒斐德·詹姆士爵士 (Lord James of Hereford) 同店工作，旋即升為工頭。一八四八年因工會活動被僱主辭歇後，即於刺特克萊夫 (Ratchife) 開一酒館，努力促成機械業各工會之合併。一八五二年彼暫充某小保險公司書記。一八五二年普通選舉時彼充漢姆列德堡 (the Tower Hamlets) 之候選人。彼受兩大黨之反對，但選舉場中舉手表決時彼固當選。不幸投票時忽告失敗，然其所得票數已達一千九百〇五票矣。一八六〇年機械工合併會友授以一紙證書并三百鎊之款。後此彼為營業發達之某地方報紙之主人。并經斯忒普尼教區委員會 (Stepney Vestry) 選為主席及出席京師工務局 (Board of Works) 代表。彼立成為該團體一重要分子。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六年繼續服務，其間屢膺國會議員會，救火委員會，及其他有名之委員會之副主席。一八六六年彼又出而與自由保守兩黨候選人競爭漢姆列德堡議員，得票二千八百九十張。一八七五年彼在伊布斯威池 (Ipswich) 競爭補缺選舉 (By-election)，結果無成。彼於一八七六年三月九日逝世，其殯葬係屬公葬性質，京師工務局曾經參加。

(註三八)該日報存曼徹斯特公立圖書館，係十六面之八開本，其始兩週發行一次，日後每月發行一次，每期售價兩便士。第一期一八四〇年七月四日出版。

(註三九)見一八四五年五月十二日曼徹斯特代表大會議事錄。布梭他諸教授曾於一八七〇年十月北英評論報 (The North British Review) 所刊之某各業工會之發展 (The Growth of a Trades Union) 一文中述此會之歷史極為詳盡，令人讚歎。關於其他詳情請閱機械工合併會五十年紀念冊 (Jubilee Souvenir History of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註四〇)見塞爾斯貝 (Selsby) 案件中所徵引之執行委員會之通知書 (Executive Circular)。關於此次案件有兩種完全報告業已刊行：一為塞爾斯貝及他人陰謀罪審判情形之逐字報告 (Verbatim Report of the Trial for Conspiracy in R. V. Selsby and others)，係得汽機匠協會執行委員會之許可發刊者；一為塞爾斯貝審問記 (Narrative of the Trial, R. V. Selsby)。此兩種報告今皆存於曼徹斯特公立圖書館中。法律上之報告則見柯克斯所編之刑事案件 (Cox's Crown Cases) 第五卷第四九六頁。

等當日工會報告亦曾多次提及此次訴訟之進行。此次起訴文竟包含四千九百十四告發條款 (counts)，長凡五十七碼，亦足徵公訴之惡意矣。羅伯斯發起為各該工人辯護，工會出辯護費一千八百鎊。爭執所由發生之工廠數年後宣告破產，參閱機械工合併會五十年紀念冊。

(註四一) 各業之擁護者及進步之報知者係一種四開本之八面週報，價一便士，第一期於一八五〇年六月出版。自一八五〇年六月至十二月之各期俱存曼徹斯特公立圖書館中。一八七五年七月三日紐喀斯爾每週紀事 (the Newcastle Weekly Chronicle) 曾刊有約翰·柏涅忒 (John Burnett) 所撰之一篇論文，此文述合併運動之情形生動有致。

(註四二) 此點曾經布種他諾博士於北英評論報所刊之論文中提出。

(註四三) 執行委員會之機關報即工人週報 (The Operative)，乃一論著極佳之週刊，由牛頓於一八五一年一月創刊者也。報實最初為每期一便士半，後改為一便士。所有前後刊行之各期，自一八五一年一月至一八五二年七月，皆存於英國博物院中。牛頓躬任主筆，所有關於機械業工會及普通工會之論文幾於盡出彼之手筆云。

(註四四) 一八五一年其他工會中最大而又最強者應推鑄鐵匠工會及石匠工會，每會各有會員四五千人。至於從前之棉紡工及礦工之暫時團體，雖會員之數有時亦多至數萬，但純粹罷工團體，每週會費僅一二便士也。又如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之大團體平日大都不敢會費，臨時則設法勸募。夫一種工人團體如機械工合併會者，每週進款竟多至五千鎊，可謂空前者矣。

(註四五) 參閱一八五〇年十一月各業工會之擁護者 (The Trades Union Advocate) 所刊之一八五〇年九月廿八日北明翰鐵業代表大會之議決案。

(註四六) 當日之議決案如下：『吾人預備盡力援助希柏德普拉特商店之工人，但不能准許該工人等罷工，蓋慮若輩目前不能覓得運轉機器之工作也。機械工合併會之五十年紀念冊 (The Jubilee Souvenir History of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追述茲事至為明晰詳盡。』

(註四七) 哥德立赤爵士 (Lord Goderich) 捐五百鎊一紙支票與執行委員會，俾危急之際罷工津貼得以照發；氏畢生樂助勞動階級，此特其一矣耳。

(註四八)見一八五二年五月一日工人週報 (The Operative) 所載之一八五二年四月廿六日之執行委員會通知書。有一部分工人拒絕簽字，多數人皆移居他處。尼爾 (E. Vansittart Neale) 借款一千〇三百鎊與各會員以供移居之用。此款日後由借款人掃數歸還。

(註四九)關於此次之大衝突有豐富之著述足供參考，就中如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工人團體報告 (the Report on Trade Societies, by the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 中所刊休茲所作之報告 (The Account, by Thomas Hughes) 拉德羅 (J. M. Ludlow) 之演講錄，題為機械業僱主與其工人 (The Master Engineers and their Workmen) 尼爾 (E. Vansittart Neale) 所撰之小冊子，題為吾豈不可自己作主哉 (May I not do what I will with my own) 機械工合併會之五十年紀念冊 (Jubilee Souvenir History of the A. S. E.) 及一八五六年威廉·牛頓及錫德尼·斯密 (Sidney Smith) 在勞資特別委員會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Masters and Operatives) 前所舉之證據，僱主宣言見一八五一年十二月至一八五二年四月間之泰晤士報，工人方面之文書及會議報告見工人週報及北辰報 (Northern Star)。

(註五〇)此次衝突終結之時，合併會只剩現款七百鎊。一八五二年末會員之數由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九人減至九千七百三十七人，即在此時會中餘款又有五千三百八十二鎊。三年之內會員之數增至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三人，所有款項亦達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五鎊，為前所未有。且也斯會非如前此各工人團體，其自一八五二年以至今日之紀錄實一種繼續發展繼續繁榮之紀錄。一九一九年末會員之數達三十二萬人，所積之款約有三百萬鎊，總數上實超過英國或他國任何其他工會團體所有者矣。

(註五一)見汽機業機器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章程序言 (一八四五年版)。

(註五二)以吾人所知此種『平均』計畫係工會所特有，雖吾人亦從貝恩來特博士 (Dr. Baernreiter) 所著英國工人聯合會 (English Associations of Working Men) 一書，得知少數共濟會之少數支會亦採用一種稍為同樣之制度。吾人不知此種計畫之起源，但據云此種計畫係一八二六年成立之汽機業機器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所採用。而一八二四年成立之汽機匠協會亦早已用之。在一八七一年工會法 (The Trade Union Act) 頒布前該項計畫流行甚廣。蓋工會既有賴於其職員之廉潔，則將會款廣為分配，

而令每一支會負保管支會款項之責，自有種種利益也。

(註五三)自亦計及各地生活費之不同。

(註五四)此類抗議在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六八年之皇家委員前所舉之證據中極為常見，且係一八五二年及一八七九年間對於工會運動所下之無數批評之主要部分。卑斯利教授 (Professor Beesly) 曾於一八八七年之兩週評論報 (The Forthnightly Review) 中發表一文擁護工會所處之地位，此文後印成小冊子單獨發行，題為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Carpenters and Joiners)。

(註五五)有人慨然以其所獨存之此類通知書專集供給吾人以為編纂本書之參考，吾人深覺該專集極有價值（此類通知書專集不但含有該會之統計及他種消息且常提及建築業及普通運動。）

(註五六)見一八六九年特別委員會之報告。

(註五七)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至一八六〇年或一八六一年名義上稍復存在，但一八五二年之後會中會員只剩數千人，實際上對於工會世界不佔何種勢力。

(註五八)見一八五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泰晤士報。

(註五九)關於此類發展之詳細敘述具見俾阿特立斯·波特 (Beatrice Potter) 所著之大不列顛合作運動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 下雅明·達茲 (Benjamin Jones) 所著之合作生產 (Co-operative Production) 及費賓協會 合作生產調查部 (Fabian Research Department on Co-operative Production) 之報告(作為一九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新政治家 (The New Statesman) 之附錄刊行)。

(註六〇)見一八五五年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告其工友書 (Addres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to their Fellow-Workmen)。

(註六一)見芬特克斯所著之罷工、其範圍、禍害及救濟專述英國全部建築業工人之普通運動 (The Strikes, their Extent

Evils, and Remedy being a Description of the General Movement of the Mass of the Building Operatives throughout the United Kingdom, by Vindex) 罷工之又突然爆發之一種結果即新成立之全國社會科學促進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Science) 於一八五八年設一委員會，調查工人團體及職業爭執。此次調查係由一般能幹而又熱心之調查員進行，調查結果於一八六〇年刊印報告一冊，冊中所收工會材料極富，而敘述工會行動又能一秉至公，毫不偏袒，實為前此所未經見者。以之為一種歷史及經濟說明之來源，則工人團體及罷工報告 (Reports on Trade Societies and Strikes) 實較一八二四年，一八二五年，一八三八年及一八六七年至六年之國會藍皮書所優實多。撰稿之人為哥弗梨·拉細吞 (Godfrey Lushington 後為內務部副大臣) 拉德羅 (J. M. Ludlow 後為各共濟會登錄員) 湯姆斯·休茲·蕭勒非甫耳先生 (Mr. Shaw-Jelver 後為厄味茲力爵士) 隆革 (F. D. Longe) 及佛郎克·喜爾 (Frank Hill) 委員會主席係由已故開叔托奴衛史爵士 (Sir James Kay-Shuttleworth) 充任，其他會員為福耳斯脫 (W. E. Forster) 亨利·福塞特 (Henry Fawcett) 胡騰 (R. H. Hutten) 摩理士 教士 (Rev. F. D. Maurice) 威廉·法耳博士 (Dr. William Farr) 及一工會書記 (即倫敦釘書匠統一會書記丹蒂 T. G. Dunning)。

(註六二) 參閱蒙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

(註六三) 係卑斯利教授 (Prof. Bessly) 所言，見一八六七年兩週評論報。

第五章 小組領袖會員

多年前多種勢力互相合作以形成殆可稱爲一種工會運動內閣者。機械工合併會一類大工人共濟會之成立，既於某種意義之下，造就一新派工會職員，以應付管理上及財政上種種複雜之問題，而此類團體又各在倫敦設立總機關，其中受俸職員彼此往還，私人之交誼極厚，加以此一小組之書記中適含有品格優長才能傑出之人，此輩憑其經驗及性格極宜於指導工會運動，以衝破當日絕大之危機而底於成。至於此絕大之危機爲何則吾人行將敘述也。

此一小組——吾人以後當稱爲小組領袖會員——中最爲重要者爲機械工合併會書記威廉·阿蘭及木匠合併會書記長羅伯·亞普爾加司，之二人者各創立一強有力之團體，故於工會會議中極佔勢力，其與此二人交情最深者爲舊鑄鐵匠全國工會書記長丹·蓋爾 (Daniel Guile)，倫敦派砌磚匠書記長愛底溫·庫爾孫 (Edwin Coulson)，及某女鞋高技師小工會重要會員兼倫敦勞動階級激進主義之有力領袖喬治·俄澤 (George Odger)三人。

威廉·阿蘭爲當日首唱新工會運動之人。(註一)吾書曾述彼得牛頓之助後，如何收拾機械業組織之破碎部分，如何改變舊會精密之組織法及財政制度使適合於全國大合併會之需要。彼終日局處辦公室中，耐苦工作，終

於釐定一種極有規則（但微嫌繁瑣）之財政稽核及職業報告之方法，依此方法成千累百之會員在會中所佔之地位如何皆隨時詳細登載於其官文書中。是法沿用至今，足見其有真正之價值。今日機械工合併會之總機關中固猶保留阿蘭此種歷久不倦而又極有規則之勤勞之遺跡也。夫阿蘭之過於慎重，處事之拘泥形式，與其汲汲以謀會中基金之增加固係彼之缺點。但常勞工煽動家於金錢管理上備極鬆懈而又不能常萃其心力以從事勞動運動之時，則無論此類缺點對於機械工合併會之政策及發展之最後影響如何可疑，然實予大眾以一種良好之印象。且阿蘭雖不善演說，雖對於普通事務不感何種興趣，然確係勞動階級中一極精明之政治家，其性情，其判斷，皆可信賴不疑者也。至今人人樂道阿蘭為人廉正耐勞，無虛榮心，無野心。

當阿蘭之目的在將受俸煽動家變為大財團法人可靠之職員時，亞普爾加司則謀為工會組織取得一種被承認之社會地位及政治地位。氏生性機敏而又心平氣和，自知利用最能折服中產階級反對者之偏見及消祛中產階級反對者之批評之一類議論。抑彼不但謀對當世人士證明工會運動者行為之正當已也。彼又力謀擴大普通工人之見解，工人眼光前此之囿於罷工及酒館者，彼則以所有有關工人之全部社會問題及政治問題告之。故當彼充任書記長之時，彼亦係有名之『國際』（註二）之一重要會員及勞工代表促進會（The Labour Representation League），全國教育促進會（The National Education League），及其他多數慈善團體并政治團體之有力發起人。當日政治改革家無不求彼贊助若輩之改革計畫；彼曾以勞工特別代表之資格出席於北明翰全國教育促進會會議；又因其負有社會改革家之盛名，於一八七〇年被推出席傳染病條例皇家委員會（The

Royal Commission upon the Contagious Disease Acts) 遂爲工人中首受英皇稱爲吾人可信賴而且最親愛之臣民者。總之，氏宅心公正，人極機警，性又和善，故得成爲政治世界中英國勞動運動之理想的代表也。(註三)

就鑄鐵匠工會及倫敦砌磚匠工會之永久職員而論，則其創造性不及阿蘭及亞普爾加司之富。蓋爾丰采動人，態度和藹，而又稟有一種粗魯之口才。庫爾孫則經某敵人謂爲冷淡無情剛愎不遜，又經他人指爲頑固不化之人；但倫敦砌磚匠協會在彼指導之下竟發展成一有力之全國工會足徵其才具亦復不劣也。總之，此四人者同具幹濟之才，吾人觀其各於所操之職業中始終依牛頓及阿蘭所首創之政策使工會組織完全根據全國保險公司之辦法而克底於成，卽知之矣。喬治、俄澤之稟性與阿蘭之勤慎以及亞普爾加司之和平又有不同。上述五人之中惟彼一人繼續從業，始終保持勞動階級領袖之特質。氏口如懸河，雄辯滔滔，能隨心所欲左右民衆會議，且係京都激進派之偶像。雖然，氏非獨一善於籠絡羣衆之人已也。氏除辭藻華瞻，情感熱烈之外，尙具有政治上之機警，而彼與其同僚固同具行動慎重及個人服從之美德也。但其懶惰遷延與其辦事毫無條理之習慣，則使其不能組織一大團體。假彼獨力無援，恐亦不能如何增進工會之實力；所幸彼忠誠耿耿，依附會中重要之職員，同時又代表此輩職員對勞動界多方宣傳，遂使工會運動之基礎擴大，而吸收勞動階級中熱心之改革家焉。(註四)

吾人生當今日頗難適當說明上述五人以其私人資格對其同志所有之偉大之影響如何及其以工會運動代表之資格對於大衆及統治階級所有之偉大之影響又如何。本世紀中工會運動第一次不受中等階級及上等階級同情者如柏來斯、奧文、羅伯庇爾、鄂康諾或丹崑之指導而受會受特殊訓練之真正工人之指導。卽勞動階級

政治領袖此時亦第一次以親密之友誼爲堅強之團結，彼此之間毫無妒忌之念，與攜貳之心。此輩工人之工作誠缺經濟學理或政治哲學之根據。若輩兼信國際工人協會之膚淺的集產主義及英國激進派之產業個人主義。吾人以爲若輩之政治活動既無確定之根據，故若輩一旦引退則此種活動亦即停息也。吾人此後遇有機會將重述若輩性質上之種種弱點，并說明此類弱點如何阻礙若輩之運動。然正惟有此種種限制之故，若輩始能於此時機爲工會運動中有價值之代表。若輩以至誠之心承受中產階級反對者之經濟的個人主義，僅要求中產階級較爲開明之分子所願允許之一種結社自由。同時其真正熱心取得政治上及產業上之自由，使其具有一種堅強不屈之精神，無論遭遇何種挫折，氣不稍餒。若輩既熟知中產階級之見解，又深悉當日局勢之困難，故其行動皆有法度，不至徒唱高調也。後此數十年間工會方面既須從速爲工人團體取得一種法律上之地位，又須消除設斐爾德暴行所引起之種種惡印象，則若輩所稟之性質實與此急迫時期最爲相宜。若輩之彬彬有禮於若輩自身亦深有裨益。除自尊及廉正外，又復言論正確，舉動合理，全無醞酒鬧飲之事。就阿蘭，亞普爾加司，蓋爾，庫爾孫，及俄澤五人而論，工會運動之反對者覺有一種堅強之個性，非常之才幹及英國中產階級深受感動之職務上之細謹三者合而與之爲敵也。

倫敦當日尚有一般同性情同目的之人環集於此輩之四周。吾人前已述及釘書匠工會之丹寧，此君爲工會運動服務爲時已久。建築業中則產一般少年工會運動者如約翰，普賴爾 (John Prior)，喬治，豪厄爾 (George Howell)，亨利，布洛德赫斯特德 (Henry Broadhurst) 及喬治，細普吞 (George Shipton)。此中全部人員皆與

各省領袖互通聲氣，而此輩領袖則皆依附新思想，而與小組領袖會員採一致之行動者也。就中最為重要者當首推亞歷山大·麥唐納，此時正忙於組織礦工全國工會，為約翰·揆因 (John Kaine)，係英國北部鐵匠工會會員，(註五)為威廉·德倫菲爾德 (William Dronfield) 係設斐爾德之排字人，為亞歷山大·坎伯爾 (Alexander Campbell) 為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之主要人物。

小組領袖會員之特殊的政策即一方面於職業上之事務非常慎重，而他方面於政治上之改革仍積極運動。究竟阿蘭·亞普爾加司、庫爾孫及蓋爾四人相信俗人所抱之見解謂工人團體能於蕭條之市場中提高工資或反對工資之減少者至於何種程度，尙屬疑問。蓋若輩較信大宗準備金之道德的力量，以為有此大宗準備金慷慨發與失業工人，則一資本家甚至全部資本家此時舍按照標準工資外不能以他種工資購買勞力也。其實小組領袖會員之職業政策，不過欲為各工人取得勞動條件之為最好之僱主所肯欣然承諾者而已。因此之故所有激進份子，認定工會運動之成功端在累次罷工以要求加薪或反抗減薪者無不譏評若輩態度之冷淡。不知小組領袖會員正從另一方面為工人謀解放。若輩以為政治上之特權一律平等享受。而社會上及教育上之機會又為社會上各級人士而開放，則結果所趨經濟大體可以平等。是故在倫敦工會領袖及各省工會領袖勢力之下多數工人俱被捲入政治運動之漩渦中，要求選舉權，修正主僕法 (The Master and Servant Law)，訂立新礦工章程，實施全國教育，并完全承認工會為合法團體。

雖然實際上之困難使小組領袖會員之政策不能完全見諸實行。原利用工會組織以便於國會方面實行運

動在工會世界尙屬創舉。普通工會運動者從未嘗享受選舉權，對於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不感興趣，而且視工人團體爲要求加薪或強迫工友加入工會之機關。此情在各地尤然，因地方工會之職員通常與其會員同抱蒙昧主義也。曼徹斯特派之砌磚匠及木匠總工會（其總機關設於曼徹斯特）亦猶中部各地之製磚匠及設斐爾德之利器匠猶抱祕密及脅迫之舊觀念，而石匠（此時集中於黎芝）之有力團體對此普通運動亦復袖手旁觀。且此種抵抗并不限於舊日團體，亦不囿於特殊地方。一言以蔽之，當日所有工會無異曩昔猶極端厭惡政治行動，甚至京都工會亦復如此。就大多數情形而言，工會章程且有公然禁止開會之時提及政治者。雖有時普通工會亦被誘參加政治性質之共同行動，以防衛工會運動自身，但小組領袖會員對於所屬工會縱能行使大勢力，顧此種勢力猶不足以懲息其會員利用工會組織以便從事立法改革運動。以此之故，小組領袖會員只得改變方針，求以新成立之各業評議會爲工會世界之政治機關焉。

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七年間各重要產業中心永久各業評議會之成立實工會運動團結上之一重要步驟。原地方代表會議，專爲對付特殊之危機而召集者，實十九世紀以來工會組織之一種特徵。前此每有一次重要之罷工，則他業中表示同情之人即出而組織委員會，多方募款，且各就私人能力所及實行援助。此中最爲重要之委員會當推工會運動受法律上或立法上極大危迫之時各工會運動中心所設立之委員會。此類聯合委員會於一八二五年捐款以抵抗政府之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於一八三五年引起社會人士對於達徹斯特勞動者之事件表示同情，於一八三八年國會委員會中進行工會事件，皆有極大之貢獻，但此類委員會只爲特殊危機而設，以吾

人所知絕非繼續存在。迨一八六〇年則格拉斯高，設斐爾德，利物浦及愛丁堡皆設有永久之各業評議會，翌年倫敦各業亦依例設立此會云。（註六）

倫敦各業評議會亦猶各地團體其始不過一罷工委員會而已。自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〇年冬京都各業每週舉行代表會議以援助建築業工人反抗拒入工會證書辦法。倫敦各業評議會第二次每年報告中有言曰：『當此次至堪紀念之奮鬪終結之時，吾人覺有設法組織各業普通委員會之必要，庶遇有緊急之時，可以迅速方法召集會議，以便應時勢之要求，互相勸告互相援助。』（註七）一八六〇年三月抱此目的而組織之臨時委員會對各業發出一種通告，結果遂於一八六〇年七月十日開各業評議會第一次會議。

該評議會成立之始，大體係由各小會代表組合而成，此則極可注意也。第一次開會之時，當選之執行委員會中并無機械工，排字人，石匠，砌磚匠，及鑄鐵匠等當日極有勢力之倫敦工人團體之代表。故此初成立之團體第一次之行動即足以表示該團體之設立乃緣各小工會感覺孤立無援，為求與全國各工人團體互通消息起見，該會決定編纂一各業工會題名錄，備載所有工會書記之姓名及住址。第一年中會中人員注其全力以編纂此題名錄，題名錄編成之後共印二千冊，而會中經濟因此竭蹶頗久，良以此種題名錄每本印費一先令，印成之後并不出售也。其實吾人且慮該題名錄或會落入製紙廠中。因吾人窮搜之後只能發現兩本也。（註八）

但此會會務旋歸一般較有才幹之人主持。一八六一年豪厄爾為書記，翌年俄澤繼之，俄澤氏於後此十年中固該會重要會員也。機械工合併會於一八六一年加入，即老成望重之丹寧亦舉舊釘書匠工會加入，迨乎一八六

四年此新團體完全受制於小組領袖會員矣。機械工合併會及木匠合併會於若干年間共擔任會費之半鑄鐵匠之大工人共濟會及倫敦派砌磚匠各派書記長出席該會。結果倫敦各業評議會實際上成爲各大全國工會職員之聯合委員會矣。該會於新門 (Newgate) 樹蔭下舊柏爾飯店 (Bell Inn) 中所開之會議不啻工會世界一種非正式內閣之濫觴也。

此時建築業主工又與其工人發生衝突，而衝突之原因半由工人重復要求每日工作九小時，半由僱主欲以按時計值方法代替從前按日計值之方法。(註九) 由研究工人普通運動之歷史家觀之，此次衝突之所以重要端在其能供給一種議會以便一般較有天才之律師或文人加入活動，自此以後此輩有天才之律師及文人已成爲工會運動領袖之法律專家及政治顧問矣。至於工人自身則完全不能說明反對鐘點制之理由，而其事件亦不能得法官爲之審理。幸有八位積極主義者及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在報上發表信札兩通，說明工人所處之地位，自此兩函發表之後，兩方之衝突得以調解而爭端遂息。(註一〇)

其較能令吾人感覺興趣者乃新成立之倫敦各業評議會所採之行動。此次倫敦建築勞資兩方發生衝突，建築工程爲之停頓，就中有一種工程爲建築拆爾息 (Chalge) 新營房，由某承造家承造。當工人罷工之時，陸軍部方面以爲工人既已罷工，則改令皇家工程師中工兵代行建築亦屬無妨。蓋當前此一八二五年及一八三四年兩次罷工之時政府已採取此種方針也。但此時各工會實力已充，不許政府於勞資兩方發生爭執之時有此種干涉勞資戰爭之行動。於是倫敦五十種職業中五萬工人之代表開一代表大會，派代表向陸軍部請願。路易爵士 (Sir

George Cornwall Lewis) 其始含糊答覆，但新成立之各業評議會則求得下院向陸軍部質問，并鼓動民氣以迫陸軍大臣召回軍隊以證明國會行動之有效云。

吾人觀於倫敦各業評議會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七年間之歷史即知此時期之工會史究竟如何。俄澤稟有異才，能使其所記載之瑣屑事項深切有味。彼用簡潔生動之英語敘述所有曾經提出各業評議會之一切工會運動事項。吾人觀其所錄即知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二年間各業評議會方面空費時日以解決船匠與鐵艦匠兩業間之跨業問題；吾人即知卡那棉荒所引起之恐慌，并得讀許多責備設斐爾德暴行之議決案。但此種記錄最足以使吾人感覺興趣者即其於不知不覺之間表示該會如何變為參加普通政治之新政策之一種工具。評議會於俄澤指導之下於籌備民衆歡迎加里波的 (Garibaldi) 之事實佔重要之位置，又於一八六二年在聖詹姆士廳 (St. James Hall) 開一大會，援助北部人民反對黑奴。約翰·伯來脫 (John Bright) 即當日開會時一重要演說者也。迨一八六四年小組領袖會員起而堅決反動『舊工會運動者』因後者反對政府與工人間之一切關係也。是年財政大臣格蘭斯頓提出一案准許郵局代售低額政府年金，而反對小組領袖會員之主要人物樸特 (George Potter) 忽召集倫敦各業大會以反對此無害之計畫，求得石匠及其他地方團體之助，即猛烈反對此案，謂為故存惡意，欲將工會及其濟會之款項轉移於受統治階級支配之國庫。倫敦各業評議會聞訊，一方面即遣代表向格蘭斯頓公然否認樸特之行動，他方面歡迎政府利用行政機關為工人圖謀幸福之計畫。較此尤為深切有味者即評議會對於政治改革之政策，此時忽告變更。初期會員皆竭力反對參加任何一種形式之政治；迨乎一八

六一年至一八六二年俄澤及豪厄爾兩人雖請求評議會贊助新改革案運動，但亦未蒙允許。最後一八六六年於俄澤、亞普爾加斯、阿蘭及庫爾孫四人勢力之下，評議會竟熱心加入政治運動，贊成自由黨內閣所提出之改革案，且於實行改革案運動之時為積極之活動。結果市中工匠遂得享受選舉權矣。（註一）同年，各業評議會議定與國際工人協會合作，共同向歐洲各國政府要求民主主義之改革。

倫敦各業評議會所極力宣傳之公開行動引起各省工會運動中心之注意。原倫敦評議會時與格拉斯高、諾定昂、設斐爾德以及其他各省市鎮互通聲氣，且於普通運動行使一種非正式之指揮權。但謂立法上之改革全由倫敦職員創議則亦失之不公。在麥唐納之下礦工隊伍亦會出發參加國會方面運動。又麥唐納友人坎伯爾此時亦正設法勸導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採用此新政策。其實幸賴麥唐納及坎伯爾兩人之活動始能成就後此數年間工會重要之偉績，此重要之偉績非他，即修改主僕法是也。

吾人生當今日法律上平等待遇已成爲一種真理之時，頗難了解主僕法既甚不公，何以中產階級之國會竟認爲合理。使僱主違反服務契約，而其違反也又帶有惡意而無可原諒，則彼至多不過受損害賠償之訴訟，若僱員工資在十鎊以下，則僱主不過受緊急裁判之法庭召喚，而法庭令其補付到期之工資而已。反之，工人惡意違反服務契約，或故意缺席，或擅離職守，則難免刑事裁判，被處有期徒刑三月。其實此種待遇之不合更因其他不合理之舉動而益甚。原普通證據法規定僕訴主則主可自爲證人，主訴僕則僕不得舉證以自辯；至於除僱主所舉之證據外，不採他人所舉之證據尤爲常見。往往單一保安法官根據宣誓之告發即有權力發出拘票即時逮捕工人，故每

遇勞資發生衝突之時不幸之工人有在床上突然被捕(註二)憑判事個人之意見收入獄中，而判事往往即係僱主也。此外案件有時可由單一保安法官審理，而其審理案件可在其私邸行之。又案經法官判決之後工人無處上訴。最後則工人即被監禁而債務仍須償還。故一工人常因同一違反服務契約之行爲而一再被處監禁焉。(註三)

一八六三年之初坎伯爾(註一四)引起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注意主僕法，向國會調查之後始知一年之中各法庭處理違反服務契約之案件達一萬〇三百三十九起之多。於是設立一種委員會運動修改主僕法，不但與倫敦領袖互通聲氣，且與其他各地之同情者亦互通聲氣。倫敦，布里斯陀爾，諾定昂，紐喀斯爾(Newcastle)及愛丁堡各業評議會皆正式被邀，以便共同運動，即在黎芝及其他各地各業評議會亦次第成立，顯爲進行此種運動。同時一萬五千本專供所有應受喬治第四年第三十四章法令規定支配之工人使用之消息摘錄(memorial of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the use of such workmen as fall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s 4 Geo. IV. C. 34) (註一五)則分配與全國重要工人。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受坎伯爾及麥唐納二人之暗示後，即出而召集工會代表會議，討論此種運動目的如何可以達到之方法。該會於一八六四年五月在倫敦繼續開會四日，實開工會史上一新紀元；蓋此乃一種全國工會代表大會，由工會團體自動召集於純粹工人之前，討論純粹工人之問題。代表到會者不及二十人，但此二十人皆係全國各大工會各合併會之主要職員云。(註一六)

會議之進行極有秩序。請求內閣方面推出三人接見各業代表；運動多數國會議員立即提出修正案；最後下院茶室中舉行立法者會議，當時各業代表皆能以其所抱之願望深印於所有表示同情之議員之腦海中。於是草

案之條款立即決定。科伯特 (Colbert) 允將該草案提出下院，而格拉斯高各業委員會亦蒙允為全國各工會實行一種運動以資贊助云。

科伯特所提出之議案始終未曾成爲一種法律；但工人繼續努力運動，使國會方面時常注意及此。迨一八六六年國會組織一特別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特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厄爾科爵士 (Lord Elcho) 終於一八六七年設法運動，遂有一種議案通過國會，除去法律上最大之不公平。一八六七年之主僕法——工會方面立法運動第一次之大成功——實使工人信賴國會運動較前有加也。

當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同盟者因佔領各業評議會而得利用工會團體以從事政治運動時，其堅決反對罷工則引起當日『舊工會運動者』之憤怒。倫敦各業評議會原有一種重要之職務，即寄發信任狀與發生工潮之工人團體，告以他業工人將爲之助。因此種信任狀之寄發不囿於倫敦一隅，於是此種習慣遂使評議會對於國內所有罷工有予以承認或駁斥之必要，此實使評議會與舊日較爲倔強之工會發生衝突也。就某某兩種案件而論，兩方政策上之紛歧會引起嚴重之討論。一八六四年春舊木匠共濟會下令中部各地建築業工人罷工。但工人此種行動深爲亞普爾加司及木匠合併會執行委員會所反對。倫敦各業評議會立即贊同亞普爾加司之見解，因此遂與建築業全部工人發生隔閡，蓋建築業地方俱樂部及各地工人團體猶抱一八三四年建築工工會之精神也。雖然建築業之糾紛所引起之工會內部破裂尙不及斯塔福郡 (Staffordshire) 煉鐵工罷工風潮所引起者之甚。吾人於此不必詳述此次減少十分之一工資之風潮。工人之拒絕利池菲爾伯爵 (Baron Lichfield) 之公斷倫

敦各業評議會實不贊成。反之，暴烈分子對於評議會之和平態度亦覺怒不可遏。樸特出席各會，爲激烈之演說。勸罷工工人堅持到底焉。

樸特此時在報紙上大露頭角，正謀利用報紙以反對小組領袖會員之政策。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〇年建築業工潮停息之後，彼創刊蜂巢週報爲工會世界之機關報。樸特本係某小木匠工會會員，自極力反對亞普爾加司及木匠合併會。自一八六四年以後每次背叛發生之時，彼必爲領袖。樸特本人於運動方法及宣傳方法偶爾亦能令人讚歎敬仰。於是素不小心之讀者——不但蜂巢之讀者亦且泰晤士報之讀者——每信其爲勞動階級運動之有力領袖。其實彼始終未曾代表真正之工人團體，『工人聯合會』（“Working Men's Association”）雖舉彼爲會長，然此實無所屬之工人所組織之一種不重要團體也。雖然，自一八六四年至一八六七年彼屢召集倫敦各業代表會議以排斥小組領袖會員及小組領袖會員之工具各業評議會。評議會之記錄含有極充分之證據，足以證明會中會員對於此種攻擊極爲痛心，同時亦可表示兩種政策本質上之不同也。豪厄爾，阿蘭，亞普爾加司及庫爾孫於某次特別會議之時暢論不負責任之煽動工潮有種種不良之影響；而機械工合併會直言之會長丹忒爾（Dauter）力言樸特『已成爲德惠罷工之人。彼未曾慮及其他各事；彼不任其他事業；罷工不啻彼之家常便飯。簡言之，彼係專門從事罷工工作之人而以蜂巢爲機關報，實行干涉各種工潮者也。』（註一七）

情勢如此，負責而又慎重之工會運動指導愈形重要。各全國工會會員與基金之增加以及勞資發生衝突時工人之互相援助已引起僱主絕大之仇恨。彼等爲抵制工人復興之勢力起見又互相聯絡，組織強有力之團體并

利用一種新武器。蓋舊日『拒入工會證書』之政策既不能於一八五二年破壞機械工合併會，又不能於一八五九年遏服建築工人，已稍失信用矣。於是於『拒入工會證書』之外又加以停業方法，即將特種產業所有之工人一律辭退，以使一、二家工廠頑強之工人就範。（註一八）此數年間南約克郡煤礦礦主以屢次停業著聞於時。某約克郡礦工於一八六六年怨對曰：『彼於六年之間先後曾被停業二十四個月』（註一九）迨一八六七年停業之舉似已變為大產業之一種特徵，就中最著名之事例為斯塔福郡鐵匠及克來德（Clyde）船匠之事例。就此兩事而論，皆有一部分工人願依僱主之條件工作，但或因被察出曾為工會會員，或因受有捐助罷工之嫌疑，而不克復工。但此種停業辦法雖會引起工人間絕大之激昂，然終不能達僱主破壞工會之目的。自視工人團體為一種『有毒之植物』及一種『變態之時代錯誤』而又希望每夸特麥牙多少與工人每日工資之價值多少兩問題能依同樣原理解決之快樂時間早臨者觀之，舍法律絕對壓迫外別無他法焉。（註二〇）

其實重新提議以法律壓迫工會者非僅僱主一流人物已也。僱主當日屢次停業以示威，其停業之次數且較工人罷工之次數為多，結果產業界之秩序為之紊亂，損失極大，社會方面亦深感不便。於是勞資兩方之衝突經人認為非僅勞資兩方之私事。不幸當日為工會利益而施之暴行繼續不已，報紙多方宣傳，遂授工會運動之敵人以柄。其實當日工人之暴行及脅迫本不常見，且囿於特殊職業及特殊地方，而報紙方面張大其詞，有似工會方面為一種有系統之企圖，思以暴力達其目的者。社會人士疑懼之餘，竟不能判別設斐爾德之小工人俱樂部與機械工合併會及木匠合併會有何不同之處。於是商業上之反對產業爭執與社會人士厭惡偉大之工人團體，不惜以暴

動及刺殺方法達其目的之情感遂相混同。『工會之恐怖主義』已成爲一種夢魘矣。代表舊日社會人士之情感之某作家有言曰：『一方面國內有大量之才能，智識，道德，及財富，他方面則有一般肆無忌憚之工人，過其懶惰之生活，靠若干易受欺者之捐款及被迫加入工會隊伍但極願脫離工會之羈絆而加入法律及正義之維護者之一方之有智識的工匠所納之租稅爲生，而此輩法律及正義之維護者曾與若輩以充分之保護乎？』（註二）

工會世界此時尙懵然罔覺大禍之將臨。一八六六年六月一百三十八代表（代表所有大工會及二十萬會員）於設斐爾德開會謀有以反對僱主方面之停業。凡曾研究常日會務之進行者若以當日工會領袖實際上之行動與時人對於『少數毫無忌憚之人』所施之攻擊兩兩對比必驚訝不置，蓋即自中產階級人士觀之，此輩代表之種種討論皆極有價值，一方面既攻擊工人之勇於罷工，他方面又攻擊僱主之忍於停業，而其所議決者又足以表示其願設立一種公斷機關以便對於勞資爭執實行公斷也。（註三）同時爲對付僱主大同盟會起見，立即組織全國有組織各業聯盟會以援助各業工友之被僱主停業者。（註三）不幸此次大會不能判定何者爲停業，何者爲罷工，而聯盟會中之司法評議會（Judicial Council）又每與各選舉團爭論何種工潮應受補助。此種爭執再加以商業之蕭條遂使募款不易，而在設斐爾德集會執行委員會常感基金缺乏。聯盟會繼續存在至一八七〇年之末，因重要工會之搗毀，壽命於以告終。（註四）但當一八六六年聯盟會成立未久，猶極有希望，不幸是年十月該會受一絕大之打擊，蓋設斐爾德新赫勒斐德街（New Hereford）某工人家忽有一罐炸藥爆發，羣衆於驚駭之餘，已忘却聯盟會及工會大會矣。

設斐爾德久以某一類之犯罪聞於時，而此次暴行不過此類犯罪中之一種而已。但當前此停業及罷工期內，大衆對於工會運動既抱一種反對之激情，則此種新聞之傳播自足以引起事端。各方人士同聲要求精密調查工會運動，工會自身亦起而爲此種要求。但因當地警察不能查出炸藥爆發之原因，設斐爾德工人俱樂部之領袖卽聯合市議事會及僱主聯合會要求政府調查。倫敦各業評議會及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合派代表共同調查此案。但代表團亦猶地方警察不能查出此案犯人，因卽報告與工會無涉；但若輩於報告之後附帶攻擊此種毀壞工具之行爲而實施此種行爲之原因不外欲餒關係人之氣而使所有工人共蒙玷辱焉。（註三五）此時工會運動者之公開會議遍於全國，開會之時工會領袖對於此種暴行及社會人士之認此種暴行爲工會運動必有之事表示其憤懣之情。是故此類會議結果各領袖異口同聲要求予以一種機會，以反駁工會運動之敵人所爲之責備。亞普爾加司往見內務大臣，談論此事，向之提議設一調查委員會。於是一八六七年二月皇后之演說正式命令設一皇家委員會，至於政府方面對於此案之態度極爲認真，則可以其立卽提出一案授權該委員會用任何方法實行調查證明之焉。當日皇家委員會所調查者爲最近十年內設斐爾德及其他各處一切之暴行，不但各種暴行之共犯舉出證據之後可邀赦免，卽實行犯罪之人亦得享受同樣之特權。又此次調查并不限於特種工人團體，而涉及工會運動及其影響之全部問題。

當此全國輿論對之極爲激昂而僱主對之亦極憤恨之時，工會運動遂第三次受國會之調查，當此千鈞一髮之時，新合併會自身因最高民事法院之判決受極大之打擊焉。

先是機械工合併會之組織與其巨額之存款又使工會職員憂慮工人團體所受法律保護之範圍究竟幾何。依一八二五年之條例工人團體已非不法之團體，但無人爲之取得法律上之地位或使其得以團體資格起訴者。但一八五五年京都各業委員會運動加一與工會深有關係之條款於一八五五年共濟會條例之中。依據該條例第四段之規定，大凡非爲不法原因而組織之團體將會章送呈共濟會註冊處之後如遇會員間發生爭執情事即可享受判事緊急裁判之特權。依照此項規定數大工會皆會將其會章提交，自信如此則會員之以書記或會計員資格扣留款項者，會中即可對之提起緊急訴訟。（註二六）此類工會之合法已經一切關係人完全承認，故當一八六一一年格蘭斯頓創設郵務儲金銀行之時，彼即應工會領袖之請求，公然允許工會亦猶共濟會得利用新銀行焉。

此種地位穩固之感覺於一八六七年完全消失矣。汽鍋匠協會適於此時起訴布刺德弗德（Bradford）支會會計員濫用會款二十四鎊，但判事輩主張該會乃工會團體不在共濟會條例適用範圍之內，不得依該條例起訴。此誠一切關係人所共驚訝者也。日後此案移交最高民事法院，最高民事法院之四法官於審判長之下維持原判，且加一層理由，謂工會之目的自一八二五年以來實際上即非違法，但由其妨害職業言之，實爲一種非法團體。因此之故工會領袖即覺工會此時已失去法律上之地位，所積存之基金又不受法律之保護矣。

實則判決之理由較判決自身影響尤大。哈禮孫會對工人言曰：『此次判決不但判定某團體不在某種條例適用範圍之內，且判定任何一種工會性質上皆違反國家政策而其目的自身尤足以動搖所有同抱此種目的之團體及事務。一言以蔽之，工會運動無論如何已變爲有似教唆及賭博，妨礙公衆，及不道德之事項之物應受治法』

律禁止者也。』(註二六)

工會運動此時陷於進退維谷之境，受雙方攻擊。處此情勢之下，僱主及其同盟者將毅然利用皇家委員會及設斐爾德之暴行而以刑法壓迫工會，不難逆料。反之，較大之工會辛苦積存之款項（此時已超過二十五萬金鎊以上）完全在各支會書記及會計掌握之中，而此輩書記及會計固可隨時捲款潛逃，而不受法律處分者也。

此種危機過於嚴重，決非常日倫敦各業評議會激昂慷慨之會議所能對付。四五年間吾人只聞評議會偶開完全形式之會議。當一八六七年一月法官宣布判決之後，亞普爾加司即召集合併各業大會（Conference of Amalgamated Trades），但此等大會亦不過領袖五人及其少數友朋之秘密會議而已，自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一年該會實際上即係工會運動之內閣，其秘密之議事錄足以表示此時工會世界之全部政治生活如何也。

小組領袖會員第一次之行動即召集中產階級之同盟者到會，蓋若輩已知倚靠中產階級同盟者之援助及勸告矣。吾人已知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於一八五二年依附機械工合併會，吾人又知積極主義者干涉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一年建築業之風潮。哈禮孫及卑斯利教授二人此時特於報端代表工會運動道歉。休茲此時充國會議員，惟彼能為工人全部主張之代言人。克倫普吞正利用其對於法律實施上敏銳之判斷及長久之經驗以消弭工會在保安法庭上所受之種種危險。再由亞普爾加司之記事簿觀之，則知此四人者常盡數小時之日力，相聚於斯坦福夫力街（Stamford Street）機械工事務所開秘密會議，於此危急之時各竭其才智以貢獻於工會領袖之前。吾人今日追述此輩熱心贊助工會運動，并於艱難之際為工會運動所抱之主張服務，無慮言過其實。厥功固甚偉。

也。(註二七)

吾人觀於該會秘密之會務即知小組領袖會員之主要目的在爲工會運動取得一種法律上之地位，庶工會之基金可以確保而工會團體得爲國家之一構成部分。但爲達此目的起見首當打破僱主之謀藉直接刑事立法而利用皇家委員會爲壓迫工會運動之武器之企圖。因此之故，小組領袖會員不但須與叫囂之舊工會脫離一切關係，且當設法證明其大部分之會員皆爲開明而富有自尊心之人。其最爲重要者即勸告大眾，使其瞭然於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同盟者非罷工工人，亦非實施暴行之人，而乃工會運動之代表者。凡此各節皆當於皇家委員會開會之時，一一說明，蓋工會此時須於皇家委員會之前挺身自衛也。故由小組領袖會員觀之，此皇家委員會如何組織關係極大。政府方面決定不以各執一種見解之代表爲委員，而欲以公正之人爲委員，同時派威廉·歐爾爵士(Sir William Earl)爲主席。如此委派則僱主代表已被擯會外，政府亦未曾計及選派工人。委員會由高級官員組織而成，兩院議員各二人及大產業機關之主席一人。湯姆·休茲之積極參加辯論使彼得於委員會中佔據一席，雖彼自知徒恃彼一人之力則彼亦不能對其友人有何援助。於是工人方面極力壓迫政府，請派工會運動者爲委員。但皇家委員會之見解與官吏之因襲習慣不能相容。最多只能令工人及僱主各指定特別代表一人令其加入而已。工人方面幸推哈禮孫爲代表，小組領袖會員又得委員會之許可於質訊證人之時傳令工人代表出席云。

(註二八)

哈禮孫及休茲二人商同亞普爾加司進行工會運動之事件，亞普爾加司者小組領袖會員所派出席委員會

之代表，即代表若輩自身者也。辯護之理由選擇頗為精當。蓋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同盟者之政策在使皇家委員會集中注意於大工人共濟會與無數舊式之小地方俱樂部有別也。亞普爾加司首被傳喚作證，其所舉之證據足以消除當日人士對於工會所懷之種種偏見。良以此木匠合併會之書記長力能表示該會在工會世界中佔第三位，不但未曾釀成罷工風潮，且實注其大部分之時日以從事保險公司之事業也。彼力言會務之進行全無秘密之處，亦不用脅迫方法。彼又代表會員否認反對機器進口貨，件工，額外工作時間，及自由僱用學徒。其實彼所據以樹工會運動之基礎者即不顧一切危險維持標準工資率及工作時間而以積存一筆基金使工會每一會員能對其自身勞動畫一準備價格（*reserve price*）者為之擔保而已。阿蘭於第三日到會，追隨於亞普爾加司之後，但較為沈默；此二人所提之證據皆為解釋全國共濟會之性質，頗與皇家委員會以一種深刻之印象焉。

僱主方面則無人為之如此活動。夫有亞普爾加司多方否認而僱主猶能使皇家委員會深信少數有力工會竭力反對件工及任何一種之副約，有時且反對機器，固係實在之事。就他種事實而言，僱主亦能證明工人確謀嚴厲限制學徒。此外更賴建築主工中央聯合會之魄力建築業中舊式工會之限制政策亦經表暴無餘；而此種事實直至今日猶足說明近世中等階級及上等階級對於工會所抱之普通印象也。但僱主隨意攻擊漫無區別，若輩幾於全體一致反對工會運動，若輩仍列舉舊日個別訂約之理由，而反對僱員方面任何一種之產業組織。工人方面所有要求共同享受勞動狀況之企圖俱被斥為侵害僱主權利之舉。學徒之數目，亦猶產業之管理，則謂為僱主個人之私事，解決此事之責屬於僱主，任何方面——尤其工人——不得有所干涉。此外僱主之反對集中組織而富

有基金之大團體較其反對地方小工人團體尤甚，因後者無甚勢力，僱主可以置之不問也。但當僱主之辯護書提交委員會而由哈禮孫一再盤問之時，僱主之混同純抱暴動主義之小地方團體與極有權力富有資財之合併會實極不幸。蓋僱主之注其全力以攻擊大合併會及新成立之各業評議會實中小組領袖會員之計也。阿蘭及亞普爾加司於此極易證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勢力與夫工人團體間輿論之養成足以壓制工人之因地方上局部衝突懷恨於心而採取侵略行動。共濟利益之與職業目的合併直待至二十年後始由工會運動中較為激烈之分子施以猛烈之攻擊，謂此足以養成工人方面對於工資工作時間及勞動狀況不聞不問之惰性。其實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六八年間所引之證據參以日後之事則此種趨勢業已肇端；而委員會委員於此遂不得不斷定大合併會之工會運動其侵略之處不如小工人團體之工會運動之甚也。

僱主方面此種企圖既已失敗，乃要求委員會承認大合併會為共濟會，於是重要之會計員俱被邀出席證明機械工合併會及木匠皆不能清償其累積之債務，而此次累積之債務在此數年內必使該兩會破產。此中全部證據足以表示專家辯論若無事實為根據則毫無價值。此被召以代表僱主之會計員芬來孫 (Finlaison) 及塔刻 (Tucker) 皆不知工會與共濟會不同，遇大多數會員贊同之時，實擁有以特捐及加捐兩種方法籌措款項之一種無限權力，而實際上亦確常行使此種無限之權力。其實即使會計員之判定確有根據，然此舉在僱主方面亦屬失策。蓋委員會委員至是始恍然於此次調查，非調查工會運動對於民衆之利害如何而乃調查特組工人之財政計畫數目上是否穩健可靠也。

此時委員會之主要事務——即調查設斐爾德之暴行——則委託特種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委員僅就設斐爾德一地調查，故其調查不能如大會會務之易引人注意。其始特別委員會調查結果毫無所得。但一八六七年六月布洛德赫德 (Broadhead) 及磨刀匠工會及其他會員忽然自首，因此暴露許多大罪皆係工人俱樂部所教唆，受工人俱樂部之款項而後實施者也。於是舉國震駭，在短時間內幾於人人盡謂世人對於工會運動所下之責備行將一一證實；但調查員報告設斐爾德各業工會中有五分之四未曾參加暴行，且此種暴行當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六一年間固極盛行，但自一八六一年以後則不常見。委員會以為其他地方尚須調查者為曼徹斯特，因該地製磚匠工會屢犯大罪，但除磚業外，他業皆無關係。是故由公正之學者觀之，此類犯罪行為決不能歸罪於整個工會運動。蓋此類行為不過代表孤立各業如製磚業及磨刀業仍保留工會自覺不受法律保護而遭虐待時所實施之種種蠻野習慣耳。(註二九)

工會運動者之事件提出皇家委員會後得到成功。此次之成功可於統治階級態度之改變中見之，而統治階級態度之所以改變則因皇家委員會調查之後統治階級對於工會之認識較為深切也。泰晤士報有言曰：『真正之政治家不至謀擴大工會之勢力，亦不謀減削工會之勢力，而工會既已佔有勢力，則任此種勢力為自由合法之發展可耳。』(註三〇)是故工會之敵所渴望之皇家委員會正式報告并無任何建議使工會地位不及從前者。該項報告既不徹底，又不一致，僅辯明工人團體對於工人自身無經濟上之利益可言，但亦建議不妨依照某某數條件承認工會為合法機關。原一八二五年條例僅承認專為工資及工作時間而組織之工人團體，而委員會則建議除

爲違反契約及不與特定之人共同工作而組織者外，任何團體皆不得以妨害職業被控。但登記之利益——登記而後會中基金得到法律上之保護——則僅一般工會，其會章并無限制條款（如限制學徒，限制機器，禁止副約及伴工）者始得享之。又僱主在委員會中之勢力更可從委員會特別不許會章上准許援助他業工人之共濟會申請登記見之。

其實委員會之結果純爲消極的。無人提出惡意之立法。反之，無一工會肯依所提議之條件承受法律之承認亦屬顯而易見之事。但哈禮孫及休茲二人不僅將大多數報告中危險之提議消除淨盡，即利池菲德爵士之少數報告亦以簡潔之文字力言多數提案之利益，同時更以概括文字設定數種原則，以爲將來立法之根據。少數報告之主張將來應廢去勞動契約上之一切特別立法。此種主張之理由：（一）凡他人犯之并不爲罪者，則工人犯之亦不爲罪；（二）個人犯之并不爲罪者，則工人團體犯之亦不爲罪。報告未附有哈禮孫所起草之詳細說明書，以一種無上之天才將工會運動之性質及目的詳爲說明，并加以辯護。其對於工會世界尤有用處者即對於所擬以使用現行法律得於上述兩種原則相符之各修正案加以詳盡之說明。吾人觀於此點即知一種工會運動苟得專家指導則其利益爲何如也。原小組領袖會員一向皆在要求法律對於工會及其濟會爲同樣之承認，而不知此種法律上之承認將使機械工合併會爲因破壞罷工或行動違反職業利益而爲被排斥之會員所起訴。就工會言，職業利益與共濟利益合併之全部效用此時將被摧毀矣。蓋工會既經法律認爲與共濟會一律，則工會應受普通法律之支配，且隨時難免保安法官之干涉也。夫工會本於法律及法律家之勢力下潛滋暗長；而法律及法律家一則就其

精神，一則就其偏見而言，對於工人團體皆抱——而且猶抱——敵視之態度。使工會經法律認為與共濟會一律，則會員有權力起訴以窳工會，以訟費消耗工會之財力，或使工會受破產法之支配，此其危險顯而易見。故當專家說明工會所處之地位後，小組領袖會員極易明瞭單純認可將授一般肆無忌憚之僱主以一種可怕的武器。為避免此種困難起見，哈禮孫一方面為求工會基金免受欺詐竊盜之危險姑任工會受共濟會條例之管理，他方面則完全保留工會不以法人團體資格受法律起訴之特權。使當日工會職員當選為工會代表出席委員會，則此種詳慎巧妙之法律修正案無人計畫，自亦不成為委員會正式報告中有力之一部分矣。哈禮孫及其友人努力計畫之工會自由大憲章在後此七年間成為工會運動者之政綱。至於此種政綱之起草與夫以此政綱壓迫歷屆國會之運動皆由少數激烈分子為之，而實際通過此種政綱使成為一種法律者反係保守黨內閣，則乃英國政黨政治上的一部分奇異可笑之事也。（註三）

皇家委員會開會期內小組領袖會員所負之有力而非正式之工會運動之指導完全無疵可摘。凡曾注意個人陰謀及嫉妒之交加（此種交加足以減削民衆運動之勢力）者，觀於蜂巢雜誌即知樸特當日如何操縱一切。蜂巢雜誌於一八六七年三月在聖馬丁廳（St. Martin's Hall）召集工會大會，各地工會，各業評議會及倫敦小工會共派一百以上代表列席與議。（註三）小組領袖會員則拒絕參加以樸特名義召集之會議，此舉或頗失策。但其各地同盟者則多趕來與會，并不致疑於該會之黨派性質，但開會之後自覺其所處之地位至為奇特，蓋須對付一種離間倫敦各業使不效忠於小組領袖會員及各業評議會之一種企圖也。該會開會四日，幸賴樸特之魄力

頗能引人注意。當時議設一委員會以便宜于皇家委員會前進行工會事件，而石匠共濟會會長昆諾力則經大衆推爲代表出席與議。蜂巢雜誌對於該委員會會務之進行雖極爲注意，但吾人則不能發現該委員會究作何事。昆諾力因演說不慎，被擯會外，不得與議，因而工會事件仍由亞普爾加司及小組領袖會員進行焉。

雖然，除陰謀及妒忌外亦有真正反對小組領袖會員之政策者。大部分之工會運動者此時尙不覺有爲工會取得法律上之地位之必要。此外則各地舊式工會多數有經驗之職員有以反對法律承認爲理由反對倫敦諸領袖所採之政策者。舊工會運動者之論調不外工人能與法律少發生一分關係則好一分。此種見解於一八六八年曼徹斯特各業評議會所召集之年會及一八六九年北明翰各業評議會所召集之年會發揮尤爲詳盡。但曼徹斯特年會雖無小組領袖會員之代表列席，而小組領袖會員之友則會勸誘各代表通過一種議決案，表示完全信任合併各業大會之政策及行動。（註三三）又當一八六九年年會之時俄澤及豪厄爾以小組領袖會員代表之資格會設法採用一組議決案將腓特烈·哈禮孫之提議收納於其中焉。（註三四）

其時政局發生變化。當危機初發之時，哈禮孫氏即告工會世界以有向投票區請求救濟之必要。一八六七年一月哈禮孫著論曰：『若非工人自身能取得實在之政權，則無論如何不能強迫統治階級承認工人之要求并與工人以公平之判斷。今日工人猶以設立工會爲已足而力避政治行動者當知深閉固拒不肯參加政治行動之結果將使其陷於困難之地位。』（註三五）距此勸告數月後，一八六七年之改革案規定工人有選舉權。工會領袖於此自不至遲遲接受政府所與之利益。小組領袖會員即於一八六八年七月以合併各業大會名義發出通知書通告

各工會運動者以選舉登記之重要及每一候選人所應關心之問題。全國各業評議會亦起而採一致行動，即舊日反對小組領袖會員之工人團體此時亦採用小組領袖會員所採之選舉方略。又石匠協會中央委員會亦力勸會員參加下屆選舉，且須舉贊成工會要求之人。（註三六）

一八六九年年初哈禮孫起草一包羅宏富之議案，將其少數報告中之重要提議悉收羅於其中。該案由曼達拉及休茲二人提出。案中規定雖會遭僱主之詆譏（註三七）但頗得新選議員之援助，而所得院外之助力尤多。不幸當日自由黨內閣及下院大多數議員猶敵視工會運動原理，竭力反對此項議案（註三八）但小組領袖會員早具決心，欲使他人知其政治上之新勢力究竟如何。於是全國各地皆起而壓迫國會議員。工人於厄克塞忒廳（Exeter Hall）舉行大示威運動，曼達拉及休茲且於工人示威之時，當衆自承曾強迫國會及內閣票決此項議案。政府既知無法規避，即以內閣次年自提一案為條件改變其敵視態度，并允開正式二讀會。於是會期將終之時即有一種保護工會基金之臨時辦法匆匆通過兩院以待政府正式提案。（註三九）小組領袖會員第一次之政治運動遂告成功焉。

次屆開會之時政府不願踐其前約。但工會運動者不肯令此種問題即此擱置不論。經竭力壓迫之後，內務大臣亨利·布魯司終於一八七一年提出一種議案，而此案曾經工會世界詳細研究。政府提議承認小組領袖會員所特別注意之各點。自茲以後，凡屬工會，不問其目的如何，不能因妨害職業之故認為非法。每一工會但使其會章不公然與刑法抵觸，皆得申請登記。最後則登記方法極為慎重，一方面使工會基金受法律之保護，他方面又不損其

內部之組織，同時更使其不至受法律之起訴焉。

僱主因政府對於工會一切要求實際上盡行讓步，遂起而猛烈攻擊政府。(註四〇)但自工人觀之，此種承認工會合法之完全議案，亦有一種重大之弊病。工人之意，此項議案一方面廢止結社禁止，他方面則以另一種反對工人之刑法代之。蓋案中有一極長之條款，規定凡以極猛烈之脅迫或妨害以威嚇僱主或僱員者，均須受嚴厲之刑罰也。舊日結社禁止法中『脅迫』、『妨害』一類之名詞，今又隨意引用，漫無限制，且工人糾察又因案中概括禁止緊隨某人或監視或包圍其人住屋，或行近此類房屋而被明白包括於『妨害』或『障礙』之中矣。在一八五九年之條例中，原許工人以和平方法勸告工會加入合法之團體。今該條例則廢止矣。(註四一)設有工會運動者二人，佇立於罷工工廠對過之街隅，以便以和平方法通知一般不知曾有罷工情事之工友，則政府之議案將認此種行為一種刑事犯罪矣。

布魯司所擬而大遭人反對之第三條款，初意似非為改變法律。該條款之概括禁止暴力脅迫、威迫、妨害及障礙，亦不過將前此工會運動遭逢大難時之所有判決例加以整理而釐為法律而已。但前此法律本極隱晦且相矛盾；所有法令及判決例無不發於工會運動不應存在之假定，而此種假定今已消滅矣。故工人及其顧問之慮政府將前此認定工人結社之普通方法為觸犯刑章之各種規定，明白重新制定之後，必有種種不良之影響，實非無因。而最近一次之判決，益使工會領袖及其顧問瞭然於此種危險。先是一八六七年七月倫敦成衣匠實行大罷工，所有各僱主所設之成衣店俱被工人糾察。(註四二)德魯易德、勞克、*Shorrocks*及其他工會職員俱被起訴，其被

起訴也非因個人使用暴力或實行妨害，而乃因洞之陰謀。當日法官（布藍威爾男爵 Baron Bramwell）主張糾察之舉若多數人共同爲之，但使若輩面有怒容或聚衆擾人，則雖未施何種暴行或表示何種強暴之姿態，亦犯『妨害罪』。但若兩人或兩人以上共爲一事使人感覺不快者，則其人僅違犯普通法。夫成衣匠工會之職員及委員不過因發起和平之糾察而被認爲有罪，若此伸縮自如之陰謀法可以如此用以壓迫工會之爭執，則罷工管理上任何事故皆可成爲一種犯罪，亦至明白矣。註四三其實非僅德魯易德之事件已也。就小組領袖會員記憶所及，工人有僅因罷工，有因私約罷工，而被監禁者。註四四即以極和平之態度發出罷工之通告亦被認爲一種恐嚇行爲而成立一種罪名。註四五一八五一年黏貼罷工招貼亦被法庭認爲威脅僱主之一種行爲。註四六由此觀之，政府議案不但未曾接受哈禮孫廢止一切關於工人之特種立法之提議，且任此類判決例存在而不少加變動，豈特不加變動已哉，既將其重新制定成爲法律，不啻提議將其爲更普遍更有力之實施矣。

是故工會運動者謂政府以一手收回他手所給與者自有相當理由。若使刑法可以如此擴大範圍以包括工人團體所用以達其目的之和平方法，則宣言工人團體爲合法又有何用乎？而工會運動者對於同一行爲若由工人爲之或爲之以達工會之目的則爲違法，若由他人爲之或爲之以達他種團體之目的則非違法之見解，尤爲憤怒不平。

工會世界此時自抱公憤。小組領袖會員與其法律顧問急急商議。法律顧問一致勸告工人盡力反抗此種最危險之法律重新制定。於是小組領袖會員即召集倫敦各業代表大會以反對布魯司議案中之刑事條款。但此時

攻擊下院，不應專由京都各業實行攻擊，而應合全國共同攻擊。小組領袖會員抱此見解，即循一八六八年北明翰各業評議會及一八六九年曼徹斯特各業評議會之先例召集全國工會年會。（註四七）

年會定於一八七一年三月開會，蓋早已料定該草案將於此時提出下院討論也。所有與會代表用其大部分之日力以詆諆案中之刑事條款，且幾於反對全案。但最後決定一方面承認工會合法之一部分規定，他方面用力以反對第三條款。年會當派代表往見內務大臣，更紛紛向立法者提出抗議。年會恆於每日下午四時半以後散會，俾各代表騰出晚間往候國會議員。但國會與政府方面咸不贊成工會限制自由競爭及個別訂約之舉動，自由競爭與個別訂約二者久係僱主之信條也。政府及國會所肯爲之最大讓步即將該案分爲兩部分，使承認工人團體之存在爲合法之一部分可以單獨存在，而限制工會行動之刑事條款則併於刑事修正案之內。此種欺人之讓步足以離間從前普通選舉之時自謂願意援助工會之人使不反對。故當辯論之時，只有休茲及曼達拉兩人力主工會全部之要求，至於其他少數議員雖亦有意爲相當之援助，而第二讀會匆匆通過，不煩分組投票。其餘各階段亦匆匆通過，未受劇烈之反對。該案送至上院後，上院且將案中反對糾察之規定加嚴，獨自一人「監視及糾察」經認爲與多數人共同「監視及糾察」同樣觸犯刑章。該案即於此不能令人滿意之形式中通過兩院。（註四八）此時工會第一次得法律承認及充分保護；反之，同時立法上對於工會行動之禁止亦明白重申且加嚴焉。

由工會觀之，此種結果等於失敗；政府之措施遂引起工人絕大之怨憤。（註四九）各合併會書記——尤其是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固已達到若輩個人私心所祈求之目的。蓋憑若輩忍耐的機敏造成之大互助團體此時得

到法律上充分之保護矣。是以大多數較大之工會立即利用工會法，依照該法之規定呈請登記（註五〇）迨一八七一年九月合併各業大會於其最後之紀錄中宣言本會既已達到從前組織時所抱之目的則此時可以正式解散矣。

較大之爭點尙有待於奮鬪者則須有一種更能代表各業之團體始能勝任愉快。原小組領袖會員之爲工會爭法律上之承認也，不過代表工會運動者中之較爲開明者，而非代表全部運動者也。但政府則故意藉刑法修正案予各時期各種工業所用之方法以打擊。初煤工及棉紡工團體擴大之勢力及商業興盛時期工會運動之急速發展在過去相當時期有使小組領袖會員之非正式會議變爲更能代表之執行委員會之勢。適合併各業大會解散，地位虛懸；於是去年三月各業工會年會所設而包括當日京都及地方主要工會之重要綱領之國會委員會遂負指導工會運動之責焉。

廢止刑法修正案之運動實後此四年間工會世界最重要之特徵。於此數年間之種種奮鬪工會領袖早已抱定須將一種不但妨害工人爲取得較優勞動狀況而努力而且侮辱其所代表之數十萬有識工匠之法律廢止。此次全部運動史足以表示政府方面完全不能了解近來新得參政權之工匠。由政府及下院觀之，一八七一年之立法可以最後完全解決歷久之懸案。亨利·克綸普吞之言曰：『雖然，法官宣言一八七一年立法之唯一效果即使罷工之職業目的并非違法。罷工固完全合法；但若所用之手段經認爲意在威脅僱主，則此手段便成非法，而各人聯合以一種非法手段實施合法行爲即犯刑法上之陰謀罪。換言之，罷工合法，但爲實行罷工而採之手段皆非

法也。如此則法官摧毀此次救濟之法令，而每一次新判決皆更進一步且醞釀種種新危險矣。』(註五)但直至一八七四年內閣倒時，格蘭斯頓內閣猶堅決拒絕重議刑法修正案，故工會當日雖迭派代表說明工人有因在街上與友人寒暄數語而被監禁者，但亦於事無濟。一八七一年南威爾士地方且有男女工七人因在路上對一破壞罷工之人說一『叭』(“Baa”)字而被監禁。此外因措辭不當而被徒刑者尤指不勝屈。一言以蔽之。工會運動者所採以勸誘工人不為罷工廠家工作之任何行動依照新律無不受懲役之處分。此種事態本極不公，加以僱主方面又自由使用黑表(Black List)及品性保證書以阻止惡劣工人之尋覓工作遂益不公。蓋法庭對於僱主方面此種侵擾及妨害行為始終未予起訴，即在此可以適用於勞資兩方之法律下亦無僱主曾被傳出庭訊問者。簡言之，僱主之抵制已得法律之許可；工人之抵制則令警察制止之焉。

此類小起訴所引起之激昂因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倫敦煤氣火夫被處徒刑十二個月一變而為憤怒。此輩因僅預備同時罷工即被判定為犯脅迫或妨害僱主之陰謀罪。民事法院院長布勒德(Brett)所處之嚴刑經統治階級認為正當，因統治階級以為煤氣火夫之罷工與社會有危險也；內務大臣且不允聽代表工人而為之請願。(註五)工會領袖以為在當日法律之下煤氣工人與其他工人間并無何種法律上之區別，若預備罷工在伸縮自如而不能解釋之陰謀法下可處十二個月徒刑，則工會運動之全部組織得因任何一組之僱主欲實行此律而被破壞至為明顯。於是倫敦各業評議會立即召集代表大會以考慮倫敦煤氣火夫最近判罪後所有工人團體及工人團體職員所處之危險的法律地位。一再派遣代表往謁政府及國會議員；而廢止一八七一年刑事修正案之連

動遂擴大大範圍而變爲堅決廢除所有有關職業爭執之刑事立法之企圖焉。(註五三)

歷來政治運動罕有於如此無望之狀況下開始實行而其成功又如是之速者。近年來自由黨內閣亦猶下院中兩黨之大多數完全爲製造家對於工人方面之團體協約所感之敵意所支配。國會議員會之代表魯布魯及繼布魯司爲內務大臣之羅伯駱 (Robert Lowe) 皆不肯表示同情。格蘭斯頓以首相資格於一八七二年不肯承認有再行立法之必要，且完全拒絕重提此事。(註五四) 又當該屆議會會期內國會議員會覺無一議員願提出廢止刑法修正案之議案者。

雖然，工會領袖並不因此稍懈。阿蘭，蓋爾，俄澤，及豪厄爾四人此時大得礦工，棉紡工，及鐵匠代表之援助。亞歷山大，麥唐納及揆因皆係奇才之人，於各產業中心有數千有力之政客爲其後盾。當日運動之法係將新律下工人受刑事起訴之詳情刊布。於有力之『爲工會運動者辯護之論文』(“Tracts for Trade Unionists”) 卽係哈禮孫及克倫普香兩人所草。一八七二年諾定昂年會及一八七三年黎芝年會，及一八七四年設斐爾德年會繼續攻擊，且對於誹謗國會議員會之國會議員宣告判決。迨普通選舉期迫之時，所加於兩黨之壓迫較前益甚。工人方面特將工人立法上之要求發爲種種問題編成一單，送與候選人，且明白宣言若候選人所爲之答覆不能滿意，則工會將不爲之助。

當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時，自由黨內閣突然坍台。此次自由黨內閣之坍台由於工會之積極的反對者是。否較由於非國教徒之消極的袖手者爲多，則乃英國政治史家所應解決之問題。但此時適係工會運動全盛時代。

比年以來，商業發達，工會會員陡增。礦工，農工，及織物業工人皆紛紛組織團體，使吾人憶起一八三四年之盛況。設斐爾德年會又適在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前舉行，自謂代表一百十萬有組織之工人，而此一百十萬之中有四分之一為煤工，四分之一為棉業工人，十萬為農工。吾人觀於此次議事之進行，即知當日自由黨內閣拒絕勞工要求會引起工人怨憤之心。蓋自由黨領袖不但不納工人代表之言，且憤然挽留錫德尼·斯密士 (Sidney Smith) 為倫敦城自由黨協會 (Liberal Association) 書記，斯密士非他，即一八五一年以來機械業及鐵業各僱主聯合會之重要職員也。(註五五) 彼既係僱主聯合會之重要職員，則彼不啻工會運動不共戴天之仇。吾人於此儘可想像今日自由保守兩黨中之任何一黨苟於普通選舉之時以船業同盟會之組織人羅斯先生 (Mr. Laws) 為參謀，則其結果將如何也。當自由黨醜詆此新選舉團之時，保守黨候選人則以一種親善之態度傾聽工人之要求，自謂願廢止刑事修正案。

處此情勢之下，工會不參加政治運動之舊思想勢必消失而工人毅然決然起而實施有組織之政治行動，自屬無可驚疑。工會運動者并不以壓迫下院中有組織之政黨為已足。獨立勞動候選人之運動當選以反對自由保守兩黨實勞動政治中之新情感一種最堪玩味之徵候。比年以來勞工代表促進會 (the Labour Representation League) 正在努力設法使工人得當選為國會議員，而一八六九年及一八七〇年俄澤之候選早已轟動一時。(註五六) 迨一八七三年格林惟基 (Greenwich) 舉行補缺選舉 (by-election) 之時，有一第三候選人得勞動階級之助運動當選以反對自由保守兩黨，結果則保守黨波爾德 (Boord) 當選。吾人讀卑斯利教授於蜂巢所發

表之一篇論文即知當日有組織之工人及其顧問對此作何感想也。卑斯利教授之文曰：「格林維基補缺選舉之結果極能令人滿意……工人終於斷定自由黨與保守黨猶上下層之磨石。其性質根本相同。若輩皆係有產階級之一部，對於國會所議一切有關勞工利益之問題，皆以一種有系統之方法，不動聲色，互相妥協，不知者幾謂兩黨議員咸以爲工人從未一閱報章或一聽演說者……會期中最後數小時，有兩案不能通過，而工人之重視該兩案實較格蘭斯頓就職以來所提出之一切議案爲尤甚也——該兩案一爲哈科耳特先生 (Mr. Harcourt) 之陰謀罪議案 (Conspiracy Bill)，一爲曼達拉之九小時議案 (Mundela's Nine Hours Bill)，至於曼達拉所提廢止刑法修正案之議案且無機會討論。關於此類議案之失敗內閣應負其責。

『情形如此，則自由黨報紙對於格林維基之選舉備致惋惜，謂爲一種不幸之錯誤，可謂愚矣……其實格林維基之選舉并無錯誤。當日場中已有一第三黨，深知其所需要者爲何，對於保守黨之波爾德及自由黨之盎格斯泰因 (Angerstein) 實同樣敵視。吾意下屆選舉之時，縱選舉結果國會六百五十議員人人盡爲波爾德，而此第三黨必在英國各地出現。夫事必有始，工人之期待正義爲時已久，七年之保守黨內閣，由工人視之，實不過全部容忍期間延長一剎那，使此而係實施工人要求上一種必要之準備。』(註五七)

直接選舉行動之運動直至一八七四年年會開會布洛德赫斯德報告礦工鐵匠及其他工人團體皆已票決捐款以供選舉運動之用時，始得工會正式之援助。當第二次普通選舉之時工人候選人出而競選者共十三人。就大多數情形而論，自由保守兩黨皆與之競爭，而結果則保守黨當選。(註五八)但在斯塔福 (Stafford) 及摩拍司

(Morpeth) 兩地，則自由黨不能阻止，於是全國礦工工會重要職員亞歷山大麥唐納以及湯姆斯、柏爾德當選為下院第一次勞動議員。

工會運動者之假定保守黨內閣一旦成立則刑法修正案將立即取消足以表示選舉運動之態度。迨政府表示願設皇家委員會以研究全部勞工法之實施狀況時，工會運動者則大為失望。蓋由工人視之，政府此種辦法不啻將此項問題束之高閣也。工會領袖或不願加入皇家委員會為委員，或拒絕舉證。柏爾德絕對拒絕為委員會委員。其實須內務大臣特別保證政府此舉意在於最近之將來制定立法始能勸誘工人加入委員會也。最後國會議員麥唐納因他受人之慫恿，與湯姆斯、休茲同時加入；此外則倫敦各業評議會書記細普吞 (Shipton)、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書記安德魯寶 (Andrew Bow) 及北明翰一重要工會運動者皆願舉證。委員會之調查不過官樣文章，而報告亦不得要領。但政府此時已完全明瞭工會之新生政治勢力，對於此項問題不願出以兒戲。一八七五年初倫敦有名之約克孫及格累安公司 (Messrs. Jackson and Graham) 之細木匠五人之監禁曾引起社會之注意與國會之辯論。(註五九) 六月內務大臣於一種有識力而又和平之演說中提出兩種議案，以修正當日之民刑法。該兩案在委員會中憑曼達拉及他人修改之後成為條例，足以償工會之願。蓋一八七一年之刑法修正案此時已正式無條件廢止，再有陰謀及財產保護條例 (維多利亞第三十八年及第三十九年第八十六章) 則陰謀法之適用於職業爭執亦有種種確定而且合理之限制。一八六七年之主僕法則以僱主及僱員條例代之。此種名詞上之變化足以表示法律精神根本上之變更，蓋自此以後主僕一變而為僱主僱員，可以平等資格，締結民事

契約也。違反契約而處徒刑之規定亦經廢止。此外又承認工會所用之方法爲合法，以表示法律完全承認工會爲合法。和平之糾察亦得法律之許可。舊日威脅妨害一類名詞俱行刪除，暴力及恐嚇則作爲普通刑法之一部。此後一羣工人之行爲若由私人爲之并不構成刑法上之罪名者可不受處分。總之，團體協約經過五十年立法上之奮鬥以後已得英國法律之承認矣。（註五九）

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五年間法律上及立法上之奮鬥實有無上之重要，吾人不能不將此時工會史上其他重要之事留待下章敘述。此十年間之堅決努力常爲後輩工會運動者所忽視，但曾經當日參加運動而至今猶存之人謂爲可以構成工會活動之最好時期。蓋八年來工會會受長期而且劇烈之危險之壓迫，當是時也，工會之存在根本動搖。而如上所述工會終能脫離此種危機，依豪厄爾之言，終能『脫去特別關於勞工之刑法之最後痕跡也。』（註六〇）

此種確實之勝利并非此次奮鬥之唯一結果。爲達到其直接之目的起見，工會領袖會採用其敵人之議論，且取一種態度，此種態度一方面脫離過去工會之因襲習慣，他方面則經證明爲足以妨害若輩理論上之進步。今爲明瞭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友人之理智態度起見，吾人不能不先詳敘工會所攻擊之主張。自十九世紀之初僱主即已一再主張僱主有與個別工人訂立契約之權利而不必問此種契約之影響於生活程度者如何。於是若輩即採訂約完全自由及僱主間與僱工間各自自由競爭之原則而不顧工會運動者及工廠慈善家之反對。爲擔保個人間絕對的競爭自由，則工人方面以結社方法管理契約條件之企圖在所必罰。但此舉實際上又離開法律上訂約

自由之原則。一種契約——即團體協約——實際上曾經作爲一種刑事上之犯罪，蓋藉口團體協約無論於工人如何有利然實根本妨害國家之繁榮也。由此觀之，僱主因堅持其爭點而自陷於矛盾之地位也，明矣。其實僱主之重視自由競爭上金錢上之利益實較其信仰訂約自由爲尤甚也。

同時指導工會運動之機警的工人漸集中其隊伍於若輩所希望爲可得勝利之唯一陣地。吾人須知若輩不能以其自身所抱之見解強社會以從同。即在一八六七年後，其信徒亦僅佔選舉團之一小部，而全部政治機關則皆操於中等階級之手。若輩既無力以脅迫或威迫統治階級，勢只得以勸導方法取勝。但欲使中產階級改宗工會運動之主要原理——強迫的維持生活程度——實萬無希望，蓋在當日經濟學之狀態下，工會運動者深知國內全部會受教育之意見無不極力反對此點也。例如約翰·伯來脫（John Bright）即曾勸告工人謂結社之舉不但有害僱主，同時亦害及工人自身之時亦不過陳述當時進步黨之普通見解而已。（註六）工廠立法終身顧問沙甫慈白利爵士（Lord Shaftesbury）亦望「工人能排脫其所忍受之最甚之束縛。所有一個一個之專制君主，及所有過去及未來之貴族若與此類颶風——工會——比較，則不過一陣一陣之風而已。」（註六）設斐爾德之暴行及他種暴行，不斷迫害非工會運動者之謠言，手藝工人之永久反對機器，件工及學徒上之限制——凡此種種或真或假之罪名久已引起中產階級無數之偏見，而工會運動者決無消除此類偏見之希望也。

工會領袖知其然也。遂將此一部分之事攔起不提。若輩不思辯論工會運動在理論上有用或有害，合理或錯誤。若輩只主張英人有按照其所認爲自身最有利利益之方法訂立契約出賣勞力之權利，換言之，若輩之所要求者

即工人若以團體協約代替個別訂約爲有利則工人應有以團體協約代替個別訂約之完全自由。故就訂立契約而論，工人之主張結社自由實與僱主之主張競爭自由兩兩相對焉。

工會運動者之理由充分顯而易見。蓋僱主於受工廠立法擁護者壓迫之時則堅持國家不應干涉產業之原則，同時又請求警察之援助以壓迫和平自動之工人團體，自極無理也。簡言之，資本家主張放任主義應實施於每一方面之產業生活，自穀物之自由貿易以至任何條件僱用任何年齡之男女；而工人之所要求者不過將此種原理應用於工資契約耳。工會某當選舉代表及最有力之擁護者於一八六九年爲文論之曰：『工會問題不過立法範圍會受嚴厲限制之事實之另一例而已。經過數世紀之勞動立法，每一次之變，更皆有其禍害，吾人現已逐漸認識吾人應停止勞動立法之真理矣。羣衆心理近來會感極大之不安，期望立法上有相當解決方法，有天生之發明家出世，挾有一種新國會政策者。但今已證明立法上并無解決方法矣；真正之解決方法在將過去有害之干涉掃除淨盡。』（註六三）此種『人人各依自身所認爲適宜之條件工作或不工作，僱用或不僱用』之原理或爲此次論戰中工會領袖之演說詞及請願書中之主要論點。工會運動代表於一八七五年四月上內務大臣之呈文中云：『吾人不願干涉個人依其自身意見操業之自由競爭；但吾人保留吾人斟酌情形爲某僱主工作或不爲某僱主工作之權利，此猶僱主之有權利辭退一工人或多數工人也；吾人始終否認個人之權利會因此事係共同進行而受何種干涉云。』

實則工人已拾起其敵人之武器而使其無可自衛矣。雖然惟其如此，工人自身正猶僱主亦陷於矛盾之地位。

當其主張工會應如個人得以自由訂約之時，但使若輩力能阻止，若輩決不容許個人自由訂約。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兩人雖憑其良心告訴皇家委員會謂工會運動者并不拒絕與非工會運動者共同工作，但彼二人亦知工會運動者之不拒絕與非工會運動者共同工作，乃以某時期某地點工會運動者之數不多，不能拒絕非工會運動者共同工作者爲限耳。布魯德赫斯德及豪厄爾二人所操之兩業中，卽久以力能排斥非工會運動者加入工作著聞於時。諾森伯蘭及達刺謨之礦工時常拒絕與非工會運動者同下豎坑。（註六四）

吾人會於產業民主主義中指明工會此種普遍的願望——會員權之行使——以吾人觀之，實與公民權之行使處於同一之地位。但雖如此，諾森伯蘭礦工拒絕與非工會運動者共同上下之足以威嚇少數人之處與礦坑管理條例及八小時議案初無以異。英人有自由訂約之權，常出於一般熱心之工會運動者之口，幾於成爲一種口頭禪，而吾人則見哈禮孫自身於進行他種立法之時嘗警告工會運動者，謂工人若與資本家一樣無識高呼不『干涉』之口號，則結果無異自殺。（註六五）此種警告之力量小組領袖會員無不知之，蓋小組領袖會員深知近世產業之種種作用，不至於不覺有強迫維持生活程度之必要也。工會運動者中無敢否認若無方法以執行多數人之議決，則有力之工人結社爲不可能者。

讀吾書者不可因吾人對於進行工會運動渡過此大危機之工人所取之理論上之態度加以批評，遽謂若輩亦知就國家干涉一點而論，若輩實自陷於矛盾之地位，或謂若輩故意依此錯誤之前提以求勝利。其實凡曾研究工會領袖之歷史者無不知若輩如何效忠，如何機警，及其個人身價如何之高。吾人不能不謂若輩所以陷於矛盾

之地位者，正猶一種政黨成立之時，不知其所企求改良之社會狀況究竟如何，而遂爲危險所困耳。比年以來之奮鬥，英國工會運動者已棄去昔日烏托邦之希望，而墮於一種矛盾的機會主義之中，後一紀中若輩又由機會主義而漂向勞動貴族膚淺之『自助』中。在此全部過程中，若輩所抱之個人主義與集產主義之見解之不相容，始終未被察出。卽如亞普耳加司及俄澤不自知其加入馬克斯所草之綱領之國際協會，與同時贊助當日激進派要求一種普遍的農工土地所有權有何矛盾之處。但單獨堅持個人主義之理論（一八七五年之勝利卽緣此得到）將使個人主義之理想深印於領袖左右之人之腦中，則乃不可避免之事。且也他種影響，亦足以使工會運動者承受中產階級之經濟學上之口頭語。舉凡奧文及鄂康諾政策之失敗，工人參加當日自由黨政治之日多，及其與中產階級之親暱皆有創造新派工會運動者之勢。吾人將於下章敘述此種理智上之改革對於工會運動之影響。但吾人應先述比年以來各工會內部之發展，蓋吾人因敘述工人立法上之奮鬥，暫置此一部分之歷史不提者也。

（註六六）

（註一）阿蘭於一八一三年生於厄耳斯德（Uister）喀里克弗詰斯（Carrickfergus）地方，父母俱係蘇格蘭人。父爲某紗廠經理，後移居格拉斯高附近之某紗廠中。威廉卽於一八二五年入蓋次賽德（Garside）某紗廠充當接線童子，三年後彼離廠改入格拉斯高安得斯敦（Anderson）某大機械店爲學徒。迨十九歲學習時期未滿，彼已娶店中某合夥者之姪女爲婦。一八三五年彼往利物浦充當機械業夥計，後又由利物浦隨同鐵工廠遷往克魯（Crove），而卽於此處加入工會。一八四七年塞爾斯卑（Selby）被監禁時，彼繼任該會書記長，此後繼續任職，直至一八五一年該會合併於機械工合併會之時始已。二十餘年來彼年年當選爲此大團體之書記長，於一八七四年終於任內。

(註1) 一八六三年法國派代表兩人到倫敦協議援助波蘭應採之共同行動，而有名之國際工人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rkingmen) 卽綠法代表此行產生。該會於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倫敦正式成立。大會開會時，朗讀馬克斯(Marx)所預備之演說詞，該會之基本目的在聯合所有各國工人以謀勞工之解放；至其所抱之主義則謂勞工之受制於資本家乃一切社會上之痛苦及政治上之倚賴之根本原因。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七〇年間該會支會幾遍歐洲及美國，而歐洲某某數國中大多數工人團體相率加入。中央管理事宜委諸駐節倫敦之五十五人普通會議，而該會議則由各國支會選出之各該國僑居倫敦之人民組織而成。但普通會議對於支會無立法上之管理及他種管理之權，實際上不過各支會間互通聲氣之一種機關，各國支會固可恣意處理本國支會事務也。協會每年舉行各國支會代表大會一次，逐次會議而協會之主義及綱領亦逐漸擴展。當日英國工人實際參預此類基本目的者其程度如何不得而知。一八七〇年俄澤爲協會會長而亞普爾加司爲協會普通會議主席，普通會議中除亞普爾加司外辣克拉夫德(Tucate)此人後爲倫敦學務委員會會員)及其他有名之勞動階級領袖皆與焉。但英國工會以團體資格加入者爲數極少。當一八六六年十一月普通會議邀請倫敦各業評議會加入或卽不加入亦請准許國際工人協會代表出席各業評議會會議，以便報告歐陸各國工人罷工情形之時，各業評議會之議事錄證明此兩項要求皆被拒絕。實則倫敦各業評議會甚至不願承認國際工人協會爲與外國工人團體互通消息之一種機關，而決與外國工人團體直接通報消息也。亞普爾加司曾以英國代表資格數度出席大陸年會，且於一八七〇年五月一日紐約世界報所發表之談話中詳細說明協會之目的及主義。自一八七一年巴黎革命政府消滅後法國內之支會盡告消滅，而英國及他國之會員數亦銳減。一八七二年協會在海牙(Hague)開會時議將普通會議移往紐約。自以後國際工人協會對於英國勞動運動全無影響矣。

(註2) 羅伯·亞普爾加司係皇家海軍中某舵手之子，於一八三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於赫爾(Hull)。十一歲時，彼充一送信童子，最後入接木匠及細木匠所開之店，未充學徒卽盡力從業。一八五二年彼遷往設斐爾德；但當一八五五年其雙親死亡時，彼又往美國，翌年重返設斐爾德，蓋其妻之健康不許伊隨夫前往有希望之地也。亞普爾加司既加入地方木匠工會，卽一躍而爲該會重要會員，當一八六一年木匠接木匠合併會成立而較有效能之職業行動頗有希望之時，彼卽舉全會加入。一八六二年彼當選書記長，後此一連任直至一八七一年因會中私人種種爭執，彼始自動辭職。一八七〇年倫敦教育委員會成立之時彼充拉謨柏司(Lambert)區之候選人，但未成功，雖得票七千六

歲彼移居紐喀斯爾溫泰因 (Newcastle-on-Tyne)，入加次赫德 (Gateshead) 某鐵廠工作，卽於此處，參加憲政改革運動及他種進步運動 (Progressive movement)。一八四二年氏組織鐵業工會，結果失敗，此後直至一八六三年始有一種穩固之團體成立，而當一八六八年全國鐵業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Iron Worker's Association) 成立之時，彼被舉爲書記長，此後連任此職直至一八七六年死時爲止。

(註六) 以吾人所知帶有各業評議會性質之第一次永久委員會卽利物浦各業保護會 (The Liverpool Trades Guardian Association)。是會於一八四八年成立，其目的在保護工會免受法庭採用刑法所施之壓迫。就該會一八四八年之報告及貸借對照表與夫一八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石匠兩週通知書上所述各節觀之，吾人以爲該會似採積極行動以保護設斐爾德磨利刀匠免受惡意之起訴，並援助曾被判定陰謀罪之利物浦石匠。該會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七年間之活動則無案卷可考，但一八五七年八月該會曾募款四百鎊以援助利物浦細木匠，一八六一年又援助砌磚匠罷工，同年七月該會併入聯合各業保護會 (United Trades Protection Association)，斯會係模仿倫敦各業評議會而組織者。自一八二五年以來格拉斯高似屢有代表聯合會。一八五一年有人謀將此等聯合會改組使成爲一種永久團體，但各業不久卽停派代表。一八五八年因坎伯爾之暗示又謀改組，結果較有成效，而當時成立之評議會大部分係由建築業集合而成。迨一八六〇年團體生命極爲活躍矣。更就設斐爾德而論，則地方各業早有臨時之同盟團體而此類同盟幾於繼續存在。就中稱爲有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者係於一八五七年成立，其特殊之目的卽爲援助設斐爾德活版工協會因匿名揭貼事件被控者。此會日後變爲永久評議會。其他各地如都伯林及布里斯陀爾亦幾於各有地方各業評議會一類之團體。又曼徹斯特職業保護會 (The Trade Defence Association of Manchester) 爲援助染工罷工而設而由九千工人之代表署名之請願書曾見於一八五四年石匠兩週通知書。就倫敦而論吾人更可據俄澤於一八六七年在主僕條例委員會前所舉之證據斷定一八四八年以來京都各業代表大會特爲常見。卽如一八五二年倫敦各業委員會將烏爾味罕普吞 (Wolverhampton) 洋鐵片匠事件從較爲軟弱之全國各業聯合會之手取出，自出極昂之訟費進行訴訟，卽其一例也。該委員會之事業甫告成功，又有一委員會出世，專爲援助普勒斯吞 (Preston) 棉業工人罷工者，而約翰·準茲 (John Jones) 於一八五五年三月宣言謂下院正在討論之共濟會議案將使工人團體之法律地位較前尤不確定者卽係對此委員會 (時正在

舊貝力街柏爾飯店開會，舊貝力街柏爾飯店者歷史上有名之工會運動會議場所也。爲之也。於是倫敦工人立即組織京都各業共濟會議案委員會，該會之報告曾由丹寧加以批評，而評文見一八二五年十二月丹寧通知書中。據此評文觀之，吾人知當日委員會開會係由阿蘭主席，其舊友牛頓、石匠協會及砌磚匠協會之祕書記長與夫排字人及釘書匠之代表悉行出席。此會由八十七工會四萬八千工人援助，每一會員捐助半便士以充該會費用。該會在國會方面之活動極爲有力，收效極宏。因善於運動議員之故，案中可厭之條款悉被刪除，即當日所認爲工人團體立法上一重要之步驟者因得湯姆斯·休茲 (Thomas Hughes) 及哥德立赤爵士 (Lord Goderich) 之助亦已達到。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七年間各業評議會幾遍于各大城。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三年工會發展。各業評議會數即加倍，但其大增加則在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工會組織極爲發達之時，此時有六十所各業評議會成立，其已成立者，或則改組，或則會員之數加多云。

(註七) 見一八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倫敦各業評議第二次每年報告。

(註八) 倫敦博物院未保存此書，該會案卷中亦無此書。亞普爾加司先生曾贈吾人一冊，是冊現存倫敦經濟社英國社會科學圖書館中，其他一冊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中。

(註九) 倫敦三大建築家收到工人要求每日工作九小時之請願書後，即通告工人此後不以日計薪而以時計薪。建築家又言曰：「此種報酬方法使吾人所用之工人可依自己之本願每人每日工作若干小時。此種似是而非之議論完全拋棄團體協約之原理於不顧。蓋建築家所提議者即欲廢去「日」之觀念而依計時方法與個別工人訂約也。工人方面亦知建築家所許之自由實屬空虛，特不能說明理由耳。就近世大規模產業之組織觀之，個別工人絕無放下工具實行自由停工之權利，若無共同承認之『經常日』(“normal day”)，則機器運轉至何時，工廠開至何時，工人亦須工作至何時矣。故根本問題乃在釐定每日工作時間。一八六一年之建築家早已料定苟工人得自由聽憑僱主每日工作若干小時而給以若干薪水，則全部工人之工作時間實際上不受普通便利之支配，而受一般願操長時間工作者之願望及能力之支配矣。關於此重大之論點工人始終堅持其主張。倫敦建築業之『經常日』係用極巧妙之方法依當日流行之習慣而定，後此以團體協約之方法累次矯正，累次減少，直至全年中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及四十八小時而後已。至于報酬單位之細點則工人亦逐漸讓步，於是按時計薪制度，在嚴格限定每日工作時間之條件下得兩方之贊同焉。」

(註一) O. 信係腓特烈·哈禮孫 (Frederic Harrison) 及 高弗萊·納經孫 (Godfrey Inshington) 二人草成而由 休茲 (T. Hughes) 拉德羅 (J. M. Ludlow) 卑斯利教授 (R. H. Hutton) 力赤飛德 (R. B. Litchfield) 及 本涅特 (T. R. Bennett) 共同署名。原信於一八六一年七月發表。

(註二) 多數北明翰地方工會且直接合併於全國改革促進會 (The National Reform League)。但除 烏爾味罕普吞 (Wolverhampton) 兩小俱樂部及西郊細木匠工會外，無有以團體資格加入該促進會者。雖該促進會網羅 阿蘭·亞普爾加司 庫爾孫 克蘭姆 (Cramer) 俄澤 樸特 及 昆諾力 (Conolly)。

(註三) 出票拘人之義務其始即已通行，蓋一八二四年之條例 (喬治第四年第三十四章) 不許判事有自由抉擇之權也。工人依此條例起訴，則法院即發傳票與僱主；反之，僱主宣誓起訴之後，法庭即可對工人發出拘票。但一八四八年澤維斯條例 (Terrie's Act) 授權判事令其於第一審皆發傳票。此種方法漸引用以傳訊工人，至於拘票只能用于工人已經逃走或抗傳不到之案件。雖然澤維斯條例不適用於蘇格蘭，故緊急逮捕之事一直繼續至一八六七年始止；此即 格拉斯高代表所聲敘 之一種主要冤抑也。其實即在英格蘭存心懲罰之判事有時亦發拘票。一八六三年達刺謨石炭業發生爭執，僱主即根據主僕法起訴工人。次夜夜半即有十二人從床上被執，幽于達刺謨監獄，而其罪名即不通知僱主遽行離職也。

(註四) 參閱一八六六年主僕法特別委員會之八六四問題；最高民事法院第一次法律報告 安文對於克拉克 (Uwain v. Clarke) 之案件；及勞工法委員會第二次報告。

工人破壞契約應受徒刑之立法可溯源於法律不認工人有不作工或議定工資之權之時。是故工人之玩忽職務或擅離職守亦猶不肯工作係一種違反行為，但非一種違反契約之行為，而乃違反一種因地位關係而生而得根據法令執行之義務。關於此事之法律實始于一三四九年之有名勞動者法令 (Statute of Labourers)。該項法令之主要目的在追工人依黑死病 (Black Death) 前之工資作工。該律第二段規定若工人或僕人於時期未到前停止工作，則該工人應受監禁處分。一五六三年之學徒法令 (伊利沙白第五年第四章) 亦主張此種原則。該法令統一所有關於勞動者及工匠之法律而且顯然將其施於件工工人，結果該工人若于未完工前停止工作，亦須受監禁處分。又

當十九世紀之時，關於特種職業之法令極多，法令既多則關於特種職業之法律規定亦更確定，更嚴厲也。英格蘭主要法令如下：喬治第七年第一段第十三章（關於成衣匠）；喬治第一九年第二十七章（關於鞋匠）；喬治第十三年第八章（關於皮革業）；喬治第二十二年第十九章；喬治第二十七年第六章；喬治第三十一年第十一章（各業）；喬治第三十九年及第四十年第七十七章（鐵及煤）；喬治第四年第三十四章（所有各業）；喬治第四十年第五十二章（普通各業）；維多利亞第六年及第七年第四十章（織物業）。

自有此類法令，肆無忌憚之僱主遂能加工人以不可容忍之壓迫。此種壓迫當十九世紀之初固與結社禁止法不相上下者也。茲事曾經現行管理勞資法律實施狀況概評（A few Remarks on the State of the Laws at Present in existence for regulating Masters and Workpeople）作者懷特（George White）大聲疾呼，而此篇概評則由懷特自身於一八二三年刊布。學徒法令中之件工條款尤為難堪。懷特之言曰：『該條款屢被濫用，蓋就多數事業（如磨穀廠、建築業、油漆業等）之性質而論，往往一工未竟須先操他工，根本上無所謂完工也；因此之故若工資問題發生爭執，工人憤而罷工或停止工作，即使預先通知而僱主亦可以工作未竟擅行停工為理由提起訴訟。此種訴訟在結社禁止法下提起者極少，而在本律下提起者則多至百餘起。此項法律不加修改則勞動者或工人將永不自由也。讀者須知此時結社禁止法毫無關係，惟此重視完工而為僱主所利用以壓迫工人并減少工資之法律則極有關係；若此律不加修改則猶未曾有何舉措而結社禁止法廢止之後工人生活狀態一百中有九十九仍如往昔——仍如往昔猶受制于其僱主也。』懷特雖極力抗議，但柏來斯及休謨似不思設法修改有關服務契約之法律。該兩人之主要事務為工人取得訂約自由，而破壞訂約自由所處之重罰一時似未曾引起其注意也。

關於此種法律及此種法律之修正，除上述懷特論文外下列各文可以參考：服務契約下僱主工人法律研究會報告（Report of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Master and Workman under the Contract of Service）一八六六年主僕法特別研究委員會報告及一八七五年勞工法皇家委員會報告（The Report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Master and Servant, 1868 and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Labour Laws, 1875）大衛所標之勞工法（The Labour Laws, by James

Edward Davis) 及史梯芬所著之刑法史第三卷 (Stephen's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vol. III)

(註一四) 亞歷山大坎伯爾前係奧文之一主要信徒。一八三四年曾充格拉斯高小木匠工會書記。一八六三年刊行格拉斯高前哨

(Glasgow Sentinel)。該誌日後變為麥唐納及其礦工聯合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iners) 之機關報。據云坎伯爾確

曾於一八五八年創立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

(註一五) 消息摘錄首述法律次提議修改法律。原文見一八六三年十二月鉛玻璃匠雜誌。

(註一六) 出席者為羅伯亞爾爾加司、喬治俄澤、丹森、蓋爾丹寧、亞歷山大麥唐納、威廉德倫非夫德、亞歷山大坎伯爾、愛底溫庫爾孫及模特。工會之曾派代表列席者為倫敦各業評議會、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設斐爾德各業聯合會、利物浦各業保護會、諾定昂有組織各業聯合會

及諾森伯蘭各業各種勞動者聯合會、機械工合併會、木匠合併會、砌磚匠、石匠、鑄鐵匠、礦工、釘書匠各全國團體、倫敦排字人協會、蘇格蘭麵包師工會、設斐爾德鋸工工會等。

(註一七) 見一八六四年三月倫敦各業評議會議事錄。

(註一八) 讀者慎勿以為停業係一種新發明之方法。柏來斯曾言前世紀末葉禪業主工曾用之焉。見窩拉斯所著之柏來斯傳。

(註一九) 見一八九六年六月設斐爾德職業代表大會報告第二二頁。

(註二〇) 見一八六五年八月一日兩週評論報 (Fortnightly Review) 和拍 (W. R. Hopper) 所撰之某鐵業主工對於罷

工所抱之見解 (An Ironmaster's View of Strikes)。

(註二一) 見律師菲特別喜爾 (Frederic Hill) 所著之防止各業工會過舉妄行之方法 ("Measures for Putting an End

to the Abuses of Trades Unions")。原文見全國社會科學促進會議事錄第二十四頁中產階級最通俗之情感見『設身處地』

(“Put Yourself in the Place”) 一本小说中。

(註二二) 參閱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書記喬治牛頓 (George Newton) 之演詞：『大多數之罷工，甚至停業，皆因勞資兩方深閉固拒，不肯推誠相與，詳察癥結之所在。……吾願吾人考察自身，有何邪惡之處，足以引起此種不能令人滿意之事勢，使吾人而能發現自身非無

錯處，則吾人應先整頓內部。……其次再調查對方，觀其所取之態度，若使吾人發現若輩未曾爲所應爲以防止此類重大之禍害，則吾人不妨以誠懇之態度及顯明之言詞指出吾人認爲若輩所曾錯誤者，如是吾人既使與論健全以反對暴虐，反對若輩所用之不智之政策，則與論之在將來必能更防止暴虐及不智之政策也。（見一八六六年設斐爾德大會報告。）

（註二三）見一八六七年曼徹斯特會議採用之章程。

（註二四）設斐爾德各業選出代表組織一種執行委員會以管理聯盟會事宜。所選出者皆當日各業中重要之工人，而於聯盟會之組織曾多方活動者。活版工協會書記威廉·德倫非爾德爲第一任書記長，各業之派代表出席者爲南紐約克郡及諾定昂礦工，合併之成衣匠，汽鍋匠，棉紡工，蘇格蘭聯合木匠，約克郡玻璃瓶匠，北英鐵匠及烏爾味罕普各業工人。由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〇年之議事錄及其所刊之月報觀之，聯盟會其始確曾援助各業停業工人，——尤其是成衣匠，礦工，及鐵匠——但工人方面多怨該會不會付款。德倫非爾德曾語吾人司法評議會及執行委員會因不能約束工會，不能確實斷定何者爲停業，何者爲罷工，極感困難。聯盟會於一八六七年正月四日在曼徹斯特舉行第一次會議。此時加入之工會有五十三業，會員共五萬九千七百五十人。此次大會所採用之章程含有德倫非爾德論同盟之原理及目的，一篇極有趣味之演說。一八六七年九月又在普勒斯吞舉行第二次會議，此時會員數目已減至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八人，僅代表四十七業，汽鍋匠已正式出會矣。

（註二五）設斐爾德久以毀壞工具之風俗著名。所謂毀壞工具者即工人欠繳會費者即將其工具暫時沒收。此種方法不但成爲催收會費之不二法門，且亦強迫工人服從會章之一法。設斐爾德俱樂部如此潛竊之緊急裁判權，過單純毀壞工具不生效力之時，極易變爲濫施私刑之重大行爲。頑強之工人皆因輪槽中之炸藥罐炸裂或由煙窗中擲入之炸藥罐炸裂深爲恐怖，有時此種炸藥爆發更發生極大之傷害。各種磨刀匠工會久以實施此類暴行聞於時。自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四年即已引起地方報紙之公憤，一八六一年炸燬亞康街（Acorn Street）小棧房之企圖又引起公眾之非難。據倫敦各業評議會議事錄所載，該會已於此時公然表示此種暴行之意。後此三四年間此類暴行確已稍戢。但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六六年間此類暴行又復盛行，與磨刀匠工會尤有關係。一八六六年新赫勒非德街炸藥之爆發已經證明爲受磨刀匠工會之唆使藉以恐嚇某工人名湯姆·斐涅寶（Thomas Fernbough）者，緣該工人兩次出會，此時正在某廠家處工作而該廠

家則乃鋸柄匠及鏘匠曾對之罷工者也。

(註二六)見一八六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蜂窠。

(註二七)除正文所述各人外，其他曾於此危急之時援助工會者為味嫩納經吞 (Vernon Lushington) 烏弗梨納經吞 (Godfrey Lushington) 拉德羅 (J. M. Ludlow 後為共濟會註冊吏) 尼德 (Neale 前為牛津大學經濟學教授及牛津國會議員) 國會議員福威爾伯克斯爵士 (Sir F. Fewell Buxton) 及曼達拉 (A. J. Mundella)。

(註二八)小組領袖會員並不專在皇家委員會中活動。當日報紙對於工會領袖所下之一種攻擊即謂此輩領袖自身，並不知所需要者為何。克倫普存特於一八六五年夏預備一種提案，提交小組領袖會員，半以答覆此種攻擊，半作為一種宣言以團結工會運動者之力量。案經詳細討論後，得小組領袖會員及在柏爾飯店開會之各業代表大會採用。議會下屆開會時此案當經提出，而作為一八六八年某某數處選舉（最顯著者為設斐爾德之選舉，此時曼達拉為候選人時）工會要求之根據。

(註二九)布洛德赫德之自首轟動一時。卑斯利教授曾謂工會之暗殺並不較普通之暗殺為善，亦不較普通暗殺為惡。因此有人斥其為犯罪辯護，且因努力擁護工會運動之原理之故幾乎失去大學教授之職（參閱卑斯利所著之設斐爾德暴行與尼克塞德聽會議 (The Sheffield Outrages and the Meeting at Exeter Hall) 及理查孔格雷夫 (Richard Congreve) 所著之布洛德赫德先生與匿名之報紙 (Mr. Broadhead and the Anonymous Press)。

(註三〇)見一八六三年七月八日泰晤士報社論。此次事件引起布刺息先生 (Mr. Brassey) 之演說，布刺息氏以某大承造家之子之資格演說，自承袒護工會，並謂工會對於工人之品性既有一種良好之影響，則工會只有減少勞動之代價而不至提高勞動之代價也（此項演詞日後重刊，題為工會與勞動代價 The Trade Unions and the Cost of Labour）。

(註三一)設斐爾德暴行及皇家委員會產生不少著述，其中之大部分皆無甚價值。委員會自身所呈之報告不下十一種，且附有不少證據及附錄。調查設斐爾德及曼徹斯特之調查員亦分別提出報告於國會。此項報告中所收集之多數有關工會會務及罷工之詳細消息實吾人此後論述工會所需材料之重要來源。即如一八六九年巴黎伯爵 (The Comte de Paris) 所著之英國工會 (The Trade Unions

of England) 及羅伯·孫麥斯 (Robert Somers) 所著之工會 (The Trade Unions) 一則以善意摘述委員會前所舉之證據，一則以惡意摘述委員會前所舉之證據。一八七〇年出版吞噉 (W. T. Thornton) 所作之勞動論，對於經濟界有一種永久之印象者，其中即有數章完全根據同樣之證據。其他刊物則有卡倫德爾 (W. R. Callender) 所著之爲工會辯護 (The Trade Unions Defended) 及腓特列·喜爾 (Frederic Hill) 所著之防止各業工會過舉其行之方法 (Measures for Putting an End to the Abuses of Trade Unions)。

(註三二) 見一八六七年各業大會報告。

(註三三) 見一八六八年六月十三日蜂巢。

(註三四) 見一八六九年八月廿八日蜂巢。

(註三五) 見一八六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蜂巢。

(註三六) 見一八八六年六月之兩週週知書。

(註三七) 例如參閱一八六九年國會議員樸特所著對於工會及一八六九年議案之意見 (Some Opinions on Trade Unions and the Bill of 1869) 及一八六九年某律師所著對於結社禁止法與工會及各業工會議案之觀察 (The Observations upon the Law of Combinations and Trade Unions, and upon the Trades Unions Bill)。

(註三八) 一八七〇年卑斯利教授致勞動階級之各公函中備言政府之畏葸，並勸工人採取政治行動。又家厘油漆匠總工會之一八七一年每年報告即足以表示工人如何熱烈承受此項勸告。『取消我輩工人勿作政治活動之口號，此種無謂之中立實使吾人既無權力，又無勢力。』關於全部故事可參閱漢符所著之亞普爾加司傳 (Robert Applegarth, by A. W. Humphrey) 第一三八頁至第一七〇頁。蒙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第一五六頁至第一七二頁。

(註三九) 維多利亞第三十二年及第三十三年第六十一章。此種臨時辦法曾遭上院議員懇治伯爵 (Earl Cairns) 猛烈之反對。渠謂保護工會會款而不令其除去可厭之章程實與皇家委員會多數報告相反。由彼觀之，政府不必對工會爲此類之讓步，因工會會款在前年

已受侵吞公款法修正條例之保護矣。該條例雖與工會無關，但該條例實使合夥之人可因其侵吞公款而被判定有罪。該條例之可適用於捲款潛逃之工會職員已被沙因洛斯科公司 (Messrs. Sharr Roscoe & Co.) 察出，該公司曾於三世間充當重要工會之法律顧問，得該公司之暗示，即向總檢察官約翰·喀斯雷克爵士 (Sir John Casslake) 提出一案，總檢察官即諭工會此後得以合夥者之資格提起訴訟。於是砌磚匠協會立即對某反抗執行委員會而捲款潛逃之職員提起刑事訴訟，結果犯人於一八六八年十二月被處懲役六個月。此次勝訴曾於全工會世界中大行宣傳，而工會世界認定此後無須再要求何種立法矣，但哈禮孫及小組領袖會員其他顧問力謂該修正條例雖使工會可以起訴侵吞公款之會員使受徒刑之處分，但未與工會以追回所失公款之權力，或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力，因而工人團體尚不能免妨害職業之罪名。參閱一八六九年七月一日兩週平論報中哈禮孫所撰各業工會議案 (The Trades Union Bill) 一文及一八六六年十二月機械工合併會所刊之摺頁傳單。

(註四〇)參閱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一日蜂窠所登反對該案之建築業主工黎芝會議報告。

(註四一)一八五九年曾通過一種條例 (維多利亞第二十二年第三十四章) 該條例不將單純議定以求工資或工作時間之改變及以和平方法勸告他人不再工作以便取得所要求之工資或工作時間作為『妨害』或『障礙』解釋。該條例未經討論或批評即匆匆通過，但其實際之來源如何則不明瞭。石匠協會不願與聞此事且譏運動此項條例之人為無事自擾之輩。亞力山大·麥唐納曾經於一八七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演講勞資議案 (The Employers and Workmen Bill) 時聲稱該條例係彼自身及其他數人所示意制定，俾工人得以勸告他人加入團體，而該條例確有一種極好之結果。又一八六六年查理·斯忒準 (Charles F. Stearns) 所刊致各業工會運動者及勞動階級書 (Letters to the Trades Unionists and the Working Classes) 之匿名小冊子中曾言及該條例來源。『少數法官前曾決定結社自由應以工人不受僱主僱用之時為限。如此顯明之誤解 (因此顯明之誤解工人被處徒刑，而其僱主則得隨意結社) 自引起當日工人紛紛呈請救濟，但此種請願呈文則被束之高閣。雖然，全國各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集議于阿丙吞街 (Abington Street) 吾廬，吾人即起草一種長九行之議案，對法官說明若輩如何不能了解立法者之見解……吾且介紹吾友與亨利·德藍夢德 (Henry Drummond) 湯姆斯·丹鼎 (Thomas Duncombe) 及約瑟·休謨 (Joseph Hume) 相見，而事至奇怪若輩竟能彼此合作，以伸公道。與大自由黨猛

烈奮鬪四五年後，吾人得通過吾人所提之議案，此時勞動階級極為滿意，而曼徹斯特之激烈分子則深為懷喪。但自一八六七年德魯魯德 (Druid) 及貝力 (Bailey) 兩起案件之判決足以證明該條例不能保護糾察者免受起訴也。

(註四二) 亨利·克倫普曾述糾察方法：『糾察常被他人誤解。糾察係於戰爭開始之時發生。原兩方爭點在僱主方面為招僱新工人，在工人方面為阻止此新工人之受僱。若輩自竭力引誘他人與已合作。僱主方面常於鄉間搜求工人而工人皆由遠方而來，初不知有罷工情事，如其知之，亦必不來也。工人皆不願廉價受僱以實其友，罷工工人遂於各地派出糾察員，告以工人所受之冤抑，並勸新招工人勿破壞正在進行中之罷工。』

『此舉不但可以認為正當，且此事之為合法而又公開實行實較其為違法而又秘密實行為佳，蓋若秘密實行，則種種不良之方法必隨之發生也。至於此舉乃用以威脅僱主則毫無容疑，正猶僱主停業意在威脅工人也。』

『糾察倘有他種用處及他種效果。蓋有糾察則罷工工人始知僱主曾否僱到新工人，罷工前途有無成功希望，以便阻止工人之妄求罷工津貼也。除此以外，糾察制度所採之公開辦法，對於工人之行為亦頗有影響。原參加罷工之工人對於行動違反業中共同利益之人自不滿意，亦猶不愛國者之受素有國家觀念者之輕視也。糾察即因上述種種理由經工人認為可行。至用暴力威嚇或侵擾，則工人早已排斥之矣。其實工人從未主張此種舉動不應以刑法取締之也。』

(註四三) 布藍威爾男爵對於此律所抱之見解曾引起不少之非難，甚至引起法律家間不少之非難。參閱史梯芬所著之刑法史 (Fenphen's History of Criminal Law) 第三卷第二二一至第二二二頁。

(註四四) 關於休易特 (Hewitt) 之案件。比較亨南法官先生 (Mr. Justice Hannan) 於法利與克羅斯 (Farrer v. Close) 之案件中所發表單純罷工行為為有時亦觸犯刑章之意見。

(註四五) 關於休易特之案件。

(註四六) 參閱威爾斯貝與安利 (Walsby v. Anley)、斯琴涅與啓拆 (Sinner v. Kitch)、奧泥爾與克魯普 (O'neil v. Kruger)、伍德與寶倫 (Wood v. Bowron) 及羅蘭德 (Rowland) 各案件。

關於全部問題可比較吾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中之附錄、威廉·歐爾爵士所著之關於工會之法律 (Sir William Erle's Law Relating to Trade Unions) 及史梯芬所著之刑法史第三卷第三十章。

(註四七) 小組領袖會員——工會運動之非正式內閣——之常會係由各大大合併會產出，而工會年會或『勞工國會』(Parliament of Labour) 則由各業評議會召集。吾人曾述一八六四年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為對付主僕法而召集之特別大會(在倫敦舉行)，一八六七年設斐爾德各業評議會為討論對付廠主停業之方法亦召集特別大會。倡議召集年會以便討論有關工會之一切問題者則係曼徹斯特及索爾福 (Salford) 各業評議會。該會於一八八六年四月發出通告(幸而保存於一八六八年五月鐵工日報 The Ironworkers' Journal 之中，今刊於本書卷末作為附錄)，約定於一八六八年降靈節週內在曼徹斯特舉行年會。此會出席代表共有三十四人，自謂代表十一萬八千工會運動者。第二屆年會則經指定在北明翰舉行而各業代表則由北明翰各業評議會依法召集。此第二屆會議於一八六九年八月開會，有四十獨立工會派出代表四十八人列席，據云共代表二十五萬會員。但歷屆年會雖亦有各地最重要之工會運動者列席與議，而倫敦小組領袖會員則不贊成之焉。曼徹斯特年會之三十四人代表中除樸特一人外並無其他倫敦代表。倫敦各工會代表六人曾參加北明翰年會，俄澤及蒙厄爾皆在其內，但議設國會委員會之時，俄澤不願在其中服務，蓋視此為合併各業大會之不必要之競爭者也。第三屆年會定於一八七〇年在倫敦舉行，但倫敦領袖並不實行召集。直至一八七一年覺有喚起工會之全力以反對擬議中之立法時始願召集。一八七一年三月倫敦年會實第一次年會全國真正領袖皆曾列席者，其所設之國會委員會始則與亞普爾加司之合併各業大會合作，適合併各業大會解散之時，則取而代之。一八七二年諾定昂年會有七十二代表列席，代表三十七萬五千會員。初四屆年會之報告須於蜂巢及(關於曼徹斯特 北明翰及諾定昂之年會)當時地方報紙中求之。自一八七二年年會自行發刊會務報告。一種有用之編年紀錄則由大衛 (W. J. Davis) 刊行，題為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Trades Union Congress)，第一卷於一九一〇年出版，第二卷於一九一六年出版。

(註四八) 維多利亞第三十四年及第三十五年第三十一章 (工會法) 及維多利亞第三十四年及第三十五年第三十二章 (刑法修正案)

(註四九)參閱一八七一年九月二日蜂巢所刊亨利·克倫普吞之論文。

(註五〇)倫敦砌磚匠協會(庫爾孫係該會書記)首先呈請登記。

(註五一)見哈禮孫及克倫普吞兩人所簽署而一八七五年九月各業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所發行之勞工法案編 (Digest of the

Labour Laws)。

(註五二)若輩被監禁數月之後終邀赦免，參閱亨利·布洛德赫斯特德 (Henry Broadhurst) 所著自傳 蒙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

(註五三)參閱一八七三年一月十一日蜂巢。

(註五四)見空塞德國會辯論集第二百十二卷第一一三二頁(一八七二年七月十五日)。

(註五五)此舉曾於一八七四年一月普通選舉前受蜂巢猛烈之批評。

(註五六)關於獨立候選之是否得策，約翰·斯圖爾特 (John Stuart Mill) 曾致書俄澤討論，該函見一八七五年二月十三日蜂巢。
 「親愛之俄澤先生，先生雖未曾成功，而吾觀於薩德克 (Southwick) 之選舉結果深為先生慶幸，蓋此足以證明自由黨之大多數皆助先生，而先生曾喚起市民強烈之政治的情感也。夫自由黨存心長久，斷斷政權，不願與激烈分子混合，本屬顯而易見之事。工人之許保守黨加入下院以挫自由黨獨霸之心確無錯誤，且此舉初無損工人之主義。蓋工人之政策在堅持勞工當選，若此策不能成功，則讓保守黨員加入下院直至自由黨之大多數受迫之時，此時自由黨員不得不讓步，不得不妥協，而任少數工人代表加入下院焉。」
約翰·斯圖爾特拜啟。

(註五七)見一八七三年八月九日及八月三十日蜂巢。

(註五八)礦工合併會書記哈令地 (Haliday) 自願為麥成替德維爾 (Merdyr Tydyll) 候選人，選舉前兩星期彼因地方礦工罷工關係在本利 (Burnley) 被人以陰謀罪起訴，但彼仍往競選，得四千九百十二票(見一八七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蜂巢)。其他第三黨候選人如布洛德赫斯特德 (嚴昆 W. ycombe) 蒙厄爾 (亞爾茲柏立 Aylesbury) 克來梅 (Cramer) 窩立克 (Warwick) 琉克拉夫 (Lucraft) 芬茲柏立 (Finsbury) 樸特 (彼得堡 Peterborough) 布刺德羅 (Traclough) 諾坦普吞 (Northampton) 撥因

(密得堡 Middleborough) 俄澤 (薩得克 Southwick) 謨特赫德 (Mintorshend) 普勒斯吞 (Preston) 及窩爾吞 (Walton 斯托克 Stoke) 參閱漢符理 (A. W. Humphrey) 所著之勞工代史 (History of Labour Representation)。

(註五九) 此次工會於國會方面所得之勝利能引起工會運動者之大熱心毫無足怪。一八七五年十月工會年會開會之時，激烈分子如俄澤、蓋爾、及蒙厄爾皆同聲贊美克洛斯 (J. K. Cross) 蓋其同情之態度出於若輩最大之希望之外也。蒙厄爾曰：「除一二例外若輩國會方面最好之朋友從無宣言廢止刑法修正案者。當議案正在討論之時，彼偕其友人在下院旁聽席旁聽，迨克洛斯宣言將刑事修正案全部廢止時，若輩幾自疑所聞不實。」俄澤亦證明內務大臣對於所提出之每一問題皆以一種單純之主旨加以注意，且予若輩以最大之利益爲從來所未曾予勞工之兒子者。至於排斥對於保守黨行動所予之可厭的承認之修正案則僅得四票（見格拉斯高年會報告）此外關於工會之登記及共濟利益之不重要修正案則併入一八七六年工會法修正案中。

(註六〇) 見一八七五年十月格拉斯高年會演說詞。

(註六一) 見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三日約翰·伯來脫致布拉克本 (Blackburn) 某廠主信中利亦 (H. J. Leech) 所收編刊行之約翰·伯來脫尺牘 (Letters of John Bright) 第八〇頁。

(註六二) 見沙甫白慈利爵士致陸軍少校摩德 (Colonel Mande) 信中。卑斯利教授對倫敦各業評議會演說時曾引用此段文字。至於演說全文則見一八七〇年三月砌磚匠通知書中。

(註六三) 見一八六九年七月一日旬週評論報。哈禮孫所擬之各業工會議案。

(註六四) 威廉·克倫普吞——達刺讓礦工可靠之領袖及八小時議案之堅決的反對者——近曾於某信中力主非工會運動者應予絕對排斥。『最後，君等可以言行一致矣。就多數情形而論，君等皆不願與非工會運動者同時上下。此種行爲之是否正當吾今不論，但國內多數地方之實在情形又如何乎？當君等拒與此輩工人共同上下之時，君等之出入礦坑或君等之來來往往則皆與之俱——有時且與之共同工作。君等在家又與之共飲啤酒，君等與之同在君等之禮拜堂，當祈禱會之時君等亦與之並肩祈禱。關於茲事今可以明言矣。關於吾人此一重要部分之社會生活，已無所用其互相暗闘矣。或與此輩工人同在豎坑之內，否則無論何時無論何地悉予排斥。視若輩爲不足與君等及令耶』

作伴，且不足偶令熾。即以該際 (Cain) 之詛呪，認其不足參加通常的，誠實的，及可尊敬之社交可已。君等未決心絕對排斥此輩非工會運動者以前，君等不必伸訴若輩行動所發生之任何結果。』比較亞倫窩爾吞 (Aaron Walton) 所著之某大勞工領袖 (A Great Labour Leader)。

(註六五)參閱其論一八六四年政府年金之信。『最後有告吾人以政府之指揮及干涉者。吾以為凡有意識之人決不至以認真之態度連說此事兩次。』：茲事且讓經濟學家出而伸訴。：：願工人永遠記憶一種有利工人之議案或向國會提議或在野提議時——無論其為限制過長之工作時間；保護婦孺，取締有害之勞動供以健康，清潔或娛樂，或保護工人免受肆無忌憚之僱主之勒索——此種議案無不為一般主張無限制之競爭之人所反對；而其反對理由則為私人企業應有絕對自由。吾人習知——吾人皆能說明——拒絕實物工資制度議案及十小時議案之肆無忌憚之資本家口中所發之口號如何自私自利，如何淺薄無聊也。今之工人若亦發為一種口號，而此種口號曾是一——且將仍係——一般渴欲妨害工人幸福者之大策略，則此輩非自殺乎？下次工人進行短時間工作議案之時，恐將有人告以工人應遵守不干涉私人資本之原則矣。』(見一八六四年三月蜂巢)。

(註六六)自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七年主要之工人言論機關，即為蜂巢雜誌。蜂巢雜誌係一組工會運動者所創立。若輩組織一種公司，據云一百餘工會皆係股東。該報前後之編輯人及實際之主人似係樸特，同時有諮詢會為之助。會中會員皆當日重要之工會運動者。如上所述，樸特之性格及行為，皆有令人可疑之處。惟其倫敦工人聯合會發起工會下院代表之運動，但彼個人在工會世界中始終未佔何種重要地位。蜂巢在樸特主持之下，成為工會最好之報紙。此實因哈禮孫，克倫普吞，卑斯利，準茲及其他工會運動之友人於十五年中，曾投無數稿件予以長久不斷之援助，同時亞普爾加司，蒙厄爾，及細普吞一流之工會領袖亦常為文刊登其上也。此類投稿實使該誌成為研究工會史者最有價值之材料。不幸公立圖書館中——倫敦博物院中之全份蜂巢——乃始於一八六九年。朋斯先生存有一八六三年以後全份蜂巢，曾借與吾人參考。迨一八七七年該誌改為產業評論，出版三年，至一八七九年停刊。

蜂巢之地位於一八八一年由 Labour Standard 取而代之。編輯人為倫敦各業評議會書記細普吞。該誌於一八八一年五月七日至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有克倫普吞及卑斯利之論文，此外兼載會務消息。

第六章 局部發展（一八六三年——一八八五年）

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三年工會運動所有有力之部隊，皆集中於倫敦一隅。自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六七年各地方團體如設斐爾德及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及各地地方之領袖中如亞歷山大·麥唐納及約翰·華茲對於普通運動開始佔重要之位置。一八六七年之重大危機及後此政治上之奮鬥，使吾人不得不中止敘述工會運動之發展，以便專述倫敦領袖國會方面之活動。但當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同盟者於威斯敏斯特（Westminster）大佔勝利之時，工會世界之中心於不知不覺之間，由倫敦移往恆伯（Humber）以北之各產業中心。此實兩大地方團體之急速的發展有以致之也。該兩團體為煤工同盟會與棉業工人同盟會。

礦工此時乃英國工會部隊中一最有力之部隊，但在一八六二年以前尚無任何一種有力之組織。吾人已知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三年間極為發達之大不列顛礦工聯合會（The Miner's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已於一八四八年瓦解。一八五〇年馬丁·朱德（Martin Jude）雖力謀重設全國礦工聯合會，即於是年在紐喀斯爾（Newcastle）地方召集大會，但因當時煤業蕭條，此種重大之企圖完全無成。後此數年間尚存之礦工工會之殘餘部分逐漸式微，洎乎一八五五年之末全國礦工間之團結幾於消滅矣。（註一）至於一八五八年間至一八六三年間之復活大體由於某幹練人員不斷之努力，此人為礦工所信託之領袖前後凡十五年。

英國礦工幸賴麥唐納畢生之盡忠，始得於英國工會中佔重要之地位，而麥唐納亦猶牛頓實處於舊日工會之偶然的領袖與新式之受俸職員之間。彼本係一礦工，又係礦工之子，其所受之教育及其所得之獨立生活，使其能從一八五七年以後注其全力為礦工貫徹其主張。至其鮮豔之容顏與華美之個性，初無害其為粗鄙未受教育之礦工之領袖。雖然，麥唐納之所以有力，既非因辯才，亦非因組織能力，而乃因其確知足以救濟礦工冤抑之特種變更，及其將此類特種變更制為國會議案之奇才。蓋猶其友人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彼亦純恃國會方面之運動為達其目的之一種方法也。不過小組領袖會員以工會運動者取得政治上之自由為已足，而麥唐納自始即堅持從立法方面管理勞動狀況。又彼雖猶其倫敦之同盟者常與工會運動中產階級之朋友結交，多賴若輩之助力以便於下院實施運動，但彼始終不棄工會運動之根本原理——強迫的維持工人生活程度——以證明其優美之創造性及其意志之堅定焉。

日後某次麥唐納言曰：『一八五六年吾越邊境，端為主張一種較好之礦工條例，真實之秤重，青年之教育，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不得受僱，減少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管理員之訓練，以國內通行紙幣發給工資而廢止實物工資制度，及其他許多有益之事不能於此時枚舉者。不久，兩雄相遇。迨一八五八年吾人即極力活動以求較好之法律矣。』(註二)所有提出此類要求以壓迫立法機關之礦坑俱樂部及非正式之委員會皆變為地方團體之中心，而麥唐納不斷與之通信。一八五八年南約克郡煤礦主隨意停業，使數千工人失所，於是該地煤工組織一團結之地方團體，而麥唐納因此能於是年在黎芝地方召集全國會議，不過當日出席代表僅能代表四千工會運動

者而已。一八六〇年礦坑管理條例通過成爲法律之時，麥唐納卒於核重條款中佔得勝利，茲事容後敘述。雖然，一八六二年冬以前全國礦工工會不能謂已完全成立；而是年黎芝全國大會之會務，足以表示麥唐納臨死之時猶勸煤工堅持而今日大多數礦工於暫時放棄之後重又主張之一種政策焉。

就多方面而論，黎芝全國大會皆一種可以注意之集會。此次集會非如上次之僅非正式交換意見，麥唐納實羅致五十一代表，自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九日至十四日，在人民合作所（the People's Co-operative Hall）開會，欲以全國社會科學促進會爲模範組織一種會議，將會員分爲三組，一組法律，一組冤抑，一組社會組織。每組皆當向大會提出報告。（註三）每日開會之時先由大會牧師史蒂芬司（Rev. Joseph Rayner Stephens，此老以反對新救貧法及擁護工廠立法及憲政改革運動聞名於時）祈禱。（註四）各組報告及大會之議決案，皆含有麥唐納綱領中所有之要點。即如從立法上管理勞動狀況俾爲工人擔保生活程度之無上重要，即經收入某組議案中，而該組議案，自時迄今，幾完全收入礦坑法詳細法典之中焉。又如管理產業，使工人生活不受侵略之原理亦已明白表出，以別於舊日工資隨價伸縮之見解。報告書中有言：『工人過勞，則供給過剩，因而價格低，工資亦低；惡習慣，不健康，亦隨之而起；最後則生產減少及利潤減少，皆爲不可避免之結果；減少勞動時間，則工人身體日健，以增加利潤之意義增加生產；故宜限制生產以免供給過剩；又工資厚則工人之習慣良，而工作亦復經濟……是故過勞及供給過剩，對於工資及勞動者之爲害，實係一種可以伸訴之事也；吾人以爲上述諸事既皆由於習慣上之辦法，自屬人爲，既屬人爲，自可設法管理。管理有兩方面。一方面可以強迫的法令制定；但原則應由自動議定。』

(註五)於是礦工力主每日最多工作時間爲八小時，但後受領麥唐納之勸告並不堅持成人工作時間，專向國會方面運動兒童工作時間之議案。而關於此點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與他處礦工，此時卽已發生意見。達刺謨礦工未來領袖威廉·克洛佛德 (William Crawford) 會說明法律上管理兒童工作時間與規定成人工作時間有密切之關係。當日會衆則多主法律上應規定兒童礦中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克洛佛德則謂『八小時工作時間議案在該地不能實行。彼蓋主張兒童工作時間十小時，成人六小時也。』(註六)彼乃提議童工每日工作時間十小時，但會衆不願棄八小時工作之主張，而所擬之議案終得通過，無提異議者。

麥唐納向來所主張之另一種改革則與礦工團體有極大而未會逆視之效果。原礦主藉口工人裝礦不當而隨意尅扣工人工資，久已激動礦工之公憤。肆無忌憚之煤礦礦主每責礦工所裝之煤不足，因而對於所坎之煤之一部分得免付工資。且此種冤抑更因礦工在礦中工作，須絕對依賴地面礦主代表紀載其工作之量之是否準確而加甚焉。於是礦工卽向礦主要求請許改派工人代表在地面核對工人工作之重量。一八五九年約克郡礦主與礦工之間曾因此事發生極大之爭執，經苦戰之後，有數處礦坑讓步，允許工人此種利益。不久南約克郡礦工會得到麥唐納之助力深欲於礦山管理條例中加一條款，使秤煤成爲強迫的，并許工人代表核對重量。關於工人此種修正案，國會方面辯論極烈。結果一八六一年之條例准許礦坑工人派一核重員，但此人須確在該礦坑中工作者。(註七)工人此次重要之勝利，因煤礦礦主之推諉規避早已無效。卽如班茲力 (Barnsley) 所派之核重員諾曼塞爾 (Normansell) 曾被僱主無端斥退，不許其入礦坑之口。若僱主因此種舉動被處罰金之時，彼卽向最高

民事法院上訴，結果工會窮兩年之力進行訴訟，所費甚巨，始得再派工人代表在坑上爲核重員。（註八）後此二十年間煤礦主人力謀抗此法律。若礦工不受勸誘，不因威迫而放棄其選派核重員之權，則僱主必用盡種種方法以妨害核重員之工作，或不許其行近秤重機，或將秤重機圍起使其看不明白。又僱主對於核重員之計算則故意挑剔，對於核重員之干涉則深致憤懣，但礦工工會對此奮鬥不懈，終能使核重員之地位絕對獨立。一八七一年之條例粗能鞏固其地位。最後一八八七年之條例規定礦中工人得依大多數之決定共同僱用一核重員，費由公攤。該員有獨立據實核對工人工作之全權，於是工人之權利始確立焉。

研究礦工團體之特質之由於此種立法上之改革者究竟達何程度，當甚有趣。其承認并促進工人共同行動會引起工人之結社。蓋強迫坑中全體礦工以過半數之議決共同出資僱用核重員，實際上即爲每一礦坑設一支會書記，而工會不必有所花費也。但此種改革對於職員性格之影響尤大。核重員須係一不受無理僱主威迫利誘之人。彼須具極有規則之習慣，頭腦須清晰，計算須迅速，結果工會之欲僱用書記或工人代表者，可於核重員隊伍中求之也。

一八六三年黎芝大會不過礦工代表年會或半年會之濫觴，而此種年會或半年會大足以團結其組織。麥唐納對於一八六七年主僕法運動所予之有力的資助，吾書已述之矣。但一八六四年與一八六九年間，各郡停業及罷工之舉，此仆彼興，毫無間斷，遂使全國礦工聯合會不能嚴行約束各地無組織之工人。一八六九年有一敵會稱爲礦工合併會者，係由郎卡郡少數礦工組成，期爲地方上之罷工取得一種較有系統之援助。此次分裂只有增加

礦工工會會員之數，數年之內，礦工工會會員竟增至二十萬人焉。

此二十萬礦工隊伍由一熟練之軍略專家統率，以從事國會運動，其增加工會領袖之政治的重要，究竟如何，不難想像而知。雖二十萬工人之中只有一部享受選舉權，但其於一八六八年之普通選舉之影響極爲顯著；且當一八七一年工會年會設立國會委員會之時，麥唐納即被選爲主席，翌年彼盡將其歷年所主張之法律修正案收納於新礦山管理條例之中；其後至一八七四年麥唐納及其同僚湯姆斯、柏爾德（Thomas Part）當選爲下院第一次之勞工議員。

郎卡郡棉業工人較爲固結之團體，并不較稍爲散漫之礦工隊伍爲不重要，良以此輩棉紡工自一八六九年以來已被認爲工會世界中一重要分子也。先是十九世紀之初，郎卡郡織物工人已於工會運動佔極重要之位置，而其有力之短時間委員會亦於一八四七年取得十小時工作條例。但後此數年忽陷於無組織及不團結之狀態。迨一八五三年棉紡工合併會確已成立，但該合併會因重要各地（如奧爾丹 Oldham 及波爾敦 Bolton）之地方團體袖手旁觀，態度冷淡，勢力頓衰。此時棉織工之狀況大略相同。一八五三年成立之布拉克本聯合會（The Blackburn Association）亦爲一八五八年成立之郎卡郡東北聯合會（The North-East Lancashire Association）所掩。後者本係布拉克本聯合會會員所組織，其特殊之目的即在於共同贊助一善於計算工資之人，能於英國棉業所特有之件工工資表時常討論之時，防衛工人之利益者。（註九）

吾人於此頗難使讀者了解此類工資表影響於郎卡郡工會運動者究竟若何。郎卡郡工人對於件工制度所

以皆能滿意，甚至只願有件工制度者，端因在件工制度下有此確定之工資表也。又工資表尚有一種較此尤爲重要之結果，卽造就一派工會之職員是也。原工資表之編製雖極完善（卽如布爾敦工資表共有八十五頁，滿載數字），但計算上之困難，不特非普通工人及製造家所能戰勝，卽一般昧於棉業技術上之詳情之調查數學家亦復莫明其妙。但數萬工人每週之所得，卽依據此種工資表爲分別精確之計算。故當每次發生修改工資表問題之時，全郡中之標準工資，端賴工人代表之能迅速而又精確了解計算上多種原素中任何一種原素之預擬的變更將生何種結果。然則此種工作之非成功的組織家或天生的演說家所能勝任愉快也明矣。所以織工及紡工間卽有一種以考試方法選任職員之新制度，此制度亦因考試員——卽現任職員——自身逐漸熟練而逐漸完密。其首先受此考試者爲湯姆斯·柏德威斯（Thomas Birtwistle），（註一〇）此君從一八六一年開始爲郎卡郡織工服務，前後歷三十年，成績卓著。數年之間彼又得當選職員之助。自一八七一年以來工會運動之顧問因引用此輩職員之故，勢力益強，蓋此輩盡係敏銳聰慧及心思靈動之職員，於工會世界中實以一身而兼會計員及律師也。

在此種指導之下，郎卡郡棉業工人得到極大之成功，其第一種之工作卽取得并改善各地之工資表。報酬率及酬報方法既經決定，工人卽竭其全力以適當之立法改良勞動狀況。其實自一八三〇年以來郎卡郡工人（尤其是紡工）卽已極力贊助立法上管理棉業工作時間及勞動狀況之舉。洎乎一八六七年郎卡郡織工舉行代表大會（推史蒂芬司教士爲主席），議決『運動一種立法上之限制之議案，期能取得工廠男工、女工及童工一律八小時工作之一種議案，并議決此八小時議案應以限制動力爲根據。』（註一一）迨後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

年棉業興旺，工會之勢力復活，工人又求助於此種政策。奧爾丹紡工固會於一八七一年謀以罷工方法取得星期六半工（至中午十二時爲止）。但當此種企圖失敗之時，各地方工會（紡工工會及織工工會）之代表——通常係業中之職員——復行集會，而於一八七二年一月七日設立工廠法改革會（The Factory Acts Reform Association），其目的在修正工廠法，將每星期工作時間由六十小時改爲五十四小時云。

此輩機敏之策略家所抱之國會政策，不過英國工會運動之實際的機會主義之別一例證而已。一八七二年棉業職員反對公然與年會國會委員會聯盟，該委員會此時正猛烈運動廢止刑法修正案也。年會恬然報告曰：『短時間委員會之少數會員以爲即與年會委員會合作亦屬有害無利……因沙甫慈白利爵士及他人一致宣言若輩無須進行爲各業工會之利益而提出之議案。』（註二三）就大衆及下院而論，則有人告訴吾人謂此案『遂以他種理由爲根據。』其中規定正猶十小時條例中之規定顯以婦孺爲限；且除工會領袖如湯姆斯、休茲及曼達拉之外更有慈善家如沙甫慈白利爵士及撒母耳·摩黎（Samuel Morley）起爲之助也。但郎卡郡棉業領袖之以國會運動方法而不以罷工方法進行短時間工作之議案非全爲——甚至非專爲——婦孺打算則無待煩言。工廠法改革會之議事錄中始終未載婦孺所受之痛苦，而只完全表示成人要求短時間工作。且由該會創立時所發之通知書觀之，該會書記力辯立法方面干涉成年工人之工作時間，并非一種經濟上之錯誤，同時更要求『立法機關制定一種法律多減工廠工作時間庶其會員——純係成年工人——可享每日九小時工作每週五十四小時工作之利益，如會對他部分工人如此慨然讓步者。』（註二三）雖然公然採取此種政策既非必要，亦屬非計。蓋

一世紀以來之經驗，早已詔示卡那工人，凡有力限制婦孺廠內工作時間，則與婦孺共同操作之成年工人之每日工作時間亦必隨之縮短也。且依一八七二年下院議員之心理觀之，依他業工人之心理觀之，此時而欲公然減少成年工人之工作時間決不可能也。

是故短時間工作草案乃如此起草，使其僅明白適用於女工及童工，而女工及童工於十小時工作制度下所受之痛苦，則於演壇及報章上多方宣傳。此種戰爭，誠如某戰鬪員所言，『乃於婦女裙下作戰者。』（註一四）但當日情勢至為滑稽，該議案竟『遭婦女團體劇烈之反對』（註一五）而一八七三年國會開會時福塞特教授（Professor Fawcett）之提議拒絕此案事實上確為女工之利益打算。（註一六）且即以婦孺為限，此案亦受各業廠主及資
本家之大反對。下院方面之意見已不願再限制僱主之自由。內閣方面亦不加以援手。此案於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三年先後兩次提出，但俱無成。最後於一八七三年政府特設一皇家委員會研究工廠法實施情形，而將該案擱置矣。但普通選舉為期已迫，女工及童工九小時工作議案併入國會綱領中，由全工會世界起而壓迫候選人焉。（註一七）

吾人業已說明保守黨此時如何傾聽工會之要求。故當曼達拉於新國會中重提其議案之時，內務大臣克洛司即宣布政府將自提一案，實無足怪。政府提案即誇稱為工廠（婦女健康等）議案 the "Factory" (Health of Women etc.) Bill，亦不足以調和一般反對該案所擔保之短時間工作之人；幸而此種反對未曾成功，此誠紡工所躊躇滿意者也；且即非每日工作九小時，然無論如何每週五十六小時半則已成爲法律矣。此次短時期而且

成功之國會運動，使棉業工人與倫敦領袖益爲接近；而自一八七五年以後，卡郡代表對於工會年會及國會委員會皆有一種極重要之影響。自茲以後，工廠法之詳細修正案及其實施上之加多的效能，皆成爲正式國會綱領中之常有項目矣。

吾人可於棉業工人與礦工之間劃一平行線，就外表觀之，棉業與礦業最不相似，但事有至怪者，兩業之利害不相一致，職員亦不相往來，彼此之間又未曾互相仿效，而兩業團體之歷史，組織上之發展，與政策，方法及目的上之特徵則完全相似。此中多數相同之點，或緣兩業皆於特殊地方之內爲地方上之集中。因此地方上之集中遂生不藉集中基金而能存在之強有力之同盟團體，及純抱職業目的，尙無共濟利益而能永久存在之工人團體之可能。此外尙有一相同之點，即兩業皆有新式職員，此輩職員若就其會員數目之比例而論，實較機械業或建築業爲多。但其中最重要而又最堪注意相同之點，則乃礦工及棉工皆主以立法上保護生活程度爲其工會運動之一種重要原則也。

當上述工會軍隊中各重要師旅正求立法上保護之時，他方面之勝利實使各全部工會運動者傾向於他種結論。蓋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年間機械業及建築業之以團體協約辦法得到每日工作九小時，實足以與礦工及棉工立法上之勝利相頡頏焉。

自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一年倫敦建築業大罷工以來，贊成工作時間減少之運動在國內外各處仍繼續進行。石匠，木匠，及其他建築業工人已於多數城市中經大小之戰爭，得到所謂九小時工作日者。一八六六年泰因賽

第 (Tyneside) 之機械工亦起而實行運動，會得到同樣之讓步；但當日各業忽爾蕭條，此項計劃暫難實行。迨一八七四年機械工合併會紐喀斯爾中央區委員會 (The Newcastle Central District Committee) 重論此事之時，會衆皆主慎重，未實施何種行動。一八七一年孫德蘭 (Sunderland) 工人忽爾舊事重提，於四月一日實行罷工。奮鬪四星期後，幾在他處機械工均以爲無成功希望之前，僱主忽然讓步，工人遂贏得九小時工作日矣。

孫德蘭運動勢必蔓延於鄰近機械業中心自屬顯而易見之事；於是東北區機械業全部主工於四月八日在紐喀斯爾集會，共議一致拒絕工人之要求。但工人方面須先組織其團體。蓋紐喀斯爾自茲以後，雖已變爲工會運動主要中心之一，而機械工合併會於一八七一年在市中只有五六百會員；汽鍋匠汽機匠及鑄鐵匠各工會亦極無力，而機械業中每三人殆有兩人不屬於任何工會也。於是包括工會運動者及非工會運動者之九小時促進會立即成立，以便實行此種運動；而此會幸舉約翰·柏涅忒 (John Burnett) 爲會長，氏係合併會地方支部之重要會員，日後則人人盡知其爲該團體之書記長矣。(註一八) 九小時促進會事實上——雖非名義上——變爲一種臨時工會，其委員會代表工人進行一切談判，向工會世界募款以爲之助，且處理衝突期內一切事宜。(註一九)

就多方面而論，此次五閱月罷工之後，工人竟得到空前之勝利，實工會史中一種極可注意之事。夫領導并訓練數千無組織無基金之工人從事運動而克底於成，與夫全部衝突期內所表現之能力，實使領袖之姓名延溢於全工會世界。提出工人要求時策略上之高明及文字上之有力，竟能爲工會領袖得到泰晤士報 (註二〇) 及旁觀報 (The Spectator) 之援助。捐款之募集其始誠緩，但經三閱月之後各處捐款紛紛匯至。紐喀斯爾每日紀事記

者約瑟考恩 (Joseph Cowen) 自始即係熱心贊助工人者，且曾以多種方法援助。全國各地之僱主皆爲之驚愕；即請各機械店就每一工人各捐一先令，以供紐喀斯爾僱主之用。雖國際協會多方努力，仍有數百工人由外國輸入，但其中大多數皆被勸出境。(註二) 最後僱主終承認工人要求之原則，而五十四小時遂變爲機械業之每週工作時矣。

此種多方宣傳之成功，適丁此商業發達之時期自極足以促進九小時工作日之運動。全國各地工會支會紛紛討論此時通告僱主是否得策。倫敦、曼徹斯特及其他大產業中心之機械工，皆勸誘僱主承認工人之要求而未會罷工。克來德 (Clyde) 造船所之大隊工人成功尤大，蓋若輩每週工作時間不過五十一小時也。建築業工人立即繼起。減少工作時間及加多每小時工資之要求，同時經木匠、石匠、砌磚匠、鉛管裝設人各工會及他種團體之地方職員提出。非工會運動者指揮此類運動者亦所在多有；但不久工人即瞭然於僱主之肯否承認工人之要求。端以工人之財力是否充足及工人之暫時罷工能否使僱主事業發生困難爲斷。無論何時苟僱主而知此事必至如此，則若輩無不讓步而衝突得免矣。是故累次之成功，實使有關係之產業寧願以結社及團體協約兩法增進其勞動狀況也。又當日有系統之額外工作時間到處流行，大足以減少九小時運動所得到之利益，但熱心之職員對此每每忽視，而個別工人反暗中歡迎以爲藉此機會可以多得報酬也。(註三) 反之，又有一種彰明昭著之事實，即織物業所用以照看機器之工匠并未享其工友所享之工作時間減少之利益，而其不能享此利益，則乃立法上之限制之偶然的結果也。故當織工及礦工益顯然傾向於國會行動以保護生活程度之時，所有呈現於機械工台

併會及木匠合併會前之種種事實，則使此兩業工人懷抱絕對相反之結論也。

工人信仰結社及團體協約之心，雖因九小時運動之成功而益堅，然工人之勝利不能增加兩大合併會之尊嚴。小組領袖會員之益信中產階級之經濟學說可於阿蘭·亞普爾加司及蓋爾之棄職業事務于不顧見之其實當一八六五年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即已說明若輩雖亦贊成前進運動，但自覺不能以基金實行援助，亦不能勸告會員票決一種特捐。(註三) 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此種退化每引起怨怒之批評，據云最足以阻礙進步者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丹德(Dante)及書記長，此兩人之心思早『因頻年之例行公務變為褊狹錮蔽矣。……自合併成功以來，該會未曾解決一種社會問題；即在今日亦不作將來進步之想。會中款項盡用以爲無利益及不得策之投資，而其會議則具有傳道已倦之傳道團所有之冷淡態度。』(註四) 已證明爲一八五二年以來之最大職業運動乃不顧會中管理部之反對而悍然進行，而其成功亦始終未得會中領袖之指導。爲九小時工作時間而行之罷工，雖於一八七一年四月一日在孫德蘭發生，而倫敦執行委員會對此問題，直至七月猶不發表何種意見。七月杪紐喀斯爾工人已罷工七星期之後，會中始發通告請求各支會募款以援助其正在奮鬥之工友。最後九月臨時基金——罷工津貼即於此中開支——經支會投票贊成復告成立；除通常失業津貼外。於奮鬥十四週之後，另發每週五先令之罷工津貼與少數會員，同時會中遣派代表往大陸各國，阻止僱主輸入外國機械工，而代表旅行費用亦由會中擔任。但除此以外，全部奮鬥時期中之一切費用皆藉九小時促進會所募集之款項以資挹注。(註五) 若吾人暫置機械工合併會不論，而注意當日其他之工人共濟會，則亦不難於其執行委員會，區委員會，及

地方支會之議事錄中察出各該業亦有此種傾向。無論其爲石匠、成衣匠、鑄鐵匠、或木匠、吾人只見各執行委員會悉棄職業政策上任何主要原理於不顧，皆不思發起職業運動，且力阻支會職業上之活動。卽如木匠合併會總部於此數年中既不謀提高工資較低地方之工資，使與他處相等，亦不謀解決額外工作時間及件工兩問題。反之，支會方面且須對執行委員會申述理由爲其地方上之活動作辯護，又爲取得罷工津貼起見，且須說明地方支會乃因總工會較爲侵略之政策。或非工會會員不負責任之罷工委員會，而被捲入進步運動之漩渦中焉。

其實時間及發展二者正顯露阿蘭及牛頓兩人爲各該合併會定下而經他業仿用之組織法實有種種缺點。夫謀合機械業多數各別支會中之工人於一團體之內實有種種困難，而此種種困難，時時刻刻皆須加以考慮及注意。原產業上急驟之變化（尤關於新機器之使用方面）須有一種考慮周詳之順應性（此種順應性當然須先完全了解事實始能定下）及眼光之相當遠大以資應付。於數百個支會之中維持一種和諧而又進步之職業政策，其事已足以耗不理他務之一般專家之技能。今乃將所有此類職務盡萃於一受俸職員身上，此受俸職員則受命於工匠委員會，而組成工匠委員會之委員，又大都於日間疲憊之餘晚間相聚開會也。

結果如何，不難想像而知。工會之發達既速，會務亦日以繁。傷害津貼及養老金之准許皆由執行委員會核定。每一星期執行委員會須討論二十起以上要求津貼之請願書。每次數萬會員中之任一會員。不能從地方支會領到其所欲領之津貼。則彼卽向執行委員會要求。此外執行委員會每月尚須發刊一種包羅宏富之職業報告。支會賬目亦須按季加以審查，分析，并收羅於一精密之略表中，只此一事所費勞力及心思已不在少也。又各地方支會

之書記及會計員須時常加以監督，用特種之審計加以矯正，其有因疏忽違反本會複雜之會章者，則又須時時加以勸戒。一言以蔽之，執行委員會須注其全力以辦理會計事務，并用其大部分之時間以保護會中基金，使免蹈奢侈，管理上之鬆懈，或挪用之危險。此種例行之事日益加多，書記長之全部精神盡耗於此矣。

抑此種繁重之共濟會事務尙有其特殊之傾向。阿蘭對於所積存之基金益加注意，因基金乃新會成功之擔保品及表徵者也。無論事務如何重要，彼絕對不許挪用此神聖之餘款。其實機械工合併會事實上已棄去罷工之武器，阿蘭於一八六七年皇家委員會前言曰：『吾人以爲所有罷工盡是糜費金錢且此種金錢上之糜費不但屬於工人方面，而且屬於僱主方面。』（註二六）『臨時基金』（contingent fund 罷工津貼即於此項下開支）於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二年由會員之投票屢廢屢復，屢復屢廢。凡猶憶舊日衝突之工會運動者，觀於前會一次活動之工會此時所抱之精神，當無不驚愕詫異。即素有閱歷之丹寧亦起而詆譏阿蘭態度之冷淡。彼於一八六六年爲文論之曰：『機械工合併會之爲一種工會昔日何等強盛，今亦如他種大規模之共濟會不能從事一種罷工矣。』該會從前本負兩種任務，今則只有一種任務，即共濟利益之職務，遇有失業或尋覓工作之會員予以救濟而已。……機械工合併會之爲一種抱有職業目的之工會已不存在矣。』（註二七）

但若因此之故，遽行假定合併會之冷淡及怠慢，乃此項存積基金及共濟利益之必然的結果，則亦一種誤會。汽鍋匠及鐵船匠聯合會（The United Society of Boilermakers and Ironshipbuilders 於一八三二年成立，在一八六五年與一八七五年間會員及基金兩俱激增）之毅力及成功即足以表示共濟利益與一種強硬之職業

政策初不相背。以吾人觀之，此種例外之成功乃因汽鍋匠工會聘有多數受俸職員，專司職業上之事務。一八七三年至一八八九年間派往各重要地方之區代表絕不過問共濟利益管理事宜，而專事團體協約之工作。機械工、石匠、木匠，或鑄鐵匠各工會之書記長僅有一受俸職員佐理，而汽鍋匠工會多才之書記羅伯·來特 (Robert Knight) 則有一羣專家供其指揮，故不但能使僱主及頑強之會員就範，且能使工會之職業政策依產業狀況之變化而轉移。總而言之，大工人共濟會管理上之困難非緣共濟利益，乃因缺少如煤工、棉業工人及汽鍋匠各大團體所有之一類管理專家也。(註二八)

此種職業指導之缺乏之直接結果，極足以妨止合併之傾向，就數種情形而言，且使已經入會之各部分退出會外。各獨立之工會如汽鍋匠、汽機匠，及合作五金匠各工會，此時皆不思加入較大之敵會。模型匠久因其職業上之利益被人忽視，深抱不滿，即於一八七二年自行組織一種團體，該團體自此以後常與機械工合併會競爭吸收。此一部分特為熟練之機械工。又阿蘭亦不急急於擴大該團體之範圍，使能包括全部機械業。其實從前合併之時所抱之主要思想原為保護會充學徒者之從業權，而此種思想在當日即已排斥多數確在支會工作之工人。同時共濟會反對不生利之新來者加入之偏見，又幫同限定只有機械業之某某部分及某某部分中之某某會員始得加入為會員，此所謂某某部分及某某會員者，即能賺得區委員會為每地方所定之最低工資也。

此種排斥精神勢必引起他會之發展，良以大會所不肯收留之工人他會無不設法羅致之也。機器匠及刨金匠之小小地方俱樂部皆於一八六七年與一八七二年間擴展為全國團體，且開始要求報酬較優之機械工予以

考慮，加以體恤，此時前者純步後者後塵者也。新工會如全國黃銅匠合併會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Amalgamated Brassworkers)，機械工及機器匠獨立工會 (The Independent Order of Engineers and Machinists)，爐竈、爐格、煤氣爐、熱水、藝術金屬及其他五金匠及裝配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Kitchen Range, Stove Grates, Gas Stoves, Hot Water, Art Metal, and other Smiths and Fitters) 於一八七二年紛紛成立，誓反對排斥所有標準工資不高之工人之貴族的章程。蘇格蘭鐵匠聯合會係於一八五七年由一般未經合併會章承認之鐵匠組成者，此時會員之數亦逐漸加多。最後在此十年之內各種地方團體，不但因收羅會章所不承認之數部分工人，而且因會員平均年齡如此使其成爲發給巨額養老金之工會之不生利的會員，而不得享受合併之利益。是合併會於創造一種『勞工貴族』之傾向外，又增加保險公司之苛求也。

由此觀之，此時有種種原因幫同將工會勢力之中心由倫敦移於各省。最大之機械工、木匠及鑄鐵匠共濟會皆失去職業事務上之領導地位，此領導地位小組領袖會員政治上之活動會爲之取得者也。即小組領袖會員自身此時亦告破裂。就多方面而論，亞普爾加司皆係其中之領袖，乃忽於一八七一年辭去書記之職，并脫離工會運動。俄澤活至一八七七年，但自一八七〇年以後即已竭力從事普通政治運動。阿蘭早已病入膏肓，卒於一八七四年逝世。此時各省工會運動則爲長足之進步。機械工合併會久以會員衆多聞於時，此時則爲煤工及棉業工人之同盟團體所掩。即以鐵業而論，汽鍋匠（即鐵船匠，其幹部設於紐喀斯爾）及鐵匠（集中於達丁吞 Dardington）日益發達之團體亦復起與爲敵，同時各機械業小工會亦在北方各郡紛紛崛起。且木匠合併會之於一八七一年，

議決將總機關遷往曼徹斯特，更足以表示此種放棄倫敦之趨勢也。

倫敦此時雖不能支配工會運動，但他地亦不能繼倫敦而居工會運動之領導地位。曼徹斯特地方固已招徠多數全國團體之總機關，且在此數年間最有勢力之工會職員皆駐節於此。（註二九）但此時各種勢力未能如前此之集中於小組領袖會員者而集中於此。曼徹斯特雖亦可稱爲工會內閣之核心所在，然麥唐納或在格拉斯高，或在倫敦，羅伯來特初在利物浦，繼在紐喀斯爾，約翰·揆因在達丁吞，礦工代表則遍於全國各地，同時布洛德赫斯特（於一八七五年繼豪厄爾爲國會委員會書記長），機械工合併會書記長約翰·柏涅忒，及倫敦各業評議會書記喬治·細普吞皆在倫敦。是故工會運動中心離開倫敦之結果非謂於他處創立工會運動之新中心，但謂各業方面發生一種局部精神，促進局部利益，并完成各種局部政策也。

吾人詳述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五年間工會運動之內部發展，俾讀者瞭然於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年令人痛心之失敗，及此後工會世界之劃分爲新工會運動及舊工會運動兩敵派。但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間有不能令人滿意之特徵，則已於此數年間爲商業發達及工會發展之巨浪所掩沒。一八七五年間國會方面累次之成功，已使工會領袖得意揚揚。由此輩指揮解放運動及承認運動之少數工人觀之，此數年間之進步殆不可信。當一八六七年之時工會職員尙被目爲酒館煽動員，肆無忌憚，生活疎懶，藉受欺者之捐款爲生，且以暴力及刺殺方法維持一種恐怖主義，而此種恐怖主義不但有害本國產業，且有害工人個性之發展及獨立也。工會運動者隨帶卡片旅行各地尋覓工作者，皆被警察及判事目爲介於犯人及革命家間之人物。洎乎一八七五年則工會之職

員，且當選爲地方學務委員會委員，甚至當選爲國會議員，受政府之懲息，加入皇家委員會爲委員，旁聽席上之人無不肅然起敬矣。凡此政治上之結果，皆工會運動非常發達之表徵。一八七四年一月國會議員會之報告有言曰：『方始告終之本年，實工會運動發達最速之一年。無論何種產業莫不如此。而一向組織不完之地方支會，尤其如此。』準確之數字統計自難搜尋。但一八七二年之工會年會自謂僅代表三十七萬五千有組織之工人，但當一八七四年則選派代表之工會幾三倍於前，共代表一百十九萬一千九百二十二人。(註三〇)實則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工會運動者之數不止加倍，亦屬可能也。

吾人見此種進步反映於僱主之心。一八七三年末新成立全國僱主聯合會宣言『個別僱主』或特種職業或特殊地方之僱主聯合會對於工會非常之發達及完密之組織實苦無法自救。宣言書中又云：『世少能知工會之範圍，組織之團結，豐富之財源，及雄厚之勢力者。』：：：工會有巨額基金可用以達其目的，職員所捐以供領袖之款爲數之多駭人聽聞。：：：工會有多數俸給極厚之職員，其中大多數對罷工之進行深有經驗，更有多數職員雅善組織，自成爲一種階級，一種專門職業其利益與其所領導之工人之利益有別，但彼此不相衝突，不過就其地位而言，固與僱主及社會之利益相反也。工會因有基金供其支配，故其組織之外觀極爲顯赫，且半因有聲望之文學家抱有錯誤之人道主義之見解，工會又得多數富有文學天才之人於勞資糾紛之時欣然爲其效勞。工會有其出版物以爲此類努力之一種範圍。工會之著作人可自由出入倫敦主要日報館。工會又組織公開會議，開會之時所有受俸之演說者，即以其自身所抱之見解灌輸入工人腦中，且慫恿工人對國會議員提出條件。因此之故，工會

能超於其實力之上，而壓迫國會議員及願任國會議員之人。工會有一常設之國會議員會，亦有一種綱領；國會中活動之議員且積極爲之效勞。當日內閣又傾聽工會之主張；工會所發之通告無不敬謹接受，且加以考慮。每次國會討論工會運動者之議案時，工會即派多數代表住居倫敦。夫既不受經濟之壓迫而專事此種特殊工作，又無其他相衝突之職業，則工會有似有組織有供給之軍隊之參謀部，舉凡爲此參謀部預先籌備之物無不歸其掌握也。』（註三一）夫工會年會國會議員會既由上述之領袖組成，則必有人焉將此種揄揚各該領袖辦事之效能之文字重行刊布，而對各組成分子宣傳，亦無足怪也。

研究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五年之地位者所爲之推測必較洋洋自得之工會運動者及其驚疑不定之僱主爲得當。第一，此數年間數字上之發展固大，但讀吾書前數章者當知此較大之發展并非空前。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工會運動之暴發且較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爲甚，即其發展亦較速。其實當十九世紀之時英國工會史中有三次高潮，即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四年，及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是也。吾人既無完全可靠之統計以資比較，自難說定此三期中何期會員最多。但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間所有之特徵，有與從前相同者，有與從前不同者，則固容易辨認耳。

其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暴發相同者，即一八七二年工會運動亦擴展及於農役（agricultural labourer）。自輸入達徹斯特勞動者後之三十年間，此輩農役之遭遇或順利或艱屯，但皆不思共同努力以改善其狀況。一八六五年蘇格蘭似有一次短期之結社。吾人會聞一八六七年巴金汗郡（Buckinghamshire）農役實行罷

工，此次罷工會延及赫德福郡 (Hertfordshire) 一八七一年赫德福郡有一較為強固之農會，採取一種移植政策，於六郡中徵得會員三萬人。但此時有一種更有力之運動發生，一八七二年二月七日窩立克郡 (Warwickshire) 某某數教區中之農役於衛爾斯奔 (Walesbourne) 地方集會討論其所受之種種冤抑。不久又召集第二次會議，巴福德 (Barford) 某農役演說，收效極宏。三月十一日有二百人決定罷工，要求增加工資，即每月工作時間自晨六時起至午後五時爲止，每週應發工資十六先令。此次罷工與其他罷工不同，自始即引起輿論界之同情。(註三二) 報紙既爲之宣傳，於是有捐募基金者，有表示同情者。三月二十九日窩立克郡農會創立會即於楞明敦 (Leamington) 舉行，舉國會議員赫伯特 (Hon. Anheron Herbert) 爲主席，當時即有一富友捐金百鎊。幸賴亞爾克 (Joseph Arch) 之口才，熱誠，及不倦之魄力，此次運動遂如火燎原，立遍於中部及東部各郡鄉村農役之間。後此數月間國內農工之結社狂使人憶起四十年前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盛況。兩月之內全國二十六郡代表相聚討論，將本地工會改組爲全國農會而於國內各地遍設地方農會，并於楞明敦設中央委員會，是年冬該中央委員會誇言會員之數已有十萬人云。(註三三)

當是時有組織之工會立起而援助農工，且捐款不少。農人 (Farmer) 拒絕農役之要求，將工會運動者悉予辭退，此舉遂引起全國各業評議會及個別工會之援助。(註三四) 工會年會國會議員會書記長豪厄爾，倫敦新近復活之各業評議會書記細普吞，及其他多數領袖皆竭日夜之力以改善農役之團體。熟練各業確供給新工會之多數職員。約瑟亞爾克爲其總機關覓得一極幹練之書記名亨利泰羅 (Henry Taylor 係一木匠) 同時墾替

士 (Kentish) 之農役另組一聖替士農會，亦得一排字人爲之服務。此種援助連同慈善家之捐款及贊許，使此次農役運動非如一六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條起條滅。倫敦多數鄉村中每一鄉村之有農會者，則該鄉村中農役之工資無不提高。但農役之膽敢效法城市工匠之結社者，則亦如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曾引起紳士及紳士左右之人不可言說之惡感。凡農人力所能及無不悍然犧牲加入工會之農役。至於農人此舉曾得鄉村判事之熱誠贊助，自不待言。兩保安法官（皆係教士）爲援助契拚諾吞 (Chipping Norton) 附近之停業起見，曾將十六農役之妻（其子有未斷乳者）逮捕入獄，罰作苦工，以懲其威嚇非工會運動者之罪。又藉口阻礙通衢交通處罰法林敦 (Farrington) 會議之領袖之企圖，幸賴倫敦某著名皇家律師對地方法院下警告始歸挫敗。諸公爵——尤其馬爾退羅及羅德蘭 (Marlborough and Rutland) 兩公爵——皆力詆煽動者及演說者，謂其過易離開勞資間之好感，使之不克和衷共濟。其他無數之細小虐待行爲及壓迫行爲皆足以見鄉村僱主不及城市僱主之有完密之團結及組織。國立教會對於農役亦不表同情。愛克塞忒廳 (Exeter Hall) 大會開會（爲農役而開）國會議員牟摩黎 (Samuel Morley) 就主席之位時，教徒中出席者只有主教曼甯 (Manning) 一人。其實鄉村教士對於此種社會革命所抱之見解可以某博學之僧正之所言爲代表。當一八七二年九月二日格羅斯忒 (Gloucester) 僧正厄力荷忒博士 (Dr. Elliot) 出席格羅斯忒農會演說之時，曾暗示村中飲馬池最宜爲『煽動家』——工會所派組織支會之代表——煽動之處。且此輩農人紳士及教會又得軍隊之助。當一八七二年工人爲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之時，牛津郡 (Oxfordshire) 及伯克郡 (Berkshire) 之官吏派兵供農人調

遣。俾能照常收穫以挫農會云。

吾人以爲鄉村之叛亂及其於地主身上所引起之專制精神有極大之政治上之影響。其對於國教廢止運動及各地激進主義之影響如何，因與吾書無涉，可以不論。雖然，於此數月之間吾人發現工會綱領之中有關於土地法之改革及判事緊急裁判之提案者，而此類提案，初視之，似與城市工匠所受之冤抑無關。但無論農役對於工會運動有何影響。而工會運動此時則不能多助農役。工友固會以其基金供給農役且起而爲之助。吾人從大工會之記事簿中可以察出機械工及木匠皆慷慨解囊，熱心援助。倫敦各業評議會確會力阻派兵以供農人調遣，且故採一種新章程，禁止將來農役罷工或農役與農人發生衝突時再有派兵援助農人情事。（註三五）大衆之反對契拊諾吞之判決被工會領袖利用爲廢止刑法修正案之一種有力理由云。

但凡此種種皆與農役無所裨益。時人狂信結社可以療治所有社會的疾病之心，已漸消失。農人於其第一次驚異之後（此時各村農役之每週工資有由十八便士加至四先令者）乃以一種堅強之反抗以對付工會之要求及成功，且盡力利用機會以恢復其勢力。一八七四年農會第一次慘遭失敗。初薩符克（Suffolk）少數農會要求每週工作五十四小時，工資由十三先令增至十四先令者。農人對此立即停業以資抵制，無何停業之舉遍於東部及中部各郡。農會會員因此受犧牲者不下萬人。全國農會於付出失業津貼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五鎊之後，會款已竭，兩方衝突不得不於一八七四年七月停息矣。自此以後，會員之數大減。每屆冬令農人即以停業爲壓迫工會支會之一種方法。且關於此項破壞役作，農人因與農工關係密切，備悉農役種種情形，受助不少。蓋農人易使此

輩未受教育之農役懷疑其所送往遠方之中央財庫之便士究作何用也。且農會組織初不健全。對於援助備受威嚇之支部及備受犧牲之工人極感困難，極爲滯滯。教士也，醫生也，村中酒館主人也，無不極力譬說，使人懷疑此輩受僱之煽動家。所以數年之內，多數獨立之農會，皆不能存在，即亞爾克之全國農會之會員亦逐漸減少，大抵皆分散於中部各郡而淪爲地方疾病喪葬扶助會。又自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七七年英國農業衰微以來，農役到處被辭。數千畝之田不種稻而產草，於是地方上農役之需要漸漸減少，即亞爾克本人亦屢勸地方支會勉受低額工資，迨一八八一年全國農會只有一萬五千會員，再至一八八九年則只有會員四千二百五十四人矣。（註三六）

是故此大農役之條強條弱忽盛忽衰，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普通各業工會短時期之運命，頗爲相似。但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工會運動之發展，與前次之暴發尙有一點類似，蓋在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亦猶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恢復生產工具之計畫又復勾起大工會之想像也。此時工人團體又謀設工場。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生產合作計畫之與一八五二年生產合作計畫相似之處，較其與奧文粗淺之共產主義相似之處爲尤甚。就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工會運動而論，維持生活程度之基本工會原理爲奧文所抱之全國生產者聯合會經營全國產業之思想所掩沒并吸收。但在一八五二年及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兩次較爲實際之時期『自己僱用』（self-employment）計畫則僅爲團體中一種附屬之職務。（註三七）無論個別慈善家所抱之想像如何，此兩期之工會委員會皆視工會工場或僅爲工會一種便利之附屬機關，或爲給予會員以一種避去工資勞動（wage-labour）狀況之機會之一種方法而已。（註三八）由此觀之，所有此類企圖之失敗乃緣合作

之歷史，而非緣工會之歷史也。吾人茲所應知者，即此類試驗之損失達數十萬鎊，已使舊工會職員，瞭然於不可利用工會團體及工會基金以從事合作生產。不過生產者聯合會管理產業則猶爲一派合作者之理想，且時時猶能勾起個別工會運動者之想像。但生產工具共同所有權之其他理想，則取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奧文主義及一八五二年之基督教社會主義而代之。從此以後，吾人不聞工人團體再以團體爲合作生產之試驗矣。（註三九）

大體言之，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工會發展上之差異，較其相似之處尤堪注意。原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工會運動者之目的，在於消滅資本主義之僱主，結果則僱主絕對不肯容忍其組織，甚至不肯承認其組織。至於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間發展之新特徵，則乃工人以一種和緩態度，求將營業發達盈餘巨多時之一部分盈餘分配工人而已。反之，僱主方面亦反對承認工會，但於累次拒絕之後，終亦承認以勞資和解委員會及業外公正人委員會管理產業之原則。自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五年設立無數之和解及公斷委員會，勞資兩方代表以平等資格列席與議。是故此時工人極難想像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七〇年間僱主究以何種強硬之態度拒絕他人干涉若輩所認爲私事者。猶憶一八五一年機械工合併會將當日之爭執交付公斷之時，機械業主工完全不理。一八五六年及一八六〇年下院特別委員會覺工人方面之證人極端贊成公斷，但僱主對公斷之是否可能，則深爲懷疑。即一八六〇年諾定昂之曼達拉機工公斷委員會及一八六四年烏爾味罕普吞建築業中之魯柏特·刻忒勃爵士（Sir Rupert Kettle）公斷委員會之成立亦不能感化他處僱主之意見。但當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五年產業界大王之意見漸與工人接近，此則工會領袖所深爲滿意者也。一八七五年麥

唐納論曰：『二十五年前吾人提議公斷辦法時，曾備受僱主之譏笑，但無一種運動蔓延之速，有如吾人夙所主張之公斷方法者。請看今日英威兩地光榮之事態。諾森伯蘭之工人與僱主同席共議……達刺謨公斷委員會亦告成立，七萬五千人皆絕對信賴公斷委員會之議決。約克郡亦有四萬工人處於同一之地位。』(註四〇)

但一八六九年以來雖勞資公斷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足以表示工會之大發展及大僱主之完全承認工會，但此種勝利產生種種結果，而此種種結果則抵消其利益。(註四一)蓋就政治上之勝利情形而論，工人之得達其目的乃以採取其敵人之理智的態度為代價者也。當勞資兩方代表共同集議討論將來工資表之時，最倔強之工會領袖於不知不覺之間，次第接受僱主工資應隨利潤升降及工資應隨物價伸縮之種種見解。(註四二)即以達林敦而論，某極機敏之僱主名得爾(David Dale)者能使揆因及後一代之鐵匠深信工資應隨物價釐定之原則。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三年間之高價更釋工人對於此新學說所抱之種種疑團。一八七四年諾森伯蘭礦工代表大會議採執行委員會所擬之正式宣言。(註四三)價格應支配工資之一項議決案曾於一八七七年及一八七八年重用兩次。迨一八七九年價格跌落之時，執行委員會仍謂吾人久以團體資格力主工資應以售價為根據。(註四四)一八七八年二月一日礦工工會職員柏德、立克孫、及楊格(Burt, Nixon, and Young)三人會連名共草一書，於敘述工資表談判情形之時，連帶提及若輩已對僱主表示同意，此後不再有最低工資。(註四五)且雖創立自動工資調整法實際上有所種種困難，因而工資隨價伸縮之制度不能推廣及於他種產業，但此種原則則為全部工會運動者所承認。於是無論商情盛衰，應強迫的維持工人生活程度之主張逐漸失勢，而以對於依照操縱市

面者之商業投機隨時升降之一種工資表所抱之信仰代替之焉。

其實新學說之承認曾遭會中較有思想之領袖之劇烈的反對。路易·準茲 (Lloyd Jones) 於一八七四年爲文『警告工人，工資依照市價釐定之原則含有危險，今則此種原則既經承認，又已實施，則自得各業工會贊同矣。此類團體於公斷之時承認此種原則，與僱主談判之時亦承認此種原則，是對於一種極有害於勞工主張之方法予以最高之裁可，此真不勝遺憾者也。……故工會當局所當有事者，即決定一種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既經決定，則此後僱主所給之工資，永不得再低於此。……此最低限度之工資，應能爲工人擔保食物之充足及個人生活及家庭生活上相當之舒適；換言之，非令人餓死之工資，而乃可藉以生存之工資也。若夫目前憑價格之漲落，定工資之多寡，是將工人運命委於他人之手，此不啻將子女之麵包，投入競爭之漩渦中，此處各事，皆由僱主之盲目的及自私的奮鬥而後決定也。』(註四六) 卑斯利教授論曰：『吾完全贊同路易·準茲 (註四七) 最近於某期蜂巢內某篇論文中所發表之意見，彼於該篇論文中主張煤工應設法定一種最低工資，并強迫僱主承認此項工資爲其一切投機中一種固定不變之元素。所有工人皆當注意此種究極之理想。』(註四八)

其實懷抱此種見解者非僅工會運動之友已也。不久吾人即有機會討論棉業工人及汽鍋匠如何猛烈反對工資隨價伸縮之方法。麥唐納自身雖贊成聯合委員會，但對此工資隨價伸縮之原則亦抱一種敵視之態度。(註四九) 其實麥唐納關於工資及勞動時間之主張與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領袖所抱之經濟學上之見解完全不同。故有組織之礦工中顯已分爲兩敵派矣。

是故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之工會世界，實較驚疑不定之僱主及得意洋洋之工會運動者所想像者爲複雜，即其內部問題，亦較驚疑不定之僱主及得意洋洋之工會運動者所想像者爲困難。只須時會之艱難即足以對工會運動者自身表示若輩並非全國僱主聯合會所想像之有組織而且團結之隊伍，而乃各各別部分之集合，各行其個別而且相反之政策焉。

前者商業發達，工會運動遂於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大爲發達；今則商業發達忽告終止。發達之時，鐵煤兩業膨漲最大，今則鐵煤兩業亦首先收縮。（註五〇）第一次之破綻，在一八七四年二月，此時蘇格蘭東部礦工工資每日減少一先令。二月以後以至年終，該兩種主要產業之工資及價格無不暴跌。一八七五年一月南威爾士發生劇烈之衝突，此處多數礦工及鐵匠不肯承認第三次減少百分之十之工資。衝突遷延不決，直至五月杪工人始行復工，此時工資不減百分之十，而減少百分之十二五，但約定將來工資率再有變更應根據依照煤價釐定之工資隨價伸縮表改變，（註五一）翌年織物業亦告蕭條，全國各業不久亦皆呈蕭條之象。但建築業獨極發達，曼徹斯特木匠即乘此機會採取一種侵略的加薪運動，而於一八七七年初罷工。罷工一年木匠及接木匠總會完全瓦解，曼徹斯特工人遂陷於一種無組織之狀態，始終不能完全恢復。一八七七年四月克來德（Clyde）船匠要求加薪，僱主對此則將船塢中所有工人盡行停業，希望經此壓迫之後，船匠將收回其要求。三個月間克來德重要產業皆爲之停頓。兩方爭持，終於一八七七年九月請蒙克里夫爵士（Lord Moncrieff）公斷，結果則工人完全失敗。一八七七年七月石匠亦與其僱主發生衝突，承造倫敦新法庭之承造家勃利公司（Bull & Co.）因輸入德國

工人多名以破壞罷工更引起工人之怨憤。其始工人僅要求增加倫敦工人之工資并減少其工作時間；爭持既久遂變爲石匠工會與全國建築業僱主間之戰爭。工人到處募款，由其他工人團體募得者達二千鎊；但經八個月衝突之後，所有繼續罷工之工人卒於一八七八年三月依僱主之條件復工。棉業此時亦有紛爭。一八七七年幾次減薪之後，一八七八年三月僱主於周圍七十里以內之地遍揭通告，通知二十五萬工人一月後將減薪百分之十。結果工人大罷工，因此次罷工而織物業勞資兩方所主張之相反之理論遂得顯露。工人承認廠主虧本，廠內應行改革。但當僱主自謂營業損失乃因貨品充斥市面之時，工人則謂救濟方法在防止生產過剩，以每週工作四日爲條件，承認減少百分之十。兩方互相辯論，但僱主堅持工人無條件降服，拒絕一切調停之提議。工人之主張不幸因布拉克本之大暴動深受社會人士之疑慮。十星期後工人卒依僱主之條件復工云：（註五二）

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八年三年間之大戰爭，不過工會隊伍潰敗之先兆而已。當時商業上之蕭條日甚一日，終於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完全停滯。此實英國所曾受之一種最劇烈之打擊也。若就蘇格蘭而論，則產業之停頓因格拉斯高市銀行此時忽然破產而益甚。全國各地大商店均告破產，礦工及鐵工均停止工作，船泊於岸。一種失望懷疑之情，有似一種疾病侵入產業界之四隅。每種產業中皆有成羣結隊之失業工人，載在工會簿籍上之失業工人之比例有時高至百分之二十五。形勢如此，則資本家利用此種艱難時會以收回去年所已允許工人之其餘讓步，自在意料之中。一八七八年十二月鐵業僱主聯合會通知書中言曰：「僱主等以爲時機已至，一方面可以減少徒供不生產的消費之多餘工資，他方面應收回虛糜之空間時日，將其用於生產的工作，以便振興產業，增

加盈餘。』茲事結果，可於工會報告見之。一八七九年一月木匠工會報告書中敘述曰：『全國各地減少工資，加多工作時間之通知書，已由僱主悍然毅然發出，此種悍然毅然之精神與時會順利時所與工人容忍及緩和之教訓完全相反。』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曰：『本會歷史中從未見國內產業上之紛擾有如今日之甚者。商業不振而吾人之僱主（此時之組織已較前爲優）似蓄意儘量提出爭點以與吾人較量。某處則大減工資或正謀大減工資；他處則額外工作時間之工資亦行減少，且就大多數情形而論，勞動時間又受攻擊，自克來德一地攻擊成功之後，全蘇格蘭工作時間俱加多三小時。……此次蕭條另一顯著之特徵即僱主極少壓迫和順地方之工友，和解方法，終被採用，即所有革新亦皆實行而未遭工人之反對。克來德地方即係茲事之一例，於攻擊工作時間之後，又兩次減少工資。且僱主甯採不規則之攻擊方法，而不願由僱主聯合會實施任何普遍運動。』（註五三）故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〇年各業罷工之次數幾於無不大增。（註五四）而罷工結果工人大都慘敗。所有各種產業無不大減工資。諾森伯蘭礦工當一八七三年三月每日工資本係九先令二便士，乃於一八七八年十一月減至四先令九便士，迨一八八〇年一月又減至四先令四便士，蘇格蘭機械工工資之減少較此尤甚。格拉斯高石匠之工資在一八七七年每小時只六便士，且即此每小時六便士之工作亦不易覓。其更爲危險之侵略則關於工作時間問題。各地僱主盡求加多每日工作時間。克來德機械工失去所得之每週五十一小時之工作時間。又鐵業僱主聯合會議決一致攻擊九小時工作日。書記之言曰：『鐵業僱主聯合會得他業僱主之協助大多數議決對各工廠發出通告，言明工作時間應恢復九小時工作時間未實施前之狀況。』（註五五）雖然，僱主之共同行動深爲機械工會

併會書記長約翰·柏涅忒之魄力所挫。彼於兩小時前已得到此項通知書，當將其改製，措詞極其合理動人，製好之後發與會員，同時更送往各報刊登。茲事一經公開，則僱主之計畫受挫，一致行動未能實現矣。但機械業主人亦分別謀復從前每週五十七小時或五十九小時之工作時間；幸賴積極之行動工會工廠始能保持每週五十四小時之工作時間云。

其他各業之謀保留其尋常工作時間者皆未成功。多數城市中之木匠工作時間，每週皆加多二三小時。（註五六）較為重大之事，即多數不重要之職業，竟不復有限定每日工作時間之概念。即最有組織之各業如機械工，木匠等。亦因有系統的額外工作時間之實行，再加以件工之盛行，經常工作日完全失效。（註五七）吾人觀於數年來多數工會之紀錄即知此類經濟上之失敗其經過情形及結果究竟如何，要求失業津貼之工人逐漸加多。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三年間鑄鐵業及汽鍋業失業工人不及百分之一，迨一八七九年則達百分之二十，此百分之二十失業工人皆賴工會之基金維持。機械工合併會於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〇年三年間支出失業津貼達二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六鎊之鉅。鉛管裝設匠工會於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二年間不得不排斥三分之一未付會費之會員。鑄鐵匠於一八七六年時每一會員所積基金已超過五鎊，迨一八七九年則此五鎊之基金盡行發還，無一便士存留者，幸賴較為豐裕之會員貸款濟急，否則會中財源涸竭矣。石匠協會之財源，此時亦告涸竭，不得已向會員告貸，以免破產。蘇格蘭各工會應付此次危機之方法為况尤慘。格拉斯高市銀行之破產所引起之全部覆滅使大多數工會完全瓦解，存者只有六所。蘇格蘭工會運動，自受此次打擊之後，在本世紀內迄未恢復原狀也。

誠然，一八七九年之爲工會運動衰微之時代，亦猶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之爲工會運動興盛之時代。一八七九年工會運動所遭逢之經濟上之患難，只可與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之經濟上之患難相比。但吾人前文所述之實質上之發展，則使此次工會運動不至如上次之完全失敗。一八七九年商業之蕭條確使數百工會沒無聞。農會前此如雨後春筍，到處成立，今或完全消滅，或縮小範圍，已成爲不重要之共濟俱樂部。又全國各地多數雜業工會，當從前商業發達之時無不興盛，今則遭難消滅矣。大全國團體，實際上亦皆縮小爲地方團體，各寄身於各本業之根據地。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三年成立之全國礦工工會，在一八七九年僅能於諾森伯蘭、達刺謨，及約克郡三處繼續存在。礦工合併會在一八七五年力能支配威爾士及中部各郡者，茲亦瓦解消矣。一八六二年成立之全國鐵匠合併會，當一八七三年之時有會員三萬五千人，迨一八七九年只有一千四百人，而此一千四百人且囿於英國北部一隅。（註五八）再就其他數處（如南威爾士）而論，則工會運動實際上業已消滅。（註五九）其實工會運動全部人員已降至一八七一年之數亦未可知。雖然，當日即有此種種收縮，而工會運動之主要機關則仍無恙。機械業及建築業全國工會財源固已涸竭，但會員之數猶昔。其實不但共濟會能經此狂飈，即棉業工人及諾森伯蘭與達刺謨礦工純抱職業目的之團體亦能維持其原有之地位，不過會員之數減少而已。又工會運動之政治組織亦未受何種影響。地方各業評議會亦未遭何種紛擾。工會年會每年照常舉行，且繼續設立國會委員會。總而言之，個別之工會雖多消滅，其他工會之支部亦漸被吸收，會員逐漸減少，然一八七九年之患難足以證明工會運動並無滅亡之危險，工會組織已成爲社會組織中一種永久元素矣。

由此觀之，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充實工會運動之工作並非無益矣。但運動愈團結，宗旨愈確定，而政策及其利益亦日就分歧。各業無不自由解決產業上之問題。即如礦工及棉業工人謀以勞動立法管理勞動狀況之時，機械工及建築工則深信該兩業領袖所抱之立法放任主義。煤工及鐵工受北部幹練代表之影響承認工資應依物價釐定之原則，而棉業工人及汽鍋匠之見解則完全與此相反，謂標準工資乃產業上首要之開支。又當礦工及棉業工人認定各該團體為保護職業之團體時，鐵業及建築業中小組領袖會員之繼起者，皆信真正之科學的工會運動乃在於創立一種完美之共濟利益制度，並將剩餘基金慎重投出。但使商業發達，各種政策實行之結果無不奏效，則各部分不至發生衝突。棉業工人以一種極為和善之態度贊許機械工九小時工作運動，而機械工亦贊助卡郡棉業工人之工廠法議案。礦工對於棉業工人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七九年間極力拒絕工資之減少至為贊許，而棉業工人對於礦工之承認工資隨價伸縮之原則亦不反對。且各工會對於機械工合併會巨額之捐款及存積之基金無不起敬，然同時對於諾森伯蘭煤工不問時會如何能歷半世紀之久，維持其純粹職業性質之團體亦備致尊崇之意。是故一八八五年以來政策上之紛歧，雖使工會運動分為新舊兩派，彼此對壘，然其始則不能阻止各工會對於工會運動之共同目的熱心合作也。惟有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各工會盡受打擊之時，工會內部之紛爭始見劇烈，而一種新批評精神於以發生焉。非至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自覺不甚穩固，而共濟會自覺對於職業上之事務過於冷淡之時；非至卡郡及約克郡之礦工被迫反對工資之減少，而卡郡棉工之少數領袖對於擁護合法之工作日有所躊躇之時；非至一部分有力之礦工反對礦山條例再行擴充，而一部分棉業工人及建築

工開始擁護以法律釐定工作時間之時，吾人未曾發覺有人宣言新舊工會運動不能併存，而二者互相矛盾互相反對者也。（註六〇）

由此觀之，商業蕭條使工會政策上之意見呈大紛歧之象者，不僅一方面而已也。但當日不利之產業狀況，更使某某數種產業中顯露出一種尤易招怨之分裂。自製造程序因發明之進步及原料之代用而日益發達而且時有變更，一業中熟練之工人即自覺於某種工作已被淘汰。近世大西洋上之汽船——不啻一設備奢侈裝有電燈之鐵製旅館——自非彼得大帝一類之船匠所能建造。但舊式船匠不肯即此罷休而不爭製造各種船隻之權利。一八七九年商業上之蕭條影響於造船業及機械業者最為劇烈，該兩業各有大多數工人失業。兩業工會俱覺向所蓄積之基金將因支付失業津貼而涸竭，於是對於他會工人之侵入本會會員活動之範圍者益有嫉視之勢。結果所趨，各業工會間關於工作之跨越及分派兩問題紛爭無已。除對僱主作戰外，各業工人之間彼此亦復苦戰。機械工伸訴汽鍋匠不應獨占所有有關於山形鐵（angle-iron）之工作，模型匠亦反對木匠之製造機器模型。格拉斯高之黃銅匠則反對鎔鐵匠製造黃銅模型，實則此種模型黃銅匠前此本不能製也。鐵船業中船匠工作與汽鍋匠工作之界線常起爭執。皇家船塢當局之忽視各業之分類會引起機械工極大之不滿，蓋機械工眼見船匠操裝配機械之工作也。於是布洛德赫斯德即於一八八二年將此事提出下院。（註六一）其實此種爭執并不囿於特殊之職業。一八七七年新成立之鍋片匠助手工會（Union of Plater's Helpers）向工會年會伸訴汽鍋匠工會受人利用破壞鍋片匠助手之團體。原此輩鍋片匠助手乃船塢中一大部分之勞動者，非船塢主人所僱用，乃汽鍋匠工

會會員所僱用者也。就建築業而論，砌磚匠及石匠與建築業勞動者亦時有齟齬。自使用瓷瓦後，砌磚匠與墁匠又因此業發生爭執。其實此類爭執本非新生之事，但茲事之在當日所以特別重要者，則因工人共濟會於熟練之工作中獨占優勢耳。每屆商業蕭條之時，工人失業，而工會之發給罷工津貼者其基金多為之涸竭。故茲之所謂紛爭，非個別工人間之紛爭，乃有力工會間之紛爭也。某大工會書記長有言曰：『工人若不組織為工會……則此等小事無人注意，但當兩業之組織皆極完備之時，則每業無不注意本業會員之利益也。』(註六二)

吾人前於產業民主主義一書中分析同業各部間競爭之歷史、性質及範圍。吾人於此只須敘述此種分爭減少工會世界各有力部分間之團結力之結果可已。地方各業評議會本可於政治上佔得勢力者，因互相競爭之各業間之競爭常呈分裂之象。即如利物浦有力之船業各業評議會，於撒姆耳·譜力謨索爾 (Samuel Painsoll) 之運動新商船條例 (Merchant Shipping Act) 佔重要之位置者，亦因一八八〇年船匠工會、船舶接木匠工會，及家屋木匠工會之爭奪工作為之瓦解。各業評議會——尤其各海口之各業評議會——之議事錄載有解決此類爭執之無數善意之企圖，然結果非一會退出，即他會退出。又此類爭執更使任何有效之同盟團體不能成立。一八七五年機械工、汽鍋匠、鑄鐵匠，及汽機匠各工會之職員曾謀組織一同盟會，互相防衛，以抗僱主之攻擊。九小時工作制度。數月後一方機械工與汽鍋匠發生爭執，他方則合併會會員與機器匠工會發生爭執，此種企圖遂告失敗。(註六三) 汽鍋匠於一八八七年發起之同樣運動亦不能實現云。(註六四)

較大之同盟會亦不能較機械業及造船業同盟會為有成功。工會年會早已一再宣言贊成工會運動者之親

善，贊成各會間發生一種同盟關係，但各業間固有之不同，工會種類之繁多，工會政策之極大紛歧，及同一產業中各互相競爭之工會間之競爭會員及位置，使任何普遍的同盟會勢不可能。自一八七四年設斐爾德年會以後，鐵業及建築業中主要工會之代表發起一種有組織各業工會同盟會，邀請所有工會加入，以便實行互助。但棉紡工業贊成立法上之管理，遂拒絕過問此類純以共濟利益為前提之同盟會。其實全部計畫與其謂為贊成共同行動之普通情感之一種表示，毋甯謂為某某工會職員之計畫也。如上所述，每一工會各有其政策，且幾於專注意本會之利益。在此種情況之下，謀設有力之同盟會尚嫌過早。雖然，一八七九年愛丁堡年會重提此議；國會委員會當發出通告重提舊事。通告發出之後，答覆者不及六工會。（註六五）一八八二年年會將組織同盟會之議決案提出之時，殊少贊助之者。各業評議會代表自謂同盟組織至各業評議會而極矣。棉業代表湯姆斯·亞士吞（Thomas Ash-ton）所言更為有力，其言曰：『比年以來，國會委員會及他種工會屢思實現議決案中所提及之一種組織，但茲事決不可能。……其實通過該議決案已毫無意識。國內各業合併勢不可能，良以各業利害本不一致，而對於彼此之爭執又如此嫉妒也。』（註六六）

以上敘述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九年間工會內部之關係雖未詳盡，亦足以表示此數年間工會運動之受『本業主義』（particularism）支配者其程度究竟如何。自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五年各工會又謀加多會員及基金，蓋當前此商業蕭條之時會員及基金大見減少也。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及後此數年間政治上之行動實孤立而又互相為敵之各部分間之唯一共同結合而已。關於一切產業上之事，工會世界每分裂為互相競爭之數部

分，其間並無共同宗旨，每一部分只注意本部分之事，且常與其餘部分之政策及目的衝突。工人間利害及意見之分歧較前更甚更頻。吾人將於下章敘述工會運動者之不能了解他人之態度如何引起新舊工會運動之衝突，使全部勞工運動爲之破裂云。

(註一)見一八七三年亞歷山大·麥唐納出席於黎芝大會所致之演說詞。亞歷山大·麥唐納原係某水手(後來爲拉擊爾克郡 Lanarkshire 礦工)之子，於一八二一年生於亞的里(Airdrie)，八歲即入礦坑工作。氏少有大志，欲受教育，因盡力所及，預備投考格拉斯高大學。卒於一八四六年考入，藉平昔之儲蓄及夏季礦中工作之所得聊以自給。方其在大學之時，彼即以礦工領袖聞名於蘇格蘭。一八五〇年彼爲礦坑經理，一八五一年彼於亞的里地方開一學堂，迨一八五五年彼置此學校不顧而注其全部時日從事礦工運動。一八六三年全國礦工會成立之時，彼被舉爲會長，後此繼續連任直至死時爲止。其間彼以累次商業上投機之成功頗有資產，始能注其全力以促成其所主張而會感動礦工之國會方面之綱領。一八六五年特別委員會討論主僕法時，彼擔任舉證。一八六八年彼自願爲啓爾馬諾克(Kilmarnock)候選人，但終於退讓以免投票分裂。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時，彼較有成功，當選爲斯塔福議員，遂成爲國會中第一勞動議員。不久彼受任爲勞工法皇家委員會委員，而對此問題終提出其少數報告。彼於一八八一年逝世。氏生前擬撰煤工史，惜未動筆，故除會長演詞及一本小冊子外，彼未有其他著述。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廿七日紐喀斯爾每日紀事登有路易·準茲(Lloyd Jones)一篇稱頌之文，此文之大部分重刊於貝因賴德博士(Dr. Baertheier) 英國工人團體(English Association of Working Men) 第四〇八頁。

(註二)見一八七三年黎芝全國大會演說詞。

(註三)大會設一分委員會專司編纂及發刊議事錄之事，此實誠如序言中所言，乃勞動紀錄上之創舉也。誠然，一冊極精密之報告書於一八六四年由有名之耶格門(Tongans)公司準時出版，顏曰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九日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月十四日大不列顛全國煤工石灰工及鐵工黎芝大會之會務及結果(Transactions and Result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al, Lime, and Ironstone Miners of Great Britain, held at Leeds, November 9, 10, 11, 12, 13, and 14, 1863) 全書共一百七十一

四面。此一小冊子實可訴諸讀者而使其深受感動者也。

(註四)關於此強項之憲政改革運動者，可參閱一八八八年出版霍末歐克(G. J. Holyoake)所著之史蒂芬司傳(*Life of Joseph Rayner Stephens*)。

(註五)見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及十四日大不列顛全國煤工石灰工及鐵工大會之會務及結果第十四頁。

(註六)見右報告書第十七頁。諾森伯蘭及達刺謨坎工大都在兩斷層中工作，兒童則只在一斷層中工作。

(註七)見一八六〇年礦山管理條例第二十段。

(註八)諾曼塞爾與普拉特之訴訟(Normansell v. Platt)。諾曼塞爾係南約克郡礦工聯合會之核重員，當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五年間其為礦工工會領袖之資格僅次於麥唐納一人而已。彼係某銀行家之子，於一八三四年生於拆細耳(Cheshire)多金存(Torkington)地方，早失怙恃，七歲即入礦坑工作，十九歲娶婦，尙不能自署其名。自遷居南約克郡後，彼為礦工核對員運動之領袖，而煤礦主人終於一八五九年讓步，諾曼塞爾即被選為核重員，不久且成爲該區礦工領袖。一八六四年廠主停業後，彼當選礦工工會書記，此時該會僅有會員二千八，八年內彼將會員之數加至二萬，且籌備一種完密之共濟利益計畫。諾曼塞爾之當選爲班茲力市參事員，實工人中任市參事員之第一人，工會特提出一千鎊以其名義存於銀行，使其能宣言具有當日所需要之財產資格也。諾曼塞爾死後，此款歸其寡婦。諾曼塞爾曾於一八六七年出席煤礦特別委員會舉證，又嘗出席主席主僕法委員會舉證，一八六三年又出席工會皇家委員會舉證，一八七三年又出席煤之供給委員會舉證。

(註九)關於英國棉業件工工資表之最優而又最爲準確之敘述，當推什威克教授(Professor Sidgwick) 福克威爾教授(Professor Foxwell) 阿克蘭(A. H. D. Acland) 堪林干博士(Dr. Cunningham) 及曼羅教授(Professor J. E. C. Munro) 諸人所組織之委員會英國協會經濟股(The Economic Section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所撰者，文出諾曼羅教授之手筆，題爲論棉業籍工資表管理工資事(On the Regulation of Wages by Means of Lists in the Cotton Industry)，共分兩部分，一

部分關於紡，一部分關於織。參閱伍德所著之過去百年間之棉業工資史 (History of wages in the Cotton Trades during the Past Hundred Years, by G. H. Wood) 麥昆涅爾公司所編之一世紀之精細棉紡業 (A Century of Fine Cotton Spinning, by McConnell & Co.) 及商務局勞動司所編之標準工資表與工資隨價伸縮表 (Standard Price List and Sliding Scales,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of the Board of Trade)

編製工資表所根據之原則備極複雜。吾人承認於長時間研究之後，關於某某數點尙不能完全了解。雖曼羅教授曾爲吾人解釋多數難點，但吾人以爲即曼羅教授自身有時亦不能完全敘述茲事之真相。吾人曾於產業民主主義中闡論此全部問題。

(註一〇)一八九二年柏德威斯年事已高，由內務大臣依據「特別條款」派爲工廠司調查員，惟彼熟悉織物業中報酬方法之複雜情形，故彼爲唯一適當之人物也。

(註一一)見一八六七一年一月廿三日蜂巢宣布此議決案之通知書由當日棉業紡工工會及棉織工工會之重要職員簽名。

(註一二)見一八七一年各業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報告書。

(註一三)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知書係由湯姆斯·摩德斯利 (Thomas Maudsley) 代表委員會簽名。

(註一四)湯姆斯·亞士答 (Thomas Ashton) 時爲奧爾丹紡織工工會書記，曾發此言。一八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工人機關報棉廠時報 (the Cotton Factory Times) 論及八小時工作運動，曾謂「假面今宜揭開，此次運動應於其真正旗幟之下實行。不可再利用女工及童工以達成年工人工作時間減少之目的。」

(註一五)見一八七八年布里斯它爾各業工會年會之演詞。

(註一六)卑斯利教授於一八七四年五月十六日蜂巢中論曰：「據吾所聞吾以爲無一單一事實能比福塞特教授在上屆國會論九小時工作議案之一篇演說更能使自由黨於前屆選舉之時在耶卡郡失敗者。」

(註一七)見一八七四年一月設斐爾德各業工會年會報告。

(註一八)約翰柏涅於一八四二年生於諾森伯蘭安威克 (Alnwick) 地方，於九小時罷工 (the nine hours strike) 之後，即

充全國教育促進會講師，且加入紐喀斯爾紀事 (the Newcastle Chronicle) 編輯部。一八七五年阿蘭死後，彼被推為機械工合併會書記長。自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彼連任各業工會年會國會議員。一八八六年彼被任為商務局工人通信員，而彼即以此項資格編製工會及罷工報告。一八九三年勞動司成立之時彼於勞工委員 (the Labour Commissioner) 之下充總勞工通信員，并被推赴美調查猶太移民之影響以便製作報告。彼於一九〇七年退隱，一九一四年逝世。

(註一九) 此次衝突詳情具見柏涅忒所著紐喀斯爾及加次赫德德機械工罷工史 (History of the Engineers' Strike in Newcastle and Gateshead)。合併會執行委員會之敘述則見於一八七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之『摘要報告』 ("Abstract Report") (紐喀斯爾每日紀事 (the Newcastle Daily Chronicle) 自一八七一年四月至十月皆有詳細之記載。又一八七一年泰晤士報之社論及通信至為重要。

(註二〇) 見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一日泰晤士報社論。此篇社論判定全部衝突時期中僱主之行爲過於輕率，過於失策者，曾引起威廉·亞姆特爵士 (Sir William Armstrong) 代表僱主聯合會發出一紙令人迷離恍惚之勸告。該產業大王曰：『吾人觀貴報論文謂吾人所處之地位備極困難，不勝詫異。實則吾人以爲荷九小時促進會而有勸誘貴報草此文章之權力，則其所用之文字必不較尊文所用者爲尤能達其目的也。同時旁觀報上亦有一篇同樣之論文爲同樣之偏袒，茲事亦吾人之所驚異。吾人以爲純用結社方法求得僱主之讓步，當非一般會受教育而較有智識之人所能嘉許之事，而此輩人士之意見通常亦於貴報上發表者也。』(一八七一年九月十四日泰晤士報)。

(註二一) 此時國際協會亦有用處。經柏涅忒之教唆常駐倫敦之丹麥書記因先生 (Mr. Cohn) 立往大陸各地阻止外僱入英，其旅費由機械工合併會支給。

(註二二) 關於額外工作時間伯涅忒曾語吾人曰：『當一八七一年罷工之時，不能達到純粹九小時工作日之目的，而額外工作時間仍當按事勢之需要照舊工作，乃僱主所堅持以爲解決爭端之第一條件也。』

(註二三) 見一八六五年十月廿一日蜂窠所刊倫敦模型匠要求增加工資之會議報告。

(註二四) 見一八六七年一月十九日蜂窠所刊『合併者』來函 (Letter from "Amalgamator")。

(註二五)工人較執行委員會多表同情，募款機關多以支會及委員會充之。

(註二六)見一八六七年三月廿六日工會委員會報告中第八二七問題。

(註二七)見一八六六年一月釘書匠工會之職業通知書。

(註二八)一八九二年之時，機械工合併會不但如汽鍋匠工會之有區代表，且有受俸之執行委員會。木匠合併會此時亦有區代表。其他各全國工會亦遂漸起而仿行矣。

(註二九)吾文於此應提及曼徹斯特及區工會職員聯合會 (The Manchester and District Association of Trade Union Officials)。該會係由一八七五年南威礦工罷工而設立之聯合委員會脫化而出。該會之時常開會實於多年間予曼徹斯特各業工會之職員以南決職業政策之機會。該會尚有一種目的即保護工會職員免受各本會非法之待遇也。(參閱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一卷第八九頁。)

(註三〇)見一八七四年斐爾德工會年會報告。

(註三一)見一八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全國僱主聯合會之組織及目的之說明書。該說明書後由各業工會年會翻印。該會收羅當日大部分之產業界大王，包括造船家如處爾德哈爾德及服爾夫公司 (Taird and Harland and Wolff)、織物製造家如克洛斯特利 (Crosby)、布林頓 (Brinton)、馬沙爾 (Marshall)、泰塔斯索爾特 (Tins Salt)、亞克洛德 (Akroyd) 及布洛克赫斯特德 (Brooklehurst)、機械工如摩德斯利 (Mawdsley)、孫斐夫德 (Son and Field)、科謨 (Combe) 及培爾斐各克 (Beyer and Peacock)、鐵業僱主如大衛得爾 (David Dale) 及約翰曼涅納斯 (John Menelaus)、建築工如倫敦之特洛拉普 (Trollope) 及曼徹斯特之泥爾 (Neill) 及大產業貴族之代表如詹姆士藍斯登爵士 (Sir James Ramsden)、代表文那公爵 (Duke of Devonshire) 及斐雪斯密士 (Fisher Smith)、代表都德里 (Dudley) 侯爵。

(註三二)當日運動之立即喧傳於全社會，首因楞明敦紀事 (The Learnington Chronicle) 主筆馬條茲芬連特 (J. E. Matthew Vincent) 表示同情，次因每日新聞 (The Daily News) 之本報，蓋該報立派其戰時通信員阿瑟保佛白司 (Archiebald Forbes) 至

湯立克郡，且連章數篇論文爲之張目也。關於約瑟亞爾克從前之生涯，讀者可閱阿騰波羅教士 (Rev. F. S. Attenborough) 所著之約瑟亞爾克傳 (Life of Joseph Arch)，另參閱克來登 (A. W. Clayden) 所著之農役叛亂紀事 (The Revolt of the Field)；克來因發哈武爾博士 (Dr. Friedrich Kleinwächter) 於一八七五年國民經濟及統計年鑑及一八七八年增刊卷一中所刊之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三年英國勞工運動史 (Zur 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Arbeiterbewegung im Jahre, 1872—1873)；路易準 (Lloyd Jones) 所著之英國最近農業年鑑 (Die jüngste Landarbeiterbewegung in England)；希斯 (F. G. Heath) 所著之農役生活之羅曼斯 (The Romance of Peasant Life) 及英國農役 (English Peasantry)；克特爾 (F. E. Kettel) 所著之農役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s)；約瑟亞爾克自傳述 (The Story of Joseph Arch, told by himself)；哈士田哈博士 (Dr. W. Hasbach) 所著之英國農役史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s)；一八七二年組合教會報 (The Congregationalist) 所刊之一篇有價值之論文，題爲會議中之勞動者 (The Labourers in Council)；一八七三年每季評論 (The Quarterly Review) 中之農會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s' Union)；第二十八卷麥美倫雜誌 (Macmillan's Magazine) 中卡德華德斯敦 (Canon Girstone) 所著之農會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s' Union)；一八九二年教會改革 (The Church Reformer) 中梅賓德 (F. Verinder) 所著之農役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及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三年該誌中所刊之他種論文；蒙尼爾所著之勞資衝突 (一八七八年版及一八九〇年版) 及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及塞利 (Ernest Selley) 所著之兩世紀中之鄉村工會 (Village Trade Unions in Two Countries)。

(註三三) 尙有其他農會成立，但各該農會皆拒絕加入全國農會；倫敦各業評議會於一八七三年召集會議，以求行動之一致。會議之時頗有嫉忌集中政策者，最後由五六個小會組織一農役及普通勞動者同盟會，會員共五萬人云。

(註三四) 北明翰各業評議會發出下列招貼。

「農役大停業

」訴諸輿論。勞動者值得受僱乎？」

「上項問題係對所有愛好自由及和平的進步之人而發，吾人深願若輩言明農業區域內勞苦人民胸中已燃之生命及希望之火應否爲此天停業所滅。而答案則皆曰否！但吾人宜講求實際；些須之援助已較多大之同情爲有價值；吾人不可徒抱憐憫之心，吾人須勉力實行救濟。農役之主張即吾人之主張；各種勞工之利益有密切之關係。故每一種勞工應自問吾所能助者幾何，且能如何迅速赴援。若吾人考慮過久，則吾人之行動或慮失機。此輩農役，皆吾人之同胞，今方備嘗艱苦，當吾人力能援之之時，猶慮其爲人所犧牲，吾人何可遲延乎？今會中存款因有多數工人被迫停業，耗去頗多，而若輩失業之故，則不過於此百物昂貴之時，求將每週工資由十三先令增至十四先令而已。農會需款孔殷，若有款項接濟，則勝利可操左券。故吾人希望北明翰再起而援助，援助此輩農役澈底反對僱主利用停業所施之壓迫。」

「此輩人民之大教士及救助者今方求吾人援助。吾人萬不可置之不理，致其伸訴毫無結果；其過去之努力過於高尚，其所主張極合正義，而結果關係極大，不能等閒視之也。願吾人即起而實施共同工作。吾人皆能捐助些須，而每人皆應勸其鄰人捐助。此次衝突或係一種劇烈之衝突，而衝突原因則爲求結社自由，此亦吾人所曾企求者也。吾人多少已曾享受工會之利益，今應援助農役使其亦能設立工會，勿任吾輩愁苦多病之農役前途一線之希望爲其僱主之狂愚所摧殘。此輩僱主因受制於在上者之權威，但使力所能及，必使其在下者盡受束縛而後已。茲事決不可聽其如此，吾人不可任此輩農役失去結社之權利，亦不可任其將來尙不如過去之有望。願廠中人人向願捐之人勸捐，庶幾集腋成裘，能供給款項以助此輩工人反抗其所受之種種壓迫，以便對壓迫者表示吾人已知彼此應比肩并立，互相援助，俟吾人合理之努力皆厥成功而後已。」

北明翰各業評議會，所有會員皆得募集，并代收湊成此項基金之捐款，且皆願受他人之助。

『奉北明翰各業評議會命令』

『書記加力味 (W. Gulliver) 』

(註三五) 見一八七三年帝國陸軍條例第一百八十款：原函見一八七三年六月倫敦各業評議會報告。

(註三六) 肯德 (Kend) 敵會收羅各種會員，於一八八九年亦只有會員一萬人，每年進款一萬鎊，此款多用以爲疾病喪葬扶助金。

(註三七) 見羅福、曾那士 (Robert Jannasli) 所著之罷工、合作、及產業合夥 (The Strikes, the Co-operation, the Indus

trial Partnerships)。

(註三八)當此工人熱烈贊成生產合作之時，吾人頗難判別工會以團體資格所為之投資與個人於工人團體名義下或由工人團體經手所認股款。南約克郡礦工聯合會於一八七五年付三萬鎊收買沙蘭 (Sirland) 地方之石炭業，以生產者聯合會名義經營。但經營未久，屢受損失，即將其出售，然所有投資之款完全損失矣。諾森伯蘭及達刺讓礦工於一八七三年組織一合作礦業公司，收買石炭業。此次投機礦工工會亦曾加入，但不久所投之資本亦完全損失。一八七一年紐喀斯爾機械工為九小時工作時間而罷工時，得同情者之援助，發起烏西本 (Ouseburn) 機器製造廠。此廠於一八七六年慘告終結。一八七五年勒司勒礦工工會 (The Leicester Hosiery Operatives' Union) 有會員二千人，以團體資格開始製造，且購入一小事業，翌年會員投票反對將會中基金投入襪廠，工會即以勒司勒礦業協會 (The Leicester Hosiery Society) 名義將其售與少數人。其後工廠成績頗佳，但工人之為股東不及十分之一，最後則合併於生產壘買社。數年以來，其他工會運動者得工會之助，曾為小規模之試驗，但其中大多數皆因營業失敗歸於消滅。只有少數迄今猶能存在，不過尚存之事業已久，與工會運動者斷絕關係。靴匠全國工會及鞋匠全國工會之地方支會皆曾加入勒司勒靴鞋製造合作社。倫敦靴皮匠工會，斯塔福郡陶器匠工會，北明翰錫片匠工會及其他數工會亦皆加入各該業之生產合作社。關於此類詳情可參閱卡雅明·準茲 (Benjamin Jones) 所著之合作生產 (Co-operative Production)。

(註三九)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四年工會之發展，尚有一點，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工會之發展相似。蓋此兩期中之工會皆思羅致女工入會也。原女工之臨時團體隨時皆有，但設立不久，即歸消滅。一八七二年唯一永存之女工團體始告成立，蓋即愛丁堡室內裝飾女縫工協會 (The Edinburgh Upholsters' Sowers Society) 是也。二年後帕忒孫夫人 (Mrs. Paterson) —— 近世婦女工會之真正之先鋒 —— 於此方面開始工作。迨一八七五年倫敦女釘書匠，女裝飾匠，女襯衫匠，女領匠各小工會相繼成立，無何女縫工及女洗衣工之工會亦告成立。帕忒孫夫人生於一八四八年，原係倫敦學校某教師之女，自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三年充工人俱樂部，婦女選舉權促成會等團體之副書記。伊於一八七三年嫁與細木匠帕忒孫。遊美之時，伊始知美國紐約女傘匠工會之組織法。一八七四年渠返倫敦後即於英國南部灌輸女工會運動之思想。在報端發表數篇論文之後，彼即發起女工保護儉德會 (The Women's Protective and Provident

League 現稱爲女工會促進會 The Women's Trade Union League) 目的爲促進工會運動。同年又於布立斯它爾設立全國女工會。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六年伊常列席工會年會且經數次指定爲國會委員會委員。當赫爾(Hull)年會之時其名且爲落選候選人名單之冠。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伊死之時女工會雜誌(The Women's Union Journal) 即刊有一文贊美其生活及工作。參閱全國人名大辭書(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以及麥唐納所主編之印刷業女工(Women in the Printing Trade) 第三六頁、三十七頁。

(註四〇)見一八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資本與勞動(Capital and Labour) 所引麥唐納之演詞。

(註四一)吾人有須謹記者。此時所用之公斷及和解一類名詞爲義至泛。通常僅指僱主與工會代表兩方相互辯論或討論而已。關於此全部問題之名著當推克綸普吞所著之產業和解(Industrial Conciliation) 一書。此外詳論本問題者尙有蒲律斯先生(Mr. L. L. Price)之各種投稿。就中尤以產業和平(Industrial Peace) 及日後之補充演說稿(題爲產業和解與社會改良之關係 Relations between Industrial Conciliation and Social Reform 及產業和解之地位及前途 The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Industrial Conciliation) 刊於一八九〇年六月及九月統計學會雜誌(The Statistical Society's Journal) 爲最佳。就美國刊物而論則有威克(Joseph D. Weeks)之英國勞資爭端解決上公斷及和解之實際的工作報告(Report on the Practical Working of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in the Settlement of Difference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n England) 及勞資爭端(Labour Differences) 一篇演詞。公斷之作用則魯伯特·刻威爾爵士(Sir Rupert Kettle) 所著之罷工與公斷(Strikes and Arbitration) 曼達拉於一八六八年在工會委員會所舉之證據。曼達拉於一八六八年在布刺德佛德(Bradford) 之演說詞(題爲公斷爲防止罷工之方法 Arbitration as a Means of Preventing Strikes) 及斯登斯·瓦特孫博士(Dr R. Spence Watson)之演說詞(題爲公斷及和解委員會與工資隨價伸縮表 Boards of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nd Sliding Scales) 發揮至爲詳盡。最先敘述諾定昂之經驗者則莫於芮那爾(F. Renaux) 論中部密特蘭礦業公斷(On Arbitration in the Hosiery Trades of the Midland Counties) 一篇演說中。此外可參閱布梭他諾博士所編之罷工與勞動契約之訂立

(Arbeitsstellungen und Fortbildung des Arbeiters) 及加發尼茲博士 (Dr. Von Shulze Gaevernitz) 所著之社會和平 (Zum sozialen Frieden)。至於工會與僱主關係之全部問題則吾二人合著之產業民主主義一書中論之甚詳。

(註四二) 一八七〇年以後之市價表示此種原則如果實行則貽害工人不淺。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四年經濟雜誌 (The Economist) 所編之指數代表市價之平準 (Level of market prices) 者忽由二九六降至二〇八。縱商業發達或僱主之利潤極厚，然若工人之工資與生產物之價格全然相當，則工人必不能享受生產上之改良，運輸之廉賤，及利率之跌落之利益。反之，則此數者皆可提高工人之生活程度也。就他方面言之，當價格升漲，此種趨勢力為通貨膨脹，生產困難，或世界原料缺乏所抵消時，則貨幣工資與生活費之自動的相當自屬有用，但使此種自動的相當不至使人誤認加薪之唯一理由即為生活費之加多。工人仍須不問利潤如何力爭生活程度之提高。

(註四三) 見一八七四年十月十二日執行委員會通知書。

(註四四) 見一八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知書。

(註四五) 見一八七九年二月九日礦工之看守人及勞工之哨兵 (Miner's Watchmen and Labour Sentinel) 礦工之半官機關報，此報於一八七八年一月起至五月止在倫敦發行。

(註四六) 見一八七四年七月十八日蜂巢路馬、準茲所著之工資應隨市價而定乎？(Should Wages be Regulated by Market Prices) 一文，并參閱一八七四年三月十四日一期中準茲所草之一篇論文。

(註四七) 路馬、準茲係工會運動一最幹練最忠實之信徒，於一八二一年生於愛爾蘭，其父乃一剪布主工。彼本係一剪布匠，後始進而為主工，但最後則棄此改業新聞。彼熱心擁護合作，曾於一八五〇年謝同湯姆斯、休茲及凡息忒特·尼爾 (F. Vanstart Neale) 往耶卡那演講。數年後彼卜居倫敦，與工會領袖時有往還，遂成知交。自一八六一年蜂巢出世後十八年間彼時常投稿，其文章以文才、產業上之事實之熟悉，及敏銳之先見三者見長。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六年逝世時，彼屢受各工會之聘，提出和解案件。一八八五年普通選舉之時，彼為達刺、漢拆斯忒勒斯特里 (Chester-Le-Street) 區候選人，但因受在朝之自由保守兩黨反對，未曾當選。彼與拉德羅合著勞動階級之進步 (The Progress of the Working Classes) 日後又發刊奧文之生活、時世及工作 (The Life, Times and Labours of Robert Owen)。

其公子準茲先生 (Mr. W. C. Jones) 日後曾附一篇記錄文字於其後云。

(註四八) 見一八七四年五月十六日蜂巢。

(註四九) 此種消息係從麥唐納之友人及同僚，國會議員湯姆斯、柏爾德及刺爾夫、楊格 (Ralph Young) 處得來。關於此點，柏德及楊格二人與麥唐納之意見不同，即關於生產額應依需要而定之問題，彼此之意見亦不一致，而麥唐納固力主生產額應依需要而定者也。麥唐納出席商業蕭條討論會 (The Conference on the Depression of Trade) 所爲之演說 (原文登一八七八年二月十三日布里斯托爾文匯報 (Bristol Mercury))。

(註五〇) 關於此類事件之概述見克來因發赤德博士 (Dr. Kleinwachter) 所著之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四年之英國勞工運動史 (Zur 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Arbeiterbewegung in den Jahren 1871 und 1874)。

(註五一) 見一八七五年六月五日蜂巢。

(註五二) 一八七八年織工宣言中所述工人之要求頗爲得體。

「工友諸君——過去九星期中吾人已進行世界歷史上勞資兩方最可紀念之衝突。十萬廠工關於防止貨物充斥市面及解除棉花原料缺乏所生之種種困難之良法正與僱主作戰。爲補救此類事勢起見，僱主提議將二十五年前協定之工資減少百分之十。反之，吾人主張工資減少既不能免貨物之充斥市面，亦不能援助吾人解除棉花原料缺乏之困難，但僱主之理論總是如此，而在兩方全部衝突時期中吾人累次提出下列各種提案，以爲解決此種有害之衝突之根據：

(一) 減少十分之一之工資每週作工四日，或減少百分之五之工資每週作工五日至布疋市場之充斥及棉花缺乏上所生之困難解除之時爲止。

(二) 將縮短工作時間或減少工資，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二者交與一公正之紳士或數公正之紳士公斷。

(三) 將全部問題交與兩曼徹斯特商人或經理人，兩熟悉曼徹斯特商情之運貨人，及兩銀行家 (上述二種人員中一人由僱主推舉一人由工人推舉，此外加工人兩人，僱主兩人，以曼徹斯特主教德貝或其他公正人士爲主席或 (若在所必須) 爲評判人。

(四)吾人自行息爭，無條件復工，減少百分之五之工資。

(五)由本利 (Burnley) 市長調解，復工三個月，減少工資百分之五。若屆時產業情形並無進步，則再議減薪。

(六)無條件恢復工作，減少工資百分之七五。

(註五三)見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報告第十八頁。

(註五四)參閱腓力貝文 (Philip Bayan) 所著之過去十年間之罷工 (The Strikes of the Past Ten Years 見一八八〇年統計學會雜誌)。吾人查明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九年間泰晤士報所載之罷工次數大略如下：

一八七六年	十七次	一八七七年	廿三次
一八七八年	廿八次	一八七九年	七二次
一八八〇年	四十六次	一八八一年	廿次
一八八二年	十四次	一八八三年	廿六次
一八八四年	卅一次	一八八五年	廿次
一八八六年	廿四次	一八八七年	廿七次
一八八八年	卅七次	一八八九年	一一一次

(註五五)見一八七八年十二月倫敦鐵業僱主聯合會所發之秘密通知書；該通知書重見於一八七九年一月三日機械工合併會之通知書及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執行委員會報告第三十一頁。

(註五六)曼徹斯特、波爾敦、藍茲波坦 (Ramsbottom)、勒克敦 (Rexham)、法爾馬司 (Falmouth)、奧爾特 (Aldershot)、各地每週工作時間皆加多二三小時。

(註五七)吾人不妨對普通讀者說明大多數職業之工會，皆能確立額外工作時間應付較高報酬之原則。但就多數情形而論，此種原則

僅限於計時報酬之工人，對於計件報酬之工人并不另給津貼。

故若表面上享受每日九小時工作之工人仍須時常操額外工作，而其額外工作又悉按件報酬，別無津貼，則雖限定每日工作時間，然工人并未因此享受何種利益，至為明顯。就機械業及建築業成千累萬之工人而論，雖名義上工作時間仍係每日九小時，然在一八七八年及後此數年間所謂每日九小時工作時間其意義罔不如此。關於此『經常日』（“Normal Day”）問題，請參閱吾二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

（註五八）依工會年會之統計，一八八一年會員最少，蓋各代表自謂只能代表一八七四年三分之一之數也。不過此類統計頗多令人誤會之處：一八七九年之年會出席人數較一八七二年以來各年年會出席人數皆少，且自一八七二年以來，選派代表出席之工會亦以一八七九年為最少。

（註五九）布里斯它爾補匠協會會長於一八七八年論曰：『四年以前有四萬工人於此村內集會。今日全村中幾無一工會矣。』（見一八七八年二月十三日布里斯它爾文匯報所刊商業蕭條地方討論會之演詞。）

（註六〇）見國會議員喬治·蒙厄爾所著之新舊工會運動（Trade Unionism, New and Old）第二三五頁。

（註六一）見下院議事錄，一八八二年三月十四日之提案：『凡重要監工所監之工非其所習，或工人并無某種職業之訓練或經驗而操該業者，則無不妨害公務，減少戰艦之效能，且無以對皇帝陛下船塢中裝配機械之工人也。』（參閱布洛德赫赫斯德自傳。）

（註六二）見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書記產德萬先生（Mr. Chandler）出席一八九二年勞動委員會所舉之證。

（註六三）見一八七六年六月卅日機械工合併會報告。

（註六四）但在一八九〇年羅伯·乃特（Robert Knight）確曾設立英國機械業及造船業同盟會，但機械工合併會對此則袖手旁觀。後此多年中同盟會執行委員會大部分之工作，皆為調處工會與工會間之跨業及工作分派兩問題。關於全部問題，請參閱一八九七年出版之產業民主主義。

（註六五）一八九〇年普遍的同盟之議復活時，不過將一八七九年所起草之章程重刊而已。

英國工會運動史

三二六

(註六六)見一八八二年曼徹斯特年會報告；參閱一九一〇年出版大衛所著之英國工會年會史。

